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黃宗羲著
全祖望

宋元學案

世界書局印行

余資政井塘先生贈書

文史資料室



宋元學案刊例

一古人著書必有凡例。是書敝自梨洲黃氏。標舉數案。未盡發凡。至謝山全氏修補之。乃有百卷序錄之作。卽是書之凡例也。今欲校理是書。舍序錄無以得其宗主。欲仍二老閣序錄刊本之舊。冠諸卷首。又分載序錄于各學案之端。庶使學者睹其大要。瞭如指掌。

一是書既經謝山歷年修補。自當從謝山百卷之目。梨洲後人亦列謝山于續修。而別爲八十六卷之目。于序錄未能印合。故是刻以百卷爲準。取盧氏藏藁。細心校理。具見百卷條目。井然不紊。

一梨洲原本無多。其經謝山續補者。十居六七。故有梨洲原本所有而爲謝山增損者。則標之曰黃某原本。全某修定。有梨洲原所本無。而爲謝山特立者。則標之曰全某補本。又有梨洲原本。謝山唯分其卷第者。則標之曰黃某原本。全某次定。亦有梨洲原本。謝山分其卷第而特爲立案者。則標之曰黃某原本。全某補定。蓋次定無所謂修補。補本無所謂原本。修定必有所由來。補定兼著其特立也。其曰定者。謝山稿底嘗自標之。

一每學案中。所采語錄文集各條。有知爲梨洲原本者。則注明黃氏原本。有知爲謝山所補者。則注明全氏補。至於學派諸小傳。有梨洲有傳。而謝山修之加詳者。則注修字。有梨洲無傳。并無其名。而謝山特補之者。則注補字。庶使一覽瞭然。不至兩家混淆。

一初觀是書。似有門戶之見。細閱梨洲主一以及謝山諸案語。往往和會諸家。總歸聖道之一。但既各爲學案。不得不標其門人私淑與再傳三傳之派別。亦由體例使然。而宋元儒諸派傳授。尤紛然錯出。故細爲標目。初非有門戶之見也。

一宋元儒異于明儒。明儒諸家派別尙少。宋元儒則自安定泰山諸先生。以及濂洛關閩相繼而起者。子目不知凡幾。故明儒學案可以無表。宋元學案不可無表。以揭其流派。梨洲謝山原表。僅存數頁。餘竊爲之仿補。以便

觀覽。

一謝山原底未全。有采錄文集粹語。而其傳已佚者。有事載史策。未及作傳。而僅舉其名者。有再傳三傳之門人。有傳。而其師反無傳者。有著稱于別學案。而本卷反失其傳者。凡可考見。謹爲參補。惟于各條下。注明參某書。以別之。

一謝山著述之功。莫精于七校水經注。莫專于修補宋元學案。董小鈍明府謂七校水經注之未就者。可取結埼亭集水經題跋整理之。而宋元學案。不無殘缺失次。自當就結埼亭內外集諸作之有關學案者。分附其中。亦以全氏著書。語相通貫。自可參考。而見爾。

一是書修補。謝山兼爲修宋史而作。故有宋史所略。而是書列傳特加精詳。語多本之永樂大典。其中經濟著述。間或采入。蓋聖門列四科意也。觀者勿以無關學案少之。

一宋元學案之末。謝山特立新學。蜀學屏山諸略。以著雜學之紛歧。大都重闡禪學。終之以三略。具有深意。至若元祐慶元黨案。爲兩宋道學與廢所關。謝山序錄。謂以道命錄爲底本。仿春秋大事表以書之。特其稿無存。今本其說。而爲之編補。賢否具見。灼然千古。亦觀學案者所不可廢。

一梨洲原本。有待于謝山之修補。即謝山逐時修補。亦未始不望後來之廣爲蒐輯也。故有謝山之所遺。而顯有可據者。別爲補遺。以俟續刊。

一校刊是書。頗費心力。其間頭緒紛繁。訛簡迭出。有非一二人所能周至者。彙錄諸本。蓋董逸莊岡范小薌邦魯馮雲坡章之力爲多。而盧卓人茂才杰。盛醒樓都講炳。相與警對。兼事緝閱。至所參諸傳。則張鐵峯孝廉恕分任之。有所資益。是皆宜書。

宋元學案攷略

鄞縣王梓材

慈谿馮雲濠校刊

道州何紹基

梨洲黃氏原本

全謝山吉士爲梨洲先生神道碑文云。公諱宗羲。字太冲。海內稱爲梨洲先生。浙江紹興府餘姚縣黃竹浦人也。忠端公尊素長子。年十四補諸生。又云。是時山陰劉忠介公倡遺戢山。忠端公遺命。令公從之遊。又云。工部尙書湯公斌曰。黃先生論學。如大禹導山。脈絡分明。吾黨之斗杓也。又云。晚年于明儒學案外。又輯宋儒學案。元儒學案。以志七百年儒苑門戶。于明文案外。又輯續宋文鑑。元文鈔。以補呂蘇二家之闕。尙未成編而卒。梓材謹案。南谿鄭氏序續刻明儒學案云。宋惟周子。彈融。罕露圭角。朱陸門人。各持師說。入主出奴。明儒沿襲。而其間各有發揮開闢精確處。不可淹沒。梨洲黃子。體爲學案。而並錄之。謂之並錄。未悉其著述之先後。及觀謝山所作梨洲神道碑。知宋元儒學案之作。實後於明儒學案。猶之宋人作唐會要五代會要。而後儒更有西漢會要東漢會要之作也。

雲濠謹案。梨洲先生爲宋元學案。未及成編而卒。二老閣鄭氏校刻梨洲先生宋儒學案卷十七標云。男黃百家編。門人楊開沅顧誤分輯。知當時分任者不一人。而爲之編輯者。實梨洲季子百家。字主一號。未史者。故主一案語較多於梨洲。

鄭南谿性與仇樂城書云。年前中丞在粵。屬其師購覓黃梨洲先生所著宋元明儒學案。且欲刊之。其宋元底本已失。梨洲之孫證孫取之淮陰楊氏。久而復得。

梓材謹案。中丞爲廣東巡撫楊公文乾。其師乃姚江胡侔英。中丞橋梓俱受業於胡。梨洲第五孫千秋跋明儒學案云。胡侔英言廣撫楊公令子某欲刻之。與鄭語合。第書往而侔英歿。未幾而中丞亦歿。故宋元底本遂致遺失。後日謝山先生所修補者。殆卽取之淮陰久而復得之本歟。

謝山全氏修補本

鄞縣志人物傳云。全祖望。字紹衣。南工部侍郎元立六世孫。四歲入塾。卽粗解章句。十四補縣學生。又云。督學

王蘭生極賞之。以選貢人成均。舉順天鄉試。閣學李紱見其所答策。親過其寓齋。劇談竟日。出曰。此深寧東發以後一人也。嘗謁尙書楊名時。楊稱其博雅。卽遜謝曰。以東萊止齋之學。朱子尙議之。何敢言博。名時曰。但見及此則進矣。會詔舉博學宏詞。尙書趙殿最以其名薦。乾隆元年。成進士。選庶吉士。是年試詞科。以先入館例不預。次年散館。歸進士班。補外。遂歸。又云。晚年兩廣總督延主端溪書院。將特疏薦之。因語諸生曰。是以說經爲媒也。託疾辭歸。又云。嘗輯宋元儒學案。以補餘姚黃氏之所未及。卒年五十一。學者稱謝山先生。

雲嶽謹案。謝山先生爲梨洲神道碑文。述所著明儒學案六十二卷。而宋儒學案元儒學案。不言卷數。未知其畫爲二書否也。觀謝山所定序錄。自宋及元。合爲百卷。宜合稱宋元學案。其專稱宋儒學案者。舉宋以徵元也。

董小鈍明府秉純編輯謝山先生年譜云。雍正十一年癸丑。先生二十九歲。居京師紫藤軒。與李臨川先生論陸氏學案。凡四上書。又云。乾隆十年乙丑。先生四十一歲。續選甬上著舊詩集。十一年丙寅。仍錄著舊詩。兼修南雷黃氏宋儒學案。蓋春杪至湖上。遂自荜上至吳門。寓陸氏水木明瑟園。舟中取南雷宋儒學案未成之本。編次序目。重爲增定。夏過維揚。館馬氏俞經堂。編纂學案。十二年丁卯二月。至湖上。上已後。重過水木明瑟園。謀刻宋儒學案。夏返武林。修宋儒學案。十二年戊辰秋。主葦山講席。重定黃氏遺書。十四年己巳。校水經注。十五年庚午。仍校水經注。十九年甲戌。先生五十歲。居揚州俞經堂。仍治水經。兼補學案。

梓材謹案。謝山先生修補學案。歲月之深如是。其卒在乾隆二十年乙亥。猶治水經。兼補學案。是謝山之於學案。雖謀刻於吳門。而修補未了。故月船盧氏詩稿自注云。宋元學案經宋史謝山兩先生續黃。尙未成書。宋史卽梨洲季子主一先生別號也。又案。小鈍先生。鄞人。以乾隆癸酉選拔。知泰安縣。爲謝山高弟。謝山之卒也。其年正月。手定文稿。刪其十七。約五十卷。時小鈍先生與同學張先生炳盧先生鑄全先生藻蔣先生學鑪鈔錄。皆謝山門人。梓材嘗聞之。董茂才均曰。謝山先生將卒。以餘稿歸先祖。先祖爲輯歸琦亭集外編五十卷。以續甬上著舊詩集歸蔣搢庵先生。搢庵亦爲輯錄成編。以宋元學案屬之。盧月船先生。月船鈔錄未完。蓋其事較難措手云。茂才爲小鈍諸孫。其言當有所本。

一老閣鄭氏刊本

梓材謹案。謝山先生。蓋又以學案謀刻於鄭氏。第所刻止序錄。與第十七卷。橫渠學案上卷序錄。爲謝山先生定本。百卷之次。首尾完密。月船盧氏所藏底稿。亦有序錄。其文多異。又少序錄者九。蓋其未定稿也。橫渠學案原本完全。故序錄而外。先以是卷付刻。其第十八卷已刻數板而輟。蓋刻於謝山末年。謝山卒而其事

亦寢矣。

雲巖謹案。序錄與第十七卷。並標後學全其續修。鄭大節毛德基校。鄭卽二老閣後人。南溪先生之子也。南溪之父。爲高州太守寒村先生梁。世家吾邑鶴浦。寒村受學於梨洲。其父秦川先生濂。與梨洲友善。隱居相與論學。故名其藏書之室爲二老閣云。

月船盧氏所藏底稿本

月船外翰鎔和姚江黃稚圭見贈原韻詩云。南雷正學源流長。亭林夏峯遙相望。甬上前賢多入室。戴山俎豆傳馨香。小泉翁既不可作。典型無復如中郎。遺書散漫孰收拾。末學執卷增傍徨。區區校勘力未及。敢效束皙補詩亡。覃思幸藉下帷客。助我尙廣求友章。何期雙瀑老孫子。枉顧不勞置鄭莊。黃茅白草正彌望。忽見秀幹方崇強。秋雨閉門共商榷。足本擬續續鈔堂。從今剞劂庶可望。告成五緯重輝煌。自注云。梨洲先生宋元學案。經宋史謝山兩先生續葺。尙未成書。稿本今在余處。久思補完之不及也。又注云。君力任與余共成學案。謀卽入梓。且欲續成宋文鑑。索余平園攻媿諸集。

梓材謹案。謝山先生卒。其書多歸同邑抱經樓盧氏。學案之稿。亦雜入其中。月船先生字配京。乾隆癸酉舉人。抱經之宗子。而謝山高弟也。任平陽學諭。卸篆歸。特取學案於抱經宗人。而稿已不全。因手錄之。臚寫者半。未及臚寫者半。而月船又卒。其稿與臚本。蓋皮藏於月船家者已八十年。始月船外孫黃支山孝廉桐孫。嘗以是本攜至安徽康中丞節署。徧訪皖江諸子。謀完是書。未果。中丞移節廣東。又訪粵海諸子。未及獲。克任校釐者。既支山自粵歸。過西江十八灘。行篋盡墮水中。唯藏是書之篋。獨浮水面。月船之孫卓人茂才杰。愈寶藏之。不輕以示人。已而其家被竊。箱篋俱空。而學案一篋。棄置屋外。蓋是書之得存者亦幸矣。

梓材又案。月船先生臚寫學案十餘本。有濂溪而無百源。有明道而無伊川。有時翁而無三陸。蓋皆梨洲原本所有而未錄或遺失者。又所藏謝山手稿。字迹稠密。而月船未及臚寫者三百餘頁。其中又有梨洲季子主一先生手鈔本。而謝山修補之迹。宛然可據者數本。又陸門諸子小傳。謝山筆迹稍異。蓋與臨川李氏論陸氏學案時所葺。月船與梨洲後人相往還。又以共成學案是任。故主一鈔本。有在盧氏者。

雲巖謹案。梨洲先生嘗寓吾邑鶴浦。其在甬上。則自幼從忠端公館於洞橋。董氏後梨洲亦館於董氏。與月湖張氏。又館於管村萬氏別業。舉證人講社。謝山述其講社弟子二十七人。爲陳環村先生赤衷。張學齋先生汝翼。馮蕙仲先生口口。陳非園先生紫芝。范筆山先生光陽。陳怡庭先生錫頤。董在中先生允珩。與其弟莪山先生允珩。董巽子先生道權。陳堯山先生自舜。董俟真先生允璋。鄭寒村先生梁。萬公擇先生斯選。與

其弟充宗先生斯大。董吳仲先生允璠。仇石濤先生雲蛟。萬貞一先生言。仇滄柱先生兆鰲。王忝堂先生之坪。萬季野先生斯同。張天因先生士培。與其弟雪汀先生士墳。張梅先先生九英。李子實先生開。張璧薦先生九林。陳和仲先生寅衷。錢果齋先生魯恭。寒村而外。多爲鄞人。故月船詩云。甬上前賢多入室。詩中又云。續鈔堂者。謝山所作梨洲神道碑。言其建續鈔堂於南雷。思承東發之緒。蓋欲續其日鈔云爾。梨洲紹蕺山正傳。而姚紅黃氏文獻之傳。實源於菊東先生珏。乃東發先生再傳弟子也。蓋亦同出一派。故梨洲未史之爲學案。往往稱先文傑公云。

樽庵蔣氏所藏底稿殘本

梓材謹案。蔣氏藏本。後歸樽庵孫壻董茂才翰。董又歸之同邑阮明經訓。顧其本多與盧氏本複。然其不複者。如張南軒弟子李悅齋直傳。徐宏父弟子趙時隱希鉅傳。謝山著錄甚詳。吉光片羽。皆可寶貴。不得以殘本少之。其本帙尾有六十卷之目。是謝山未定序錄時之目。或卽未史所編之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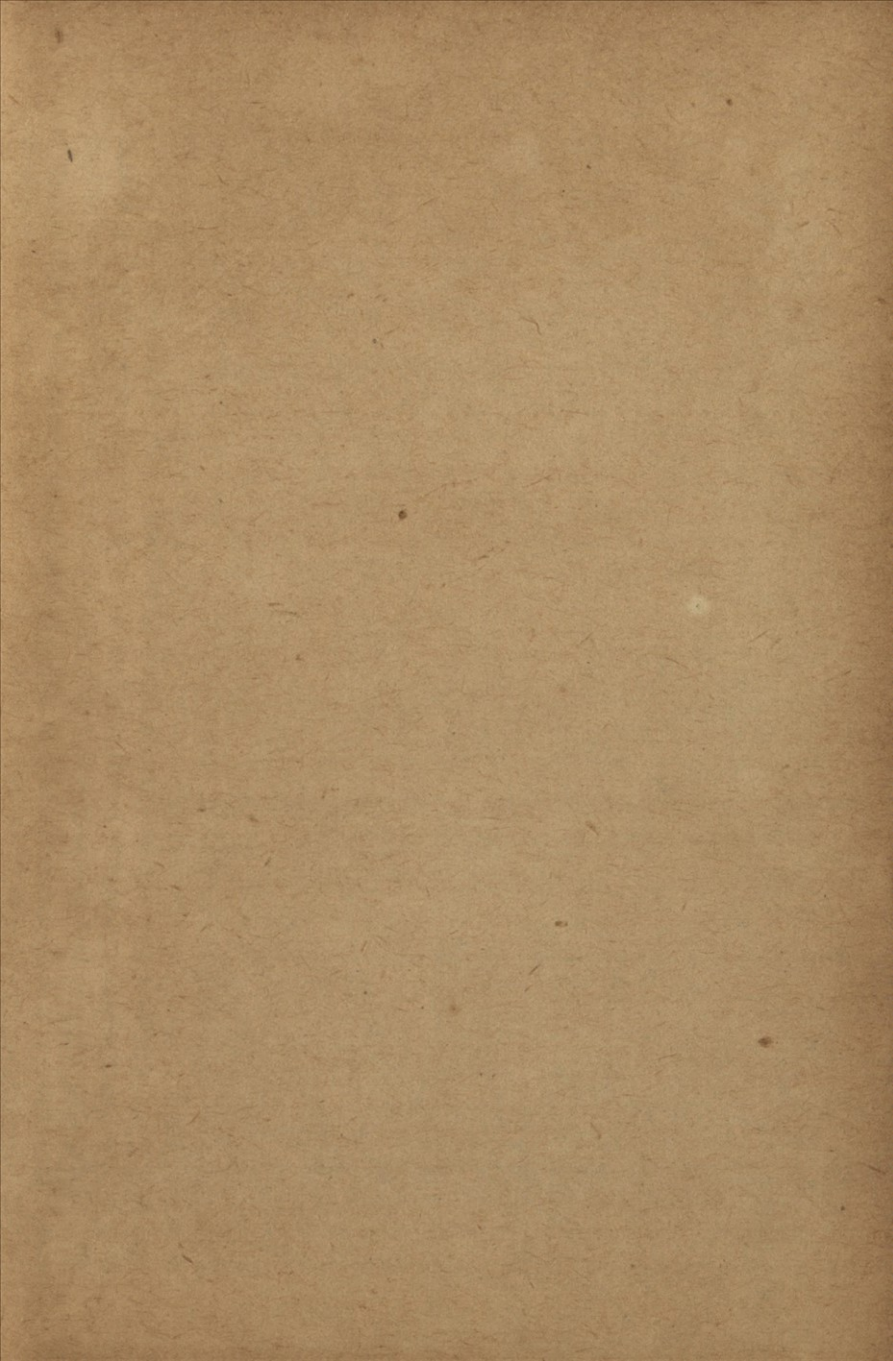
梓材又案。樽庵先生名學鑑。乾隆辛卯舉人。爲謝山母氏同懷弟。蓼厓先生拔之之子。蛾野先生學鏡之弟。嘗受學於謝山。謝山諸弟子。小鈍月船多宦遊於外。而樽庵先生則以名孝廉家居。授徒者最久。梓材先高祖大學鈍夫公諱炳。學於王忝堂先生。爲梨洲再傳弟子。大父郡學都講漁村公諱鐸。則嘗從樽庵遊。而梓材先君子縣學都講夢僧公諱謨。之受業師。范外翰耐軒先生懋裕。早學於漁村公。後又及蔣門。是祖父師承所自出。謹附識於此。

餘姚黃氏校補本

梨洲七世孫直屋跋云。先遺獻公于明儒學案外。又輯宋元儒學案。尙未成編而卒。命季子主一公纂輯之。其後謝山全席常又續修之。大父會向全氏索觀而不得。全氏歿。配京盧氏寄示底稿二十冊。續寄序錄一卷。大父得之。欣同拱壁。晚歲里居。爲之鈔輯者有年。無如展轉鈔寫。多有闕略舛誤。魯魚亥豕。更不待言。而全氏手筆。又多蠅頭細草。零星件繫。幾不可識別。先子于歸田後。復爲之正其舛誤。補其闕略。併其件繫。命直屋鈔錄而次第之。是書始克成編。

雲濠謹案。梨洲先生之元孫璋。號大俞。卽月船盧氏所與和韻黃稚圭者也。六世孫徵。又號平黼。嘗校孫燭湖集而刻之。其拳拳於學案固宜。所云大父向全氏索觀而不得。蓋謝山逐年修補。其稿時置行篋。故欲觀而不得也。抑梨洲之孫。證孫旣得原本於淮陰楊氏。迺大俞平黼父子校補。猶待盧氏所藏底稿。是亦知學案之當如全氏修補矣。

梓材謹案謝山稿底零星件繫。誠如所云。然悉心尋究。仍復脈絡貫通。梨洲後人校補本爲卷八十有六。而冠謝山百卷序錄於首。蓋亦以學案次第。當據序錄。特欲如謝山卷數而不得。故以泰山徂徠各爲一卷。而不知徂徠之當合泰山也。高平廬陵底稿無存。卽缺其卷。而不知高平家學可分。自安定廬陵學派。聞見於盧氏藏稿也。華陽景迂說齋皆在藏稿。而是本無之。兼山旆派與陳鄒諸儒。藏稿有之。而是本亦無。劉李滄洲嶽麓麗澤槐堂。可自伊川晦翁南軒東萊象山分卷。而未別其卷。蛟峯江漢卷第所無。而不知蛟峯之當附北山。江漢之當冠魯齊。北山四先生合爲一卷。而分卷者四。李張胡熊李俞九江亦卷第所無。不知各歸學派。而徒冠序錄於首。亦贅矣。然盧氏藏底所遺如百源伊川三陸。固具有之。則是本亦安可少哉。



宋元學案原敘

周官經曰。師以賢得民。儒以道得民。鄭注以德行六藝分屬師儒。蓋以小成大成別之。實非有區域也。然魯論孔子及門分爲四科。小戴記儒行列爲十五。韓非子曰。孔子之後。儒分爲八。蓋道合於一者。聖也。其分而屬者。儒也。各就其性以成爲學。而傳授淵源。遂亦不能強同。漢書儒林傳。專主傳經。其言曰。六學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豈非以聖人之道。悉備於經。不待舍文章而別求性道哉。歷代史家。悉從其例。唐書始易爲儒學。至宋史而道學儒林。分本末。識者嗤之。故元史仍爲儒學。至我朝纂修明史。仍從班掾。統以儒林。夫漢代醇儒。皆敦行義。有宋大儒。無不治經。或持所專習。互相詆謫。褊且閎矣。何與聞道乎。余生於濂溪之鄉。幼稟庭訓。讀宋五子書。後乃從事漢儒傳注。自知所造匪深。而於立身行事。植矩度繩。斤斤有以自守者。於漢宋儒先遺緒。不無萬一之得焉。昔讀結埼亭集。知黃梨洲先生於明儒學案外。尙有宋元儒學案。未及成編。其子耒史先生。暨全謝山先生。後先修補。而世無傳本。道光辛卯。奉命典試浙江。留督學事。壬辰春。按試至寧波。得樸學士王生梓材。因以叩之。以未見對。甬上多藏書家。屬其勤爲蒐訪。歲試未畢。余奉召還京。然未嘗一日忘是書也。今茲戊戌。王生再入都門。居然以校刻宋元學案百卷定本至。欣然詢其所自。始知陳碩士少宗伯繼視浙學。先得梨洲後人補本八十六卷。而謝山原本之藏於月船盧氏樗庵蔣氏珍祕不示人者。亦次第出之。王生乃與馮生雲濠合而定之。整比譌舛。修輯缺遺。謝山序錄百卷。頓還舊觀。馮生復獨任梨棗之費。尅日告成。可不謂儒林之盛事乎。抑論先河後海之義。漢儒之功。實先宋儒。自先秦以迄有唐。六藝源流。具有端緒。余門下士。自王生馮生外。若許生瀚沈生垚諸子。皆研覃傳注。能推明學術。梨洲之於學案。由明儒以及宋元。然則由宋元以上溯漢唐。綜其師承門徑。輯成一書。其可少也哉。余日望之矣。

道光十有八年戊戌夏六月道州何峻漢撰

先文安公生平服膺許鄭之學。而於宋儒之言性理者。亦持守甚力。嘗命仲子紹業。畫康成先生像及周子邵子司馬公兩程子朱子像。懸之齋壁。以明祈禱。俗儒小生。有訾議儒先者。必正色訓戒之。道光壬辰。督浙學至寧波。以宋元儒學案發策。浙士始知有此書。越七年戊戌。王君獲軒馮君五橋。蒐得各本。合校刊成。以印本攜呈。此事實自先公發之。故嘉其有成。欣然作敘也。及庚子仲春。先公見背。壬寅春。馮氏書版燬於兵火。幸獲軒所呈印本。尙存余家。是歲秋。余服闋入都。思有以卒成先志。獲軒曰。果擬重刊。且宜少待。乃復精心勘閱。又爲補脫正誤。至甲辰冬而竣事。適余方典黔試歸。傾使囊以營劖劂。先是癸卯之夏。余集同人。勿資。創建顧亭林先生祠於城西慈仁寺之隙地。軒亭靜奧。因請獲軒下榻其中。悉檢家中藏書。有係學案者。移度祠屋。供其尋討。余亦竭力襄事。校出譌漏甚多。手民亦悉萃居於是。隨校隨刻。至丙午夏而事竣。海內同志諸君子。若湯敦甫協揆丈。潘芸閣河帥師。賀耦庚制府丈。祁淳甫大司農。李石梧中丞。但雲湖都轉。唐子方方伯。羅蘇溪方伯。勞星皆觀察。何根雲通政。栗春坪太守。楊墨林州牧。聞有是舉。均出資相助。且敦促其成。時仲弟紹業已先歿。與校字之役者。叔弟紹祺。季弟紹京。及兒慶涵。姪慶深也。烏乎。先公拳拳於是書。非視浙學。卽無以發其屬。其已刻而旋燬。燬而復刻。固非先公所及知。靡擘鉛槧。逾閱歲時。悚與愧俱。敢云負荷邪。獲軒於重校之次。徧涉四部書。復成宋元學案。補遺百卷。與原編相埒。余爲錄副墨。以俟續刊。此尤黃全二子之功臣。恨先公未及見也。丙午秋初。男紹基謹識於京師之西甌寓齋。

宋元學案目錄

卷一	安定學案	一一
卷二	泰山學案	三九
卷三	高平學案	七五
卷四	廬陵學案	一〇一
卷五	古靈四先生學案	一二四
卷六	士劉諸儒學案	一三九
卷七	涑水學案上	一五二
卷八	涑水學案下	一六五
卷九		
<hr/>		
卷十	百源學案上	二〇六
	百源學案下	二一九
卷十一	濂溪學案上	二八二
卷十二	濂溪學案下	二九一
卷十三	明道學案上	三二二
卷十四	明道學案下	三三二
卷十五	伊川學案上	三三九
卷十六	伊川學案下	三六八
卷十七	橫渠學案上	三八一

宋元學案

卷十八

橫渠學案下……………四三三

卷十九

范呂諸儒學案……………四四七

卷二十

元城學案……………四六七

卷二十一

華陽學案……………四八一

卷二十二

景迂學案……………四八八

卷二十三

滎陽學案……………五二二

卷二十四

上蔡學案……………五二九

卷二十五

龜山學案……………五四二

卷二十六

廬山學案……………五七三

卷二十七

和靖學案……………五七六

卷二十八

兼山學案……………五九〇

卷二十九

震澤學案……………六〇〇

卷三十

劉李諸儒學案……………六〇九

卷三十一

呂范諸儒學案……………六二七

卷三十二

周許諸儒學案……………六四五

卷三十三

王張諸儒學案……………六六四

卷三十四

武夷學案……………六六八

卷三十五

陳鄒諸儒學案……………六八七

卷三十六

紫微學案……………七〇二

卷三十七	漢上學案	七一四
卷三十八	默堂學案	七二〇
卷三十九	豫章學案	七二五
卷四十	橫浦學案	七四〇
卷四十一	衡麓學案	七六一
卷四十二	五峯學案	七七五
卷四十三	劉胡諸儒學案	七九〇
卷四十四	趙張諸儒學案	七九八
卷四十五	范許諸儒學案	八一四
卷四十六		

玉山學案	八二一	
卷四十七	艾軒學案	八三〇
卷四十八	晦翁學案上	八四〇
卷四十九	晦翁學案下	八八〇
卷五十	南軒學案	九〇六
卷五十一	東萊學案	九三三
卷五十二	艮齋學案	九五六
卷五十三	止齋學案	九六六
卷五十四	水心學案上	九八一
卷五十五	水心學案下	一〇一七

宋元學案

卷五十六

龍川學案……………一〇三三

卷五十七

梭山復齋學案……………一〇五三

卷五十八

象山學案……………一〇六三

卷五十九

清江學案……………一〇九五

卷六十

說齋學案……………一一〇三

卷六十一

徐陳諸儒學案……………一一一〇

卷六十二

西山蔡氏學案……………一一一五

卷六十三

勉齋學案……………一一三七

卷六十四

潛庵學案……………一一五七

卷六十五

木鐘學案……………一一七五

卷六十六

南湖學案……………一一九五

卷六十七

九峯學案……………一二〇四

卷六十八

北溪學案……………一二五四

卷六十九

滄洲諸儒學案上……………一二六九

卷七十

滄洲諸儒學案下……………一三一九

卷七十一

嶽麓諸儒學案……………一三三七

卷七十二

二江諸儒學案……………一三五九

卷七十三

麗澤諸儒學案……………一三七二

卷七十四

慈湖學案……………一三九〇

卷七十五

梨齋學案

一四二七

卷七十六

廣平定川學案

一四三七

卷七十七

槐堂諸儒學案

一四五〇

卷七十八

張祝諸儒學案

一四七八

卷七十九

邱劉諸儒學案

一四八五

卷八十

鶴山學案

一四九六

卷八十一

西山真氏學案

一五二二

卷八十二

北山四先生學案

一五三六

卷八十三

雙峯學案

一五八九

卷八十四

存齋晦靜息庵學案

一六〇六

卷八十五

深寧學案

一六一四

卷八十六

東發學案

一六三〇

卷八十七

靜清學案

一六四四

卷八十八

巽齋學案

一六六三

卷八十九

介軒學案

一六七七

卷九十

魯齋學案

一六八九

卷九十一

靜修學案

一七〇五

卷九十二

草廬學案

一七一二

卷九十三

靜明寶峯學案

一七四六

卷九十四

師山學案……………一七六四

卷九十五

蕭同諸儒學案……………一七七三

卷九十六

元祐黨案……………一七七七

卷九十七

慶元黨案……………一八〇五

卷九十八

荆公新學略……………一八二八

卷九十九

蘇氏蜀學略……………一八四九

卷一百

屏山鳴道集說略……………一八七二

跋

……………一八八四

宋元學案

黃宗羲著

卷首 序錄

梓材謹案。學案序錄刊本。得之慈谿鄭氏二老閣。慈檢盧氏所藏原底。間有異同詳略。特與馮君雲濠附識于各條之後。

祖望謹案。宋世學術之盛。安定泰山爲之先河。程朱二先生皆以爲然。安定沈潛。泰山高明。安定篤實。泰山剛健。各得其性稟之所近。要其力肩斯道之傳。則一也。安定似較泰山爲更醇。小程子入太學。安定方居師席。一見異之。講堂之所得。不已感哉。述安定學案。(第一卷)

泰山之與安定。同學十年。而所造各有不同。安定冬日之日也。泰山夏日之日也。故如徐仲車。宛有安定風格。而泰山高弟爲石守道。以振頑懦。則巖巖氣象。倍有力焉。抑又可以見二家淵源之不素也。述泰山學案。(第二卷)

晦翁推原學術。安定泰山而外。高平范魏公其一也。高平一生粹然無疵。而尊橫渠以入聖人之室。尤爲有功。孝宗嘗以朝臣之請。將與歐陽充公並入渾宮。已而不果。今卒舉行之。公是爲不泯矣。述高平學案。(第三卷)

楊文靖公有言。佛入中國千餘年。祇韓歐二公立得定耳。說者謂其因文見道。夫見道之文。非聖人之徒亦不能也。充公之仲和安靜。蓋天資近道。稍加以學。遂有所得。使得遇聖人而師之。豈可量哉。述廬陵學案。(第四卷)

梓材謹案。高平行輩不後于安定泰山。而廬陵亦當時斯道之疏附也。謝山以梨洲編次學案。託始于安定。泰山者。其意遠有端緒。故以高平廬陵次之。

安定泰山並起之時。閩中四先生亦講學海上。其所得雖未能底于粹深。然而略見大體矣。是固安定泰山之流亞也。宋人翺尊源之功。獨不及四先生。似有關焉。或曰。陳烈亦嘗師安定。未知所據。述古靈四先生學案。(第五卷)

慶曆之際。學統四起。齊魯則有七。建中劉顏。夾輔泰山而興。浙東則有明州楊杜五子。永嘉之儒志經行二子。浙西則有杭之吳存仁。皆與安定翺學相應。閩中又有章望之黃晞。亦古靈一輩人也。關中之申侯二子。實開橫渠之先。蜀有宇文止。實開范正獻公之先。筆路藍縷。用啓山林。皆序錄者所不當遺。述士劉諸儒學案。(第六卷)

雲濠謹案。序錄底本古靈一輩句。下有紅楚。則有李觀六字。而定本無之者。蓋以盱紅學派。併入高平故也。小程子謂閩人多矣。不雜者司馬邵張三人耳。故朱子有大先生之目。然于棗水微嫌其格物之未精。于百源微

嫌其持敬之有歉。伊洛淵源錄中遂禘之。(今本補入康節。非朱子原本也。)草廬因是敢謂涑水向在不著不察之列。有是哉其妄也。述涑水學案。(第七卷八卷。)

康節之學。別爲一家。或謂皇極經世。祇是京焦未流。然康節之可以列聖門者。正不在此。亦猶溫公之造九分者。不在曆虛也。述百源學案。(第九卷十卷。)

濂溪之門。二程子少嘗遊焉。其後伊洛所得。實不由于濂溪。是在高弟。榮陽呂公已明言之。其孫紫微又申言之。汪玉山亦云然。今觀二程子終身不甚推濂溪。並未得與馬邵之列。可以見二呂之言不誣也。晦翁南軒始確然以爲二程子所自出。自是後世宗之。而疑者亦踵相接焉。然雖疑之。而皆未嘗考及二呂之言以爲證。則終無據。予謂濂溪誠入聖人之室。而二程子未嘗傳其學。則必欲溝而合之。良無庸矣。述濂溪學案。(第十一卷十二卷。)

梓材謹案。涑水與二程同行輩。百源在程氏父子之間。若濂溪則二程父執也。視安定稍後。而與高平爲講友。宜在高平廬陵之次。而謝山序錄與二程相比。反在馬邵後者。殆以序論爲次。不盡拘其先後輩爾。

大程子之學。先儒謂其近千顏子。蓋天生之完器。然哉然哉。故世有疑小程子之言。若傷我者。而獨無所加于大程子。述明道學案。(第十三卷十四卷。)

雲濠謹案。底本然哉句上。有伊川則先儒謂其近于曾子十一字。

大程子早卒。向微小程子。則洛學之統。且中衰矣。戴山先生嘗曰。小程子大而未化。然發明有過于其兄者。信哉。述伊川學案。(第十五卷十六卷。)

雲濠謹案。底本是條作祖望謹案。伊川于六先生爲晚出。亦最後死。不特明道弟子大半成就于伊川之手。卽橫渠康節之徒。亦多歸之者。其功大矣。與此異。

橫渠先生。勇于造道。其門戶雖微。有殊于伊洛。而大本則一也。其言天人之故。閒有未當者。梨洲稍疏證焉。亦橫渠之忠臣哉。述橫渠學案。(第十七卷十八卷。)

梓材謹案。朱子有司馬邵張之稱。橫渠當次于馬邵之後。且爲二程表叔。亦宜在二程之前。謝山亦以序論次之。

慶歷以後。尙有諸魁儒焉。于學統或未諒。而未嘗不于學術有功者。范蜀公呂申公韓持國一輩也。呂汲公王彥霖又一輩也。豐相之李君行又一輩也。尙論者其敢忽諸。述范呂諸儒學案。(第十九卷。)

雲濠謹案。底本是條中數語。作范蜀公呂申公之于涑水。韓持國王彥霖之于明道。呂汲公之于橫渠。皆有切磋之功。以至李公擇李君行之徒。皆學者也。

涑水弟子不傳者多。其著者劉忠定公得其剛健。范正獻公得其純粹。景旸得其數學。而劉范尤爲眉目。忠定之語錄。譚錄道護錄。今皆無完本。然大略可考見矣。述元城學案。(第二十卷)

范正獻公之師涑水。其本集可據也。其師程氏。則出自鮮于綽之譌。伊洛淵源錄既疑之。而又仍之。誤矣。陳默堂答范益謙曰。向所聞于龜山。乃知先給事之學。與洛學同。則其非弟子明矣。述華陽學案。(第二十一卷)

涑水嘗命景旸續成齋虛。景旸謝不敏。然易玄屋紀之。旸足以紹師門矣。景旸又私淑康節。惜其晚年之好佛也。然元城亦不免此。呂成公曰。景旸雖駁。其學有不可廢者。述景旸學案。(第二十二卷)

景旸少年。不名一師。初學于焦千之。廬陵之再傳也。已而學于安定。學于泰山。學于康節。亦嘗學于王介甫。而歸宿于程氏。集益之功。至廣且大。然晚年又學佛。則申公家學未醇之害也。要之。景旸之可以爲後世師者。終得力于儒。述景旸學案。(第二十二卷)

雲濠謹案。是條底本。然字以下。作然其晚年之差。亦有甚于諸公者。東發言之詳矣。梓材謹案。景旸之下。小程子在師友之間。故宜在程門諸子之前。猶西山蔡氏之先于朱門也。

洛學之魁。皆推上蔡。晦翁謂甚英特。過于楊游。蓋上蔡之才高也。然其墮入蕙嶺處。決裂亦過于楊游。或曰。是江民表之書。誤入上蔡語錄中。述上蔡學案。(第二十四卷)

明道喜龜山。伊川喜上蔡。蓋其氣象相似也。龜山獨邀耆壽。遂爲南渡洛學大宗。晦翁南軒東萊。皆其所自出。(五峯紫微。皆嘗學于龜山之門。)然龜山之夾雜異學。亦不下于上蔡。述龜山學案。(第二十五卷)

廬山游肅公在程門。鼎足謝楊。而遺書獨不傳。以弟子亦不振。五峯有曰。定夫爲程門罪人。何其晚謬。一至斯與。予從諸書稍搜得其粹言之。一二。述廬山學案。(第二十六卷)

和靖尹肅公。于洛學最爲晚出。而守其師說最醇。五峯以爲程氏後起之龍象。東發以爲不失其師傳者。良非過矣。述和靖學案。(第二十七卷)

兼山以將家子。知慕程門。卒死不車。白雲高蹈終身。和靖所記黨錮後事。恐未然也。郭門之學。雖孤行。然自謝良齋至黎立武。綿綿不絕。述兼山學案。(第二十八卷)

洛學之入秦也。以三呂。其入楚也。以上蔡。司教荆南。其入蜀也。以謝湜馬侔。其入浙也。以永嘉周劉許鮑數君。而其入吳也。以王信伯。信伯極爲龜山所許。而晦翁最貶之。其後陽明又最稱之。予讀信伯集。頗啓象山之萌芽。其貶之者。以此。其稱之者。亦以此。象山之學。本無所承。東發以爲遙出于上蔡。予以爲兼出于信伯。蓋程門已有此

一種矣。述震澤學案。(第二十九卷)

梓材謹案。震澤以楊門而入程門。故次于程門諸子專學案之末。

程子弟子最著者。劉李諸公以早卒故。其源流未廣。晉陵周氏兄弟。亦爲和靖所許。其後馬伸吳給以大節見。亦有不稱其薪傳者。如邵博之委蛇僞命。李處廉之以墨敗。至于邢恕。則古公伯寮之倫也。與述劉李諸儒學案。
第二十卷。

關學之感。不下洛學。而再傳何其寥寥也。亦由完顏之亂。儒術并爲之中絕乎。伊洛淵源錄。略于關學。三呂之與蘇氏。以其會及程門而進之。餘皆亡矣。予自范侍郎育而外。于宋史得游師雄种師道。于胡文定公語錄得潘拯。于樓宣猷公集得李復。于童蒙訓得田昺。于閩書得邵清。及讀晁景迂集。又得張舜民。又于伊洛淵源錄註中得薛昌朝。稍爲關學補亡。述呂范諸儒學案。
第二十一卷。

世知永嘉諸子之傳洛學。不知其兼傳關學。攷所謂九先生者。其六人及程門。其二則私淑也。而周惇祖沈彬老。又嘗從藍田呂氏遊。非橫渠之再傳乎。鮑敬亭輩七人。其五人及程門。晦翁作伊洛淵源錄。累書與止齋。求事蹟當無遺矣。而許橫塘之忠茂。竟不列其人何也。予故謂爲晦翁未成之書。今合爲一卷。以志吾浙學之感。實始于此。而林竹軒者。橫塘之高弟也。其學亦頗啓象山一派。述周許諸儒學案。
第二十二卷。

梓材謹案。呂范諸儒。兼承張程之學。而周許諸儒。有以橫渠再傳而及程門者。故又次之。
百派弟子承密授者。曰王豫。曰張嘯。皆早死。故不傳。伯溫雖授辟呬負劍之教。然所得似淺。東發謂漁樵問答。乃伯溫作。其中亦有名言。所惜者聞見錄之闕于輪迴也。予又爲劾搜得楊周等數人。述王張諸儒學案。
第二十三卷。

靈濠謹案。底本是條末云。且趙豐公從子文遊。卒能成中興昌明正學之功。則源流有不可沒者。
私淑洛學而大成者。胡文定公其人也。文定從謝楊游。二先生以求學統。而其言曰。二先生義兼師友。然吾之自得于遺書者爲多。然則後儒因朱子之言。竟以文定列謝氏門下者。誤矣。今溝而出之。南渡昌明洛學之功。文定幾侔于龜山。蓋晦翁南軒東萊。皆其再傳也。
朱呂皆嘗從籍溪。述武夷學案。
第二十四卷。

私淑洛學而未純者。陳了齋鄒道鄉也。唐充之關止叔又其次也。了齋兼私淑陳永康節。學徒最盛。建炎後多歸龜山。述陳鄒諸儒學案。
第二十五卷。

大東萊先生。爲榮陽冢嫡。其不名一師。亦家風也。自元祐後。諸名宿如元城龜山虜山了翁和靖。以及王信伯之徒。皆嘗從遊。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而循于禮。則又家門之流弊乎。述紫微學案。
第二十六卷。

上蔡之門。漢上朱文定公最著。二易象數之說。未嘗見於上蔡之口。而漢上獨詳之。尹和靖胡文定范元長以洛

學見用于中興。漢上實連茹而出。顯世之傳其學者稍寡焉。述漢上學案（第二十七卷）。

梓材謹案。全本原底。無漢上學案序錄。

龜山弟子偏天下。默堂以愛壻爲首座。其力排王氏之學。不愧于師門矣。惜其早侍了齋。禪學深入之。而龜山亦未能免于此也。所以不得不輪正統于豫章。述默堂學案（第二十八卷）。

豫章之在揚門。所學雖醇。而所得實淺。當在每人有恆之間。一傳爲延平。則遠矣。再傳爲晦翁。則大矣。豫章遂爲別子。甚矣。弟子之有光于師也。述豫章學案（第二十九卷）。

梓材謹案。默堂豫章。並及伊川之門。與震澤同第。震澤先事龜山。而卒業于伊川。默堂豫章。則先事伊川。而卒業于龜山。故列於此。

龜山弟子以風節光顯者。無如橫浦。而殿學亦以橫浦爲最。晦翁斥其書。比之供水猛獸之災。其可畏哉。然橫浦之羽翼聖門者。正未可低也。述橫浦學案（第四十卷）。

武夷諸子。致堂五峯最著。而其學又分爲二。五峯不滿其兄之學。故致堂之傳不廣。然當洛學陷入異端之日。致堂獨皜然不染。亦已賢哉。故朱子亦多取焉。述衡麓學案（第四十一卷）。

紹興諸儒。所造莫出五峯之上。其所作知言。東萊以爲僞于正蒙。卒開湖湘之學統。今豫章以晦翁故祀禪宮。而五峯闕焉。非公論也。述五峯學案（第四十二卷）。

白水籍溪屏山三先生。晦翁所嘗師事也。白水師元城。兼師龜山。籍溪師武夷。又與白水同師。譙天授獨屏山不知所師。三家之學略同。然似皆不能不離于禪。故五峯所以規籍溪者甚詳。其時閩中又有支壽先生陸祐者。亦于三先生爲學侶焉。述劉胡諸儒學案（第四十三卷）。

中興二相。豐國趙公。嘗從邵子文游。魏國張公。嘗從譙天授遊。豐公所得淺。而魏公則惑于禪宗。然伊洛之學。從此得昌。魏公以曾用陳公輔得謫。或益疑其阻塞伊洛之學。與豐公有異同。未必然也。陳公良翰芮公煜之徒。亦吾道之疏附也。述趙張諸儒學案（第四十四卷）。

雲濠謹案。底本豐公所得淺四句。作二公所得並疏。雖不足以望元祐之馬呂。而尹胡朱范之得以同升者。則其功也。

伊洛既出。諸儒各有所承。范香溪生叢中。獨爲崛起。其言無不與伊洛合。晦翁取之。又有襄陵許吏部得中原之文獻。別爲一家。蕭三顧則嘗學于伊洛。而不肯卒業。自以其所學孤行。亦猶者邪。述范許諸儒學案（第四十五卷）。

梓材謹案。底本無范許諸儒學案序錄。

王山任文定公。少受知于端石。其本師爲橫浦。又嘗從紫微。然橫浦紫微。並佞佛。而玉山粹然。一出于正。斯其爲幹蠱之弟子也。述玉山學案。(第四十六卷。)

和靖高弟。如呂如王如祁。皆無門人可見。鹽官陸氏。獨能傳之艾軒。于是紅泉雙井之間。學派興焉。然愚讀艾軒之書。似兼有得于王信伯。蓋陸氏亦嘗從信伯遊也。且艾軒宗旨本于和靖者反少。而本于信伯者反多。實先槐堂之三陸而起。特槐堂貶及伊川。而艾軒則否。故晦翁于艾軒無貶詞。終宋之世。艾軒之學。別爲源流。述艾軒學案。(第四十七卷。)

雲濠謹案。底本槐堂之三陸。作二陸。

楊文靖公四傳。而得朱子。致廣大。盡精微。綜羅百代矣。江西之學。浙東永嘉之學。非不岸然。而終不能諱其偏。然善讀朱子之書者。正當徧求諸家。以收去短集長之益。若墨守而屏棄一切焉。則非朱子之學也。述晦翁學案。(第四十八卷四十九卷。)

梓材謹案。自楊而羅而李而朱。僅得三傳。其云四傳者。統言之也。

南軒似明道。晦翁似伊川。向使南軒得承其年。所造更不知如何也。北溪諸子。必欲謂南軒從晦翁轉手。是猶謂橫渠之學于程氏者。欲尊其師。而反誣之。斯之謂矣。述南軒學案。(第五十卷。)

小東萊之學。平心易氣。不欲逞口舌。以與諸公角。大約在陶鑄同類。以漸化其偏。宰相之量也。惜其早卒。晦翁旋日與人苦爭。并詆及藝學。而宋史之陋。遂抑之于儒林。然後世之君子。終不以爲然也。述東萊學案。(第五十一卷。)

永嘉之學。統遠矣。其以程門袁氏之傳爲別派者。自良齋薛文憲公始。良齋之父學于武夷。而良齋又自成一家。亦入門之盛也。其學主禮樂制度。以求見之事故。然觀良齋以參前倚衡言持敬。則大本未曾不整然。述良齋學案。(第五十二卷。)

梓材謹案。良齋爲伊川再傳弟子。其行輩不後于朱張。而次于朱張呂之後者。蓋永嘉之學。別起一端爾。

永嘉諸子。皆在良齋師友之間。其學從之出。而又各有不同。止齋最稱醇恪。觀其所得。似較良齋更平實。占得地步也。述止齋學案。(第五十三卷。)

水心較止齋又稍晚出。其學始同而終異。永嘉功利之說。至水心始一洗之。然水心天資高放。言砭古人。多過情。其自會子子思而下。皆不免。不僅如象山之詆伊川也。要亦有卓然不經人道者。未可以方隅之見棄之。乾淳諸

老既歿。學術之會。總爲朱陸二派。而水心斷斷其間。途稱鼎足。然水心工文。故弟子多流于辭章。述水心學案。(第五十四卷、五十五卷。)

永嘉以經制言事功。皆推原以爲得統于程氏。永康則專言事功。而無所承。其學更粗莽。掄魁晚節。尤有慚德。述龍川學案。(第五十六卷。)

梓材謹案。永嘉之學。以鄭景望爲大宗。止齋水心皆鄭氏門人。鄭本私淑周淳。以追程氏者也。而龍川亦嘗及鄭門。宜次陳葉之後。

三陸子之學。梭山啓之。復齋昌之。象山成之。梭山是一樸實頭地人。其言皆切近。有補于日用。復齋卻嘗從襄陵許氏入手。喜爲討論之學。宋史但言復齋與象山和而不同。攷之。包恢之言。則梭山亦然。今不盡傳。其可惜也。述梭山復齋學案。(第五十七卷。)

象山之學。先立乎其長者。本乎孟子。足以砭未俗。口耳支離之學。但象山天分高。出語驚人。或失於偏而不自知。是則其病也。程門自謝上蔡以後。王信伯。林竹軒。張無垢。至於林艾軒。皆其前茅。及象山而大成。而其宗傳亦最廣。或因其偏而更甚之。若世之耳食雷同。自以爲能羽翼紫陽者。竟詆象山爲異學。則吾未之敢信。述象山學案。(第五十八卷。)

朱張呂三先生講學時。最同調者。清江劉氏兄弟也。敦篤和平。其生徒亦偏東南。近有妄以子澄爲朱門弟子者。謬矣。述清江學案。(第五十九卷。)

永嘉諸先生講學時。最同調者。說齋唐氏也。而不甚與永嘉相往復。不可解也。或謂永嘉之學。說齋實倡之。則恐未然。述說齋學案。(第六十卷。)

三陸先生講學時。最同調者。平陽徐先生子宜。青田陳先生叔向也。陸氏之論。竟引平陽爲弟子。則又謬矣。述徐陳諸儒學案。(第六十一卷。)

西山蔡文節公領袖朱門。然其律呂象數之學。蓋得之其家庭之傳。惜夫翁季錄之不存也。述西山蔡氏學案。(第六十二卷。)

嘉定而後。足以光其師傳。爲有體有用之儒者。勉齋黃文肅公其人與。玉峯東發論道統。三先生之後。勉齋一人而已。述勉齋學案。(第六十三卷。)

慶源輔氏。亦滄洲之最也。遺書散佚。世所背語。溪宗輔錄者。特其糟粕。述潛庵學案。(第六十四卷。)

雲濠謹案。是條序錄底本云。勉齋之外。慶源輔氏。其庶幾乎。故再傳而得黃東發。韓洵齋。有以編其緒焉。

永嘉爲朱子之學者。自葉文修公與曆室始。文修之書不可攷。木鐘集猶有存焉。自是而永嘉學者。漸稀良齋一派矣。述木鐘學案。(第六十五卷。)

南湖杜氏兄弟之在滄洲。亦其良也。再傳而有立齋。爲嘉定以後宰輔之最。望聲幾侔于涑水矣。其學傳之車氏。是時天台學者。皆襲實窗荆溪之文統。車氏能正之。述南湖學案。(第六十六卷。)

蔡氏父子兄弟祖孫。皆爲朱學干城。而文正之皇極。又自爲一家。述九峯學案。(第六十七卷。)

雲巖謹案。底本。作文正之象數。則西山之嫡傳也。

滄洲諸子。以北溪陳文安公爲晚出。其術師門甚力。多所發明。然亦有操異同之見。而失之過者。述北溪學案。(第六十八卷。)

朱門授受。偏于南方。李敬子張元德。廖桂溪李果齋。皆宿老也。其餘亦多下中之士。存之以附青雲耳。李張諸子之書。吾不得而見之矣。述滄洲諸儒學案。(第六十九卷。七十卷。)

雲巖謹案。是條底本附青雲句下云。續伊洛淵源錄者。臺合諸儒門下。盡歸之朱子。可爲軒渠。今皆釐而正之。

宣公身後。湖湘弟子。有從止齋。眠隱遊者。然如彭忠肅公之節概。吳文定公之勛名。二僻文情。莊簡公之德器。以至胡盤谷輩。嶽麓之巨子也。再傳而得優塘實齋。誰謂張氏之後。弱于朱乎。述嶽麓諸儒學案。(第七十一卷。)

雲巖謹案。底本胡盤谷上。有項平甫三字。

宣公居長沙之二水。而蜀中反疏。然自宇文挺臣。范文叔。陳平甫傳之入蜀。二江之講舍。不下長沙。黃兼山楊浩齋程滄洲。砥柱岷嶽。蜀學之盛。終出于宣公之緒。述二江諸儒學案。(第七十二卷。)

明招學者。自成公下世。志公繼之。由是選傳不替。其與嶽麓之傳。並稱克世。長沙之陷。嶽麓諸生。荷戈登陴。死者十九。惜乎姓名多無攷。而明招諸生。歷元至明未絕。四百年文獻之所寄也。述麗澤諸儒學案。(第七十三卷。)

雲巖謹案。底本有云。宋之公相家講學。以永其世者。莫如呂氏。

象山之門。必以甬上四先生爲首。蓋本乾淳諸老一輩也。而壞其教者。實慈湖之言。不可盡從。而行則可師。黃勉齋曰。揚敬仲集。皆德人之言也。而未聞道。予因采其最粹且平易者。以志去短集長之意。則固有質之聖

人而不謬者。述慈湖學案。(第七十四卷。)

慈湖之與黎齋。不可連類而語。慈湖泛濫夾雜。而黎齋之言。有繩炬。東發先我言之矣。述黎齋學案。(第七十五卷。)

雲慶謹案是條底本有再傳而有蒙齋六字。

楊袁之年輩後于舒沈而其傳反感豈以舒沈之名位下之與。噫是亦有之。然舒沈之平實。又過于楊袁也。四先生中。沈先生師復齋。宋史混而列之。述廣平定川學案。(第七十六卷。)

梓材謹案四先生定川最先卒。後八年而廣平卒。又二十五年而絮齋卒。又二年而慈湖卒。其生年則定川僅長慈湖二年。謂楊袁之年輩後于舒沈。尙未的實。其先舒後沈者。以楊袁舒皆象山門人。以類相比。非有軒輊也。

槐堂之學。莫感于吾甬上。而西江反不逮。如會燾。如琴山。以及黃鄧之徒。今其緒言鈔矣。甬上之西。尙有嚴陵。亦一大支也。述槐堂諸儒學案。(第七十七卷。)

康節之學。不得其傳。牛氏父子。自謂有所授受。世弗敢信也。張行成疏通其統繆。遂成一家。玉山汪文定公雅重之。其後如祝子溼。又稍不同。至于廖應淮之徒。則益誕矣。康節本出于希夷。其後卒流而爲應淮。所謂必復其始者與。述張祝諸儒學案。(第七十八卷。)

梓材謹案張觀物亦講天授之徒。且與玉山同時。則是卷當在趙張玉山之間。

自淳熙至嘉定。疏附先後諸家者。有若邱忠定公。劉文節公。樓宣獻公之徒。雖不入諸先生之學派。然皆能用先聖之道。而柴獻肅公尤醇。述邱劉諸儒學案。(第七十九卷。)

梓材謹案。原底無張祝諸儒邱劉諸儒二學案序錄。

嘉定而後。私淑朱張之學者。口鶴山魏文靖公。兼有永嘉經制之粹。而去其嚴。世之稱之者。以並之玉山。有如溫公。蜀公不敢軒輊。梨洲則曰鶴山之卓犖。非西山之依門傍戶所能及。予以爲知言。述鶴山學案。(第八十卷。)

西山之望。直繼晦翁。然晚節何其委蛇也。東發于朱學。最尊信。而不滿于西山。理度兩朝政要。言之詳矣。宋史亦有微辭。述西山真氏學案。(第八十一卷。)

勉齋之傳。得金華而益昌。說者謂北山絕似和靖。魯齋絕似上蔡。而金文安公尤爲明體達用之儒。斷學之中興也。述北山四先生學案。(第八十二卷。)

雙峯亦勉齋之一支也。累傳而得草廬。說者謂雙峯晚年。多不同于朱子。以此詆之。予謂是未足以少雙峯也。獨惜其書之不傳。述雙峯學案。(第八十三卷。)

鄱陽楊氏三先生。尊源于南溪。傳宗于西山。而晦靜由朱而入陸。傳之東瀾。晦靜又傳之徑坂。楊袁之後。陸學之一盛也。(方回以爲東瀾晚年始宗陸。誤也。)述存齋晦靜息庵學案。(第八十四卷。)

梓材謹案。是卷序錄原底所無。而二老閣刊本有之。但其作息庵晦靜存齋學案。息庵與存齋互謔。今特爲正之。而具其辯說于本卷。

四明之學多陸氏。深寧之父亦師史獨善。以接陸學。而深寧紹其家訓。又從王子文以接朱氏。從樓迂齋以接呂氏。又嘗與湯東澗遊。東澗亦兼治朱呂陸之學者也。和齊斟酌。不名一師。宋史但夸其辭業之盛。予之微嫌于深寧者。正以其辭科習氣未盡耳。若區區以其王海之少作。爲足盡其底蘊。陋矣。述深寧學案。(第八十五卷。)

四明之專宗朱氏者。東發爲最。日鈔百卷。躬行自得之言也。淵源出于輔氏。晦翁生平不喜浙學。而端平以後。閩中江右諸弟子。支離舛戾固陋無不有之。其能中振之者。北山師弟爲一支。東發爲一支。皆浙產也。其亦足以報先正惓惓浙學之意也夫。述東發學案。(第八十六卷。)

四明史氏皆陸學。至靜清始改而宗朱。淵源出于蓮蕩曼氏。然嘗聞深寧不喜靜清之說。易以其嗜奇也。則似乎未必盡同于朱。其所傳爲程長齋兄弟。則純于朱者。述靜清學案。(第八十七卷。)

巽齋之宗晦翁。不知所自。攷之滄洲弟子。廬陵有歐陽謙之。實嘗從遊。巽齋其後人邪。其遺書宗旨。不可攷見。然巽齋之門有文山。徑坂之門有疊山。可以見宋儒講學之無負于國矣。述巽齋學案。(第八十八卷。)

雲濠謹案。是錄底本云。講學至殘宋。朱陸兩家。其流弊皆甚矣。所謂愈失其真者也。歐陽巽齋之爲朱學。不知所出。而所得甚醇。其弟子之最著者曰文山。徐徑坂之爲陸學。不知所出。而其節甚高。其弟子之最著者曰疊山。兩家其有光于先師者乎。世多推巽齋而詆徑坂。予特合之。述歐徐二先生學案。及定刊本專爲巽齋學案。蓋徑坂疊山別見存齋晦靜息庵學案中矣。

梓材謹案。巽齋與江古心同時。蓋亦晦翁再傳也。當次于介軒。而前于三湯。

勉齋之傳。向有自鄱陽流入新安者。董介軒一派也。鄱陽之學。始于程蒙齋董盤澗王拙齋。而多卒業于董氏。始自許山屋外漸流爲訓詁之學矣。述介軒學案。(第八十九卷。)

梓材謹案。介軒爲晦翁再傳。與雙峯同爲勉齋之傳。當次于雙峯。

河北之學。傳自江漢先生。曰姚樞。曰竇默。曰郝經。而魯齋其大宗也。元時實賴之。述魯齋學案。(第九十卷。)

雲濠謹案。底本于魯齋云。當元之時。至與二程橫渠南軒並加公爵。從祀廟庭。則似少過焉。

靜修先生。亦出江漢之傳。又別爲一派。戴山先生嘗曰。靜修頗近乎康節。述靜修學案。(第九十一卷。)

草廬出于雙峯。固朱學也。其後亦兼主陸學。蓋草廬又師程氏。紹開程氏。常築道一書院。思和會兩家。然草廬之著書。則終近乎朱。述草廬學案。(第九十二卷。)

徑販歿而陸學衰。石塘胡氏雖由朱而入陸。未能振也。中興之者。江西有靜明。浙東有寶峯。述靜明寶峯學案。(第九十三卷。)

繼草廬而和會朱陸之學者。鄭師山也。草廬多右陸。而師山則右朱。斯其所以不同。述師山學案。(第九十四卷。)

有元立國。無可稱者。惟學術尙未替。上雖賤之。下自趨之。是則洛陽之沾瓿者宏也。如蕭勤齋同槩庵輩。其亦許劉之徒乎。述蕭同諸儒學案。(第九十五卷。)

梓材謹案原底無蕭同學案序錄。又案勤齋槩庵與許魯齋同行輩。而殿于有元諸儒者。以所附諸儒不一。故統載於此耳。

元祐之學。二蔡二惇禁之。中興而豐國趙公弛之。和議起。秦檜又禁之。紹興之末。又弛之。鄭丙陳賈忌晦翁又啓之。而一變爲慶元之錮籍矣。此兩宋治亂存亡之所關。嘉定而後。陽崇之而陰摧之。而儒術亦漸衰矣。其事蹟已散見諸公傳。又放大事表之意。述元祐慶元黨案。(大略用道命錄爲底本。)以致晚宋如周密之徒。凡詆詈諸儒者皆附之。(第九十六卷九十七卷。)

梓材謹案。自元祐慶元黨案以下。原底並失序錄。茲所錄者。鄭氏刊本也。

荆公淮南雜說初出。見者以爲孟子。老泉文初出。見者以爲荀子。已而聚訟大起。三經新義。累數十年而始廢。而蜀學亦遂爲敵國。上下學案者不可不窮其本末也。且荆公欲明聖學而雜于禪。蘇氏出于縱橫之學。而亦雜于禪。甚矣。西竺之能張其軍也。述荆公新學及蜀學略。(第九十八卷九十九卷。)

關洛陷于完顏。百年不聞學統。其亦可歎也。李屏山之雄文。而溺于異端。敢爲無憚忌之言。盡取涼水以來大儒之書。恣其狂舌。可爲齒冷。然亦不必辯也。略舉其大旨。使後世學者見而嗤之。其時河北之正學且起。不有狂風怪霧。無以見皎日之光明也。述屏山鳴道集說略。(第一百卷。)

卷一 安定學案

安定學案表

胡瑗	程頤
高平講友	別爲伊川學案
范純祐	

范純仁 並見高平學案

徐積 江端禮

馬存

呂希哲 別為滎陽學案

呂希純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錢公輔

孫覺

附弟覽

邢居實

李昭玘

滕元發

顧臨

汪澥 別見荆公新學略

徐中行 子庭筠

鄭伯熊 別見周許諸儒學案

會孫 曰升

子庭槐

子庭蘭

劉彝

子淮夫 別見古靈四先生學案

鄒夔

鄒棐 弟括

錢藻

苗授

歐陽發

別見廬陵學案

朱臨

子服

翁仲通

子彥約

子彥深

子彥國

杜汝霖

孫陵

會孫 旗別 見

麗澤諸僮 學案

會孫 旃

會孫 旂別 見

滄洲學案

會孫

會孫 檜別 見

莫君陳

子砥

孫伯虛

張堅

祝常

管師復

別見古靈四先生學案

管師常

別見古靈四先生學案

盧秉

林晟

子玉勝

孫俊民

孫朝价

子用

游烈

徐唐

附師莫果

饒子儀

別見泰山學案

陳舜俞

周穎

翁升

江致一

陳敏

盛僑

倪天隱

彭汝礪

吳孜

張巨 別見廬陵學案

田述古

呂好問

呂切問 並見滎陽學案

潘及甫

莫表深

陳高

陳貽範 別見古靈四先生學案

安燾

朱光庭 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

趙君錫 別見高平學案

節孝同調

私羅適
附師朱絳

吳徹別見
嶽麓

諸儒學案
以下安定

續傳

汪深別
見

象山學
案

孫復 別為泰山學案

石介 別見泰山學案

阮逸

並安定學侶

陳襄 別為古靈四先生學案

楊適 別見士劉諸儒學案

並安定同調

安定學案

祖望謹案。宋世學術之感。安定泰山為之先河。程朱二先生皆以為然。安定沈潛。泰山高明。安定篤實。泰山剛健。各得其性稟之所近。要其力肩斯道之傳。則一也。安定似較泰山為更醇。小程子入大學。安定方居師席。一見異之。講堂之所得。不已感哉。述安定學案。(梓材案。全氏序錄本為卷首。可以見全書之脈絡。茲復

分列各學案之端。俾學者得見每卷要領。猶周易序卦傳。本十翼之一。後之說易者。往往分列各卦也。)

高平講友

文昭胡安定先生瑗
胡瑗。字翼之。泰州如皋人。七歲善屬文。十三通五經。卽以聖賢自期許。鄰父見而異之。謂其父曰。此子乃偉器。非常兒也。家貧無以自給。往泰山與孫明復石守道同學。攻苦食淡。終夜不寢。一坐十年不歸。得家書。見上有平安二字。卽投之爛中。不復展。恐擾心也。以經術教授吳中。范文正愛而敬之。聘爲蘇州教授。諸子從學焉。景祐初。更定雅樂。文正薦先生。以白衣對崇政殿。授試祕書省校書郎。辟丹州軍事推官。歷保寧節度推官。滕宗諒知湖州。聘爲教授。先生倡明正學。以身先之。雖酷暑必公服坐堂上。嚴師弟子之禮。視諸生如子弟。諸生亦愛敬如父兄。其教人之法。科條纖悉具備。立經義治事二齋。經義則選擇其心性疏通。有器局可任大事者。使之講明六經。治事則一人各治一事。又兼攝一事。如治民以安其生。講武以禦其寇。堰水以利田。算歷以明數是也。凡教授二十餘年。慶歷中。天子詔下蘇湖取其法。著爲令。于太學召爲諸王宮教授。辭疾不行。尋爲太子中舍。以殿中丞致仕。皇祐中。更鑄太常鐘磬。驛召先生。與阮逸同太常官。議于祕閣。遂興作樂事。授光祿寺丞。國子監直講。樂成。遷大理寺丞。賜緋衣銀魚袋。嘉祐初。擢太子中允。天章閣侍講。仍專管勾太學。四方之士歸之。至庠序不能容。旁拓軍居以廣之。旣而疾作。以太常博士致仕。東歸之日。弟子祖帳。百里不絕。時以爲榮。年六十七。諡文昭。詔贈其家。所著有易書。中庸義。景祐樂議。(雲濠案。謝山學案。劉劄記。安定易傳十卷。又案四庫書目。采錄周易口義十二卷。洪範口義二卷。餘書佚。)學者稱爲安定先生。是時禮部所得士。先生弟子十常居四五。隨材高下而修飾之。人遇之雖不識。皆知爲先生弟子也。在湖學時。福唐劉彝往從之。稱爲高弟。後熙寧二年。神宗問曰。胡瑗與王安石孰優。對曰。臣師胡瑗。以道德仁義教東南諸生。時王安石方在場屋中。修進士業。臣聞聖人之道。有體有用。有文。有君臣父子仁義禮樂。歷世不可變者。其體也。詩書史傳子集垂法後世者。其文也。舉而措之天下。能潤澤斯民。歸于皇極者。其用也。國家累朝取士。不以體用爲本。而尙聲律浮華之詞。是以風俗偷薄。臣師當寶元明道之間。尤病其失。遂以明體達用之學。授諸生。夙夜勤瘁。二十餘年。專切學校。始于蘇湖。終于太學。出其門者。無慮數千餘人。故今學者明夫聖人體用。以爲政教之本。皆臣師之功。非安石比也。帝曰。其門人今在朝者爲誰。對曰。若錢藻之傑。孫覺之純明。范純仁之直溫。錢公輔之簡諒。皆陛下之所知也。其在外明體達用之學。教于四方之民者。殆數十輩。其餘政事文學。粗出于人者。不可勝數。比天下四方之所共知也。帝悅。明嘉靖中。從祀孔廟。稱先儒胡子。百家雜案。先生在大學。嘗以顏子所好何學論試諸生。先生得伊川作。大奇之。卽請相見。處以學職。知契獨

深。伊川之敬禮先生亦至。于濂溪雖嘗從學。往往字之曰茂叔。于先生非安定先生不稱也。又嘗語人曰。凡從安定先生學者。其醇厚和易之氣。一望可知。又嘗言安定先生之門人。往往知稽古愛民矣。于從政乎何有。

論語說

友者輔仁之任。不可以非其人。故仲尼嘗曰。吾死。爾也日進。賜也日退。爾好與勝己者處。賜好與不如己者處也。
(無友不如己者)

非止聞夫子之道。凡聞人之善言善行。皆如是。(子路唯恐有聞)

命者稟之于天。性者命之在我。在我者修之。稟于天者順之。愚魯辟咎。皆道其所短。而使修之者也。(愚魯辟咎)公叔文子與大夫僕。同升諸公。孔子曰。可以爲文。臧文仲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舉。孔子謂之竊位。由此觀之。君子以薦賢爲己任。(臧文仲竊位)

子貢之言。甚而言之也。孔子固學于人。而後爲孔子。(子貢言夫子不可及)

慈溪黃氏曰。子貢闢毀孔子者。故極言之。安定恐後學待孔子太高。而自絕于不可學。故又爲之說如此。

冉求有爲政之才。故曰可使爲宰。及其聚斂不合正道。故曰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如美管仲之功。則曰如其仁。如其仁。至于鄙管仲之僭。則曰管氏而知禮。執不知禮。(孔子稱持求可使爲宰。又鄙爲小子)

古之取人以德。不取其有言。言與德兩得之。今之人兩失之。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取以一時之能。而不責以平生之行。(孔子見互鄉童子)

春秋說

不書王師。敗績于鄭。王者無敵于天下。書戰。則王者可敵。書敗。則諸侯得禦。故言伐而不言敗。茅戎書敗者。王師非王親兵。致討取敗而書之。(桓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蔡季者。蔡桓侯之弟。弟季當立。歸者。善辭也。時多弑奪。明季無惡字者。諸侯之弟例書字。(桓十七年。蔡季自陳歸于蔡)

諸侯伐衛。以納朔。天子不先救朔。卒爲諸侯所納。天子威命盡矣。先師謂猶愈乎不救書。王人子突之救。以王法向行于此也。勢既已去。烏能必勝哉。(莊六年。王人子突救衛)

八月。弑君。十月。出奔。臣子不討賊可知。(莊十二年。宋萬出奔陳)

婦人從夫者也。公親迎于齊。夫人不從公而至。失婦道也。大夫宗婦者。同宗大夫之婦。非謂大夫與宗婦也。覲者。

見夫人也。用幣者。爲贄。不遺棗栗棗條。今婦人而用男子之贄。莊公以誇侈失禮也。（莊二十四年。大夫宗婦。輒用幣。）

伯姬。乃婦人中之伯夷也。（襄二十年。宋伯姬卒。）

生則書王。明實爲嗣。死乃稱子。正未踰年。未成天子之至尊。（昭王二十二年。王子猛卒。）

附錄

先生世居安定。流寓陵州。父訥。爲寧海節度推官。隨任生于泰州寧海鄉。先生故址也。人稱之爲安定先生。溯其源也。

先生在太學。其初人未信服。使其徒之已仕者。咸僑顧臨輩。分置執事。又令孫覺說孟子。中都士人稍稍從遊。日升堂講易。音韻高朗。旨意明白。衆皆大服。五經異論。弟子記之。目爲胡氏口義。

先生在學時。每公私試罷。掌儀率諸生會于肯綮堂。合雅樂歌詩。至夜乃散。諸齋亦自歌詩奏樂。琴瑟之聲徹于外。

先生嘗召對。例須就閣門習儀。先生曰。吾平生所讀書。卽事君之禮也。何以習爲。閣門奏上。人皆謂山野之人。必失儀。及登對。乃大稱旨。上謂左右曰。胡瑗進退周旋。皆合古禮。

先生初爲直講。有旨專掌一學之政。遂推誠教育多士。亦甄別人物。故好尙經術者。好談兵戰者。好文藝者。好尙節義者。使之以類羣居講習。先生亦時時召之。使論其所學。爲定其理。或自出一義。使人人以對。爲可否之。或卽當時政事俾之折衷。故人人皆樂從。而有成效。朝廷名臣。往往皆先生之徒也。

梓材謹案。此下有番禺大商子一條。移爲其人立傳于後。

徐積初見先生。頭容少偏。先生厲聲云。頭容直積。猛然自省。不特頭容要直。心亦要直。自是不敢有邪心。神宗題贊先生像曰。先生之道。得孔孟之宗。先生之教。行蘇湖之中。師任而尊。如泰山屹峙于諸峯。法嚴而信。如四時迭運。于無窮。辟居太學。動四方欣慕。不遠千里而翕從。召入天章輔先帝。日侍啓沃。萬言而納忠。經義治事。以適士用。議禮定樂。以迪股躬。教尙本實。還隆古之淳風。倡明正道。開來學之顛蒙。載瞻載仰。誰不思公。誠斯文之模範。爲後世之欽崇。

其孫麟曰。先祖治家甚嚴。尤謹內外之分。兒婦雖父母在。非節朔不許歸寧。有遺訓。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或問故曰。嫁女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戒。娶婦不若吾家。則婦之事舅姑。必執婦道。

陳右司曰。胡先生在邇英。專以損上益下。損下益上爲說。（補）

晁公武曰。安定易解甚詳。蓋門人倪天隱所纂。故序首稱先生曰。(補)

又曰。漸卦。鴻漸于陸。先生有取于范諤昌易墜簡之說。(補)

又曰。程正叔解。頗與翼之相類。(補)

薛良齋與朱晦翁書曰。教以安定之傳。蓋不出于章句誦說。校之近世高明自得之學。其效遠不相逮。要終而論。真確實語也。某何足以知此。蒙誨之及。故敢言之。子路何必讀書。孔子惡其佞。子夏必謂之學。不可謂不知言。二者豈無說邪。昧者蓋少思之。嘗謂翼之先生所以教人。得于古之灑掃應對進退。知其說者。徐仲車耳。然子類能有立于世。是皆舉其一端。介甫詩以宰相期之。特窺其餘緒耳。成人成己。衆人未足以知之。且君子道無精粗無小大。是故致廣大者。必盡精微。極高明者。必道中庸。滯于一方。要爲徒法徒善。漢儒之陋。則有所謂章句家法。異端之教。則有所謂不立文字。稽于政在方策。人存乃舉。禮儀威儀。待人以行。智者觀之。不待辯而章矣。

梓材謹案。此條自梨洲原本所錄良齋原語集移入。

陳直齋曰。王晦叔問南軒曰。伊川令學者先看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易何也。南軒曰。三家不論互體故耳。要之三家于象數掃除略盡。非特如所云互體也。(補)

黃東發曰。先生明體用之學。師道之立。自先生始。然其始讀書泰山。十年不歸。及既教授。夙夜勤瘁。二十餘年。人始信服。立己立人之難如此。

百家謹案。先生之學。實與孫明復開伊洛之先。且同學始終友善。其二云先生在大學。與明復避不相見。此邵氏後錄之謬。正與主癡疽寺人之談同也。

安定學侶

殿丞孫泰山先生復(別爲泰山學案)

直講石徂徠先生介(別爲泰山學案)

屯田阮先生逸

阮逸。字天隱。建陽人。天聖進士。官太常丞。皇祐中。與安定同典樂事。遷向書屯田員外郎。著有易筌。(從黃氏補本錄入)

梓材謹案。先生與安定同典樂事。相與論樂。以爲安定學侶可也。餘姚翁氏注深寧困學紀聞云。安定先生門人。未知所本。

安定同調

忠文陳古靈先生襄（別爲古靈四先生學案。）
助教楊大隱先生適（別見士劉諸儒學案。）

安定門人

正公程伊川先生頤（別爲伊川學案。）

主簿范天成先生純祐

忠宣范堯夫先生純仁（並見高平學案。）

節孝徐仲車先生積

徐積字仲車山陽人。三歲而孤。事母至孝。以父名石。終身不用石器。從安定學。惡衣服不恥。應舉入都。載母以從。比登第。同年共致百金爲壽。卻之。神宗朝。數召對。以耳疾不能。至元祐年。除揚州司戶參軍。母歿。廬墓三年。雪夜伏側。哭不絕聲。時甘露降。木成連理。廷臣薦其孝廉。爲楚州教授。徽宗初。改宣德郎。年七十六。（梓材案。原本此下有東坡志林一段。今以其不類傳文。移爲附錄于後。）政和六年。賜諡節孝。有文集二十一卷。（雲濠案。先生別有節孝語錄。采入四庫。）

荀子辯

荀子曰。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古者聖人以人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是以爲之起禮義。制法

制。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以擾化人之情性而道之也。使皆出于理合于道也。
辯曰。荀子非也。且人之性既惡矣。又惡知惡之可矯。而善之可爲也。矯性之矯。如矯木之矯。則是杞柳爲柶椽之類也。何異于告子哉。弗思而已矣。余以爲禮義者。所以充其未足之善。法制者。矯其已習之惡。

荀子曰。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學。不可事。

辯曰。若如此論。則是上之教可廢。而下之學可棄也。又烏用禮義爲哉。余以爲天能命人之性。而不能就人之性。唯人能就其性。如此則與孔子之意合。孔子曰。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荀子曰。今人之性。目可以見。耳可以聽。可以見之明。不離目。可以聽之聰。不離耳。目明而耳聰。不可學明矣。辯曰。奚物而不可學也。赤子之性也。不匍匐矣。既匍匐也。不能行。必須左右扶持。猶曰。始徐徐云爾。然而卒能之。

楚之秦之天下者。其故何哉。蓋曰。學而已也。至于耳目。則何獨不然。其始也。目不能視矣。耳不能聽矣。然而明可以察秋毫之末。聰可以辨五聲之和。卒能如此者。其故何哉。亦曰。學而已也。夫奚物而不可學邪。

百家謹案。正唯耳目之有聰明。故聖人因明繼以規矩。以爲方員平直。因聰繼以六律。以正五音。而有視聽

之學。正惟性之善。聖人制爲禮義法度。而有復性之學。

荀子曰。今人之性。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休。人之情性也。今人飢。見長者而不敢先食者。將有所讓也。勞而不敢求息者。將有所代也。夫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子之代乎父。弟之代乎兄。然此行者。皆反于性而悖于情也。故順情性則不辭讓矣。辭讓則悖于情性矣。用此觀之。人之性惡明矣。其善僞也。

辯曰。夫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休。此人情之常也。雖聖人亦不免矣。至于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子之代父。弟之代兄。此二行皆出于其性也。何反于性而悖于情哉。有是性。卽有是行也。無是性。卽無是行也。烏有性惡而能爲孝弟哉。弗思而已矣。

百家謹案。飽煖安逸。固人性情。然己既飽煖安逸。而見父兄之飢勞。試問此時之爲子弟者。亦不知其心能安否。夫欲飽煖安逸。人之情也。其不安于父兄飢勞之心。性之善也。讓代其父兄。順乎性之善也。

荀子曰。凡禮義者。是生于聖人之僞。非故生于人之性也。故陶人合土而生瓦。然則瓦生于陶人之僞。非故生于人之性。工人斲木而生器。然則器生于工人之僞。非故生于人之性也。

辯曰。夫欲行其實者。必先正其名。名正則教行矣。禮義之僞。與作僞之僞。有以異乎。其無以異乎。在人者必皆謂之僞。則何事而不言僞。言性惡者。將以貴禮義也。今乃以禮義而加之僞名。則是欲貴之而反賤之也。奚不曰陶人因土而生瓦。工人因木而生器。聖人因人而生禮義也。何必曰僞。

百家謹案。荀子固不識性。實由乎不識禮義也。夫性卽土也。而禮義非瓦也。性卽木也。而禮義非器也。況性不可以土木喻哉。夫性果何物也。卽此心之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仁義禮智之理也。而此心不能不應萬事。于是聖人取此心恭敬之性。而爲經曲之禮。羞惡之性。而爲咸宜之義。是禮與義卽性也。云順其性而爲禮義者。并多此順與爲字。至若土與木。曷嘗有瓦與器來而以之相擬乎。由先生之辯。不足以折荀子也。

荀子曰。薄願美。狹願廣。貧願富。賤願貴。苟無之中者。必求于外。故富而不願財。貴而不願勢。苟有之中者。不及于外。用此觀之。人之欲爲善者。爲性惡也。

辯曰。荀子過甚矣。何不顧孟子之意也。孟子以仁義禮智。謂之四端。夫端亦微矣。其謂仁者。豈遂足用爲仁哉。其謂義者。豈遂足用爲義哉。是在其養而大之也。此所謂薄願美。狹願廣。貧願富。賤願貴。以其不足于中而必求于外也。安得曰富而不願財。貴而不願勢。苟有中而不求于外邪。故人之欲爲善。以其善之未足也。而有可充之資。可爲之質也。何必恃性惡而復爲善哉。性惡而爲善。譬如搏水上山。善而爲善。如水之流而就溼也。火之始燃而燥也。豈不順也。

百家謹案天下未有無其物而可強爲者。卽如荀子言。合土生瓦。斲木生器。亦必有是土木而後可生瓦器。豈無是土木。而陶人工人強生瓦器乎。且荀子云。人之欲爲善者。爲性惡也。不知如果性惡。安有欲爲善之心乎。卽此有欲爲之心。已足驗人心之善矣。先生云。何不顧孟子之意。似任彼既主張性善。豈顧孟子哉。

荀子曰。性善則去聖王。息禮義。性惡則與聖王。貴禮義。

辯曰。一陰一陽。天地之常道也。男有室。女有歸。人倫之常道也。君必有民。民必有君。所以爲天下也。不然。何以爲天下。聖王之興。豈爲性惡而已哉。故性善。得聖王則愈治。得禮義則愈興。安得曰去聖王。息禮義。性惡而得禮義。如物萌而得膏雨也。勃然矣。有何不可哉。

荀子曰。凡人之性。堯舜之與桀跖。一也。君子之與小人。其性一也。

辯曰。天下之性惡而已。堯舜桀跖。亦惡而已。是自生民以來。未嘗有一人性善也。未嘗有一人性善。其禮義曷從而而哉。其所謂聖人者。曷從而爲聖人哉。

荀子曰。堯問于舜。人情如何。舜對人情甚不美。妻子具而孝衰于親。嗜欲得而信衰于友。爵祿盈而忠衰于君。辯曰。荀子載堯舜之言。則吾不知也。至于妻子具而孝衰于親。則是妻子未具而嘗有孝矣。嗜欲得而信衰于友。則是嗜欲未得而嘗有信矣。爵祿盈而忠衰于君。則是爵祿未盈而嘗有忠矣。則是天下之性。未嘗無孝。未嘗無信。未嘗無忠。而人之性果善矣。其所以不善者。外物害之也。學荀子者。以吾言爲何如。

百家謹案。荀子之學。與告子極相似。而有辨陶人合土以生瓦。工人斲木以生器。此杞柳桮棬之說也。禮義爲僞。此義外之說也。以性爲惡。卽食色爲性。生之謂性也。但告子之以杞柳喻性。桮棬喻義者。以爲人生所有之本質。惟此知覺。而知覺無禮義也。欲得理于我。必須向天地萬物上求之。使與我之知覺合而爲一。而後爲作聖之功。而不知此知覺之遠感而通。不失其宜者。卽禮義也。然告子之東流西流。亦只言性無善惡。須復求理于外。而荀子則直以人欲橫流者爲性。竟云性惡。反禮義爲矯性之僞物矣。嗟乎。性道難言也。孔子明言求諸己。孟子明言性善。萬物皆備。程子明言性卽理也。朱子明言虛靈不昧。具衆理而應萬事。彼告子荀子。以禮義爲外。人皆知爲異端。猶可言也。欲明爲儒者。不識吾性之卽爲禮義。猶猶焉欲以沿門乞火爲祕旨。凡有反求諸己者。卽便妄詆之爲禳。不可言也。

辯習

性善乎。曰。善也。以善性而習有善惡者何也。物誘于外而欲攻于內也。好惡之不正。而邪情好于其間也。養之而弗充。則性之弗固也。況未嘗一日而養之乎。能自養者鮮矣。于是有君師之教。禮義之化也。所以養其性長其善。

而正其習也。習不正則惡矣。惡不已則其性汨。而謂性之不善。是何異于害其苗而謂苗之不長也。人亦知夫苗乎。物之有苗也。苟無外物之害。則苗無不長矣。苗之槁者。外物害之也。是故善養苗者。必去其害苗者。去莠。惡其害苗也。善養性者。必去其害性者。去惡。惡其害性也。然則性者善也。習有善與惡也。習久不變。然後善惡定也。卒而爲君子。卒而爲小人。皆所以取之道也。是故習不可不慎也。善習者。雖瞽瞍爲父。亦舍父而習他矣。性則善也。習有善與惡也。是故習不可不慎也。

語錄

先生言。人當先養其氣。氣完則精神全。其爲文則剛而敏。治事則有果斷。所謂先立其大者也。故凡人之文。必如其氣。班固之文。可謂新矣。然體格和順。不若太史公之嚴。近世孫明復及石徂徠之文。雖不若歐陽之豐富新矣。然自嚴毅可畏。

人之同官。不可不和。和則事無乖逆。而下不能爲奸。必欲和。莫若分過而不掠矣。

欲求聖人之道。必于其變。所謂變者何也。蓋盡中道者聖人也。而中道不足以盡聖人。故必觀于變。蓋變則縱橫反覆。不主故常。而皆合道。非賢人之所能。故孔子曰。未可與禮。孟子惡其執一也。

治詩者。必論其大體。其章句細碎。不足道也。且詩何必分二南爲國風。而雅有大小。又有頌也。蓋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故二南言文王之化。正于闕房衽席之間。以至於人化之。蓋風爲治家之始。而小雅者。治國政之始。大雅者。治天下之始。頌者。成功之始。是謂四始也。

良言思不出其位。正以戒在位者也。若夫學者。則無所不思。無所不言。以其無責。可以行其志也。若云思不出其位。是自棄于淺陋之學也。

楊子稱孟子之不動心曰。貧賤富貴。不能動其心。大非也。夫古之山林長往之士。豈不能以貧賤富貴不動其心。而世之匹夫之勇者。豈非所以死生不動其心也。如此則孟子之不動心。乃常人爾。蓋孟子充養之至。萬物皆備於我。而萬變悉昭于胸中。故雖以齊國卿相之重位。亦不動心思之經營。而可治。以其養之至也。

志氣之帥。氣體之充。此言精微。學者宜思之。蓋以謂志則在心。而心爲有知。有知則所好亦有節。而所惡不過分。縱過而踰節。亦知自反也。若氣則冥然無知。特可以充養四體。縱之而已。則喜怒爲氣之所使。必至于過分踰節矣。此小人之事也。若君子則學而能正能誠。所以志能帥氣。而喜怒不過。唯小人爲氣所鼓。方其喜怒之際。不知形色之變。至于不聞人之聲音。不覺己之忤物。或至于殺人殺身者。皆爲氣之所使。而不能帥氣也。故曰。持其志無暴其氣。學者可不知此乎。

百家謹案。志與氣。原非二物。志即氣之精明者是也。持志無暴。並無兩檢工夫。故孟子止言養氣。而持志在其中矣。先遺獻曰。若離氣而言持志。未免捉捏虛空矣。所以古人說九容。只是無暴其氣。無暴其氣。志焉有不在者乎。

安定說中庸始于情性。蓋情有正與不正。若欲亦有正與不正。德有凶有吉。道有君子有小人也。若天地之情可見。聖人之情見乎辭。豈得爲情之不正乎。若我欲仁。斯仁至矣。豈爲不正之欲乎。故以凡言情爲不正者非也。言聖人無情者又非也。聖人豈若土木哉。強哉矯。蓋矯者強之甚。大木之曲者性也。能矯而爲正。豈不強乎。

百家謹案。離情無所爲性。但觀此情。恰好不恰好耳。存諸中而自然發諸外。而中節。氣血卽是義理。子劉子所謂中和皆是性也。若無主宰中存。肆欲妄行。則小人之無忌憚矣。凡人生有情。情之正者。卽性也。性從情中看出。彼彞氏之情。不附物。是無情也。非聖人之道也。先生言聖人非無情甚是。但解強哉矯。謂矯性之曲而正之。則非。夫所謂強哉矯者。乃矯乎流俗也。若性之生也。直矣待矯哉。先生辯苟。恐未免仍蹈乎苟之說也。

道自道也者。且以道路之道言之。凡窮天下。周八極。人跡所及。皆可至焉。則道豈不六通四闢乎。然有徑有支。皆道也。故必在人之所擇而行之。

訓學者文

諸君欲爲君子。而使勞己之力。費己之財。如此而不爲君子。猶可也。不勞己之力。不費己之財。諸君何不爲君子。鄉人賤之。父母惡之。如此而不爲君子。猶可也。鄉人榮之。父母欲之。諸君何不爲君子。

附錄

先生三歲而孤。晨昏匍匐牀下。求其父甚哀。太夫人使讀孝經。輒流涕不能止。是時太夫人攜于陝右外家。事母篤孝。一日具公裳。見貴官。忽自思云。見貴官。尙必用公裳。豈有朝夕見母而不具公裳者乎。遂裹幘頭。服公裳。晨省其母。外氏諸婦大笑之。先生彌格。久而亦不復笑也。先生嘗曰。吾之持敬。自此始也。又一日爲母置膳。先過一賣肉家。將買之。遂向市中買他物。而歸途有便道稍近。且亦有賣肉家。將買之。因自念。吾已有所許。而忽他之。將無欺其初心乎。卒迂道就故所賣肉家。先生嘗曰。吾之行信。自此始也。

既冠。徒步從安定先生學。安定門下踰千人。以別室處之。遣婢視飲食滌濯。感寒惟衲裘。以米投漿甕。日中數塊而已。安定使其徒餽之食。不受。將還。受一飯而行。曰。先生之命。不可終違。常曰。吾于安定之門。所得多矣。言之在耳。一字不虛也。

二叔父離折居。先生涕泣止之不可。于是請其叔父。取所欲餘書十篋。敝屋數間而已。其叔沒。家替。先生事叔母如母。送死無不備。事母謹嚴。非有大故不去側。日具太夫人所嗜。皆手自調味。為兒嬉。或謔歌以悅之。故太夫人雖在窮巷。奉養充矣。無須與不快也。

太夫人之喪。廬墓二年。雪夜號。伏呼問太夫人寒否。如平生。因委頓僵仆。手足皆裂。不顧也。翰林呂溱嘗造墓。知狀垂涕。曰。想見鬼神幽明不隔鄉里。瞻仰先生如神。有爭訟必就決。不復造有司。每歲甘露降于墳域。必逾月。墓左有杏兩枝連合。至孝感應如此。

先生畜犬。孳生至數十。不以與人。或問之曰。吾不忍其母子相離也。

雲濠謹案。謝山學案劄記云。崇教孝女事。見徐節孝集。亦見呂緡卿叔夏集。莊綽雞肋編采之。確是淮陽節婦。

東坡志林曰。仲車。古之獨行也。於陵仲子不能過。然其詩文則怪而放。如玉川子。此一反也。耳曠甚。畫地為字。乃始通語。終日面壁坐。不與人接。而四方事無不周知其詳。雖新且密。無不先知。此二反也。

呂紫微童蒙訓曰。徐仲車教門人。多于空中書一正字。且云于安定處得此一字。用不盡。(補)

汪玉山書節孝行狀後曰。節孝先生嘗語東坡曰。有功者多矣。而獨稱大禹者。以其不矜不伐也。有才者多矣。而獨稱周公者。以其不驕不吝也。蘇公受而書之策。又嘗語魯直曰。為政慮不厭熟。則寡過。陸家友則事舉。魯直謝曰。立參于前。坐倚于衡。何日忘之。(補)

王深寧因學紀聞曰。師氏三德。朱子曰。至德以為道本。明道先生以之。敏德以為行本。溫公以之。孝德以知逆惡。趙無媿徐仲車之徒以之。(補)

侍講呂原明先生希哲(別為榮陽學案。)

待制呂先生希純(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諫院錢先生公輔

錢公輔字君倚。武進人。少從學于安定。中進士甲科。歷知制誥。英宗立。陳治平十議。又作帝問一篇。上之。王疇為翰林學士。未久。擢副樞密。先生謂其望淺。不草制。謫滁州團練使。起知廣德軍。神宗立。歷知諫院。宰相富鄭公弱。謂曰。上求治如饑渴。正賴君輩同心以濟。答曰。朝廷所為是。天下誰敢不從。所為非。公輔欲同之。不可得已。王安石雅與之善。既得志。主辭向更鹽法。出贖甫于鄭州。先生數于帝前言向當贖。甫不當去。拂安石意。罷諫職。出知江寧府。帝欲召還。安石沮之。徙揚州。以病乞祠。改提舉崇福觀。卒年五十二。

龍學孫莘老先生覺（附弟覽）

孫覺字莘老。高郵人。甫冠。從安定游。安定之門弟子數千。別其老成者爲經社。先生年最少。儼居其間。衆皆推服。登進士第。調合肥主簿。歲旱。州督民捕蝗。先生言民方艱食。若以米易之。是爲除害而享利也。守悅推其說于諸縣。嘉祐中。進館閣校勘。神宗擢至右正言。帝將大革積弊。先生言革而當其悔乃亡。帝稱善。嘗從容語及知人之難。先生曰。堯以知人爲難。終享其易。願觀詩書之所任使。無速于小功近利。則王道可成矣。帝語以欲用陳升之而罷卻亢。先生即奏如所言。帝以爲希旨。奪官兩級。先生連章巧去。云去歲有罰金御史。今茲有貶秩諫官。未聞罰金貶秩猶可居位者。乃通判越州。徙知通州。熙寧二年。詔知諫院。同修起居注。審官院。王安石早與先生善。驟引用之。將援以爲新法助。而先生與異議。安石怒。因遣行視畿縣。散常平錢利病。先生疏言。陳留不散一錢。以此見民實不願。望賜寢罷。由是出知廣德軍。歷知蘇州。徙福州。連徙亳揚徐州。知應天府。入爲太常少卿。祕書少監。哲宗立。累遷御史中丞。龍圖閣學士。年六十二。紹聖中。以元祐黨奪官。徽宗初復之。所著有文集奏議春秋傳。雲濠案。謝山學案劄記有孫莘老易傳。弟覽字傳師。亦歷官龍學。知大原城。葭蘆第勳。加樞密直學士。許時相。遭貶。

百家謹案。先生之春秋經解。多主穀梁之說。而參以左氏公羊及漢唐諸家之說。義有未安者。則補以所聞于安定。及己之獨悟。晁公武稱其議論最精。誠哉斯言。初王介甫頗與先生交好。三經義外。原欲解春秋以行天下。見先生之解。其心知不復能勝。遂舉聖經而廢之。且詆爲斷爛朝報。其始由于忤刻。而終之以無忌憚。先生既與介甫異議。連遭貶斥。不以介意。介甫退居鍾山。先生遠訪道舊。追其死又誄之。嗟乎。學問之德量不同如此。

梓材謹案。謝山學案彙本。于古靈弟子。以先生爲第一。是先生又在陳氏之門。

附錄

游定夫曰。莘老少而好易。以是行己。亦以是立朝。或進或退。或語或默。或從或違。皆占于易而後行。

章敏滕先生元發

滕元發字達道。初名甫。東陽人也。范文正公之甥。從定安學。安定門人以千計。先生之文常爲首。以進士第三。授評事。通判湖州。孫河方守杭。一見奇之。曰。名臣也。他日當爲賢將。授以治劇守邊之要。累遷戶部判官。英宗召對。書其姓名于禁中。而未及用也。神宗卽位。方求非常之士而進之。先生入見。姿度雄爽。問天下所以治亂。對曰。治亂之道。如黑白東西。所以變色易位者。朋黨亂之耳。帝曰。卿知君子小人之黨乎。對曰。君子無黨。譬之草木。編緹

相附者必蔓草。非松柏也。朝廷無朋黨。雖中主可以濟。不然。雖上聖不治。帝太息曰。天下名言也。遂以右正言。進知制誥。累遷御史中丞。翰林學士。且大用矣。先生性疏達不疑。在帝前論事。如家人父子。言無文飾。洞見肝膈。帝亦知其誠。蓋事無巨細。人無親疏。輒以問先生。或中夜降手詔。使者旁午。先生隨事解答。不自嫌外。而執政方行新法。恐先生撓之。而帝信之。乃阻之。且造謗焉。帝雖眷先生。然竟以是出知鄆州。徙齊州。再徙鄧州。帝眷尙未衰。先生之妻黨有犯大不道者。小人遂乘之下石。竟欲殺之。帝知其無罪。但落職貶筠州。相傳尙有後命。先生談笑自若。曰。天知吾直。上知吾忠。吾何憂焉。乃上書自訟曰。樂全無功。謗書盈篋。卽墨何罪。毀言日聞。帝覽之釋然。詔知湖州。先生去國既久。而乃心王室。著書五篇。一曰尊主勢。二曰本聖心。三曰校人品。四曰破朋黨。五曰贊治道。上之。詔求直言。先生疏曰。但取熙寧二年以來所行新法悉罷。民氣和。天意解矣。哲宗立。徙真定。河東治邊凜然。威行西北。論者以爲果賢將也。晉龍圖閣學士。右光祿大夫。卒諡章敏。安定先生之亡。公累劾俸以贖其子。及爲湖州。祭其墓。哭之慟。(修)

學士顧先生臨

顧臨。字子敦。會稽人。學于安定。通經學。長于訓詁。皇祐中。舉說書科。爲國子監直講。遷館閣校勘。同知禮院。神宗以先生喜論兵。詔編武經要略。且召問兵。對曰。兵以仁義爲本。動靜之機。安危所繫。不可輕也。因條十事以獻。權湖南轉運判官。提舉常平。議事忤執政。罷歸。改同判武學。累遷直龍圖閣。河東轉運使。元祐二年。擢給事中。朝廷方事回河。拜天章閣待制。河北都轉運使。學士蘇文忠軾。言臨資性方正。學有根本。宜留左右。以補闕遺。諫議大夫梁燾。亦言都漕之職在外。豈其無人。在朝如臨者。恐不易得。皆不報。先生至部。請因河勢回使東流。復以給事中召還。歷龍圖閣學士。知定州。徙應天。河南府。轉運使郭茂恂。徇時宰意。劾先生奪職。知欽州。又以附會黨人。斥饒州。卒年七十二。徽宗立。追復之。

司成任先生解(別見荆公新學略。)

隱君徐八行先生中行

徐中行。字德臣。臨海人。常辦京師。范忠宣公賢之。薦于司馬文正公。謂斯人神情氣和。他日不爲國器。必爲儒宗。因福唐劉執中。得執經于安定。熟讀精思。攻苦食淡。夏不扇。冬不爐。夜不安枕者踰年。乃歸葺小室。竟日危坐。所造詣人莫測也。父死。跣足廬墓。躬耕養母。推其餘力。葬內外親。及州里貧無後者十餘喪。晚年教授遠近。來學者肩摩袂屬。其爲教必自灑掃應對。格物致知。達于治國平天下。俾不失其性。不越其序而後已。其友羅適持節本路。舉以自代。又部使者以遺逸薦。崇寧中。郡守李諤又以八行薦。一日去之黃巖。會親友。盡燬所爲文。幅巾藜杖。

往來委羽山中。陳忠肅確讀台定交相善。謂與山陽節孝徐積齊名。稱爲八行先生。

知州劉先生彝

劉彝字執中。閩縣人。從安定學。安定稱其善治水。凡所立綱紀規式。力居多焉。第進士。爲邵武尉。調高郵簿。移胸山令。邑人紀其事。目曰治範。熙寧初。爲制置三司條例官。屬以言新法非便罷。神宗擇水官。除都水丞。爲兩浙轉運判官。知處州。著正俗方訓。斥尙鬼之俗。易巫爲醫。加直史館。代沈起知桂州。時王安石用事。求邊功。起以平蠻自任。不聽。交人互市。交人疑懼。先生代起。值交趾率衆內犯。連陷欽廉邕數州。貶爲民。元祐初。復以都水丞召。道卒。著有七經中義。洪範解。古禮經傳。續通解。明善居易二集。子淮夫。累官朝散大夫。以孝弟稱。有賢行。

祖望謹案。東萊先生有云。執中始抗荆公。既而爲之用。宋史遂與沈起沈括同傳。是其晚節爲可惜也。

學士錢先生藻

錢藻字醇老。吳越王元璣之子儼。入朝爲昭化節度守和州。生昭慈。昭慈生順之。先生其子也。雲濠案。先生家蘇州。舉說書進士。又舉賢良方正。英宗時。爲祕閣校理。三上書請慈聖光獻太后歸政天子。熙寧中。累遣樞密直學士知開封府。以慈恕簡靜爲本。不求智名。以希世寵。遷翰林侍讀學士。元豐五年卒。先生刻勵爲學。于書無不究極。其見于文詞。闕放雋偉。名動一時。爲人清謹寡過。拘守繩墨。立朝無矯亢。亦不雷同。處勢利澹如也。神宗嘗問安定之學。斧門人于劉彝。首稱先生之淵篤。神宗素知其賢且貧。賻錢五十萬。贈太中大夫。

莊敏苗先生授

苗授字受之。上黨人。父京。嘗守麟州。以抗趙元昊。先生少受學于安定。以父任爲三班奉職。後從王韶取鎮洮。累立戰功。官果州團練使。遷至容州觀察使。侍衛親軍副都指揮使。進威武軍留後。元祐初。拜武泰軍節度使。殿前副都指揮使。徙鎮保康。知懿州。卒。贈開府儀同三司。諡莊敏。先生平居恂恂。遇事則持議不苟。合云。參史傳。大理歐陽先生發。別見廬陵學案。

著作朱先生臨。附子服。

朱臨字正夫。浦江人。其先家吳興。先生從安定授春秋。安定著春秋辯要。惟先生所得爲精。晚年好唐陸淳之學。謂孔子沒千有餘年。說春秋者。無出淳書之右。以呂申公薦入官。歷光祿寺丞。乞歸。以著作佐郎致仕。守臣徐仲謀築亭列詔書褒語。以表揚之。所著春秋說二百餘篇。子服。字行中。熙寧進士。元豐中。爲御史。章惇欲見而用之。不可。尋劾之。紹聖初。累官禮部侍郎。知廬州。以與東坡善。被謫。安置興國。修。

開府翁先生仲編

翁仲通。字濟可。崇安人。幼時賦竹杖詩。先輩劉懋傑獎之。後師安定。長于春秋。舉進士。調山陰尉。遷武平令。僉書與化軍。復令黃巖。所至興築陂湖。控遏盜賊。武平陋不知學。先生建學教之。在黃巖聽民輸錢代米。民免流殍。以懇不逮養致仕。累贈銀青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子彥約彥深彥國。

杜蘭陵先生汝霖

杜汝霖。字仁翁。蘭溪人。受業安定之門。六經皆通。尤鑿于易。學者宗師之。李公擇常敬仰。稱道不置。至會孫旗。字伯高。兄弟皆世家。善古文。

進士莫先生君陳（附子砥）

莫君陳。字和中。歸安人。少從安定學。篤志力行。不樂仕。第嘉祐進士。不赴調。熙寧中。新置大法科。先生中首選。甚為刑公所器重。御家嚴整。無大小對之。如神明。子砥。知永嘉。惠愛及民。民立祠祀之。孫伯虛。知常州。（修）

庶官張八行先生堅

張堅。字適道。諸暨人。家貧篤學。力以聖賢自任。聞安定教授蘇湖。負笈徒步往從之。且夕研味。至忘寢食。不期年盡得六經之真。辭歸鄉里。開門授徒。從遊者甚衆。每語諸弟子曰。人皆可以為堯舜。自信得道。則精一之傳在我。後以入行舉。得官。尋改京秩。貧不能自給。嘯吟自若。當時稱為醇儒。

殿丞祝先生常

祝常。字履中。常山人。從安定學。操履端毅。未嘗以辭色借人。登進士第。王安石深器之。時有詔解三經義。先生屢出正義。反覆辯難之。遂忤安石。出令平陽。終殿中丞。著有蓬山類苑。元浩正議諸論。及清高集。

隱君管鳳雲先生師復

助教管先生師常（並見古靈四先生學案）

龍學盧先生秉

盧秉。字仲甫。德清人。光祿卿革之子。未冠有俊譽。嘗謁蔣希魯堂。坐他亭。希魯曰。他沼粗適。根林木未就耳。先生曰。亭沼如登位。時來或有之。林木非培植根株弗成大。似士大夫立名節也。希魯賞味其言曰。吾子必為佳器。中進士甲科。累遷制置發運副使。加集賢殿修撰。知涪州。舉夏會有功。遷龍圖閣直學士。元祐中。知荆南。劉元城論之。降待制。提舉洞霄宮。卒。著有文集。（參史傳）

文學林先生晟（附子玉勝用孫俊民朝价）

林晟。字美中。福清人。個口世孫。弱冠有文名。從游安定之門。元祐選文學。假官副館閣。校對御前書籍。先生與焉。

子玉勝尙幼。問難聲。能助先生校勘事。館中目爲濟南生。次子用。以薦假承事郎。甫銓注。蔡攸提舉祕書省。薦以校勘力辭。攸託其戚龍圖許份訪之。乃佯狂歸隱于巖山。與諸子講學論道。所著有經濟要覽。玉勝二子。俊民朝价。俱以明經聞。人稱林氏之世學。

職方游先生烈

游烈。字晉老。邵武人。素以孝節稱。從安定學。官至職方員外郎。邵人之經學。實先生始之。

徵君徐先生唐（附師吳果）

徐唐。字守忠。寧化人。未冠受春秋于鄉先生吳果。不兩月。誦析如流。縣令奇之。俾受業于盱江李觀。盱江曰。胡先生講春秋于上庠。子益造焉。于是負笈京師。質疑問難。旁洽羣經。諸子屈服。遂見知于歐陽文忠。薦之。神宗召見。講易。嘉祐二年。奔母喪。廬墓不出。

鏡陵雲先生子儀（別見泰山學案）

縣令陳先生舜俞

陳舜俞。字令舉。嘉興人。（雲陵案。先生世居烏程。）強記博學。從安定遊。舉進士。嘉祐中。制科第一。熙寧初。以屯田員外郎知山陰。會青苗法行。不奉令。上疏自劾。責監南康軍酒稅。在貶所。日與太傅劉凝之（梓材案。劉凝之爲穎上令。棄官。此稱太傅未詳。）跨雙犢。窮泉石之勝。自號白牛居士。鄉人名其所居曰白牛鎮。青風里。詩畫皆傳于世。（雲陵案。先生少學于安定。長師歐陽文忠。而友司馬溫公。著有廬山記口卷。都官集二十卷。今存永樂大典本十四卷。）

校書周正介先生頴

周頴。字伯堅。江山人。從學安定。以行義稱。與趙清獻。扞交。清獻爲諫官。先生格書曰。當公心以事君。平心以待物。無以難行事。強人主。無以私喜怒。壞賢士大夫。清獻以書進。神宗喜欲用之。不果。熙寧初。詔舉節行材識。守胡邊以名薦。召賜進士第。授校書郎。王安石問新法何如。對曰。歌謠甚感。安石喜叩其辭。先生高誦曰。市易青苗。一路蕭條。安石不樂。出宰樂清。先生氣岸雄豪。行事似張公乖崖。門人私謚正介。有正介先生集。

庶官翁南仲先生升

翁升。字南仲。慈溪人。從安定受易。第元豐進士。出任。以廉謹稱。元符中。上書言事。切中時病。用事者方以黨禁錮賢士大夫。翁先生于初等。自是沈于選調。

謝山焯熙四先生祠堂碑文曰。吾鄉遠在海隅。隋唐以前。儒林闕略。有宋奎婁告壘。大儒之教遍天下。吾鄉

翁南仲始從胡安定遊。高抑崇趙庇民童持之。從楊文靖遊。沈公權從焦公路遊。四明之得登學錄者。自此日多。

承信紅石室先生致一

江致一。字得之。休寧人。從遊安定之門。宣和鄉舉首選。靖康中。伏闕上書。乞斬蔡京童貫等六奸臣。復李綱相。聲震中外。尋授承信郎。

州守陳先生敏

陳敏。字伯修。無錫人。年十一而孤。廬于墓。所受業安定之門。安定奇之曰。此錫之英也。熙寧初。舉進士。徽宗朝。諸蔡用事。斥司馬諸賢爲奸黨。令郡國皆立黨人碑。先生守天台。曰。誣司馬公。是誣天也。倅立石。先生碎之。謝事而歸。

司業戚先生僑

戚僑。未詳爵里。安定在太學。先生已仕。安定使爲堂長。中庸講義一卷。先生所述。見宋史。陳古靈嘗薦之。

梓材謹案。先生嘉興人也。樓攻媿爲戚夫人墓誌云。戚氏世爲餘杭人。有曰僑者。仕吳越。錢氏納土。始居嚴之建德。又徙嘉禾。因家焉。又云。元祐中。僑人之伯祖僑。以名儒爲國子司業。則先之爵里可考矣。

縣尉倪千乘先生天隱

倪天隱。字茅岡。桐廬人。古靈先生妹婿也。古靈二妹。長適劉執中。次適先生。並學于安定。而少適鄭闕中。與古靈爲四先生之二。學者稱先生爲千乘。先生所述周易上下經口義十卷。《雲濠案。今周易口義十二卷。吳玉壩家藏本。入四庫經部。》又繫辭上下及說卦三卷。晁氏止載其上下經。而繫辭說卦不載。唯宋藝文志有之。但既列易傳十卷。復列口義十卷。誤也。蓋安定講授之餘。欲著傳而未逮。先生述之。以非其師之親筆。故不敢稱傳。而名之曰口義。傳之後世。或稱傳。或稱口義。無二書也。先生官至縣尉。晚年主桐廬講席。弟子千人。其爲桐廬令。葉安道作題名記戒之。令師善懲惡。無爲石室。時人傳之。高弟子曰彭汝彞。《修》

吳先生致

吳致。蕭山人。有尙書大義二卷。見宋志。嘉祐治平間。有名經苑。捨住宅爲學宮。太守張伯玉至。以便服坐堂上。先生鳴鼓行學規。伯玉謝過。安受其罰。陳古靈嘗薦之。

直講張先生巨。《別見廬陵學案。》

百家謹案。安定先生。初教蘇湖。後爲直講。朝命專主太學之政。先生推誠教育。甄別人物。有好尙經術者。好

談兵戰者。好文藝者。好尚節義者。使之以類羣居講習。先生時時召之。使論其所學。爲定其理。或自出一義。使人人各對爲可否之。或就當時政事。俾之折衷。故人皆樂從。而有成效。歐陽廬陵詩曰。吳興先生富道德。誦說子弟皆賢才。王臨川云。先取先生作梁棟。以次收拾稍與榱。蓋就先生之教法。窮經以博古。治事以通今。成就人才。最爲的當。自後濂洛之學興。立宗旨以爲學的。而庸庸之徒。反易驟閃。是語錄之學行。而經術荒矣。當時安定學者滿天下。今廣爲搜索。僅得二十四人。梓材案。黃氏原本。羅先生適以私淑到門人。而范先生純祐呂先生希純苗先生授廬先生秉有目而無傳。張先生巨亦如之。故云得二十四人。然而錚錚者在是矣。

發判田先生述古

田述古。字明之。本安邱人。徙居河南。遊事安定先生。稱高弟。四薦于鄉。不中。遂隱居二十餘年。窮經講學。先生淳靜簡易。不爲表襮。胸中坦無留閔。與人交。傾盡不疑。既久益親。及其不合。毅然去之。不能奪。其讀書唯易中庸論語孟子。間及老子楊子。申重熟復。造其深旨。餘不甚措意也。司馬溫公康節二程先生皆居洛。先生從之遊。溫公最愛范公惇夫。惇夫日詣溫公。溫公多召先生與俱。講明大義。其于諸大儒。未嘗少自貶。晚歲篤好易。手自注之。祁寒暑雨。造次未嘗廢卷。或欲索其書上之朝。不肯出。孫溫靖公固留守西都。以其名聞。詔除襄州司戶。先生曰。老矣。不任爲吏。竟不赴。溫靖守鄭。請以爲本州教授。許之。除太學正。充廣觀北宅教授。秩滿。爲通利軍簽判。卒。先生行誼敦確。友人張雲卿赴通。其妻病死。先生爲治其喪。其在北宅。昌王薨。假先生官氏撰行狀。以故事遺白金百兩。先生曰。非吾文。敢受賜乎。固辭之。當官不苟。然亦不爲己甚。最與虔州李燾。其學行蓋相似。右丞呂好問兄弟嚴事前輩。亦以二人爲首。先生之言曰。道言之必可行。行之必可言。今學者泥于章句。不知妙在日用也。劉斯立跋狀其行。陳端誠曰。田明之說易。要說無應。易中上下敵應。剛柔相應之類甚多。安得云無應。特不可如王介甫輩執定耳。(補)

梓材謹案。謝山原底。此傳尾有端誠名正。亦元祐中風儒也。十一字。今爲端誠立傳于陳鄭諸儒學案節之。

進士潘先生及甫

潘及甫。字憲臣。揚州人也。勵志文行。安定倡學吳興。先生負笈從之。以其文呈安定。安定喜曰。非諸生比也。遂補學職。妻以女弟。慶歷中。登第。不知其官所至。(補)

知州莫先生表深

莫表深。字智行。邵武人也。泰山孫氏弟子說之子。聞安定講學。嚮上。往師焉。一見奇之。曰。大有器識所造。未易量。

也。以進士累官光祿丞。知饒州。稱循吏。楊文靖公極稱之。所著有如如集。(補)

醫學陳先生高

陳高。字可中。仙遊人。知建州。闢之從子。少遊湖學。元符中。第進士。召試。除太學錄祭酒。襲原司業。傳楫薦其潛心經術。尤深于易。遷博士。政和中。始建醫學。除太醫學司業。累上封事。以切直忤時。相蔡京。慨然力請休致。(補)州判陳先生貽範。(別見古靈四先生學案。)

樞密安先生焘

安焘。字厚卿。開封人。幼警悟。年十一。從學里中。益與羣兒伍。聞有老先生聚徒往師之。則曰。汝方爲誦數之學。未可從吾遊。嘗摹試省題一詩中選。乃置汝。先生無難色。詩成。出諸生上。由是知名。登第。元豐初。高麗新通使假先生左諫議大夫。往報之。高麗迎勞館餼。加契丹禮數等使。近臣言主遇使者甚敬。出誠心。非若奉契丹。苟免邊患而已。先生笑答曰。尊中華。事大國。禮一也。特以罕至。有加爾。朝廷與遼國通好久。豈復于此較厚薄哉。使還。帝以爲知禮。卽授所假官。兼直學士院。元祐中。累官門下侍郎。坐救常安民。章惇譖其相表裏。出知鄭州。徙大名。徽宗立。復知樞密院。以老避位。知河南。崇寧元年。坐棄遼州。譴其罪。降端明殿學士。再貶寧國軍節度副使。漢陽軍安置。遼州復。又降祁州團練副使。鄧州復。又移建昌軍。閏再歲。復通議大夫。還洛。卒。後五歲。悉還其官職。(參史傳)

梓材謹案。邵氏開見錄云。胡先生判國子監。安厚卿樞密在席下。厚卿黃癩疾。凡聚立廡下。升堂聽講說。人衆疾輒作。先生使人掖之。以歸。調護甚至。則先生之在胡門。固安定所甚厚者矣。

學士朱先生光庭。(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進士口先生口口

某先生。番禺大商子也。安定爲國子口。遣之就學京師。所齎千金。侵蕩而盡。身病瘠。將危。客于逆旅。適其父至。閱而不責。攜之謁安定。告其故。口曰。是宜先警其心。而後教諭之。以道也。乃取一帙書曰。汝讀是可以知養生之術。知養生而後可學矣。視之。乃素問也。讀未竟。惴惴然懼。伐性之過。自痛悔責。安定知已悟。召而誨之曰。知愛身則可修身。自今以始。其洗心向道。取聖賢書次第讀之。既通其義。然後爲文章。則汝可以成名。聖人不貴無道。而貴改過。勉勤事業。先生銳穎。奮學。取上第而歸。

梓材謹案。是段本列安定附錄。以君子大改過。故移而爲之傳。

節孝同調

徵飲趙無塊先生君錫（別見高平學案。）
安定私淑

提刑羅赤城先生適（附師朱絳）

羅適字正之寧海人少從鄉先進朱絳學後與徐中行陳貽範友善得聞胡安定之教遂以私淑稱弟子第治平進士尉桐城移泗水改著作郎知濟陽縣徙江都政化大行民知其長者不忍欺每郊行召耆老問以疾苦及所願爲罷行之遷推官兩浙蘇秀水災朝議賑恤以先生爲提點刑獄後移京西北路嘗有與蘇文忠公論水利凡興復者五十有五既去民思之置生祠祀焉

雲巖謹案先生別號赤城著有易解赤城集百卷直齋書錄解題云治平二年進士學于四明樓郁是先生本樓氏門人直齋又言台上有聞于世自先生始又有傷寒救俗方一卷先生尉桐城民俗惑巫不信藥因以藥施人多愈召醫參校方書刻石以救迷俗

節孝門人（安定再傳）

江季恭先生端禮

江端禮字子和一字季恭圍城人受學節孝傑于春秋黃山谷謂其文似尹師魯張文潛亦喜之而其駁柳子厚非國語則東坡之所許也嘗哀集節孝遺書三十八歲卒

推官馬先生存

馬存字子才樂平人也元祐三年進士其文波瀾雄壯英毅奇氣橫生不可繫維所作諸史論謂東晉人以父母之邦委于羣胡殘暴戮辱百餘年間無有奮發以生吾中國之氣又安得有奇士又謂北魏據中國以禮義文采之腴而餽禽獸之飢此之謂不幸非吾一人可與之爭又謂古之善戰者能用天下之氣而已矣至論外患則略東南而專在北省試論揚雄謂王莽篡位龔勝以清死鮑宣以悍死雄斯時方著美新以發揚其感讀之令人氣拂膺不擇者累日嗚呼雄乎寧死其忍爲此文蘇文忠知舉奇之置高等奉大對首闢災異曲說歸諸人事時士習新經之學以穿鑿放誕相高者先生毫無所染官鎮南節度推官再調越州觀察推官早卒馬碧梧曰子才從節孝先生遊最久其文之雄直雅似之嗚呼安得其論晉魏之語聞于炎紹中天之初乎（補）

莘老門人

邢先生居實

邢居實字惇夫陽武人恕之子也受學于莘老其父爲程門之叛夫而先生不然所宗師者司馬溫文正公臣申

正獻公。所從遊者。坡公倍翁。无咎兄弟也。年二十卒。遺言欲管直爲狀。莘老爲銘。无咎爲其文序。莘老未及爲而卒。景任代之。所著有呻吟集。

舍人李樂諱先生昭玘

李昭玘。字成季。鉅野人。少與晁補之齊名。爲東坡所知。擢進士第。徐州教授孫莘老爲守。深禮之。每從容講學。及古人行己處世之要。累官提點東京刑獄。坐元豐黨。奪官。徽宗立。召爲左司員外郎。韓忠彥用爲起居舍人。爲陳次升所論。出知滄州。崇寧初。罷主管鴻慶宮。遂入黨籍中。居闌十五年。自號樂靜先生。寓意法書圖畫。貯于十囊。命曰燕遊十友。晚知歙州。辭不行。靖康初。復以起居舍人召而已卒。紹興初。復直徽猷閣。（參史傳）

雲濠謹案。先生著有樂靜集三十卷。蓋其所居有樂靜堂。故以名集。漢老邴其從子也。

八行家學

徐季節先生庭筠（附孫日升）

徐先生庭槐（合傳）

徐先生庭蘭（合傳）

徐庭筠。字季節。臨海人。八行先生子。童非有志行。律身嚴毅。居無惰容。孝友天至。既免喪。猶不忍娶者十餘年。秦檜當國。試題問中興歌頌。先生歎曰。今日豈歌頌時邪。吾不忍欺君。因疏未足爲中興者五。忤主司意。見黜。黃巖尉鄭伯熊代去請益。先生曰。富貴易得。名節難守。願安時處順。主張世道。伯熊受其教。迄爲名臣。其學以誠敬爲主。無惰容。無戲言。不事緣飾。不苟臧否。年八十五卒。朱文公行部拜墓下。題詩有道學傳千古。東甌數二徐句。且大書表之。兄庭槐庭蘭。皆有父風。孫日升。苦節有守。宋史稱徐氏詩書不絕者六世。（修）

劉氏家學

朝散劉先生淮夫（別見古靈四先生學案）

劉氏門人

縣令鄒先生夔

鄒夔。字堯叟。泰寧人。從學于劉執中。浸濫六經。貫穿百代。執中以女妻之。以進士知宣城縣。揚龜山聞其名。晚從之遊。（梓材案。先生與其宗人克恭。同爲劉氏門人。克恭又從遊于龜山。龜山不得晚從先生遊也。當是晚與之遊耳。）稱其在淮陽時。太守怒一卒。欲斬之。先生不從。守怒。先生執法不移。蓋有守之士。

縣令鄒先生斐

鄒斐字克恭泰寧人熙寧進士始學于劉執中元豐間又從楊龜山遊終宣城令（梓材案二鄒並知宣城或有錯誤）有惠政民愛之（參姓譜）

開府家學

知軍翁先生彥約

翁彥約字行簡崇安人開府仲通之子也登政和進士第調常州刑曹累遷提舉河北西路學事以薦拔人才爲急日與諸生講畫實邊制勝之策除知高郵軍革商販茶鹽私坐貿易之弊吏不得倚法爲姦歲大旱先生以禱祠積勞得疾卒有文集十卷（同上）

梓材謹案龜山楊文靖公誌先生墓云請以世祿之恩授中弟已而兄弟更相推遜又云從而受業者常數十百人

中奉翁先生彥傑

翁彥傑字餐源行簡仲弟第進士除右司員外郎以書白宰相言與金人夾攻契丹非是除國子祭酒徙祕書監時宦者梁師成提舉祕書省先生不肯造詣時論高之官至中奉大夫（同上）

中丞翁先生彥國

翁彥國字端朝行簡季弟官至御史中丞靖康之變充經制使撰文警衆張邦昌爲金所立移書責之（同上）

祖望謹案先生自鄉郡提兵勤王道中得邦昌書有忍死權就大事之詞中丞密視答書大稱邦昌以太宰閣下其略曰愕視封題不敢拆視幸先爲道路所發今相公謂有其迹而無其事不可也謂有其事而無其志不可也且迎延福宮之文雖微示人以意安知不爲新都之斷伏望即去大號早迎康王不然勤王兵十萬見公端闢不得施東閣之敬矣邦昌懼遂決迎高宗先生以李忠定公姻亞被斥汪藻行制謂汝本茶山屈僧之徒論者非之先生六世科第父爲安定弟子藻以恨忠定并先生誚之耳水心進卷罪先生竭金陵之民力葉紹翁曰建炎兵事倥傯石林留守金陵已創經總制額公適承其後未免調度未可以傑罪之也

倪氏門人

尙書彭先生汝礪

彭汝礪字器資鄱陽人治平進士第一歷保信軍推官武安軍掌書記王安石見其詩義補國子直講改大理寺丞擢太子中允既而惡之中丞鄧綰將舉爲御史召之不往既上章復以失舉自列神宗怒逐綰用先生爲監察

御史裏行。首陳十事。指摘利害。多人所難言。元豐初。以館閣校勘爲江西轉運判官。陸贄言。今不患無將順之臣。患無諫諍之臣。不患無敢爲之臣。患無敢言之臣。帝嘉其忠。代還。提點京西刑獄。元祐元年。召爲起居舍人。時相問新舊之政。對曰。政無彼此。一于是而已。今所更大者。取士及差役法。行之而士民皆怨。未見其可。踰年。進中書舍人。賜金紫。辭命雅正。有古人風。旋落職。知徐州。加集賢殿修撰。入權兵刑二部侍郎。徙禮部。拜吏部侍郎。哲宗親政。進權吏部尚書。言者論嘗附會劉摯。以寶文閣待制知江州。至郡數月而病去。朝廷方以樞密都承旨命之。而已卒。乃以告賜其家。先生讀書志于大者。言動取舍。必合于義。與人交。必盡誠敬。兄無子。爲立後官之。少時師事桐廬倪先生。天隱既死。并其母妻葬之。且衣食其女。同年生宋渙死。經理其後。不啻如子。所著易義詩義詩文凡五十卷。(參史傳)

田氏門人

右丞呂先生好問

縣令呂先生切問(並見蒙陽學案)

季節門人(安定三傳)

文肅鄭景望先生伯熊(別見周許諸儒學案)

鄭氏家學

知州鄭先生括

鄭括字仲發。泰寧人。克恭之弟。登元祐九年進士第。知寧化縣。縣素悍難治。先生建學訓導。以恩信懷柔之。民爲之立祠。刻石。後知亳州。適蔡京當國。先生以名節自重。閒退二十年。李綱在朝。以書勸其出。亦謝之。(補)

杜氏家學

杜先生陵

杜陵。蘭溪人。仁翁汝霖孫。克傳家學。生五子。伯高仲高叔高季高幼高。皆博學。人稱爲金華五高。(參姓譜)

萬祥杜橋齋先生旗(別見麗澤諸儒學案)

潛舉杜癡齋先生旆

杜旆字仲高。伯高弟。嘗占湖漕舉首。吳獵揚長孺與之善。著杜詩發微。癡齋彙。(參吳禮部集)

秘閣杜先生旂(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杜先生巖

杜巖字季高。與弟幼高。文皆相上下。（參吳禮部集）

杜先生膺（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莫氏家學

知州莫先生伯虛

莫伯虛。歸安人。永嘉令砥之子。守溫州。立思濟堂。後知常州。有瑞梅甘露秀麥嘉禾之祥。（參姓譜）

梓材謹案。萬姓統譜又言其晚年退居。注意佛學。屏絕世故。是由儒而入墨者。

安定續傳

文肅吳竹洲先生微（別見嶽麓諸儒學案）

敬諭任主靜先生深（別見象山學案）

卷二 泰山學案

泰山學案表

孫復	石介
高平講友	
馬默	姜潛 見上泰山門人
何羣	馮正符
父堯民	
莫說	見上泰山門人
蘇唐詢	
杜默	
徐遁	

高拱辰

趙狩

孟宗儒

文彥博

附師史炤

劉牧

黃黎獻

吳秘

鄭史

別見王張諸儒學案

私徐庸

范純仁

別見高平學案

吳希哲

別為榮陽學案

朱光庭

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張洞

姜潛

劉摯

父居正

子歧

孫長福

會孫荀

別見衡麓學案

會孫芮

別見元城學案

子
蹈

梁燾

晁說之
別為長任學案

祖無擇

饒子儀

李縉

附曹起

莫說
子表深 別見安定學案

朱長文
別為武夷學案

范純仁
別見高平學案

呂希哲
別為滎陽學案

並徂徠學侶

李世弼

泰山續傳

子
昶

李謙

馬紹

附師
張播

吳衍

胡瑗 別為安定學案

泰山學侶

士建中

劉頴 並為士劉諸儒學案

並泰山同調

泰山學案

祖望謹案。泰山之與安定同學十年。而所造各有不同。安定。冬日之日也。泰山。夏日之日也。故如徐仲車宛有安定風格。而泰山高弟為石守道。以振頑懦。則巖巖氣象。倍有力焉。抑又可以見二家淵源之不紊也。述泰山學案。(梓材案。是卷與安定學案謝山所修黎洲本原底並藏盧氏。又案。泰山著述。莫重於春秋尊王發微。故從黃氏補本錄之。)

高平講友

殿丞孫泰山先生復

孫復。字明復。晉州平陽人。四舉開封府籍。進士不第。退居泰山。學春秋。著尊王發微十二篇。石徂徠介。著名山左。自徂徠而下。躬執弟子禮。師事之。稱為富春先生。拜起必扶持。既徂徠為學官。作明隱篇。以語於朝。曰。孫明復先生。畜周孔之道。非獨善一身。而兼利天下者也。四舉而不得一官。築居泰山之陽。聚徒著書。種竹樹桑。蓋有所待也。古之賢人有隱者。皆避亂世而隱者也。彼所謂隱者。有匹夫之志。守經經之節之所為也。聖人之所不與也。先生非隱者也。於是范文正富文忠。皆言先生有經術。宜在朝廷。除國子監直講。召為邇英殿祇候。說書。揚安國言講說多異。先儒罷之。徐州人孔直溫以狂謀捕治。索其家得詩。有先生姓名。坐貶。久之翰林學士趙槩等言孫復行為世法。經為人師。不宜使佐州縣。乃復為直講。稍遷殿中丞。年六十六卒。賜贖錢十萬。先生病時。韓魏公言於

仁宗。選書吏。給紙筆。命其門人。祖無擇。就其家所得著書十有五篇。錄藏秘閣。雲濼案。李燾續通鑑長編。稱所得書十有五卷。攷四庫全書總目。稱內府藏本十二卷。而中興書目別有春秋總論二卷。合爲十五卷。

百家謹案。先文潔公曰。宋興八十年。安定胡先生泰山孫先生徂徠石先生。始以師道明正學。繼而濼洛興矣。故本朝理學。雖至伊洛而精。實自三先生而始。故晦庵有伊川不敢忘三先生之語。震既鈔讀伊洛書。而終之以徂徠安定篤實之學。以推其發源之自。以示歸根復命之意。使爲吾子孫者。毋蹈或者末流談虛之失。而反之篤行之實。蓋先生應舉不第。退居泰山。聚徒著書。以治經爲教。先生與安定同學。而宋史謂瑗治經不如復。安定之經術精矣。先生復過之。惜其書世少其傳。其略見徂徠作泰山書院記。

春秋尊王發微

詩至黍離而降。書至文侯之命而絕。春秋乃作自隱公始也。

平王迫隱而死。夫生猶可待也。死何所爲。春秋始隱者。天下無復有王也。以上總論。欲治其末者。必端其本。嚴其終者。必正其始。元年書王。所以端本也。正月。所以正始也。其本既端。其始既正。然後以大中之法。從而誅賞之。隱元年春王正月。

凡書盟者。皆惡之也。附庸之君。未得列於諸侯。故稱守以別之。公及邾儀父盟於蔑。

克者。力勝之辭。鄭伯養成段惡。至於用兵。此兄不兄弟不弟也。故曰鄭伯克段於鄆。以交讎之也。鄭伯克段于鄆。

祭伯。天子卿。不稱使者。非天子命也。非天子命則奔也。不言奔。非奔也。祭伯。思來也。故曰祭伯來以惡之。祭伯來。

諸侯非有天子之事。不得出會諸侯。凡書會。皆惡之也。隱二年。公會戎於層。

莒。小國也。入者。以兵入也。莒小國。以兵入。向者隱桓之際。征伐用師。國無大小。皆專而行之。莒人入向。

隱公夫人也。夫人小君。與君一體。故志之也。子宋姓。夫人子氏薨。

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非諸侯可得而專也。諸侯專之。猶曰不可。況大夫乎。吾觀隱桓之際。諸侯無大小皆專而行之。宣成而下。大夫無內外。皆專而行之。其無王也甚矣。孔子從而錄之。正以王法。凡侵伐。圍入取滅。皆誅罪也。鄭人徵者。鄭人伐衛。

正月書王者九十二。二月書王者二十。三月書王者十七。隱三年春王正月。

武氏。世卿也。其言武氏子父死。未葬也。武氏子來求贖。

遇者。不期也。不期而會曰遇。詩稱邂逅相遇。適我願兮是也。諸侯守天子土。非享觀不得踰境。此言公及宋公遇於清者。惡其自恣出入無度。 (隱四年。公及宋公遇於清。)

鞏不氏。未命也。 (鞏帥師。)

稱人以殺。討賊亂也。其言於濮者。桓公被弑。至此八月。惡衛臣子緩不討賊。俾州吁出入自恣也。 (衛人殺州吁于濮。)

諸侯受國於天子。非國人所得立也。 (衛之立晉。)

觀魚。非諸侯之事也。天子適諸侯。諸侯朝天子。無非事者。動必有爲也。隱公怠棄國政。觀魚於棠。可謂非事者矣。 (隱五年。公矢魚於棠。)

考。成也。元年。宰咺歸貽。非禮也。隱公以是考仲子之宮祭之。此又甚矣。夫宗廟有常。故公夫人之廟皆不書。 (考仲子之宮。)

魯僖用天子禮樂。舞則八佾。孔子不敢斥也。故因減用六羽。以見其僭天子之意。 (初獻六羽。)

公子疆。滅偃伯也。孝公子。 (公子疆卒。)

鄭人來輸誠於我平。四年。鞏會諸侯伐鄭之愆也。平者。釋憾之辭。 (隱六年。鄭人來輸平。)

長葛。鄭邑。天子所封。非宋人可得取也。宋人前年伐鄭。圍長葛。此而取之。故言伐言圍言取。悉其惡以誅之也。 (宋人取長葛。)

滕書者。爲莊十二年歸於鄆起。 (叔姬歸於紀。)

城邑宮室。高下大小。皆有王制。不可妄作。是故城一邑。新一廡。作一門。築一園。時與不時。皆詳而錄之。時謂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非此不時也。得其時者。其惡小。非其時者。其惡大。此聖人愛民力。重興作。懲僭忒之深旨也。 (隱七年。夏。城中邱。)

言伐。用兵也。楚邱衛地。地以楚邱者。責衛不能救難。錄以歸者。惡凡伯不死位。 (我伐凡伯于楚邱以歸。)

防。鄭邑。天子所封。非魯土地。故曰來歸。定十年。齊人來歸鄆。龜陰田。皆此義也。先言歸而後言入者。鄭不可歸。魯不可入也。鄭人歸之。魯人受之。其罪一也。入者。受之之辭。 (隱八年。鄭伯使宛來歸防。)

不氏。未命也。 (無駭卒。)

公與鞏傾衆悉力。共疾於宋。又狹日而取二邑。故君臣並錄以疾之。 (隱十年。鞏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齊晉宋衛。未嘗來朝魯者。齊晉盛也。宋衛敵也。滕薛邾杞來朝。奔走而不暇者。土地狹陋。兵衆寡弱。不能與魯抗。

也。(隱十一年。滕侯薛侯來朝。)

水不潤下也。昔者聖王在上。五事修而彝倫敘。則休驗應之。故曰肅。時雨若。又。時暘若。哲。時燠若。謀。時寒若。聖。時風若。若聖主不作。五事廢而彝倫攸斁。則咎驗應之。故曰狂。常雨若。僭。常暘若。豫。常燠若。急。常寒若。蒙。常風若。若春秋之世多災異者。聖王不作故也。然自隱迄哀。天下之災異多矣。悉書之。則不可勝其所書矣。是故孔子惟日食與內災。則詳而書之。外災則或舉其一。或舉於齊鄭宋衛。則天下之異從可見矣。(桓元年秋大水。)

狄君之賊。諸侯皆得討之。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是也。此言公會齊侯陳侯鄭伯於稷。以成宋亂者。惡不討賊也。(桓二年。會於稷。)

凡日食。人君皆當戒懼修德。以消其咎。(桓二年日有食之。)

是時文姜亂魯。驪姬惑晉。南子傾衛。夏姬喪陳。上下化之。滔滔皆是。不可悉舉也。故自隱而下。內女出處之跡。皆詳而錄之。以懲以戒。為萬世法。(公子翬如齊逆女。)

此齊侯送姜氏。公受之於讎也。公受姜氏於讎。不以讎至者。不與公受姜氏於讎也。故曰夫人姜氏至自齊。以正其義。(夫人姜氏至自齊。)

桓立十八年。唯此言有年者。是未嘗有年也。書者著桓公為國。不能動民務農若是也。(有年。)

狩。冬田也。天子諸侯四時必田者。蓋安不忘危。治不忘亂。講武經而教民戰也。豈徒肆盤遊逐禽獸而已哉。然禽獸多則五穀傷。不可不捕也。故因田以捕之。上以供宗廟之鮮。下以除稼穡之害。故田必以時。殺必由禮。田不以時。謂之荒。殺不由禮。謂之暴。惟荒也。妨於農。惟暴也。殄於物。此聖人之深戒也。(桓四年春正月。公狩於郎。)

此言甲戌己丑陳侯鮑卒。闕文也。蓋甲戌之下有脫事爾。且諸侯未有以二日卒者也。(桓五年。陳侯鮑卒。)

桓王以蔡人衛人陳人伐鄭。鄭伯叛王也。其言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者。不使天子首兵也。案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於柏舉。皆曰以此不使天子首兵可知也。曷為不使首兵。天子無敵。非鄭伯可得抗也。故曰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以尊之。尊桓王。所以甚鄭伯之惡也。夫鄭同姓諸侯。密邇畿內。桓王親以三國之衆伐之。拒而不服。此鄭伯之罪。不容誅矣。(從王伐鄭。)

鄭。)

零。求雨之際。建巳之月。常祀也。故經無六月零者。建午建申之月非常。則書。謂之大者。零於上帝也。天子零於上帝。諸侯零於山川百神。魯。諸侯也。零於山川百神。禮也。零於上帝。非禮也。是時周室既微。諸侯之僭者多。舉於魯。則諸侯僭之從可知矣。然春秋魯史。孔子不敢斥也。其或災異非常。改作不時者。則從而錄之。以著其僭天子之

惡。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此年秋。大雩。六年八月壬午。大閱。閏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於莊公。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宣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定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之類是也。嗚呼。其旨微矣。（大雩）

此與二年書來朝。三年會鄆同旨。（桓六年公會紀侯於鄆。）

八月。不時也。大閱。非禮也。大閱。仲冬。簡車馬。八月。不時可知也。大閱。大蒐。謂天子田。（大閱）

稱人以殺討賊亂也。（蔡人殺陳佗）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生名。惡之大者也。此年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十五年。鄭伯突。出奔蔡。莊十年。荆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僖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二十五年。衛侯獫狁。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於申是也。桓大逆之人。諸侯皆得殺之。穀伯綏。鄧侯吾離。不能致討。反交臂而來朝。故生而名之也。（桓七年。穀伯綏。鄧侯吾離來朝。）

不出主名。微者也。（桓八年秋。伐邾）

此年書王者。王無十年不書也。十年無王。則人道滅矣。（桓十年春王正月）

來戰於郎。不言侵伐者。不與齊衛鄭加兵於我也。郎。魯地。地以魯。則魯與戰可知矣。不書主名者。三國無故加兵於我。不道之甚。故以三國自戰爲文也。（來戰於郎）

柔不氏。內大夫之未命者。蔡叔。蔡侯弟也。蔡諸侯母弟。未命爲大夫者。皆字。此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於折。十五年。許叔入於許。十七年。蔡季自陳歸於蔡。莊三年。紀季以鄆入於齊之類是也。（桓十一年。盟於折）

再言丙戌。羨文也。此盟與卒同日爾。且經未有一日而再書者。此羨文可知。（桓十二年丙戌。衛侯晉卒）

此公及鄭伯伐宋也。不言公者。諱之也。地於宋。則宋與戰可知也。不書主名者。不與公及鄭伯伐宋也。故以魯鄭自戰爲文。凡公專尸其事。則諱之。此年及鄭師伐宋。丁未戰於宋。十七年。及齊師戰於葵。莊九年。及齊師戰於乾時之類是也。（戰於宋）

齊以郎之戰。未得志於魯。因宋鄭之仇。故帥衛燕與宋伐魯。魯親紀而比鄭也。故令紀侯鄭伯及齊師衛師宋師

燕師戰以四國之師。不地者。戰於魯也。（桓十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

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孔子作春秋。專其筆削。損之益之。以成大中之法。豈其日月。舊史之有闕者。不隨而刊正之哉。此云夏五。無月者。

後人傳之脫編爾。（桓十四年夏五）

案十二年。及鄭師伐宋。丁未。戰於宋。宋人怨突之背己也。故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以者乞師而用之也。謂四國本不出師。宋以力弱不足乞四國之師而伐鄭爾。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於柏舉。皆此義也。然四國從宋伐鄭。助其不道。其惡亦可見矣。（宋人伐鄭。）

天王使家父來求車者。諸侯貢賦不入周室。財用不足故也。（桓十五年。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鄉曰鄭忽出奔衛。今日鄭世子忽。復歸於鄭者。明忽世嫡當嗣也。（鄭世子忽復歸於鄭。）

皆微國之君。（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蔡季言自陳歸於蔡者。桓侯卒。蔡季當立。時多篡奪。明季無惡。故曰歸於蔡。所以與許叔異也。（桓十七年。蔡季自陳歸於蔡。）

內諱奔。公夫人皆曰孫。此年夫人孫於齊。閔二年。夫人姜氏孫於邾。昭二十五年。公孫於齊是也。（莊元年。夫人孫於齊。）

天子嫁女於齊。魯受命主之。故使單伯逆王姬。不言如京師者。不與公使單伯如京師逆王姬也。魯桓見殺於齊。天子命莊公與齊主婚。非禮也。莊公以親讐可辭。而莊公不辭。非子也。故交譏之。（單伯逆王姬。）

賞所以勸善也。罰所以懲惡也。善不賞。惡不罰。天下所以亂也。桓弑逆之人。莊王生不能討。死又追錫之。此莊王之爲天子可知也。（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衛侯朔在齊。故謂會齊師伐衛。謀納朔也。（莊三年。謂會齊師伐衛。）

紀侯大去其國。紀無臣子。故齊侯葬紀伯姬。齊侯不道。逐紀侯而葬伯姬。生者逐之。死者葬之。甚矣。齊侯之詐也。（莊四年。齊侯葬紀伯姬。）

此諸侯伐衛納朔也。不言納朔者。不與諸侯伐衛納朔也。朔行惡甚。國人逐之。奔齊。故天子不使反衛。明年。王人子突救衛是也。公與諸侯連兵。不顧王命。伐衛納朔。故貶諸侯曰某人某人。人諸侯。則公之惡從可見矣。（莊五年。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衛侯朔得入於衛。天子之威命盡矣。公與諸侯之罪。不容諉矣。故言伐言救言入。以著其惡。（莊六年。衛侯朔入于衛。）

此衛竇也。其言齊人歸之者。齊本主兵。伐衛。故衛竇先入於齊。齊人歸之。魯人受之。其惡一也。（齊人來歸衛俘。）

恆星。星之常見者也。常見而不見。此異之大者。隕墜也。夜中星隕如雨。謂隕墜者衆也。（莊七年。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春秋用師多矣。未有言師還。此言師還者。惡其與強讐覆同姓。險時還也。（莊八年秋。師還。）

案。隱四年。衛人殺州吁於濮。此不地者。齊人卽於國內殺之也。稱人以殺。討賊辭。（莊九年。齊人殺無知。）

報乾時之戰也。斥言公者。惡其伐齊納糾。喪師乾時。不自悔過。復敗齊師於此也。（莊十年。公敗齊師於長勺。）

荆自方叔薄伐之後。入春秋肆禍復甚。聖王不作。故也。（荆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

羣公受命主王姬者多矣。唯元年與此書者。惡公忘父之讎。再與齊接婚姻也。（莊十一年。王姬歸於齊。）

周禮九命作伯。得專征諸侯。若五伯者。皆非命伯。召伯賜齊侯命。尹氏策命晉侯。春秋皆不錄之。故孟子曰。三王

之罪人。又曰。北杏之會。桓公獨書爵者。孔子傷周道之絕也。桓公既入。乘天子衰季。將伯諸侯。乃會宋人陳人蔡

人邾人於此。首圖大舉。夫欲責之深者。必先待之重。故北杏之會。獨書其爵以與之也。（莊十三年。齊侯宋人陳

人蔡人會於北杏。）

桓公貪土地之廣。恃甲兵之衆。驅逐逼脅。以強制諸侯。懼其未盡從也。約之以會。要之以盟。臨之以威。束之以力。

有弗徇者。小則侵之。甚則執之。滅之。其實假尊周之名。以自封殖爾。故此年滅遂。十四年伐宋。十五年伐鄆。

十六年伐鄭。十九年伐我西鄙。二十年伐戎。二十六年伐徐。二十八年伐衛。三十年降鄆。閔元年救邢。二年遷陽。

皆稱人。以切責之。（齊人滅遂。）

公不及北杏之會。桓公既滅遂。懼其見討。故盟於此。（公會齊侯盟於柯。）

此公使單伯會伐宋也。桓以諸侯伐宋。本不期會。魯自畏齊。故使單伯會伐宋。三國稱人。獨書單伯者。吾大夫不

可言魯人故也。（莊十四年。單伯會伐宋。）

荆入蔡。齊桓猶未能救中國也。（秋七月。荆入蔡。）

齊侯既死。文姜不安於魯。故如齊。（莊十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

不言朔。不言日。朔俱失之也。（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案。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於勸。弗及。先言侵而後言追。此不言侵伐者。明不覺其來已去而追

之也。書者。譏內無戒備。（公追戎於濟西。）

賸書者。爲遂事起也。結矯命專盟。故曰遂以惡之。案。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襄二年。仲孫蔑會晉荀息

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於威。遂城虎牢。孔子皆譏之。何獨與公子結也。若以書至

郵爲出境。乃得專之。則公子遂自京師。如晉仲孫蔑會晉荀息自威城虎牢。豈非出境也哉。况秋與齊侯宋公盟。

而冬齊人宋人陳人加兵於魯。非所謂可以安社稷利國家也。陳稱人者。賸不當書。故略言之也。（莊十九年。公

子結陳人之婦於鄆。遂及齊侯宋公盟。

肆大眚。非正也。亂法易常者也。（莊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春秋之義。非天子不得專殺。此言陳人殺其公子禦寇者。譏專殺也。是故二百四十二年。無天王殺大夫文。書諸侯殺大夫者四十七。何哉。古者諸侯之大夫。皆命於天子。諸侯不得專命也。大夫有罪。則請於天子。諸侯不得專殺也。大夫猶不得專殺。況世子母弟乎。春秋之世。國無大小。其卿大夫士皆專命之。有罪無罪。皆專殺之。其無王也甚矣。故孔子從而錄之。以諫其惡。稱君稱國稱人。雖有重輕。而其專殺之罪。則一也。（陳人殺其公子禦寇。）十年。敗蔡師於莘。始見於經。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鄭。皆曰荆。此稱人者。以其修禮來聘。稍進之也。（莊二十三年。荆人來聘。）

公會齊侯盟於扈。謀逆姜氏也。公二年之中。納幣觀社。及齊侯遇於穀。比犯非禮。今又會盟於扈。甚矣。（公會齊侯盟於扈。）

公親迎於齊。不俟夫人而至。失夫之道也。婦人從夫者也。夫人不從公而入。失婦之道也。夫不夫。婦不婦。何以爲國。非所以奉先公而紹後嗣也。不亂何待。（莊二十四年。夫人姜氏入。）

隱二年。書紀裂繻來逆女。此不言逆者。天下日亂。昏禮日壞。逆者非大夫也。逆者非大夫。故不言逆。僖二十五年。季姬歸於鄆。成九年。伯姬歸於宋之類是也。（莊二十五年。伯姬歸於杞。）

不書名氏者。脫之。（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

凡內女直曰來者。惡其無事而來也。（莊二十七年。杞柏姬來。）

案八年師及齊師圍郕。郕降於齊師。先言圍而後言降。此直書齊人降郕者。惡齊強脅。且見郕微弱。不能抗齊之甚也。（莊三十年。齊人降郕。）

莊比年興作。今又一歲而三築臺。妨農害民。莫甚於此。（莊三十一年春。築臺於薛。秋。築臺於秦。）

戎捷。伐山戎之所得也。齊侯來獻戎捷。非禮也。（齊侯來獻戎捷。）

桓未能率諸侯以往。故獨稱人。（閔元年。齊人救邢。）

不言慶父殺者。內諱弑。故弑君之賊。不書焉。不地者。義與隱公同。（閔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

公子慶父。夫人姜氏。同惡之人也。夫人孫於邾。故慶父出奔莒。（公子慶父出奔莒。）

莊十年。荆敗蔡師於莘。始見於經。十四年。入蔡。稱荆。二十三年。來聘。始進稱人。二十八年。伐鄭。稱荆。今日楚人伐鄭者。以其兵衆地大。漸逼諸侯。復其舊封。比之小國也。故自此十數年。侵伐用兵。皆稱人焉。（僖元年。楚人伐鄭。）

孫於邾。不貶。此而貶者。孫於邾不貶。不以子討母也。此而貶者。正王法也。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此會禮。諸侯城楚邱也。不言諸侯者。桓公怠於救患。諸侯不一也。然則善歟。非善也。與其亡而存之。不若未亡而救之之善也。傳二年。城楚邱。

桓之病楚也久矣。故元年會於榑。二年盟於貫。三年會於陽穀。以謀之。是時楚方強盛。蔡楚與國。故先侵蔡。蔡以潰。遂進師次於穀境。傳四年。蔡潰。遂伐楚。

桓公救邾城邢。皆曰某師某師。此合魯衛陳鄭七國之君侵蔡。遂伐楚。書爵。以其能服強楚。皆稱爵焉。同上。

桓公既與陳侯南服強楚。歸而反執陳轅濇。其惡可知也。內言及。外稱人。皆徵者也。及。江人黃人伐陳。

伯姬內女來朝其子者。以其子來朝也。諸侯來朝。猶曰不可。杞伯姬來朝其子。非禮可知。傳五年。杞伯姬來朝其子。

稱人以執。惡晉侯也。五等之制。雖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之有差。而天子命之。南面稱孤。皆諸侯也。其或有罪。方伯請於天子。命之執則執之。不得專執也。有罪猶不得專執。况無罪者乎。春秋之世。諸侯無小大。唯力是恃。力能相執則執之。無復請於天子。孔子從而錄之。正以王法。或則稱侯以著其惡。或則稱人以奪其爵。稱侯以著其惡者。謂雖非王命。執得其罪。其罰輕。故但著其專執之惡。二十八年。晉侯入曹。執曹伯。稱侯以著其惡。稱人以奪其爵者。謂既非王命。又執不得其罪。其罰重。故奪其爵。此年晉人執虞公。

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之類是也。晉人執虞公。出踰三時。傳六年。公至自伐鄭。

小邾子邾之別封也。故曰小邾子以別之。傳七年夏。小邾子來朝。

言鄭世子華者。齊人伐鄭未已。鄭伯懼。欲求成於齊。故先使世子華受盟於寧母也。盟于寧母。

禘。天子大祭。夫人成風也。不言風氏者。成風。僖公妾母。嫁非廟見。不得與祭。僖公既君。欲尊其母。故因此秋禘。用夫人之禮。致於太廟。使之與祭也。妾母稱夫人。僖之大者。故不言風氏以貶之。案。莊元年。夫人文姜孫於齊。叛去姜氏。此不言風氏。其貶可知也。傳八年。禘於太廟。用致夫人。

桓以諸侯致宰周公於葵邱。經以宰周公主會爲文者。不與桓以諸侯致天子三公也。傳九年。會葵邱。

奚齊庶孽。獻公殺世子而立之。春秋不與。故曰君之子。惡之也。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於陽穀。參譏之也。傳十一年。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於陽穀。

言次言殺者。惡諸侯緩於救患也。諸侯既約救徐。而遣大夫往。此緩於（傳十五年。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

此以宋主兵者不與宋襄伐齊也。宋襄伐人之喪。擅易人之主。甚矣。（傳十八年。宋師及齊師戰於鄆。齊師敗績。）宋人執滕子嬰齊。不得其罪也。滕子名者。惡遂失國也。（傳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

梁亡。惡不用賢也。梁伯守天子土。有宗廟社稷之重。有軍旅民人之衆。左右前後。朝夕與爲治。莫有聞者。是左右前後。皆非其人也。左右前後皆非其人。不亡何待。故直曰梁亡以惡之。（梁亡。）

城郭門戶。皆有舊制。壞則修之。常事書者。饑其侈泰。妨農功。改舊制也。案。莊二十九年春。新延廡。不言作。此言作。改舊制可知也。（傳二十年。新作南門。）

鄭。卽楚故也。案。莊十六年。荆伐鄭。二十八年。荆伐鄭。傳元年。楚人伐鄭。二年。楚人侵鄭。三年。楚人伐鄭。鄭不卽楚。此而卽者。齊桓既死。宋襄不能與楚抗也。（傳二十二年。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楚人敗宋公於泓。齊侯視之不救。而又加之。以兵。故伐圍並書。以著其惡。（傳二十三年。齊侯伐宋圍緄。）四國雖然從夷以圍中國。其貶自見。（傳二十七年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外大夫來赴。非禮也。（文二年。王子虎卒。）先言伐楚而後言以救江者。惡不能救江也。楚人圍江。陽處父帥師不急赴之。乃先伐楚。欲其引兵自救。而江圍解。非救患之師。故明年楚人滅江。（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自是公朝強國皆至者。惡其輕去宗廟。遠朝強國也。（文四年。公至自晉。）此公逆婦姜於齊也。不言公者。諱之也。不言逆女者。以其成禮於齊也。以其成禮於齊。故不言公以諱之。（夏。逆婦姜於齊。）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閏月多矣。獨此書不告月者。是常告也。文既不告閏月。猶朝於廟。非禮可知。（文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於廟。）

遂城郟。重勞民也。（文七年。遂城郟。）

公孫敖如京師。弔喪也。不至而復。丙戌。奔莒。文公不能誅敖。得以自恣。文公之惡。亦可見矣。不言所至者。舉京師爲重也。（文八年。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

楚復疆也。楚自城濮之敗。不敢加兵於鄭。今伐鄭者。晉文既死。中國不振故也。（文九年。楚人伐鄭。）楚子執宋公伐宋。復貶稱人者。二十年。至此稱晉者。以其慕義使椒再來修聘。進之也。椒。楚大夫未命。故不氏。（

楚子使榭來聘。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櫨。正也。書者以見周室陵遲。典禮錯亂。秦人之不若也。案四年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舍且歸。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此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櫨。不及事也。其言正者。妾母稱夫人。非正也。妾母稱夫人。自僖公始。天子不能正。而秦人能之。故曰。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櫨。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櫨。

晉自令狐之戰。不出師者三年。其厭戰之心。亦可見也。而秦不顧人命。見利則動。又起此役。夷狄之道也。故曰。秦伐晉以黜之。文十年。秦伐晉。

案莊八年。師及齊師圍郕。郕降於齊師。自是入齊爲附庸。此爲來奔。齊所逼爾。文十二年春正月。郕伯來奔。二國之讐既易世矣。二國之戰。固可以已也。而秦康晉靈猶尋舊怨。殘民以逞。是彭父之不德也。故孔子自令狐之戰。不復名其將帥。秦人晉人戰於河曲。

帥師而城。畏甚故也。郭。甚魯所爭者。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郭。字莖之屬。偏指曰莖。光世四出曰幸。文十四年。有星孛入於北斗。

舍未踰年稱君者。孔子疾亂臣賊子之甚。嫌未踰年與成君異也。故詠一公子商人。爲萬世戒。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單伯。魯大夫。叔姬。昭公夫人舍母也。舍既遇弑。魯使單伯視子叔姬。故商人執子叔姬。單伯至此猶見者。蓋其子孫世爾。齊人執子叔姬。

毀泉臺。惡勞民也。築之勞。毀之勞。既築之。又毀之。可謂勞矣。文十六年。毀泉臺。宋師敗績。獲宋華元。惡鄭公子歸生。與楚比周。既敗宋師。又獲其帥。可謂甚矣。宣二年。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陳卽楚。故晉趙盾衛孫免侵陳。陳人請成。宣六年。晉趙盾衛孫免侵陳。仲途雖卒。猶當追正其罪。宣公不能正仲途之罪。則當爲之廢釋。何者。君臣之恩未絕也。宣八年壬午。猶經。萬

入去籬。敬諱。嬴姓。雨不克葬。譏無備也。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經言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是己丑之日。喪既行而

遇雨也。且雨之遲久。不可得而知。設若浹日彌月。其可停柩路次不行乎。案禮平且而葬。日中而虞。此言庚寅日中而克葬。葬之無備可知也。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

仲孫蔑。公孫敖之孫。宣九年。仲孫蔑如京師。

根牟。微國。內城。國曰取。此年取根牟。成六年取鄆。襄十三年取郟是也。（秋。取根牟。）

崔氏齊大夫言氏者。起其世也。東遷之後。天子諸侯大夫皆世。隱三年。書尹氏。譏天子大夫。故此書崔氏。譏諸侯大夫也。（宣十年。齊崔氏出奔衛。）

此楚子殺陳夏徵舒也。其言楚人者。與楚討也。陳夏徵舒弑其君。天子不能誅。諸侯不能討。而楚人能之。故孔子與楚討也。（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

楚子伐宋。以其伐陳也。（宣十三年。楚子伐宋。）

鄭與楚故。（宣十四年。晉侯伐鄭。）

生殺之極。天子所持也。是故春秋非天子不得專殺。王札子。人臣也。王札子人臣。殺召伯毛伯於朝。定王不能祭。專執甚焉。故曰王札子殺召伯毛伯。以誅其惡。（宣十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秋中之蠶未息。冬又生子。重爲災。（冬。蠶生。）

不書葬者。貶之也。吳楚僭。極惡重。王法所誅。故皆不書葬以貶之。（宣十八年。楚子旅卒。）

滅孫許。滅孫辰子。（成元年。盟於赤棘。）

王者至尊。天下莫得而敵。非茅戎可得敗也。定王庸暗。無宣王之烈。王師爲茅戎所敗。惡之大者。故孔子以王師自敗爲文。所以存周也。（王師敗績於茅戎。）

汶陽之田。魯地也。齊人侵之。今魯從晉。故復取之。不言取之齊者。明本非齊地。（成二年。取汶陽田。）

來歸者。棄而來歸也。（成五年。杞叔姬來歸。）

蟲牢之盟。鄭服也。天王崩。晉會諸侯同盟於蟲牢。不顯甚矣。（同盟於蟲牢。）

武宮者。武公之宮也。其毀已久。宗廟有常。故不言立。此言二月辛巳立武宮。非禮可知也。（成六年。立武宮。）

宣九年。取根牟。此年取鄆。襄十三年取郟。皆微國也。（取鄆。）

吳本子爵。始見於經。曰吳者。惡其僭號也。（成七年。吳伐鄭。）

吳乘楚伐鄭。故入州來。州來。微國。（吳入州來。）

汶陽之田。齊所侵魯地也。故二年用師於齊。取之。晉侯使韓穿來言歸之於齊。非正也。魯之土地。天子所封。非晉侯所得制也。晉侯使歸之於齊。是魯國之命。制在晉也。故曰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於齊。以惡之。（成八年。韓穿來言汶陽之田。）

成雖卽位八年。非有勤王之績。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監賞也。（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

林父七年奔晉。其言自晉歸於衛者。由晉侯而得歸也。衛大夫由晉侯而得歸。則衛國之事可知矣。（成十四年。衛孫林父自晉歸於衛。）

諸侯大夫不敢致吳子也。吳子在鍾離。故相與會吳於鍾離爾。（成十五年。會吳於鍾離。）

鄭與楚比周。晉侯再假王命。三合諸侯以討之。而不能服鄭。霸國不振可知也。（成十七年。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

君之卿佐。是爲股肱。厲公不道。一日而殺三卿。比自稱之。故列數之以著其惡。（晉殺其大夫卻錡卻犇卻至。）楚師侵宋。所以救鄭也。（襄元年。楚公子王夫帥師侵宋。）

成公夫人。（襄二年。夫人姜氏薨。）

叔孫豹。僑如弟。（叔孫豹如宋。）

季氏四月城所食邑。其事可知也。（襄七年。城費。）

公前年會諸侯於鄆。不至者。公自鄆朝晉也。（襄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盜者微賤之稱。盜一日而殺三卿。故列數之。惡鄭伯失刑政也。（襄十年。盜殺鄭公子騂。公子發。公孫輒。）

大國三軍。次國二軍。魯以次國而作三軍。亂聖王之制也。（襄十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天子不親迎。取后則三公送之。劉夏。士也。王后。天下母。使微者送之。可哉。故曰劉夏送王后於齊。以著其惡。（襄十五年。劉夏送王后於齊。）

晉平與欒之會。方退。執莒於邾子以歸。又不歸於京師。非所以宗諸侯也。（襄十六年。晉人執莒於邾子以歸。）

三年之中。君臣加兵於魯者四。齊之不道。亦可知也。（襄十七年。齊侯伐我北鄙。）

諸侯不序。前目後凡也。（襄十九年。諸侯盟於祝柯。）

諸侯土地。受之天子。不可取也。言取惡內也。（取邾田自瀨水。）

城西鄆。城武城。懼齊也。（城武城。）

書界我來奔。惡內也。惡邾受邾叛人邑。今又納邾叛人也。故是年冬。滅絕出奔。邾亦受之。（襄二十三年。邾界我來奔。）

來奔。）

比變盈以曲沃之甲入晉。敗而奔曲沃也。經言變盈復入於晉。入於曲沃者。變盈復入於晉。犯君當誅。曲沃大夫

不可納也。入於曲沃。明曲沃大夫納之當坐。（欒盈復入於晉。入於曲沃。）

次。止也。言救言次。惡不急救患也。君命救晉。約畏齊廢命而止。故曰叔孫豹帥師救晉。次於雍榆。以惡之。（叔孫

豹帥師救晉。次於雍榆。以惡之。）

豹帥師救晉次於雍榆。
孟莊子也。（仲孫速卒。）

不言其大夫者。樂盈出奔楚。當絕也。稱人以殺。從討賊辭。（晉人殺樂盈。）
翽。仲孫速子。孟孝伯也。（襄二十四年。仲孫翽帥師侵齊。）

晉再合諸侯。將伐齊。齊人懼。弑莊公以求成。晉侯許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於重邱。是也。莊公復背澶淵之盟。加兵晉。衛信不道矣。然齊人弑莊公以求成。檢之大者。晉不能討之。以定齊國之亂。曷以宗諸侯。宜乎大夫日熾。自是卒不可制也。故先書崔杼之弑。以著其惡。（會於夷儀。）

獻公之奔齊也。孫林父逐之。寧喜弑剽以納獻公。故林父懼。入於戚以叛。（襄二十六年。孫林父入於戚以叛。）
先言辛卯。衛寧喜弑其君剽。後言甲午。衛侯衎復歸於衛者。以見衎待弑而歸也。案十四年。衛侯衎出奔齊。前年入於夷儀。今喜弑剽。四日而復歸於衛。比待弑而歸可知也。（衛侯衎復歸於衛。）
稱君以殺世子。甚之也。（宋公殺其世子痤。）

隱桓之際。天子失道。諸侯擅權。宣成之間。諸侯僭命。大夫專國。至宋之會。則又甚矣。何哉。自宋之會。諸侯日微。天下之政。皆大夫專持之也。故二十九年。城祀三十年。會澶淵。昭元年。會號。諸侯莫有見者。比天下之政。皆大夫專持之可知也。（襄二十七年。會於宋。）

寧喜不以討賊辭書者。獻公殺之。不以其罪也。（衛殺其大夫寧喜。）
無冰。時煥也。（襄二十八年春。無冰。）

公留於楚者七月。（襄二十九年夏五月。公至自楚。）

共諡也。內女不葬。葬者。皆非常也。莊四年。齊侯葬紀伯姬。三十年。葬紀叔姬。此年叔弓如宋。葬共姬是也。（襄三十年。葬宋共姬。）

襄公太子。未踰年之君也。名者。襄公未葬也。不薨不地。降成君也。（襄三十一年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公不能以禮自重。取困辱也。（昭二年冬。如晉至河乃復。）

待昭公反。季孫之不若。亦晉侯之惡也。（季孫叔如晉。）

陳哀公二子。太子偃師。次子留。公弟招與大夫過皆愛留。欲立之。哀公疾。遂殺太子偃師以立之。留。庶孽也。偃師冢嗣也。招以叔父之親。不願宗社之重。隕冢嗣以立庶孽。致楚滅陳。皆招之由也。故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以甚招之惡也。（昭八年。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此公子招殺大夫公子過也。其言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者。不與公子招殺也。故以陳人自討爲文。（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十月壬午。楚師滅陳。此言葬陳哀公。如不滅之辭者。所以存陳也。九年。陳災。同此。（葬陳哀公。）此年無冬者。脫也。（昭十年。）

般。弑逆之人。諸侯皆得殺之。楚子名者。楚子暴虐無道。貪蔡土地。不以弑君之罪殺般也。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於申。十有一月丁酉。楚子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此暴虐無道。貪蔡土地。不得以討賊例。當坐誘殺蔡侯般也。（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於申。）

蒐。春田也。五月。不時也。時又有夫人之喪。（大蒐於比蒲。）會於厥慙。欲救蔡而不能也。（會於厥慙。）

先生歸者。明比不與謀也。後言弑者。正比之罪也。（昭十二年。楚公子比自晉歸於楚。）大夫執則至。至則名。不稱氏。前見也。（昭十四年春。意如至自晉。）

宋衛陳鄭同日而災也。宋衛陳鄭同日而災。異之甚者。（昭十八年。宋衛陳鄭災。）鄆。公孫會之邑也。言自鄆出奔宋者。以別從國都而去爾。（昭二十年。曹公孫會自鄆出奔宋。）

衛侯之母兄。而盜得殺之。衛侯之無刑政也。故曰盜殺衛侯之兄繫。以著其惡。（盜殺衛侯之兄繫。）以天子之尊。三月而葬。此諸侯之不若也。（昭二十二年。葬景王。）

言王。所以明當嗣之人也。言子。所以見未踰年之君也。言猛。所以別羣王之子也。不崩不葬。降成君也。（壬子猛卒。）

春秋之戰。書敗者多矣。未有諸侯之師。略而不序者。此六國之師。略而不序者。賤之也。其言胡子髡沈子逞。滅。深惡二國之君。不得其死。皆以自滅爲文也。（昭二十三年。胡子髡。沈子逞。滅。）

內諱奔。皆曰孫。次於陽州者。不得入於齊也。（昭二十五年。公孫於齊。）齊侯取鄆。以處公也。不言處公者。明年。公至自齊。居於鄆。此處公可知也。（齊侯取鄆。）

居於鄆者。公爲意如所拒。不得入於魯也。（昭二十六年。公至自齊。居於鄆。）謀納公而不能也。（盟於鄆陵。）

公前年如齊者。再。皆不見禮。故如晉。其言次於乾侯者。不得入於晉也。公既不見禮於齊。又不得入於晉。其窮辱如此。（昭二十八年。公如晉。次於乾侯。）

季孫意如。逐君之賊也。晉侯不能討而殺之。既使荀躒會惡如於商歷。又使荀躒唁公於乾侯。何所爲哉。此晉侯之惡亦可見矣。（昭三十一年。晉侯使荀躒唁於乾侯。）

周自天子言之。則曰王城成周。諸侯言之。則曰京師。（昭三十一年。城成周。）

不書正月者。定公未立。不與季氏承其正朔也。是時季氏專國。昭公覺於乾侯。及歲之交。定又未立。故略不書焉。所以黜強臣而存公室也。（定元年。春。王。）

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執。况大夫乎。宋仲幾會城成周。韓不信。陪臣也。非天子命。執仲幾於天子之側。甚矣。故曰。晉人執宋仲幾於京師。以疾之。（晉人執宋仲幾於京師。）

其言雉門及兩觀災者。雉門與兩觀俱災也。雉門兩觀。天子之制。（定二年。雉門及兩觀災。）

蔡人病楚。使告於晉。故晉合諸侯於此。此救蔡伐楚也。然諸侯不振。使救蔡伐楚之功。歸於強吳。冬。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於柏舉。楚師敗績是也。（定四年。春。侵楚。）

蔡公孫姓帥師滅沈。沈與楚故也。以沈子嘉歸。殺之。公孫姓之罪不容誅也。（滅沈。）

以者。乞師而用之也。晉合十八國之君。不能救蔡伐楚。吳能救之伐之。此吳晉之事。強弱之勢。較然可見也。故自是諸侯小大皆宗於吳。（冬。戰於柏舉。）

晉師救我。故公會於瓦。（定八年。公會晉師於瓦。）

不曰盜歸寶。王大弓者。盜微賤。不可再見也。（定九年。得寶王大弓。）

郟叛。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之。郟不服。故二卿秋再圍。（定十年。圍郟。）

天子祭社稷宗廟。有與諸侯共福之禮。此謂助祭諸侯也。魯未嘗助祭。天王使石尙來歸賑。非禮也。（定十四年。天王使石尙來歸賑。）

雨不克葬。譏不能葬也。葬不爲雨止。戊午。日下昃。乃克葬。言無備之甚也。（定十五年。雨不克葬。）

夏四月。衛靈公卒。衛人立輒。輒者。蒯聵之子也。故晉趙鞅帥師納蒯聵於戚。其言於戚者。爲輒所拒。不得入於衛也。案。定十四年。衛世子蒯聵出奔宋。靈公既卒。輒又已立。猶稱曩日之世子。蒯聵當嗣。惡輒貪國。叛父。逆亂人理。

以滅天性。孔子正其名而書之也。（哀二年。納衛世子蒯聵於戚。）

閏月。喪事不數。葬齊晉公。非禮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書閏者。惟文六年不告月。此年葬齊景公爾。皆譏其變常也。且三年之喪。練禭各有其月。此非禮可知。（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

吳伐我。以邾子益來故也。直曰伐我者。兵加於都城也。（哀八年。吳伐我。）

田者井田也。賦者財賦也。宣公奢泰。始什二而稅。至於哀公。則又甚焉。哀公不道。既什二而稅其田。又什二而斂其財。故曰用田賦。言用田以爲財賦之率也。哀十二年春。用田賦。

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也。爲異之甚。冬十有二月。蠡。

報雍邱之師也。二國覆師以相償報。其惡如此。哀十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於岳。

與子方會越。乘其無備而入之也。於越入吳。

光芒四出曰幸。不言所在之次者。見於且也。文十四年。有星孛入於北斗。昭十七年。有星孛入於大辰。此不言所在之次者。見於且可知也。冬十有一月。有星孛於東方。

睢陽子集（補）

孔子而下。稱大儒者。曰孟軻。荀卿。揚雄。至於董仲舒。則忽而不舉。何哉。仲舒對策。推明孔子。抑黜百家。諸不在六藝之科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斯可謂盡心於聖人之道者也。暴秦之後。聖道晦而復明者。仲舒之力。董仲舒。

史固稱漢孝元少而好儒。及卽位。登用儒生。委之以政。故貢薛之徒。迭爲宰相。而上牽制文義。優游不斷。孝宣之

業衰焉。噫。昔宣帝嘗怒元帝。言用儒生將亂其家者也。亦不思之甚矣。向使元帝能納蕭望之。劉更生之謀。安有

衰滅。蓋用儒而不能委之以政。爾。書漢元帝贊後。

國家踵隋唐之制。專以詞賦取人。故天下之士。皆致力於聲病對偶之間。探索聖賢之闕奧者。百無一二。而非挺

然特出。不徇世俗之士。孰克舍彼而取此。

專守王弼韓康伯之說。而求於大易。吾未見其能盡於大易也。專守左氏公羊穀梁杜何范氏之說。而求於春秋。

吾未見其能盡於春秋也。專守毛萇鄭康成之說。而求於詩。吾未見其能盡於詩也。專守孔氏之說。而求於書。吾

未見其能盡於書也。以上與施天章書。

文者。道之用也。道者。教之本也。故必得之於心。而後成之於言。自漢至唐。以文垂世者衆矣。然多揚墨佛老虛無

報應之事。沈謝徐庾妖豔邪侈之辭。始終仁義。不蔽不雜者。惟董仲舒揚雄王通韓愈。與張洞書。

傳曰。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噫。仁義不行。禮樂不作。儒者之辱。與夫仁義

禮樂。治世之本也。王道所由興。人倫所由正。扣其本。知則何所爲。噫。儒者之辱。始於戰國。揚墨亂之於前。申韓雜

之於後。漢魏而下。則又甚焉。佛老之徒。橫於中國。彼以死生禍福虛無報應爲事。千萬其端。給我生民。絕滅仁義。

屏棄禮樂。以塗塞天下之耳目。天下之人。愚衆賢寡。懼其死生禍福報應人之若彼也。莫不爭奉而競趨之。觀其

相與爲羣。紛紛擾擾。周乎天下。於是其教與儒齊驅並駕。峙而爲二。吁。可怪也。去君臣之禮。絕父子之戚。滅夫婦

相與爲羣。紛紛擾擾。周乎天下。於是其教與儒齊驅並駕。峙而爲二。吁。可怪也。去君臣之禮。絕父子之戚。滅夫婦

之義。儒者不以仁義禮樂爲心則已。若以爲心。得不鳴鼓而攻之乎。凡今之人。與人爭置。小有所不勝。尙以爲辱。矧夫夷狄諸子之法。亂我聖人之教。其爲辱也大矣。噫。聖人不生。怪亂不平。章甫其冠。逢掖其衣。不知其辱。反從而尊之。得不爲罪人乎。由漢魏而下。千餘歲。其源流既深。其本支既固。不得其位。不翦其類。其將奈何。其將奈何。
(偏辱)

附錄

先生退居泰山之陽。枯槁憔悴。鬢眉皓白。故相李文定迪守克。見之歎曰。先生年五十。一室獨居。誰事左右。不幸風雨飲食生疾奈何。吾弟之女甚賢。可以奉箕帚。先生固辭。文定曰。吾女不妻先生。不過一官人妻。先生德高天下。幸壻李氏。榮貴莫大於此。先生曰。宰相女不以妻公侯貴戚。而固以嫁山谷衰老藜藿不充之人。相國之賢。古無有也。予安敢不承。其女亦甘淡泊。事先生盡禮。當時士大夫莫不賢之。(澠水燕談)

范文正在睢陽掌學。有孫秀才者。索遊。上謁文正。贈錢一千。明年。孫生復過睢陽。謁文正。又贈一千。因問何爲汲汲於道路。生感然動色曰。母老無以爲養。若日得百錢。甘旨足矣。文正曰。吾觀子辭氣。非乞客也。二年僕僕。所得幾何。而廢學多矣。吾今補子學職。月可得三千以供養。子能安於學乎。生大喜。於是授以春秋。而孫生篤學。不舍晝夜。明年。文正去睢陽。孫生亦辭歸。後十年。聞泰山下有孫明復先生。以春秋教授學者。道德高邁。朝廷召至。乃昔日索遊孫秀才也。(楊公筆錄)

祖望謹按。此段稍可疑。宜再考。先生壻於李文定公時。年已五十矣。疑其稍長於范文正公。未必反受春秋於文正也。(梓材案。泰山以淳化三年壬辰生。文正以端拱三年己丑生。實長於泰山三歲。)且本傳言文正實薦先生入國子。則此所云朝廷召至。文正乃知之者。不已謬乎。

歐陽文忠曰。先生治春秋。不惑傳注。不爲曲說。以亂經。其言簡易。明於諸侯大夫功罪。以考時之盛衰。而推見王道之治亂。得於經之本義爲多。(補)

王得臣曰。泰山著春秋。尊王發微。以爲凡經所書。皆變古亂常則書。故曰春秋無褒。蓋與穀梁子所謂常事不書之義同。(補)

朱子曰。近時言春秋。皆計較利害。大義卻不會見。如唐之陸淳。本朝孫明復之徒。雖未能深於聖經。然觀其推言治道。凜凜然可畏。終得聖人意思。(補)

百家謹案。石徂徠泰山書院記。自周以上觀之。賢人之達者。臯陶傳說伊尹。呂望召公。畢公是也。自周以下觀之。賢人之窮者。孟子。楊子。文中子。韓吏部是也。然較其功業德行。窮不易達。吏部後二百年。賢人之窮者。

又有泰山先生。孟子楊子文中子吏部皆以其道授弟子。既授弟子。復傳之於書。其書大行。其道大耀。先生亦以其道授弟子。既授弟子。亦將傳之於書。將使其書大行。其道大耀。乃於泰山之陽。起學舍講堂。聚先聖之書滿屋。與羣弟子而居之。當時從遊之貴者。孟子則有梁惠王齊宣王賤文公之屬。楊則有劉歆桓譚之屬。文中子則有越公之屬。吏部則有裴晉公鄭相國張僕射之屬。門人之高第者。孟則有萬章公孫丑樂正克之徒。楊則有侯芭劉棻之徒。文中子則有董常程元薛收李靖杜如晦房魏之徒。吏部則有李觀李翱李漢張籍皇甫湜之徒。今先生從遊之貴者。故王沂公蔡貳卿李泰州孔中丞。今李丞相范經略明子京張安道士熙道祖擇之。門人之高第者。石介劉牧姜燾張洞李繼。足以相望於千百年之間矣。孰謂先生窮乎。大哉聖賢之道無屯泰。孟子楊子文中子吏部皆屯於無位與小官。而孟子泰於七篇。楊子泰於法言太元。文中子泰於續經中說。吏部泰於原道論佛骨表十餘萬言。先生嘗以爲盡孔子之心者大易。盡孔子之用者春秋。是二大經。聖人之極筆也。治世之大法也。故作易說六十四篇。春秋尊王發微十二篇。疑四凶之不去。十六相之不舉。故作堯禮。防後世之篡奪。諸侯之僭逼。故作舜制。辨注家之誤。正世子之名。故作正名解。美出處之得。明傳嗣之嫡。故作四皓論。先生述作。上宗周孔。下擬韓孟。是亦爲泰。先生孰少之哉。介樂先生之道。大先生之爲。請以此說刊之石。陷於講堂之西壁。又徂徠與祖擇之書云。自周以上觀之。聖人之窮者惟孔子。自周以下觀之。賢人之窮者惟泰山明復先生。今先生之書不可盡見。但以徂徠之學問。而爲其尊戴如此。即可以知先生矣。嗟乎。師道之難言也。視學問重。則其視師也必尊。視學問輕。則其視師也自忽。故廬陵之志先生墓曰。魯多學者。其尤賢而有道者石介。自介而下。皆以弟子事之。孔給事道輔。聞先生之風。就見之。介執杖履侍左右。先生坐則立升降。拜則扶之。及其往謝也亦然。魯人既素高此兩人。由是始識師弟子之禮。莫不嗟歎之。嗚呼。觀於徂徠事師之嚴。雖不見先生之書。不可以知先生之道之尊哉。

泰山學侶

文昭胡安定先生瑗（別爲安定學案。）

泰山同調

評事士熙道先生建中

主簿劉子望先生頤（並爲士劉諸儒學案。）

泰山門人

直講石徂徠先生介

石介。字守道。奉符人。第進士。歷鄆州南京推官。篤學有志向。樂善疾惡。喜聲名。遇事奮然敢爲。以論赦書。罷爲鎮南掌書記。代父丙遠官爲嘉州軍事判官。丁父母艱。垢面跣足。躬耕徂徠山下。葬不葬者七十喪。以易教授其徒。魯人稱徂徠先生。入爲國子監直講。太子中允。直集賢院。學者從之甚衆。嘗患文章之弊。佛老爲蠹。著怪說三篇。及中國論。言去此二者。乃可以有爲。又著唐鑑。以戒姦臣宦官宮女。指切當時。無所忌諱。慶歷三年。呂夷簡罷相。夏竦罷樞密使。而杜公衍。章公得象。晏公殊。賈公昌朝。范公仲淹。富公弼。韓公琦。同時執政。歐陽公修。余公靖。王公素。蔡公襄。並爲諫官。先生喜曰。此盛事也。乃作慶歷聖德詩。略曰。衆賢之進。如茅斯拔。大奸之去。如鉅斯脫。衆賢指杜等。大奸斥竦也。泰山見之曰。子禍始此矣。先生不自安。求出判濮州。未赴。卒於家。年四十一。會孔直溫謀畔。搜其家得先生書。夏竦欲因以修報復。且中傷杜公等。因言介許死。北走契丹。請發棺以驗。詔下。時杜公在充。以語官屬龔鼎臣。願以闔族保介必死。提點刑獄呂居簡亦曰。介果走。擊戮非酷。不然。國家無故。剖人家墓。何以示後世。且介死必有親屬門生會葬。苟召問無異。亦足應詔。於是衆數百同保。乃免斯棺。子弟羈管他州。亦得還。先生家故貧。妻子不免凍餒。富韓二公共買田以贍養之。有徂徠集行於世。（雲濠案。徂徠集三十卷。謝山學案。劉記。徂徠易解五卷。陳直齋曰。所解止六十四卦。亦無大發明。）

梓材謹案。宋史范忠宣傳云。仲淹門下多賢士。如胡瑗孫復石介李觀之徒。純仁皆與從遊。知胡孫石李四先生。皆在文正門下。而先生與盱江輩行較後。於安定泰山。則列之文正門人可也。

春秋說

稱人者。貶也。而人不必皆貶。微者亦稱人。稱爵者。褒也。而爵未必純褒。譏者亦稱爵。總故不書卽位。而桓宣則書卽位。妾母不稱夫人。而成風則稱夫人。失地之君名。而衛侯奔楚則不名。未踰年之君稱子。而鄭伯伐許則不稱子。會盟。先主會者。而瓦屋之盟則先宋。征伐。首主兵者。而蘆之師則後齊。母弟一也。而或稱之以見其惡。或沒之以著其罪。天王一也。或稱天以著其失。或去天以示其非。

春秋爲無王而作。執謂隱爲賢且讓而始之哉。（以上總論。）

子叔姬先書被執。次書來歸。非鄉祀之比。夫商人弑君自立。又虛其國君之母。天子不能討。諸侯不能伐。李孫行父再如晉。諸侯爲是盟於扈。皆無能爲而退。徒得單伯之至。子叔姬之歸而已。而與兵以侵魯者未已也。於以見晉霸之不競也。於以見諸侯之有弑君者。而莫之討也。於以見齊之橫而魯之弱也。（文十四年。齊人執子叔姬。）羸穽隱公。遂弑子赤。桓公之立。逆女使羸。宣公之立。逆女使遂。斯二人者。在國以爲賊。而桓宣以爲忠也。故終桓宣之世。羸遂皆稱公子無異詞。（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

禮有重輕先後之不同。以祭視禋則祭爲重。而禋爲輕。以禋視黜佐之喪。則禋爲輕。而黜佐之喪爲重。有國者當圖其稱也。(壬午猶禋萬入去籥。)

內取外邑。皆曰取。如取郟取防取訾婁。外歸魯地皆曰歸。如濟西龜陰及讎闡汶陽田。魯地也。齊人以歸於我。當曰歸。今而曰取者。蓋因晉力而取之也。歸者。其意也。取者。我也。非其志也。於後齊復事晉。故八年使韓穿來言歸之於齊。然此年齊歸我田。書曰取。八年齊取我田。乃曰歸者。取之自晉。歸之自晉。以見魯國之命。制於晉而已。故雖我田也。而不得偃然有之。其猶寄爾。故齊歸我田。書曰取。猶若取之於外者。齊取我田。書曰歸。猶若齊之所有也。(成二年取汶陽田。)

公之此行。內有僑如之患。外不見於霸主。故危而致之。(成十六年。公至自會。)

不書及內之也。鄆有國而私屬於魯。魯之私屬鄆也。皆不臣之著也。(襄五年。叔孫豹鄆世子巫如晉。)

成九年。爲蒲之會。將以合吳。而吳不至。故十五年。諸侯之大夫會之於鍾離。前三年。悼公盟雞澤。使荀會逆吳子。而又不至。故此年使魯先會之於善道。凡此皆往會之也。至秋。戚之會。序吳於列。而不復殊者。因來會也。凡序吳者。來會我也。殊吳者。往會之也。(襄五年。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於善道。)

日食之變。起於交也。有雖交而不食者。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日食三十六。有頻交而食者。此年及二十四年。三年之內。連月而食者再也。諸儒以爲歷無此法。或傳寫之誤。然漢之時。亦有頻食者。高帝三年。及文帝前三年。十月晦十一月晦是也。天道至遠。不可得而知。後世執推步之術。察交會之度而求之。亦已難矣。(襄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徂徠文集

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萬世常行。不可易之道也。佛老以妖妄怪誕之教。壞亂之。楊億以淫巧浮僞之言。破碎之。(怪說。)

慈溪黃氏曰。徂徠先生學正識卓。闢邪說。衝正道。上繼韓子。以達於孟子。真百世之師也。楊億不過文詞浮靡。其害本不至與佛老等。而亦闢之。峻如此。蓋宋興八十年。浮靡之習方開。爲所怪也。使先生生乎今之世。見託儒者之名。售佛老之說者。闢之又當何如哉。

狗當我戶。貓捕我鼠。雞知天時。有功於人。食人之食。可矣。彼素餐尸祿。將狗貓雞之不若乎。(責素餐。)

天地間必然無有者有三。無神仙。無黃金術。無佛。大凡窮天下而奉之者一人也。莫貴於一人。天地兩間。苟所有者。求之莫不得也。秦始皇求爲仙。漢武帝求爲黃金。梁武帝求爲佛。勤亦至矣。而始皇遠遊死。梁武餓死。漢武鑄

黃金不成。吾故知三者之必無也。（辨惑。）

鄭康成注文王世子云。文王以憂勤損壽之說。大非也。文王享年九十有七。豈爲損壽乎。夫勤憂天下者。聖人之心也。安樂一身者。匹夫之情也。後世人君皆耽於逸樂。壽命不長。康成之罪也。（憂勤非損壽論。）

辱書爲士。照道言。天人有感應。爲失。至乃謂人自人。天自天。天人不相與。斷然以行乎大中之道。行之則有福。異之則有禍。非有感應也。夫能行大中之道。則是爲善。善降之福。是以善感天。天以福應善。人不能行大中之道。則是爲惡。惡則降之禍。是以惡感天。天以禍應惡也。此所謂感應者也。而曰非感應。吾所未達也。人亦天。天亦人。天人相去。其間不容髮。但天陰陽下人。不如國家昭昭然。設爵賞刑罰。以示人善惡。書曰。天工人其代之。易曰。兼三才而兩之。文中子曰。三才之道。不相辭。又乾卦曰。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楊雄曰。天辟乎上。地辟乎下。人辟乎中。天人果不相與乎。照道通天地人者。故言人必言天。言天必言人。文中子曰。春秋其以天道終乎。元經其以人事終乎。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故君子備之。言人而遺乎天。言天而遺乎人。未盡天人之道也。（與范奉禮書。○以上梨洲原本。）

攘背欲操萬丈戈。力與照道攻浮譎。（上孫先生書。）

有非常之事。然後有非常之人。有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功。今元昊猖狂。亦非常也。求非常之事。立非常之功。莫若閣下。然建大廈者非一材。維泰山者非一繩。（上韓密學經略書。）

日月天之目。御史天子之目。（上李雜端書。）

合天下之公也。雖其親暱。人不謂之私。用一人之私也。雖其疏遠。人不謂之公。（上王沂公書。）

昔郭代公爲大學生。家信至。寄錢四十萬爲學糧。有續服叫門云。五代未葬。代公卽命以車一時載去。略無留者。亦不問姓氏。代公其年絕糧。不能成舉。柳河東布衣時。坐酒肆中。有書生在其側。言貧無以葬。柳卽搜於其家。得白金百餘兩。錢數萬。遺之。故代公富貴功業光隆於唐。河東文章聲名照映本朝。（上王狀元書。乞助改葬石氏七十喪。）

生幸而值如孔子孟軻者。同其時。居幸而禮如孔子孟軻者。同其里。則是坐得孔孟。親見聖賢。不隔數千百年。得其人而師之。不走萬數千里。獲其師而學之也。（上孫少傳書。）

頗見僕所爲文。僕文字實不足動人。然僕之心能專正道。不敢跬步叛去聖人。其文則無恃理害教者。斯亦鄙夫。經經然有一節之長也。書中又言僕書字怪且異。古亦無。今亦無。爲天下非之。此誠僕之病也。此爲之不能也。然承叔謂我特異於人。似不知我也。僕誠亦有自異於衆者。則非承叔之所謂也。今天下爲佛老。其特囂囂乎聲。附

合響應。僕獨挺然自持吾聖人之道。今天下爲揚億。其衆曉曉乎口。一唱百和。僕獨確然自守吾聖人之經。茲是僕有異乎衆者。然亦非特爲取高於人。道適當然也。（答歐陽永叔書。）

爲文之道。如日行有道。月行有次。星行有躔。水出有源。亦歸於海。（與張秀才書。）

咸章韶夏。至樂也。不奏於夔牙之府。而奏於鄙俚。惡能審其聲而知其音也。飛兔騷裏。逸馭也。不馳於王樂之前。而鬻於市人。惡能審其駿而知其良也。今天下大道榛塞。吾常思得韓孟大賢人出。爲芟去其荆棘。逐去其狐狸。

道大闢而無荒穢。往年官在汶上。始得士熙道。今春來南郡。又逢孫明復。韓孟茲遂生矣。（與裴員外書。）

夷王下堂。亂是以作。宣公稅畝。亂是以作。秦開阡陌。亂是以作。秦襄王太后臨軒。亂是以作。秦始皇罷封建。置郡

縣。亂是以作。秦漢美人之號。凡四十等。亂是以作。漢武帝數宴後宮。奏請多以宦官主之。亂是以作。不反其始。其

亂不止。（原亂。）

孔子爲聖人之至。吏部爲賢人之卓。孔子之易春秋。自聖人來未有也。吏部原道原仁原毀行難。禹問佛骨表諍

臣論。自諸子以來未有也。嗚呼至矣。（韋韓。）

道大壞。由一人存之。天下國家大亂。由一人扶之。古言大廈將顛。非一木所支。是棄道而忘天下國家也。顛而不

支。坐而視其顛。斯亦爲不智者矣。曰見可而進。量力而動。其全身苟生者歟。（救說。）

天地之治曰禘福。君之治曰刑賞。皆隨其善惡而散布之。夫人不達天地君之治。硜硜焉守小慈。蹈小仁。不肯去

一奸人。刑一有罪。皆曰存陰德。其大旨謂不殺一人。不傷一物。則天地神明之所祐也。且天地能覆載而不能明

示禘福於人。樹之以君。任其刑賞。人君能刑賞而不能親行黜陟於下。任之以臣。佐其威權。違天地君。而曰存陰

德。禘斯及矣。（陰德論。○以上黃氏補本。）

附錄

守道爲舉子時。寓學於南都。其困窮苦學。世無比者。王瀆聞其窮約。因會客以盤餐遺之。石謝曰。甘脆者。亦介之

願也。但日饜之則可。若止一餐。則明日無繼。朝饜齊梁。暮厭粗糲。人之常情也。介所以不敢當賜。便以食還。王咨

重之。（倦遊錄。）

景祐二年。錄五代及諸國後。時辟先生御史臺主簿。未至。論不當求諸僞國後。坐罷。歐陽文忠貽書責杜祁公曰。

主簿於臺中。非言事官。介足未履臺門之闕。已用言事罷。可謂正直剛明不畏避矣。度介之才。不止爲主簿。直可

爲御史也。介斥而他舉。亦必擇賢。賢者固好辯。如此。必得愚暗懦默者而止。杜不能用。（史）

歐陽公誌其墓曰。先生非隱者也。其仕嘗位於朝矣。魯之人不稱其官。而稱其德。以爲徂徠魯之望。先生魯人之

所尊。故因其所居之山。以配其有德之稱。曰徂徠先生。其遇事發憤。作爲文章。極陳古今治亂成敗。以指切當世。賢愚善惡。是是非非。無所諱忌。世俗頗駭其言。由是謗議喧然。而小人尤嫉惡之。相與出力。必擠之死。先生安然不惑不變。曰吾道固如是。吾勇過孟軻矣。

呂氏家塾記曰。天聖以來。穆伯長尹師魯蘇子美歐陽永叔。始創爲古文。以變西崑體。學者翕然從之。其有爲揚劉體者。守道尤嫉之。以爲孔門之大害。作怪說三篇。以排佛老及楊億。於是新進後學。不敢爲楊劉體。亦不敢談佛老。

杜默曰。夏英公因慶曆詩之斥己。恨先生刺骨。因先生有奏記富文忠公。責以行伊周之事。欲因是以傾文忠。及范文正等。乃使女奴陰習先生成書。改伊周爲伊霍。又僞作先生爲富撰廢立詔草。飛語上聞。富范大懼。適聞契丹伐夏。遂請行邊。既得命。過鄭州。見巨公夷簡。巨公問何事遽出。范對以經略兩路事畢。即還。巨曰。君此行正蹈危機。豈得復入。若欲經制西事。莫若在朝爲便。范公愕然。八月。以富公爲河北宣撫使。富范既去朝。攻者益急。帝心不能無疑矣。先生亦不自安。乃請外。得濮州通判。

李端叔姑溪集曰。初夏竦在樞府。深怨石介之讖己。必欲報之。滕州狂人孔直溫謀反。伏誅。搜其家得石介書。時介已死。竦爲宣徽南院使。言介詐死。乃富弼遣介結契丹起兵。期以一路兵爲內應。請發介棺驗之。詔下兗州。時知兗者爲杜衍。語僚屬。莫敢答。掌書記龔鼎臣願以闔族保介必死。提刑呂居簡亦言無故發棺。何以示後。具狀上之。始獲免。

孫氏鴻慶居士集曰。夏竦既讖先生於仁宗。謂介不死。北走契丹。幸呂居簡爲京東轉運使。具狀保於中使。仁宗始悟竦之譖。及竦之死。仁宗將往燒奠。吳奎言於帝曰。夏懷多詐。今亦死矣。仁宗撫然至其家。燒奠畢。躊躇久之。命大閹去竦面幕而視之。世謂剖棺之與去面幕。其爲人主之疑一也。亦所謂報應者邪。（以上梨洲原本。）葉水心習學記言曰。救時莫如養力。辨道莫如平氣。石介以其忿嫉不忍之意。發於褊蕩太過之詞。激猶可與爲善者之心。堅已陷於邪者之敵。羣而攻之。故回挽無毫髮。而傷敗積邱陵。哀哉。然自學者言之。則見善明。立志果。殉道重。視身輕。自謂大過。上六當其任。則其節有足取也。（補）梓材案。謝山學案劄記殘句。有攻過不知養德六字。未知何人之說。與水心此條首二語相類。姑附識於此。

謝山讀徂徠集曰。徂徠先生嚴氣正性。尤爲泰山第一高座。獨其析理有未精者。其論學統。則曰不作符命。自投於閻。以美揚雄。而不難改竄漢書之言。以諱其醜。其論治統。則曰五代大壞。瀛王救之。以美馮道。而竟忘其長樂老人之譖。夫欲崇節誼。而乃有取於斯二人者。一言以爲不知。其斯之謂與。

忠烈文先生彥博（附師史焯）

文彥博字寬夫介休人少與張昇高若訥從穎昌史昭學昭母異之曰貴人也待之甚厚第進士官至同平章事封歸國公神宗朝累拜太尉請老以太師致仕居洛陽元祐初司馬溫公薦先生宿德元老宜起以自輔宣仁后命平章軍國重事居五年復致仕紹聖初章惇秉政言者論先生朋附溫公詆毀先烈降太子少保卒年九十二先生歷事四朝任將相五十年名聞四夷平居接物謙下尊德樂善如恐不及其在洛也洛人邵康節及程明道兄弟皆以道自重賓接之如布衣交崇寧中預元祐黨籍後特命出籍追復太師諡曰忠烈（參史傳）

附錄

呂氏雜誌曰凡與交遊其父祖知名於世者須避其名諱文潞公與故舊款接一生未嘗犯其父諱。

梓材謹案此條自榮陽學案黎洲原本移入。

運判劉長民先生故

劉牧字先之號長民衢之西安人年十六舉進士不第曰有司豈枉我哉乃買書閉戶治之及再舉遂為舉首調州軍事推官與州將爭公事為所擠幾不免及後將范文正公至先生大喜曰此吾師也遂以為師文正亦數稱先生勉以實學因得從學於泰山之間歲終將舉京官先生以讓其同官有親而老者文正歎息許之曰吾不可以不成君之美及文正撫河東舉先生可治劇於是為兗州觀察推官改大理寺丞知大名府先是多盜先生即用其黨推逐有發輒得後遂無為盜者有詔集其強壯刺其手為義勇多惶怖不知所為相率欲亡走先生諭以詔意為言利害皆就刺欣然曰劉君不我欺也運判建州富文忠公以樞密副使使河北奏掌機宜文字保州兵士為亂文忠使撫視先生自長垣三日抵其城下定之會文忠罷去乃之建州連丁內外觀服除運判廬州朝廷弛茶權使江西嶺均其稅奏事得請人皆便之除廣南西路轉運判官修險阨募丁壯以減戍卒徙倉便輸考攝官功次絕其行賄居二年凡利害無不興廢者乃移荆湖北路至踰月卒家貧無以為喪自棺槨諸物皆荆南士人為具先生既優於學復優於才又為范富二公所知一時士大夫爭譽之先生亦慨然自以為當得意已而屯遠流落抑沒於庸人之中幾老矣乃稍出為世用若將以有為也而即死掄材者為之悵然先生又受易學於范諤昌諤昌本於許堅堅本於神放實與康節同所自出其門人則吳秘黃黎獻也秘上其書於朝黎獻序之卦德通論一卷鈞隱圖二卷（雲濠案謝山學案劉記云劉長民易解十五卷又案宋志稱先生新注周易十一卷圖一卷晁公武讀書志作圖二卷則宋志誤也其注今不傳圖在道藏洞真部靈圖類通志堂刊行於世）

先儒遺論九事一卷。

忠宣范堯夫先生純仁（別見高平學案）
侍講呂原明先生希哲（別爲萊陽學案）

學士朱先生光庭（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進士張先生洞

張洞字明遠任城人。第進士。石徂徠嘗有書與先生曰。明遠始受業於劉子望。又傳道於泰山孫先生。得春秋最精。近見所爲論十數篇。甚善。黜二家之異同。而獨會於經。予固以拳拳服膺矣。明遠纔三十二歲。已能斬根莠而攀菁英。出紅塵而摩蒼昊。討尋不倦。智識日通。異日於春秋。其將爲諸子師。明遠勉之。又有與韓密學書內云。泰山布衣孫明復。佈縣布衣梁燾。太平布衣姜燾。任城布衣張洞。皆有文武材略。仁義忠勇。籌策謀略。可應大任。今邊寇內侮。苟得四人。實有以助成閣下之功。

百家謹案。宋史有張洞列傳。字仲通。祥符人。官至工部郎中。別是一人。

縣令姜至之先生簪

姜簪字至之。奉符人。從泰山學春秋。亦從徂徠。累薦爲國子直講。韓王宮伴讀。謁宗正允弼。吏引趨庭。不答呼。馬欲去。遂以容禮見。神宗聞其賢。召對延和殿。訪以治道。對曰。有堯舜二典在。願陛下致之之道何如。知陳留縣。數月。條例司核祥符住散青苗。先生知不免。移疾去。縣人詣府請留之不得。宋史傳列之隱逸。非也。先生不喜人作詩。嘗曰。損心氣。招悔吝。亦名言也。（修）

龍學祖先生無擇

祖無擇字擇之。上蔡人。進士高第。歷直集賢院。時封孔子後爲文宣公。先生言前代所封曰宗聖。曰崇聖。曰恭聖。曰褒聖。唐開元中。尊孔子爲文宣王。遂以祖諡而加後嗣。非禮也。於是議改衍聖。出知袁州。首建學宮。置生徒郡國。弦誦之風。由此始盛。歷龍圖閣學士。知鄭杭二州。神宗立。進銀臺司。與王安石同知制誥。安石嘗辭閣筆物置院梁上。及憂去。先生用爲公費。安石惡之。諷監司求先生罪。逮治無貪狀。謫忠正軍節度副使。尋復光祿卿祕書監集賢院學士。王管西京御史臺。移知信陽軍卒。先生少從學於泰山。及死。蒐輯遺文以傳。以言語政事爲名卿。有文集若干卷行世。（雲濠案。先生遺文。初名煥斗集。諸家書目。並稱爲龍學文集。共十六卷。）

百家謹案。史載無擇與王安石同知制誥。安石嘗辭閣筆置諸院梁上。安石憂去。無擇用爲公費。安石聞而惡之。及無擇知杭州。安石得政。乃諷監司求無擇罪。知明州。苗振以貪聞。御史王子韶使兩浙。廉其狀。事連

無擇。子韶。小人也。請內侍逮赴秀州獄。獄成無貪狀。但得其貨官錢。接部民坐及乘船過制而已。遂論忠正軍節度副使。察邵氏聞見錄。擇之知杭州。王介甫以前專恨之。密諭監司求擇之罪。監司承風旨以贓濫聞於朝廷。遣御史王子韶按治。攝擇之下獄。鍛鍊無所得。坐送賓客酒二百小瓶。責節度副使安置。同時有知明州光祿卿苗振監司。亦因觀望。發其贓罪。朝廷遣崇文院校書張載按治。載字子厚。所謂橫渠先生者。悉平反之。罪止罰金。其幸不幸有若此也。先生所坐與史既異。而苗振之事與先生初不相涉。乃以按治苗振。俱屬之王子韶。皆非實也。先遺獻曰。擇之學文於穆伯長。為有宋古文之始。今所傳雖少。亦可以見其師法也。

饒凌雲先生子儀

饒子儀。字元禮。臨川人。從泰山及胡安定受經。親沒不事科舉。楊傑授以星歷諸書。莫不洞究。結庵凌雲。名曰葆光。杜門著書。臨江守王說欲迎致軍學。郡守劉公臣曰。吾州有士如此。令他之可乎。乃迎還。躬率諸生聽講說。崇寧初。詔舉懷才抱藝養素邱園之士。郡以先生應詔。所著編年史要。陳忠肅堯為之序。謂其事核旨察。有補於聖經。又有周易論語解及詩文集。

縣尉李先生縉（附曹起）

李縉。字仲淵。邛州人。龍圖閣學士絢之弟。舉進士。調兗州奉符縣尉。同門奚慆。居於奉符之太平鎮。某年六月七日夜。大水至。縉幾不免。先生為借縣弓手營救之。上官以私役人獲罪。但依為作朋友解略云。縉與縉友義甚厚。縉之患難不細。縉不足為有勢力。可以庇縉。而操本縣尉權略。足以施於縉。向更退顧其身。不為縉致毫髮力。忍宴安坐視。此誠禽獸所不為也。東家火。西家焦髮爛額。為撲滅。赤子入井。路人下乘弛擔匍匐走救之。縉之水甚於東家火也。縉之將至於死。猶赤子之入井也。縉少被仲兄故龍圖之教。長師泰山孫明復先生。及親慕士建中而交石介。識周公孔子之道。知仁義忠信。且與縉交厚。乃不如禽獸乎。乃不如西家路人乎。又有上苑經略書內有云。負罪而有才者二人。前兗州奉符縣尉李縉。宿州臨渙縣令曹起。皆進士策名。起亦事劉子望。縉亦事孫明復。能知聖人之道。樂蹈名節。好履仁義。守一官。能勤且廉。善養民。縉吏人頗受其福。又皆有才。負志節。慕忠義。知兵習戰。屢稱之不一焉。

通議莫先生說

莫說。邵武人也。以窮經為務。自閩陔數千里外。裹糧跣足至京師。從泰山遊。已而從但徠遊。講明道學。歸家不復求仕。以子表深貴。贈官通議大夫。（補）

正字朱樂圃先生長文

朱長文字伯原吳縣人。稱樂圃先生。嘉祐進士。累陞祕書省正字。兼樞密院編修文字。傷足。不果仕。以著書立言爲事。從泰山學春秋。得發微深旨。作通志二十卷。書有贊詩有說。易有意禮有中庸解。樂有琴臺志。蓋自成一家書也。（從黃氏補本錄入。）

徂徠學侶

忠宣范堯夫先生純仁（別見高平學案。）
侍講呂原明先生希哲（別爲榮陽學案。）

徂徠門人

縣令姜至之先生縉（見上泰山門人。）

轉運馬先生默

馬默字處厚。成武人。家貧。徒走詣徂徠。從石先生學。登進士第。知須城縣。爲張守方平所知。後薦爲監察御史。裏行。遇事輒言。無顧張儼之口。得無累舉者乎。先生曰。辱知之深。所以報也。除知登州。更定配島法。改廣西轉運使。上平蠻方略。溫公爲相。問復鄉差衙前法如何。先生曰。不可如常平。自漢爲良法。豈宜盡廢。去其害民者可也。後以坐附溫公落職。致仕。（補）

處士何安逸先生羣

何羣字通夫。西充人。嗜古學。喜激揚論議。雖業進士。非其好也。慶歷中。徂徠在太學。四方諸生來學者數千人。先生亦自蜀至。方講官會諸生講。徂徠曰。生等知何羣乎。羣曰。思爲仁義而已。不知饑寒之切己也。衆皆注仰之。徂徠因館先生於其家。使弟子推以爲學長。先生愈自刻厲。著書數十篇。與人言未嘗下意曲從。同舍目先生爲白衣御史。先生嘗言今之士語言脫易。舉止惰肆者。其衣冠不如古之嚴也。因請復古衣冠。又上書言三代取士。皆舉於鄉里。而先行義。後世專以文辭。就文辭中害道者。莫甚於賦。請罷去。徂徠贊其說。會諫官御史。亦言以賦取士無益治道。下兩制議。皆以爲進士科始隋唐。數百年將相多出此。不爲不得人。且祖宗行之已久。不可廢也。先生聞其說不行。乃慟哭取平生所爲賦八百餘篇焚之。講官視先生賦既多且工。以爲不情。絀出太學。先生徑歸。遂不復舉進士。嘉祐中。龍圖閣直學士何刻表其行義。賜號安逸處士。先生既卒。趙清獻守益州。奏先生積稿有益時政。願詔果州錄上之。云非若茂陵書起天子侈心也。寢不下。（參史傳）

通議莫先生說（見上泰山門人。）

蘇先生唐詢

蘇唐詢者。從徂徠受易。其告歸也。徂徠嘗有詩贈之曰。靈或經年絕。書猶盡日尋。讀之可以想見其篤行。

杜先生默

杜默。字師雄。徂徠稱其詩可與石曼卿並稱。

徐先生遁

徐遁。未悉爵里。

梓材謹案。歐陽子爲徂徠墓誌云。將葬。其子師訥與其門人姜潛杜默徐遁等請銘。是先生爲徂徠弟子之

證。

高先生拱辰

高拱辰者。徂徠先生婿也。徂徠嘗有詩。望以韓退之之有李漢云。

趙先生狩

趙狩。受業徂徠。與士建中後受業於泰山。忽與方士遊。學養生術。徂徠作可嗟責之。

孟先生宗儒

孟宗儒。本道士。從徂徠受春秋。遂棄其中服。乞爲儒。徂徠更名之曰宗儒。

百家謹按。十七史以來。止有儒林。至宋史別立道學一門。在儒林之前。以處周程張邵朱張及程朱門人數人。以示隆也。於是世之談學者。動云周程張朱。而諸儒在所渺忽矣。先遺獻曰。以鄒魯之感。司馬遷但言孔子世家。孔子弟子列傳。孟子列傳而已。未嘗加道學之名也。儒林亦爲傳經而設。以處夫不及爲弟子者。猶之傳孔子之弟子也。歷代因之。亦是此意。周程諸子道德雖感。以視孔子則猶然在弟子之列。入之儒林。正爲允當。今無故而出之爲道學。在周程未必加重。而於大一統之義乖矣。通天地人曰儒。以魯國而止儒一人。儒之名目。原自不輕。儒者成德之名。猶之曰賢也。聖也。道學者。以道爲學。未成乎名也。猶之曰志於道。志道可以爲名乎。欲重而反輕。稱名而背義。此元人之陋也。且此傳以周程張朱而設。以門人附之。程氏門人。朱子最取呂與叔。以爲高於諸公。朱氏門人。以蔡西山爲第一。皆不與焉。其錯亂乖謬無識如此。逮後性理諸書俱宗宋史。言宋儒者。必冠濂溪。不復思夫有安定泰山之在前也。百家案。先文潔曰。本朝理學。實自胡安定孫泰山石徂徠二先生始。朱文公亦云。伊川有不忘三先生之語。卽考諸先儒。亦不謬也。

黃先生黎獻

黃黎獻者。受長民易。所著有續鈞隱圖一卷。略例義一卷。室中記師隱訣一卷。

提刑吳先生祕

吳祕。字君謙。甌寧人。景祐元年登第。歷侍御史。知諫院。以言事出知儋州。提點京東路刑獄。乞門際守同安。所著有周易通神一卷。今世所稱長民周易新注十卷。蓋合黎獻之三卷。及先生通神一卷。皆在其內。其記師說一卷。指歸一卷。精微一卷。又不知何人所作。蓋亦其門人之筆也。其後有徐庸。

祖望謹案。皇甫泌易書中有紀師說一卷。精微一卷。當卽此十卷之二也。泌稱受之常山抱犢山人。三衢亦有常山。卽長民也。特故諱之。以神其說耳。

長民私淑

集賢徐先生庸

徐庸。三衢人。雲濠案。宏治衢州志云。其先沐人。官於衢。因家焉。直集賢院。著周易意蘊。亦長民之學。當是私淑弟子也。

祖望謹案。先生皇祐時人。其論易九篇。祖劉長民。兼本陸秉。

至之門人

忠肅劉先生擊（父居正）

劉擊。字莘老。東光人。兒時。父居正。謀以書。朝夕不少閒。十歲而孤。鞠於外氏。就學東平。因家焉。擢嘉祐甲科。歷南宮令。韓魏公薦爲館閣校勘。王荆公亦器異之。擢爲御史裏行。入見。神宗問曰。卿從學王安石邪。安石極稱卿器識。對曰。臣少孤。獨學。不識安石。退。上疏言君子小人之分在義利。語侵荆公。荆公欲竄之嶺外。神宗謫監衡州鹽倉。久之。出知滑州。哲宗立。召爲吏部郎。擢侍御史。疏蔡確章惇過惡。執憲數月。百僚敬憚。元祐初。擢御史中丞。累遷尙書右僕射。自輔政至爲相。修嚴憲法。辨白邪正。然性峭直。竟爲朋讎奇中。罷知鄆州。徙青州。紹聖初。再貶光祿卿。蘄州居住。四年。貶鼎州團練副使。新州安置。以疾卒。紹興初。贈少師。諡忠肅。先生嗜書。至老未嘗釋卷。家藏書多自讎校。或手抄錄。經學於三禮尤粹。晚好春秋。考諸儒異同。辯其得失。通聖人經意爲多。每曰。士當以器識爲先。一號爲文人。無足觀矣。（參史傳）

左丞梁先生燾

梁燾。字況之。須城人。以父任爲太廟齋郎。舉進士中第。歷官檢詳樞密五房文字。元豐時。久旱。上書論時政疏。入

不報。內侍王中正將兵出。強干賞不以法。先生爭之。不得請外。出知宣州。未幾。提點京西刑獄。哲宗立。召爲工部郎中。累遷右諫議大夫。坐詬同列。出爲集賢殿修撰。知臨州。值歲饑。不待命。發常平粟振民。流人聞之。來者不絕。先生處之有條。人不告病。明年。以左諫議大夫召。甫就道。民攀轅不得行。踰太行。抵河內。乃已。既到。上書言帝富於春秋。未專宸斷。大皇保佑聖主。制政簾帷。姦人易爲欺蔽。願正紀綱。明法度。採用忠言。講求仁術。兩宮嘉納焉。進御史中丞。改權戶部尙書。不拜。以龍圖閣直學士知鄭州。旬日。入權禮部尙書。爲翰林學士。元祐七年。拜尙書右丞。轉左丞。以疾罷。爲資政殿學士。同禮泉觀使。改知潁昌府。紹聖元年。知鄆州。朋黨論起。哲宗曰。梁燾每起中正之論。其開陳排擊。盡出公議。朕皆記之。以故最後責。竟以司馬溫公黨黜知鄆州。三年。再貶少府監。分司南京。明年。三貶雷州。別駕化州安置。三年卒。年六十四。先生自立朝。一以引援人物爲意。在鄂作薦士錄。具載姓名。客或見其書。曰。公所植桃李。乘時而發。但不向人開耳。先生笑曰。燾出入侍從。致位執政。八年之間。所薦用之不盡。負愧多矣。其好賢樂善如此。(同上)

梓材謹案。劉子卿明本釋引先生語云。不信己之所爲。而歸之天意。不可也。又言其師事孫泰山門人姜至之。是先生姜氏門人也。

詹事晁景任先生說之。(別爲景任學案。)

鹽議家學

知州莫先生表傑。(別見安定學案。)

樂圃門人

文定胡武夷先生安國。(別爲武夷學案。)

安逸門人。(泰山三傳。)

主簿馮先生正符。(父堯民。)

馮正符。字信道。遂寧人。其父堯民。字希元。蜀中老儒也。先生從何羣學。三上禮部不第。以經學教授梓潼。閉戶十年。於諸經多解說。而最著名者。春秋得法忘例三十卷。熙寧中。太守何邨上之。久而不報。意以爲荆公不喜春秋。故見絀。已而中丞鄧綰薦之。得召試舍人院。賜同進士出身。荆公亦待之厚。授晉原主簿。先生春秋務通經旨。不事浮辭。其辯杜氏三體五例。何氏三科九旨之穿鑿怪妄。最爲詳悉。鄧綰責守號略。先生與陳亨甫皆坐附會罷。李巽巖辯之曰。信道之學。得之安逸處士何羣。安逸學甚高。國史有傳。信道之師友淵源如此。則謂其附會進取者。或以好惡言之耳。且荆公廢春秋。而信道之學。顧於春秋特詳。鄧綰嚴事荆公者也。而能以是書言於朝。初

不曰宰相所不喜也。此亦可見當時風俗。猶醇厚。士各行其志。不以利祿故輟作。而鄧綰亦加於人一等矣。然則信道要當於安逸。牽連書國史。而鄧綰者。偶相知而適相累者也。信道無子孫。其書爲估人擅易其姓名。屬諸李陶字唐父者。唐父學於溫公。最賢而通經。然是書則非其所論也。不知者妄託之耳。予觀於巽巖之言。而惜先生之書之不傳。又歎宋史竟不能牽連書之安逸傳後。今著之學案中。使得租徠而宗泰山。以見安逸之學。蓋有傳者。巽巖其可以無憾矣。（補）

提刑門人

主簿鄭揚庭史（別見王張諸儒學案。）

忠肅家學

朝奉劉學易先生跋

劉跖字斯立。東平人。忠肅長子。與其弟蹈同登元豐二年進士第。官朝奉郎。紹聖間。從忠肅於謫所。徽宗立。詔反忠肅家屬。用先生請。忠肅得歸葬。先生又訴文及甫之誣。途貶及甫等。先生能爲文章。遭黨事。爲官拓落。家居避禍以壽終。（參史傳）

雲濠謹案。先生著有學易集二十卷。見直齋書錄解題。晁景迂爲先生墓誌。稱其晚作學易堂。鄉人稱爲學易先生。其集名蓋取諸此。景迂又稱先生爲孫明復石守道之徒。大東萊呂氏詩話。謂其初登科。就亳州見劉歛。所稱引皆所未知。始有意讀書。後與孫明復石守道相埒云。

奉議劉先生蹈

劉跖。斯立弟。皆華老子。以文學知名。自處約甚。人不知其爲宰相子也。

梓材謹案。此從紫微童蒙訓。移入爲傳。又案。先生爲忠肅次子。官奉議郎。其卒也。忠肅爲文祭之。稱其孝於父母。善於弟兄。行己應物。一以至誠。橫逆不校。憂樂不驚云。

宣教劉先生長福

劉長福。學易之子。而蘇林向侍郎之婿也。嘗官右宣教郎。子荀。（參胡五峯集）

梓材謹案。先生子子卿。明本釋言。朱漢上云。其學宗程氏。先大夫受其易學。是先生爲漢上門人。而非終於宣教者矣。

知軍劉先生荀（別見衡麓學案。）

提刑劉順寧先生芮（別見元城學案。）

泰山續傳

進士李先生世弼

李世弼。須城人。從外家受孫明復春秋。得其宗旨。金真祐初。三赴廷試。不售。推恩授彭城簿。復求試。一夕夢在李彥榜下。閱計階士無其人。乃更名曰彥。父子同赴試。其子果以春秋中第二甲第二人。而先生第三甲第三人。父子廢貶各異。而先生遂不復仕。（從黃氏補本錄入）

李氏家學

尙書李先生昶

李昶。字士鄰。世弼之子。釋褐授孟州溫縣丞。蒙古兵下河南。李親還鄉里。行臺嚴實辟授都事。遷經歷。親老求罷。不許。尋以父憂去。杜門教授。一時名士李謙馬紹吳衍輩皆出其門。世祖伐宋。次濮州。聞先生名。召見。問治國用兵之要。先生論治國。則以用賢立法務本情源爲對。論用兵。則以伐罪救民不嗜殺爲對。深見嘉納。及卽位。召至開平。訪以國書。先生知無不言。時徵需煩重。行省科徵稅賦。雖逋戶不貸。先生移書時相云。止驗見戶。應輸。猶或不逮。復令包補。逃故。必致艱難。省府從其言。得獨逋戶賦。中統二年春。內難平。先生上表賀。因進諷諫。帝稱善。久之。嘗燕處。望見先生。輒斂容曰。李秀才至矣。特授翰林侍講學士。行東平路總管。軍民同議官。先生條十二事。剋除宿弊。至元二年。罷官家居。五年。起爲吏禮二部尙書。旋請老歸。丞相安童奏徵之。不赴。八年。起山東山西道按察使。旋致仕。卒年八十七。所著有春秋左氏遺意。孟子權衡遺說等書。（同上）

梓材謹案。以上二傳黃氏補本本合爲一傳。列李張諸儒學案。今以其宗泰山之學。附入於此。

尙書門人

集賢李野齋先生謙

李謙。字受益。鄆之東阿人。始就學。日記數千言。作賦有聲。爲東平府教授。時教授無俸。向欲備戶銀備束修。先生辭曰。家幸非甚貧者。可聚貨以自殖乎。翰林學士王磐。以其名聞。世祖召爲應奉翰林文字。遷左諭德。侍裕宗於東宮。陳十事曰。正心。睦親。崇儉。養諫。戢兵。親賢。尙文。定律。正名。革弊。裕宗崩。又命傳成宗於濬邸。所至以先生自隨。轉侍讀學士。世祖嘗賜坐便殿。飲羣臣酒。曰。聞卿不飲。能爲朕強飲乎。賜葡萄酒一卮。曰。此極易醉人。恐汝不勝。卽令三近侍扶之出。以足疾辭歸東平。成宗卽位。召至上都。陞學士。還家。又召爲翰林學士承旨。年七十一。乞致仕。仁宗卽位。召至行在。疏言九事。帝嘉納。遷集賢殿大學士。歸卒於家。先生文章醇厚有古風。不尙浮巧。學者宗之。號野齋先生。有野齋文集行世。（參史傳）

右丞馬先生紹（附師張播）

馬紹字子卿。金鄉人。從上黨張播學。復遊李士都之門。嘗知單州民。刻石頌德。累官中書左丞。有言事者。平章事欲罪之。先生曰。國家尊人使言。今罪之。豈不與詔書戾乎。乃止。執政數年。時稱其賢。仕終河南行省右丞。有詩文數百篇。（參姓譜）

吳先生術

吳術

卷三 高平學案

高平學案表

戚同文									
附師揚越									
門人宗度									
許讓									
陳象與									
高象先									
郭成範									
王禰									
勝沙									
范仲淹	子純祐								
雖陽所傳	子純仁	孫正平							
		孫正思							
		李之儀	章許						
	子純禮								
	子純粹								

富弼

張方平

張載 別為橫渠學案

石介 別見泰山學案

李覲

孫立節

子 子勰

胡埜

徐唐 別見安定學案

曾鞏 別見廬陵學案

劉牧 別見泰山學案

范純仁 見上高平家學

吳希哲 別為滎陽學案

並盱江學侶

胡瑗 別為安定學案

孫復 別為泰山學案

周敦頤 別為濂溪學案

並高平講友

韓琦

子忠彥

六世冠卿

六世宜卿

並見清紅學案

趙君錫

歐陽修 別為廬陵學案

並高平同調

高平學案

祖望謹案。晦翁推原學術。安定泰山而外。高平范魏公其一也。高平一生粹然無疵。而導橫渠以入聖人之室。尤為有功。孝宗嘗以朝臣之請。將與歐陽充公並入澤宮。已而不果。今卒舉行之。公是為不泯矣。述高平學案。(梓材案。高平學案。謝山所特立。而底稿無存。其存者特文正三傳弟子章深道一傳耳。今以史傳參補。而移忠宣與及門李瑞叔傳于安定學案以足之。謝山嘗立盱江學案。而定本無之。蓋已併入此卷。又案安定泰山諸儒。皆表揚于高平。而高平實發原于睢陽戚氏。故做謝山述元儒魯齋學案之推原紅幘。而亦先之以睢陽云。)

高平所出

隱君戚正素先生同文(附師楊慈門人。宗度許讓陳象輿高象先郭成範王彌臆涉。)

戚同文。字同文。(雲濠案。一作字文約。)宋之楚邱人。世為儒。幼孤。祖母攜育於外氏。奉養以孝聞。祖母卒。晝夜哀號。不食數日。鄉里為之感動。始聞邑人楊慈教授生徒。日過其學舍。因受禮記。隨即成誦。日誦一卷。慈異而留之。不終歲。畢誦五經。慈即妻以女弟。自是彌益勤勵。讀書累年不解帶。時晉末喪亂。絕意祿仕。且思見混一。遂以同文為名字。慈嘗勉之仕。先生曰。長者不仕。同文亦不仕。慈依將軍趙直家。遇疾不起。以家事託先生。即為葬。三世數喪。直復厚加禮待。為築室聚徒。請益之人。不遠千里而至。登第者五十六人。宗度。(雲濠案。先生上蔡人。虞城主簿翼子。舉進士。仕至京西轉運使。)許驥。(雲濠案。先生字允升。世家薊州。父唐。以行商卜居睢陽。先生與呂文穆公齊名。官至兵部侍郎。)陳象輿。高象先。(雲濠案。先生仕至光祿大夫。)郭成範。(雲濠案。先生最有

文名。以司封員外郎致仕。王礪。雲濠案。先生事母甚謹。太平興國進士官至屯田郎中。滕涉。雲濠案。先生為給事中。父知白。官河北轉運使。皆踐臺閣。而高平范文正公亦由之出。先生純質尚信義。人有喪者。力拯濟之。宗族閭里貧乏者。周給之。冬月多解衣裘與寒者。不積財。不營居室。或勉之。輒曰。人生以有義為貴。焉用此為。由是深為鄉里推服。有不循孝悌者。先生必諭以善道。所與遊。皆一時名士。樂聞人善。未嘗言人短。與宗翼張助。滕知白為友。生平不至京師。長子維任隨州書記。迎先生就養。卒於漢東。年七十三。好為詩。有孟諸集二十卷。揚徽之嘗因便至郡。一見相善。多與酬唱。徽之嘗云。陶隱居號堅白先生。先生純粹質直。以道義自富。遂與其門人追號正素先生。參史傳。

謝山慶歷五先生書院記曰。有宋真仁二宗之際。儒林之草昧也。當時濂洛之徒。方萌芽而未出。而睢陽戚氏在宋。泰山孫氏在齊。安定胡氏在吳。相與講明正學。自拔於塵俗之中。梓材寒。袁絮齋為四明教授。廩壁續記云。國朝庠序之設。偏于宮內。自慶歷始。其卓然為後學師表者。若南都之戚氏。泰山之孫氏。海陵之胡氏。徂徠之石氏。集一時俊秀。相與講學。涵養作成之功。亦既深矣。是謝山所本。亦會值賢者在朝。安陽韓忠獻公。高平范文正公。樂安歐陽文忠公。皆卓然有見於道之大槩。左提右挈。於是學校偏於四方。師儒之道以立。而李挺之。邵天叟輩。共以經術和之。說者以為濂洛之前茅也。又曰。睢陽學統。至近日而湯文正公發其光。則夫薪火之傳。幸勿以世遠而替矣。又答張徵士問四大書院帖子曰。戚同文講學睢陽。生徒即其居為肄業之地。祥符三年賜額。晏元獻公延范文正公掌教焉。

睢陽所傳

文正范希文先生仲淹

范仲淹。字希文。唐宰相履冰之後。其先邠州人。後徙江南道。為蘇州吳縣人。先生二歲而孤。母更適長山朱氏。從其姓。名說。少有志操。既長。知其世家。迺感泣辭母。去之應天府。依戚同文學。晝夜不息。冬月德甚。以水洗面。食不給。至以糜粥繼之。舉進士第。為廣德軍司理參軍。迎其母歸養。還姓。更其名。遷大發寺丞。徙監楚州糧料院。母喪。去官。服除。薦為秘閣校理。尋通判河中府。徙陳州。時方建太乙宮及供福院。市材木陝西。先生言昭應壽寧。天戒不遠。宜罷修寺觀。減常歲市木之數。以獨除積負。事雖不行。仁宗以為忠。章獻太后崩。召為右司諫。歲大蝗。旱。江淮京東滋甚。先生出撫江淮。所至開倉賑撫。且禁民淫祀。奏蠲廬舒折役茶。江東丁口鹽錢。且條上救弊十事。會郭皇后廢。爭不能得。出知睦州。歲餘。徙蘇州。州大水。民田不得耕。先生疏五河。導太湖注之海。募人興作未就。尋徙明州。轉運使奏留先生畢其役。許之。歷轉吏部員外郎。權知開封府。時呂夷簡執政。進用者多出其門。先生上

百官圖指其次第。且言超格者不宜全委之宰相。夷簡忌之。他日論建都之事。復與夷簡不合。迺爲四論以獻。大抵譏切時政。且以張禹目之。夷簡訴曰。仲淹離閣陛下君臣。所引用皆朋黨也。先生對益切。由是罷知饒州。歲餘徙潤州。又徙越州。元昊反。召爲天章閣待制。知永興軍。改陝西都轉運使。會夏竦爲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進先生龍圖閣直學士。副之。夷簡再入相。帝諭先生使釋前憾。先生頓首謝曰。臣竊論蓋國家事。於夷簡無憾也。延州諸砦多失守。先生自請行。遷戶部郎中。兼知延州。累以邊功進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開府涇州。先生爲將。號令明白。愛撫士卒。諸兇來者。推心接之。故賊亦不敢犯。元昊請和。召拜樞密副使。王舉正懦默不任事。諫官歐陽修等言。先生有相材。請代舉正。遂改參知政事。固辭不拜。命爲陝西宣撫使。未行。復除參知政事。會王倫寇淮南。帝開天章閣。召二府條對。先生上十事。一曰明黜陟。二曰抑僥倖。三曰精貢舉。四曰擇長官。五曰均公田。六曰厚農桑。七曰修武備。八曰推恩信。九曰重命令。十曰減徭役。所言切中時弊。帝悉採用。著爲令。初。先生以忤呂夷簡。放逐者數年。士大夫持二人曲直。交指爲朋黨。及陝西用兵。天子以先生士望所屬。超擢不次。及夷簡罷。召還。倚以爲治。中外相望其功業。而先生以天下爲己任。裁削倖僇。考覈官吏。僥倖者不便。於是謗毀稍行。而朋黨之論。浸聞上矣。會邊陲有警。先生復請行邊。乃以先生爲河東陝西宣撫使。麟州新羅入寇。言者多請棄之。先生爲復故砦。招還流亡三千餘戶。蠲其稅。比去。攻者益急。先生亦自請罷。迺以爲資政殿學士。陝西四路宣撫使。知邠州。其在中書。所施爲。亦稍稍沮罷。以疾請鄧州。進給事中。徙荆南。鄧人遮使者請留。先生亦願留鄧。許之。尋徙杭州。再遷戶部侍郎。徙青州。會病甚。請潁州。未至而卒。年六十四。贈兵部尚書。諡文正。既葬。帝親書其碑曰。褒賢之碑。先生泛通六經。尤長於易。學者多從質問。爲執經講解。亡所倦。并推其俸以食四方遊士。士多出其門下。嘗自誦其志曰。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感論國事。時至泣下。一時士大夫矯厲尙風節。自先生倡之。史傳稱先生內剛外和。汎愛樂善。好施予。置義莊里中。以贍族人。里巷之人。皆樂道其名。死之日。聞者莫不歎息。所著丹陽集若干卷。奏議若干卷。《雲濠案》。丹陽集二十卷。奏議十七卷。《子四。純祐純仁純禮純粹。後從祀孔子廟庭。稱先儒范子。》參史傳。《

易義

家人。陽正於外。陰正於內。陰陽正而男女得位。君子理家之時也。明乎其內。禮則著焉。順乎其外。孝弟形焉。禮則著而家道正。孝弟形而家道成。聖人將成其國。必正其家。一人之家正。然後天下之家正。天下之家正。然後孝弟大興焉。何不定之有。

升。地中生木。其道上行。君子位以德升之時也。夫高以下爲基。木始生於地中。其舉遠矣。聖人日躋其德。而至於

大寶賢者日崇其業。而至於公圭。以順而升。物不距矣。故交無凶咎。良止之道。必因時而存之。時不可進。斯止矣。高不可亢。斯止矣。位不可侵。斯止矣。欲不可縱。斯止矣。止得其時。何咎之有。故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非君子其孰能與於此乎。

女生而知其嫁也。必斷而及時。然後有歸焉。君子學而知其仕也。必斷而成德。然後有位焉。故升高必自下。陟遐必自邇。乾陽漸進。而至於在天。坤陰漸進。而至於墜冰。天地不能踰。而況於人乎。

附錄

晏殊留守南京。公遭母憂。晏公請掌府學。常宿學中。訓督學者。夜課諸生。讀書寢食皆立時刻。往往齎至齋舍。謂之。見先寢者詰之。其人亦妄對。則取書問之。其人不能對。乃罰之。出題使諸生作賦。必先自爲之。欲知其難易。及所當用意。亦使學者準以爲法。由是從學者輻湊。(記聞)

公爲參知政事時。告諸子曰。吾貧時。與佻母養吾親。佻母躬執爨。而吾親甘旨未嘗充也。今而得厚祿。欲以養親。親不在矣。佻母亦已早世。吾所最恨者。忍令若曹享富貴之樂也。吾吳中宗族甚衆。於吾固有親疏。然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疏也。苟祖宗之意無親疏。則饑寒者。吾安得不恤也。自祖宗來。積德百餘年。而始發於吾。得至大官。若獨享富貴。而不恤宗族。異日何以見祖宗於地下。今何顏入家廟乎。於是恩例俸賜。常均於族人。并置義田宅云。(小學外篇)

錢君倚義田記曰。范文正公平生好施與。擇其親而貧疏而賢者。咸施之。方貴顯時。置負郭常稔之田千畝。號曰義田。以養濟羣族之人。日有食。歲有衣。嫁娶婚葬皆有贍。擇族之長而賢者主其計。而時其出納焉。日食人一升。歲衣人一縑。嫁女者五十千。再嫁者三十千。娶婦者三十千。再娶者十五千。葬者如再嫁之數。幼者十千。族之聚者九十口。歲入給稻八百斛。以其所入。給其所聚。沛然有餘而無窮。仕而居家。吾俸代者與焉。仕而居官者。罷其給。此其大較也。

呂紫微童蒙訓曰。范子夷說其祖作外任官時。與京中人書。戒其慎勿竊論曲直。取小名。受大禍。不比任言官也。相見正當論行己立身之事。

梓材謹案。紫微每拳拳于范氏家學。故移其所稱引者分錄之。

汪玉山與朱子書曰。范文正公一見橫渠。奇之。授以中庸。若謂從學則不可。

梓材謹案。橫渠之于高平。雖非從學。然論其學之所自。不能不追溯高平也。

謝山跋范文正公年譜曰。公于貴後。以金帛酬朱氏撫育之恩。足矣。至回贈繼父以太常博士。而以蔭補朱

氏子官。則於義未爲當。不可以大賢而曲說。

高平講友
文昭胡安定先生瑗（別爲安定學案。）
殿丞孫泰山先生復（別爲泰山學案。）

元公周濂溪先生敦頤（別爲濂溪學案。）

高平同調

忠獻韓贛叟先生琦（附子忠彥。）

韓琦字稚圭。安陽人。父國華。右諫議大夫。先生弱冠舉進士第二。方唱名。太史奏日下五色雲見。左右皆賀。歷遷監左藏庫。出爲開封府推官。三司度支判官。拜右司諫。時王隨陳堯佐爲相。韓億石中立參知政事。先生連疏其過。四人同日罷。又請停內降。抑僥倖。王沂公喜謂先生曰。諫官固宜如此。先生益自信。元昊反。命爲陝西安撫使。進樞密直學士。副夏竦爲經略安撫。招討使。畫攻守二策入奏。仁宗用攻策。詔鄜延涇原同出征。大將任福不用命。沒於好水川。先生上章自劾。知秦州。尋復之。未幾。還舊職。爲陝西四路經略安撫。招討使。屯涇州。先生與范文正在兵閒久。名重一時。人心歸之。朝廷倚以爲重。故天下稱爲韓范。元昊稱臣。召爲樞密副使。時上急於求治。手詔宰相杜衍曰。朕用韓琦。范仲淹。富弼。皆中外人望。有可施行。宜以時上之。先生條上七事。議稍用。又獻九事。大略欲備西北。選將帥。明按察。豐財利。遏僥倖。進能吏。退不才。謹入官。去冗食。謂數者之舉。謗必隨之。願委計輔臣。聽其措置。帝悉嘉納。遂宣撫陝西。討平羣盜。歸陳西北四策。會尹洙與劉滬爭城水洛事。先生右洙。朝論不謂然。乃請外。以資政殿學士知揚州。連徙定州。兼安撫使。進大學士。又加觀文殿學士。拜武康軍節度使。知并州。又知相州。嘉祐元年。召爲工部尙書三司使。未至。迎拜樞密使。三月六日。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遷刑部尙書。六年閏八月。遷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封儀國公。至和中。上病不能御殿。中外惴恐。臣下爭以立嗣圖根本爲言。包拯范鎮尤激切。積五六歲。依違未之行。言者亦稍息。至是。先生乘間懷漢書孔光傳以進曰。成帝立弟之子。彼中材之主。猶如是。況陛下乎。帝乃立宗實。宗實。英宗舊名也。明年。英宗嗣位。以先生爲仁宗山陵使。加門下侍郎。封衛國公。門人親客。或從容語及定策事。先生必正色曰。此仁宗聖德神斷。皇太后內助之力。臣子何與焉。英宗暴得疾。太后不悅。一日。先生獨見上。上曰。太后待我無恩。先生對曰。自古聖帝明王。不爲少矣。然獨稱舜爲大孝。豈其餘盡不孝邪。父母慈愛而子孝。此常事不足道。惟父母不慈。而子不失孝。乃爲可稱。但恐陛下事之未至爾。父母豈有不慈者哉。帝大感悟。拜先生右僕射。封魏國公。帝崩。奉詔立神宗。拜司空。兼侍中。爲英宗山

陵使。先生執政二世。或病其專。先生堅辭位。除鎮安武勝軍節度使兼侍中。判相州。入對。帝位曰。侍中必欲去。今日已降制矣。賜興道坊宅一區。熙寧元年七月。復請相州以歸。王安石用事。出常平使者。散青苗錢。先生亟言之。帝懷其疏。以示宰相曰。琦真忠臣。雖在外不忘王室。朕始謂可以利民。今乃害民如此。是時新法幾罷。安石復出。持前議益堅。於是先生請解四路安撫使。止領一路。六年。還判相州。既至之二年。換節。承與未拜而卒。年六十八。前一夕。大星隕於治所。帝哭之。勸祭其碑曰。兩朝顧命。定策元勳。贈尚書令。諡曰忠獻。配享英宗朝庭。當令其子若孫一人。官於相。以護邱墓。先生識量英偉。重厚比周勃。政事比姚崇。其所建請。顧義所在。無適莫心。嘗處危疑之際。或諫自保。先生歎曰。是何言也。人臣盡力事君。死生以之。至於成敗。天也。豈可豫憂其不濟。途輟不為哉。生平折節下士。尤以獎拔人材為急。王介甫有盛名。或以為可為。先生獨不然之。及守相。陞辭。神宗問王安石如何。對曰。安石為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與富鄭公齊名。號稱賢相。人又謂之富韓云。徽宗追贈魏郡王子五人。長忠彥。(參史傳)

梓材謹案。謝山慶歷五先生書院記。謂忠獻與范文正歐陽文忠。皆卓然有見于道之大概。文忠自有學案。韓范二公齊名。故列忠獻傳于文正後云。

附錄

神宗皇帝即位之初年。雖卻韓琦新法之疏。至於再二。逮琦薨。兩宮震悼。躬製神道碑。念之不已。稱為社稷之臣。

梓材謹案。此晁景迂初見欽宗之言。見邵氏聞見後錄。
元城談錄曰。韓魏公鎮北門。朝臣決令守把。兵士不伏。以解府。公問汝罵長官信否。曰。實有。公曰。汝為禁兵。既差在彼。便有階級。判市曹處斬。略不變色。路公鎮北門。有解一卒如前者。公問亦判處斬。而震怒擲筆。路公氣稟雄傑。不容奸惡。非傲物也。魏公和平。略無崖岸。
又語錄曰。歐公非繫辭。韓魏公與同政府甚久。無事不言。獨不與言繫辭。

梓材謹案。汪玉山與呂逢吉書云。歐陽公謂繫辭非孔子所作。韓魏公終身未嘗與言易。與此略同。
晁氏客語曰。魏公謂承叔曰。凡處世。但自家踏得脚地穩。一任閑言語。

胡文定曰。本朝脚相。當以李文靖韓忠獻為冠。

文忠歐陽承叔先生修(別為廬陵學案)

高平家學

主簿范先生純祐

范純祐字天成吳縣人文正公長子也。性英悟自得。尚節行。十歲能讀諸書。爲文章有聲。文正守蘇州。首建郡學。聘胡安定爲師。安定立學規良密。生徒數百。多不率教。文正患之。先生尙未冠。輒自入學。齒諸生之末。盡行其規。諸生隨之。遂不敢犯。自是蘇學爲諸郡倡。寶元中。西夏叛。文正連官關陝。皆將兵。先生與將卒錯處。鈞深摘隱。得其才否。由是文正任人無失。而屢有功。文正帥環慶。龍城馬鋪砦。皆逼夏境。夏懼扼其衝。侵撓其役。先生率兵馳據其地。夏衆大至。且戰且役。數日而成。一路恃之以安。先生事父母孝。未嘗違左右。不應科第。及文正以讒罷。先生不得已。蔭守將作院主簿。又爲司竹監。以非所好。卽解去。從文正之鄧。得疾。昏廢。臥許昌。富鄭公守淮西。過省之。猶能感慨道忠義。問鄭公之來。公邪私邪。曰。公。先生曰。公則可。凡病十九年卒。年四十九。（參史傳）

忠宣范堯夫純仁

范純仁字堯夫。文正公仲子也。以父任爲太常寺太祝。第進士。調知武進縣。以遠親不赴。易長葛。又辭。時胡安定與孫泰山復石徂徠介李旣江觀。皆客文正門。先生從之學。（梓材案。樓攻媿序忠宣文集云。蓋公天資誠確。篤志學問。承文正公之親傳。博之以泰山孫明復。徂徠石守道。旣江李泰伯三先生師友之益。發爲文辭。根柢六經。切于論事。無有長語。而一出于正。據此則孫石李三先生之于忠宣。皆在師友之間。殆泰山與安定爲其師。而徂徠旣江特其友歟。）每講肄至夜分不寢。置燈帳中。帳頂如墨。父歿。始出任。以著作佐郎知襄城縣。歷遷侍御史。會贛僕王典禮。先生言宜如王珪等議。繼與御史呂誨等更論奏。不聽。先生還所授告敕。家居待罪。既而皇太后手書尊王爲皇。夫人爲后。先生言陛下以長君臨御。奈何便命出房闈。恐異日爲權臣矯託之地。尋詔罷追尊起先生就職。先生乞外。遂通判安州。改知蘄州。歷京西提點刑獄。京西陝西轉運副使。召還。拜兵部員外郎。兼起居舍人。同知諫院。奏言王安石變祖宗法度。掎克財利。民心不寧。書曰。愆豈在明。不見是圖。願陛下圖不見之愆。帝曰。何謂。對曰。杜牧所謂天下之人不敢言而敢怒是也。帝曰。卿善論事。爲朕條古今治亂可爲監戒者。乃作尙書解以進。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帝切於求治。多延見咨訪。疏遂小臣。先生言小人知小忘大。貪近昧遠。其言不可不察。又論安石欲求近功。忘其舊學。尙法令則稱商鞅。言財用則背孟軻。鄙老成爲因循。棄公論爲流俗。異己爲不肖。合意爲賢人。宜速還言者而退安石。答中外之望。不聽。遂求罷諫職。改判國子監。去意愈決。執政遣人諭留。已擬知制誥矣。先生曰。此言何爲至我哉。言不用。萬鍾非所願也。凡所上章。語多激切。帝悉不付外。先生錄申中書。安石乞加重貶。帝不從。命知河中府。徙成都路轉運使。先生戒州縣未得遽行新法。安石怒。左遷知和州。徙邢州。未至。加直龍圖閣。知慶州。值關入對。帝曰。卿父在慶著威名。卿隨父既久。兵法必精。邊事必熟。先生知帝有功名心。對曰。臣儒家。未嘗學兵。先臣守邊時。臣尙幼。不復記憶。且今日事勢。宜有不同。願別謀之。帥臣環州种古

執熟完爲盜。流南方。過慶呼寤。先生以屬吏。非盜也。古避罪讞訟。詔御史洽於寧州。先生就逮。民萬數遮馬涕泗不得行。至有自投於河者。獄成。古以誣誦。亦加先生以他過。黜知信陽軍。移知河中。哲宗立。復直龍圖閣。知慶州。召入。歷除給事中。宣仁后垂簾。司馬文正公爲政。將盡改熙豐法度。先生謂去其大甚可也。累進吏部尚書。同知樞密右僕射中書侍郎。先生在位。務以博大開上意。忠篤革士風。王觀言事忤旨。先生慮朋黨將熾。與文路公呂申公辯於簾前未解。先生曰。朝臣本無黨。但善惡邪正。各以類分。彥博公著。皆累朝舊人。豈容雷同罔上。昔先臣與韓琦富弼同柄慶歷政。各舉所知。當時飛語指爲朋黨。相繼補外。造謗者公相慶曰。一網打盡。此事未遠。陛下戒之。因錄歐文忠朋黨論以進。吳處厚上蔡確車蓋亭詩。以爲謗訕。廷議欲寘憲典。惟先生與王存以爲不可。爭之。司諫吳安詩正言劉安世。交章劾先生黨確。先生亦力求罷。明年。以觀文殿學士知穎昌府。歷拜右僕射。因入謝。宣仁后曰。或謂卿必先引用王觀彭仲彜。卿宜與呂大防一心。對曰。此二人實有士望。臣終不敢保位蔽賢。宣仁寢疾。召先生曰。汝父仲淹。可謂忠臣。在明肅垂簾時。惟勸明肅盡母道。明肅上賓。惟勸仁宗盡子道。卿當似之。先生泣曰。敢不盡忠。宣仁崩。哲宗親政。所用二三大臣。皆從中出。侍從臺諫官。亦多不由進擬。先生言陛下初親政。四方拭目以觀。天下治亂。實本於此。又羣小競排宣仁垂簾時事。先生曰。大皇保祐聖躬。功烈誠心。幽明共鑒。議者不恤國事。一何薄哉。遂以仁宗禁言明肅垂簾事上之。李清臣殿試策問爲紹述之說。蘇轍奏辯引漢昭變法事。哲宗震怒曰。安得以漢武比先帝。轍下殿待罪。衆不敢仰視。先生從容言武帝雄才大略。史無貶詞。轍言殆非謗也。且進退大臣。不當如呵叱奴僕。右丞鄧綰甫越次曰。先帝法度。爲司馬光蘇轍壞盡。先生曰。不然。法本無弊。弊則當改。帝爲少霽。轍平日與先生有異。至是乃服謝曰。公佛地位中人也。帝既召相章惇。先生堅請去。遂出知穎昌府。徙河南。又徙陳州。呂大防等竄嶺表。會明堂肆赦。惇先期阻其事。先生上疏爲申理。且曰。臣會被大防排斥。陛下所親見。臣之激切。蓋仰報聖德。惇不悅。詆爲同罪。連貶永州安置。時以疾失明。怡然就道。聞諸子怒惇。必怒止之。赴貶所。江行舟覆。扶先生出。衣盡溼。顧諸子曰。此亦豈章惇爲之哉。徽宗卽位。虛相位。連除觀文殿大學士。屢賜優詔茶藥。以病乞歸。卒年七十五。諡忠宣。先生更易寬簡。不以聲色加人。義之所在。則挺然不少屈。自布衣至宰相。廉儉如一。在洛與司馬諸賢爲真率會。脫粟一飯。酒數行而已。所得俸賜。皆以廣義莊。賑貧乏。種古之獄不少芥蒂。且念先世契誼。薦擢之。嘗曰。吾平生所學得之忠恕二字。一生用之不盡。每戒子弟曰。苟能以責人之心責己。恕己之心恕人。不患不至聖賢地位也。又曰。六經聖人之事。知一字則行一字。須要造次顛沛必於是。有請教者曰。惟儉可以助廉。惟恕可以成德。(梓材案。鄭道鄉稱范丞相說。作惟儉可以成廉。次句同。)有文集五十卷行世。(雲濠案。陳直齋書錄解題。稱先生著有言行錄二十卷。彈事五卷。國論五卷。並佚。忠宣文集

二十卷。奏議二卷。遺文一卷。附錄一卷。補編一卷。今存。子正平正思。正平克承家學。從黃氏原本移入。梓材謹案。梨洲原本。忠宣及李端叔附傳。並在安定學案。今檢謝山修補稿本。章傑道傳。標題高平。章爲忠宣。再傳弟子。則忠宣端叔二傳。皆當入高平學案可知。故並移之。

附錄

知襄城伯兄純祐。久心疾。先生承事照管如孝子。召編校祕閣書籍。以兄病。辭不赴。富公責之曰。臺閣清資。人豈易得。何必苦辭。先生曰。富貴有命。

文正公在睢陽。遣先生到姑蘇。取麥五百斛。先生時尙少。既還。舟次丹陽。見石曼卿。問寄此久何如。曼卿曰。兩月矣。三喪在淺土。欲葬之而北歸。無可與謀者。先生以所載麥舟付之。曼卿自長蘆捷徑而去。到家。拜起侍立良久。文正曰。東吳見故舊乎。對曰。石曼卿爲二喪未舉。方留滯丹陽。時無郭元振。莫可告者。文正曰。何不以麥舟與之。曰。已與之矣。

襄民素不事蠶織。未有植桑者。先生因有罪。情輕者。視所植多寡榮茂。除其罰。民思不忘。號著作林。

旱久不用。先生度將來必闕食。遂盡籍境內客舟。召其主而諭之曰。民將無食。爾等商販。惟以五穀貯於佛寺中。候闕食時。吾爲汝主糶。衆賈從命。運販不停。諸縣饑。境內之民不知也。

自陝西運副召還。神宗問曰。卿在陝西。久主漕輓。必精意邊事。城郭甲兵糧儲何如。對曰。城郭粗完。甲兵粗修。糧儲粗備。帝愕然曰。卿才能如此。朕所倚賴。而執事皆言粗何也。徐對曰。粗者未精之辭。如是足矣。臣願陛下無意於邊事。恐邊臣觀望要功生事。結釁塞外。殘害生靈。耗竭財用。糜費爵賞。不惟爲今日目前之害。又將貽他時意外之憂。願陛下究孟子交鄰之道。修孔子來遠之德。使好生之德。洽於遐方。彼將愛戴陛下如父母。雖其會首桀。欲侵侮我疆。其徒亦不爲之用也。

環慶大饑。公初到。餓殍滿路。先生欲發常平封樁粟麥賑之。州郡皆欲俟奏請得旨後散。先生曰。人七日不食卽死。何可待報。諸公但弗預。吾寧獨坐罪。

除給事中時。哲宗宣仁共政。司馬溫公入相。首改差役。先生謂之曰。此事當熟講而緩行。不然。滋爲民病。且宰相職在求人。變法非所先也。溫公有所建請。先生復言宰相當虛心以采衆論。不必謀自己出。謀自己出。則詔諛得乘閒迎合。而正士當卷懷退避。先生與溫公雖同志。及臨時不苟同。不見小。思前料後。劑量矯正類如此。

溫公欲令進士召朝官保任。然後應舉。又更貢舉法。先生曰。舉人難得朝士相知。士族近京猶可。塞遠之士。尤不易矣。兼今之朝士。未必能過京官選人。京官選人。未必能如布衣。徒令求舉。未必有益。既欲不廢文章。則雜文四

六之科。不如設在衆人場中。不須別設一科也。孟子恐不可輕黜。猶六經之春秋也。溫公從之。除兼侍講。公語人曰。國之本在君。君之本在心。人君之學。當正心誠意。以仁爲體。使邪僻浮薄之說。無自而入。然後發號施令。爲宗廟社稷之福。豈務章通句解。以資口舌之辯哉。及在經筵進講。必反覆開陳其說。歸於人君可用而後止。

元祐三年。有吳處厚者。以蔡確題安州車蓋亭詩來。上以爲謗訕。宣仁太后得之。怒曰。蔡確以吾比武后。當重譴。呂汲公。大防爲左相。不敢言。先生乞薄罪不從。初譴貶確新州。先生謂汲公曰。此路荆棘。已七八十年。吾輩開之。恐不自免。汲公不敢言。先生因乞罷政。

西邊儒帥。有以威敵斥境請於先生者。手自答曰。大輅與柴車較逐。鸞鳳與鷓鴣爭食。連城與瓦石相觸。君子與小人鬪力。不惟不能勝。兼不可勝。不惟不可勝。雖勝亦非也。

百家謹案。先生只此數語。眞聖人之言也。夫聖人之本。殺一不辜。雖得天下且不爲。彼以開拓邊疆爲事。使百姓肝腦塗地而不恤者。罪不容於死者也。先生既承文正公之家學。而又得安定泰山之傳。其學以忠信爲體。六經爲功。至其事君。一以正心誠意格其非心。勸其仁愛萬民。毋開邊釁。百家嘗想先生父子閒。古今來粹然純白。學問中不易多觀之人也。先生疾革。精識不亂。諸子侍側。口占遺表。略云。蓋嘗先天下而憂。期不負聖人之學。此先臣所以教子。而微臣資以事君。又曰。若宣仁之誣謗未明。致保祐之憂勤不顯。本權臣務快其私忿。非泰陵實謂之當然。以至未究流人之往愆。悉以聖恩而特赦。尙使存歿猶汚瑕疵。又未解疆場之嚴。幾空帑藏之積。有城必守。得地難耕。凡八事。命門人李之儀次第之。先生之至死盡忠如此。(梓材案。以上附錄與黃氏案語。亦自安定學案移入是卷。)

鄉道鄉曰。范丞相平生所稱引奏對。祇是孝經論語孟子周易。嘗云。人作好事。不堪再說。說著便不中。

呂舍人官箴曰。范忠宣公鎮西京日。嘗戒屬官受納租稅。不要令兩頭探。或問何謂。曰。不要令人戶探官員等候受納。官員不要探納者多少。然後入場。此謂兩頭探。但自絕早入場等人口。則自無人戶稽留之弊。(黃氏補本。)汪玉山與呂逢吉書曰。忠宣持論。專欲消合黨類。兼收並用。而不知其勢亦有未易爲者。君子小人之勢。決無兩立。元祐晚年。呂微仲逐去劉莘老門下士。而引李清臣鄧溫伯蕭宗孟於從班。忠宣之說。略施行矣。然首倡紹述之說者。李鄧也。其流害迄於今可見矣。會子開謂范公之言。行於元祐。必無紹聖大臣報復之禍。然使蔡確不廢。他日復出。豈在惇卞下。特不當以詩罪之耳。且惇卞在元祐。或偃息大郡。或優游奉祠。所以貸之者厚矣。略無懷惠悔過之意。則知專以優柔待小人者。非其理也。若謂忠宣有他意。則不可。其再相。力辯臺諫詛罔。吐剛茹柔。罷

相後。尚乞寬元祐諸人。以至得諫。是果何求。願更慎言之。
祖望謹案。東萊亦以范堯夫參用熙豐小人之說爲非。

恭獻范先生純禮

范純禮。字彝叟。文正公三子。以父蔭爲祕書省正字。簽書。河南府判官。知陵臺令。兼永安縣。永昭陵建。京西轉運使。配木石磚甃及工徒於一路。獨永安不受令。使者以白陵使韓琦。琦曰。范純禮豈不知此。將必有說。他日衆質之。先生曰。陵寢皆在邑境。歲時繕治無虛日。今乃與百縣均賦。曷若置此。使之奉常時用乎。琦是其對。還朝用爲二司鹽鐵判官。以比部員外郎出知遂州。廬南有邊事。調度苛棘。先生一以靜待之。辨其可具者。不取於民。民圖像於廬而奉之如神。名曰范公廬。除戶部郎中。累遷刑部侍郎。進給事中。張耒除起居舍人。病未能朝。而令先供職。先生批敕曰。臣僚未有以疾謁告。不赴朝參。先視事者。聞者皆悚動。御史中丞擊執政。將登代其位。先以諷先生。先生不可。卽徙先生刑部侍郎。而後出命轉吏部。改天章閣待制。樞密都承旨。出知亳州。徽宗立。以龍圖閣直學士知開封府。前尹刻深爲治。先生以寬處之。既拜禮部尙書。權尙書右丞。呂惠卿告老。徽宗問執政。執政欲許之。純禮曰。惠卿嘗輔政。其人固不足重。然當存國體。會布奏議者多憂財用不足。此非所急也。願陛下勿以爲慮。先生曰。大農告匱。帑庾枵空。而曰不足慮。非面諫邪。因從容諫曰。邇者朝廷命令。莫不是元豐而非元祐。以臣觀之。神宗立法之意固善。更推行之。或有失當。非必盡懷邪爲私。又曰。自古天下治亂。繫於用人。人君欲得英傑之心。固當不次筋拔。必待薦而後用。則守正特立之士。將終身晦迹矣。左司諫江公望論繼述事。當執中道。不可拘一偏。徽宗出示其疏。先生贊之曰。願陛下以曉中外。使知聖意所嚮。亦足以革小人徇利之情。乞褒遷公望。以勸來者。先生沈毅剛正。會布憚之。激駭馬都尉王誥曰。上欲除君承旨。范右丞不可。誥怒。會誥館遼使。先生主晏。誥誣其輒斥御名。罷爲端明殿學士。知潁昌府。提舉崇福宮。崇寧中。啓黨禁。貶試少府監分司南京。又貶靜江軍節度副使。徐州安置。徙單州。五年。復左朝議大夫。提舉鴻慶宮。卒年七十六。（參史傳）

安撫范先生純粹

范純粹。字德彊。文正公季子也。以蔭遷至贊善大夫。檢正中書刑房公事。以事出知滕縣。遷提舉成都諸路茶場。元豐中。爲陝西轉運判官。時五路出師伐西夏。高遵裕出境。以劉昌祚後期。欲按誅之。昌祚憂患病臥。其麾下皆憤焉。先生恐兩軍不協。致生他變。勸遵裕往問昌祚疾。其難遂解。神宗責諸將無功。謀欲再舉。先生奏關陝軍力單竭。公私大困。根本可憂。神宗納之。進爲副使。吳居厚爲京東轉運使。數獻羨賦。神宗將以徐州大錢二十萬。鑄助陝西。先生語其僚曰。吾部雖急。恐復取此膏血之餘。卽奏本路得錢。誠爲利。自徐至邊。勞費甚矣。懇辭弗受。

入爲右司郎中。哲宗立。居厚敗。命先生以直龍圖閣往代之。盡革其苛政。時蘇軾自登州召還。先生與軾同建募役之議。軾謂先生講此事。尤爲精詳。復代兄純仁知慶州。與夏議分疆界。先生請棄所取夏地。所言皆略見施行。夏人不庭。先生遣將曲珍救之。曰。本道首建應援牽制之策。臣子之義。忘軀殉國。無謂鄰路被寇。非我職也。珍即日疾馳二百里。破之於曲律。擣橫山。夏衆遁去。元祐中。除寶文閣待制。再任召爲戶部侍郎。又出知延州。紹聖初。哲宗親政。用事者欲開邊釁。御史郭知章遂論先生元祐棄地事。降直龍圖閣。明年。復以寶文閣待制知熙州。章惇蔡卞經略西夏。疑先生不與共事。改知鄧州。歷河南府。滑州。旋以元祐黨人奪職。知均州。徽宗立。起知信州。尋以言者落職。知金州。又謫常州。通判鄂州。安置。錮子弟不得擅入都。會赦。復領祠。久之。以右文殿修撰。提舉太清宮。黨禁解。復徵猷閣待制。致仕。卒年七十二。先生沈毅有幹略。才應時須。凡條疏時事議論。皆剴切詳盡。(同上)

附錄

鄉道鄉曰。范德孺在太原。每支官吏及軍士糧。同出一廡。雖有姪惡。軍士自不怨。高平門人。

文忠富彥國先生稱

富弼。字彥國。河南人。篤學有大度。初遊場屋。穆伯長謂之曰。進士不足以盡子之才。當以大科名世。果禮部試下。西歸。范文正公追之曰。有旨以大科取士。可亟還。遂舉茂才異等。僉書河陽判官。通判絳州。慶歷中。再使契丹。以成和議。拜樞密使。封韓國公。後與文潞公彥博並相。天下稱爲富文。元豐六年卒。年八十。先生早有公輔之望。名聞夷狄。遼使每至。必問其出處安否。臨事周悉。不萬全不發。當其敢言。奮不顧身。忠義之性。老而彌篤。家居一紀。斯須未嘗忘朝廷。訃聞。贈太尉。諡文忠。

梓材謹案。先生初封鄭國。治名阜。晏元獻判南京。文正權掌西監。晏屬之擇增。文正曰。監中有二舉子。富弼張爲善。皆有文行可增。晏問孰優。曰。富修謹。張疏俊。晏取先生爲增。文正掌監事。而先生與張文定並爲舉子。固得爲文正門人也。又案。呂與叔集載先生致事家居。專爲佛老之學。與叔嘗奏記于先生。是先生爲學。不若文正之醇矣。

附錄

神宗欲相富弼。以疾辭。退居洛陽。多以手疏論天下大利害。神宗必賜手札報之。嘗因王安石有所建明而卻之。曰。如此則富弼手疏稱老臣。無處告訴。但仰屋竊歎者。卽當至矣。弼莫躬製祭文。

梓材謹案。此晁景任初見欽宗之言。

劉器之曰。富鄭公年八十。書座屏云。守口如瓶。防意如城。

梓材謹案。此晁氏客語。謝山節入景任學案。茲爲鄭公立傳而移之。

元城語錄曰。富鄭公使敵。說以用兵。則國家受其害。人臣享其利。老蘇謂二子曰。古人有此意否。東坡對曰。嚴安亦有此意。但不如此明白。老蘇笑以爲然。蓋取嚴安諫用兵曰。此人臣之利。非天下之長策也。前輩讀書。必見於用。

陳唯室步里客談曰。富文忠少日有詬者。如不聞知。或告之。則曰。恐罵他人。曰。斥公名。曰。天下安知無同姓名者。文定張樂全先生方平

張方平。字安道。南京人。少穎悟絕倫。先舉茂才異等。爲校書郎。知崑山縣。又中賢良方正選。遷著作佐郎。通判睦州。當召試館職。仁宗曰。是非再舉制科者乎。命直集賢院。俄判西京。入觀。留判尚書都省。累拜參知政事。西京留守。知陳州。以太子少師致仕。卒年八十五。贈司空。諡文定。先生慷慨有氣節。既告老。論事益切。至於用官起獄。尤反覆言之。且曰。臣且死見先帝地下。有以藉口矣。平居未嘗以言徇物。以色假人。守蜀。得眉山蘇洵。與其二子軾。深器異之。嘗薦軾爲諫官。晚受知神宗。王安石方用事。巖然不少屈。以是望高一時。（參史傳）

雲濠謹案。樓攻媿跋先生上范文正公書云。文正講道雖陽。樂全以文受知。晏元獻公欲擇二婿。其一則富文忠公。次則樂全。樂全雖不成婚。然皆文正所薦。時蓋名爲善云。

附錄

元城語錄曰。東坡下御史獄。張安道上書救之。其子不敢投。後東坡見之。亦吐舌色動。蓋安道書云。其實天下之奇材也。豈不激怒。但當言本朝未曾殺士大夫。

獻公張橫渠先生載（別爲橫渠學案。）
直講石徂徠先生介（別見泰山學案。）

說書李盱江先生觀

李觀。字泰伯。南城人。學者稱爲盱江先生。俊辯能文。舉茂才異等不中。親老。以教授自資。學者常數十百人。皇祐初。范文正公薦爲試太學助教。上明堂位定制圖。嘉祐中。用國子監奏。召爲海門主簿。太學說書而卒。先生嘗著周禮致太平論。平土書禮論。門人鄧潤甫。熙寧中。上其退居類稿。皇祐續稿。并後集。請官其子參魯。詔爲郊社齋郎。（參史案）

梓材謹案。盧氏所藏學案原底。于先生門人孫介夫傳。標云盱江。知謝山嘗立盱江學案。檢原底序錄士劉

諸儒學案條有江楚則有李觀句。後定刊本。又節之。蓋以盱江併入高平爾。又案。忠宣傳。安定泰山徂徠盱江。皆客文正門。先生與徂徠輩行較後。以爲文正門人可也。

盱江文集

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是言堂基修廣。非謂立室之數。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是言堂上。非謂室中。東西之堂。各深四筵半。南北之堂。各深三筵半。五室。凡室二筵。是言四堂。中央有方十筵之地。自東至西。可營五室。自南至北。可營五室。十筵。中央方二筵之地。既爲大室。連作餘室。則不能令十二位各直其辰。當於東南西北四面及四角缺處。各虛方二筵之地。周而通之。以爲大廟。大室正居中。月令所謂中央土居。大廟大室者。言此大廟之中有大室也。大廟之外。當子午卯酉四位。上各畫方二筵地。以與大廟相通。爲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四大廟。當寅申巳亥辰戌丑未八位。上各畫方二筵地。以爲左个右个也。大戴禮感德記。明堂凡九堂。堂四戶八牖。共三十六戶。七十二牖。八个之室。并大室而九室。四面各有戶。戶旁夾兩牖也。白虎通。明堂上圓下方。八窗。四闔。九室。十二坐。四大廟。前各爲一門。坐於堂上。門旁夾兩窗也。左右之个。其實皆室。但以分處左右。形如夾房。故有个名。大廟之內。以及大室。其實祀文王。配上帝之位。謂之廟者。義當然矣。土者分王四時於五行最尊。故天子當其時居大室。用祭天地之位。以尊嚴之也。四仲之月。各得一時之中。與餘月有異。故復於子午卯酉之方。取二筵地。假大廟之名。以聽朔也。周禮言基而不及室。大戴言室而不及廟。稽之月令。則備矣。然非白虎通。亦無以知窗闔之制也。聶崇義所謂秦人明堂圖者。其制有十二階。古之遺法。當亦取之。禮記外傳曰。明堂四面各五門。今案明堂位。八簷之圖。南門之外。九采之圖。應門之外。時天子負斧辰南鄉而立。南門之外者。北面東上。應門之外者。亦北面東上。是南門之外有應門也。既有應門。則不得有臬庫雉門。明堂者。四時所居。四面如一。南面既有五門。則餘三面皆各有五門。鄭注明堂位。則云正門。謂之應門。其意當謂變南門之文。以爲應門。又見王宮有路門。其次乃有應門。今明堂無路門之名。而但有應門。便謂更無重門。而南門卽是應門。且路寢之前。則名路門。其次有應門。明堂非路寢。乃變其內門之名爲東門。南門。而次有應門。何害于義。四夷之君。既在四門之外。而外無重門。則是列於郊。對道路之間。豈朝會之儀乎。王宮常居。猶設五門。以限中外。明堂者。效天法地。尊祖配帝。而止一門以表之。豈爲稱哉。若其建置之所。則序于登云。在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內。丙巳之地。玉藻。鷩翎于南門之外。康成之注。亦與是合。天稱明也。宜在國之陽。事天神也。宜在城門之外。今圖以九分。當九尺之筵。東西之堂。共九筵。南北之堂。共七筵。中央之地。自東至西。凡五室。自南至北。凡五室。每室二筵。取於考工記也。一大室。八左右个。共九室。室有四戶。八牖。共三十六戶。七十二牖。協於大戴禮感德記也。九室四廟。共十三位。本於月令也。四廟之

面各爲一門。門夾兩窗。是謂八窗四闔。稽於白虎通也。十二階。采於聶崇義三禮圖也。四面各五門。酌於明堂位禮記外傳也。(明堂定制圖序)

大傳曰。別子爲祖。注云。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又曰。繼別爲宗。注云。別子之世適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是宗子也。又曰。繼禰者爲小宗。注云。父之適也。兄弟尊之。謂之小宗。又曰。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注云。遷。猶變易也。繼別子。別子之世適也。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以高祖與禰。皆有繼者。則會祖祖亦有也。則小宗世與大宗凡五說者。曰。別子謂公子。諸侯之庶子也。若細別言之。則妻之所生爲適。妾之所生爲庶。若祇據正體言之。則妻之長子爲適。次子以下及妾所生。通得謂之庶子也。諸侯之適子適孫。繼世爲君。而庶子不得禰先君。故自與其後世子孫爲始祖也。云若始來在此國者。謂非君之親。或是異姓始來在此國者。亦得謂之別子。自與其後世子孫爲始祖也。別子之適子。世繼別子爲大宗。族人尊之。雖五世以外。皆爲之齊衰三月。爲其母妻亦然。所謂百世不遷者也。其別子之庶子。不得禰別子。則自使其適子繼己而爲小宗。所謂繼禰者爲小宗也。繼禰。則與親兄弟爲宗也。又其適子則繼祖。與同堂兄弟爲宗也。又其適子則繼會祖。與再從兄弟爲宗也。又其適子則繼高祖。與二從兄弟爲宗也。其庶子皆不得繼禰。各自使其適子繼己而爲小宗焉。是自高祖之後。至元孫凡四世。就此第四世小宗之三從兄弟而言。則其人有小宗四矣。宗其繼禰者。親兄弟也。又與之共宗於繼祖者。同堂兄弟也。又與之共宗於繼會祖者。再從兄弟也。又與之共宗於繼高祖者。三從兄弟也。然則四宗備矣。又與四宗共宗於大宗。是爲五宗也。其於小宗。各以本服服之。親兄弟。齊衰期也。同堂兄弟。大功也。再從兄弟。小功也。三從兄弟。緦麻也。至第五世繼高祖之父。與四從兄弟無服。不復爲之宗。所謂五世則遷者也。若世數尙少。則小宗或有二。或有二。或有一。其曰小宗四者。蓋極言之耳。不必皆然也。(五宗圖序)

常語

或問伊尹廢太甲有諸。曰。是何言歟。君何可廢也。古者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成湯既歿。二十五月中。伊尹之知政。太甲之居憂。固其常也。不宮於亳。而宮於桐。近先王墓。使其思念。名之曰放。微之之意也。故二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鬯。王歸於亳。二十六月而卽吉也。則太甲之爲君。何嘗一日廢矣哉。

或曰。伊尹放太甲而天下厭然。周公屏成王而國有流言。何也。曰。周公。武王弟也。有次立之勢。管蔡其至親也。易以生怨。以怨濟疑。理固然也。敢問太甲不能終允德。成王不見金縢之書。則伊周奈何。曰。太甲賢也。不得不改。成王亦賢也。不得不悟。太甲成王果不賢邪。則湯武不以託伊周。伊周亦不受之於湯武。

或曰。知人蓋未易也。周公不知管蔡。安知成王。曰。事有小有大。有緩有急。監武庚之國。其任人也。常事也。天下之政多矣。譬諸日月。猶有所不照。夫以新造之周。而謀嗣焉。其用心奚若。堯不知四凶。可也。至於丹朱。其有不知者乎。

或曰。自漢迄唐。孰王孰霸。曰。天子也。安得霸哉。皇帝王霸。其人之號。非其道之自也。自王以上。天子號也。惟其所自稱耳。帝亦稱皇。書曰。皇帝清問下民是也。王亦稱帝。易曰。帝乙歸妹是也。如其優劣之云。則文王武王劣於帝乙者乎。霸諸侯號也。霸之爲言伯也。所以長諸侯也。豈天子之所得爲哉。道有粹有駁。其人之號。不可以易之也。世俗見古之王者粹。則諸侯而粹者。亦曰行王道。見古之霸者駁。則天子而駁者。亦曰行霸道。悖矣。宣帝言漢家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由此也。人固有父爲土。子爲農者矣。謂天下之士者。曰行父道。謂天下之農者。曰行子道。可乎。父雖爲農。不失其爲父也。子雖爲土。不失其爲子也。世俗之言王霸者。亦猶是矣。若夫所謂父道。則有之矣。慈也。所謂子道。則有之矣。孝也。所謂王道。則有之矣。安天下也。所謂霸道。則有之矣。尊京師也。非粹與駁之謂也。或曰。詩人以后稷先公致王業之艱難。其非諸侯矣乎。曰。武王既得天下。詩人述其世世修德。始於后稷公劉。以至於大王王季文正。故曰爾也。當商之未喪。誰有此言乎。如使紂能悔過。武王不得天下。則文王之爲西伯。霸之盛者而已矣。西伯霸而粹。桓文霸而駁者也。三代王而粹。漢唐王而駁者也。

或問魯用王禮何如。曰。成王以周公勳勞。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周公尊矣。故稱文王。郊后稷。皆倣王禮。而不備焉。周公而上。王禮可也。魯頌曰。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騂犧。是享是宜。降福既多。豈有非禮而頌之乎。周公而下。則僭矣。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公問於衆仲。始用諸侯禮也。或曰。地方七百里。有諸曰。信也。然則孟子何言乎。儉於百里也。因闕宮頌僖公。復周公之宇。而曰公車千乘。朱英綠牒。千乘之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奇。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徐巷不與焉。其何儉於百里也。世俗疑周官五百里。以其大也。是亦不思爾矣。諸侯之於天子。非若敵國然也。大國貢牛。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一。諸侯有其地。天子食之稅。譬之一郡而已矣。魯七百里。開方之而四十九。殆半王畿也。今之大郡。不有半京畿者乎。

或問聖人之道。固不容雜也。何吾子之不一也。曰。天地之中。一物邪。抑萬物也。養人者不一物。闕一則病矣。聖人之道。譬諸朝廷。朝廷也者。豈一種人哉。處之有禮。故能一也。女子在內。男子在外。貴者在上。賤者在下。親者在先。疏者在後。府史胥徒。工賈牧圉。各有攸居。而不相亂也。夫所以謂之一也。他人之不一。則闕闕耳。終日紛紛。而無有定次也。夫所以謂之雜也。世俗患其雜。則拘於一。是欲以一物養天下之人也。白而不受采。則人皆縞素矣。何足以觀之哉。其歸於諸子而已矣。

聖人無高行何謂也。曰：聖人之行，必以禮也。禮則無高矣。夫其高者，出於禮也。異於人也。故能赫赫之如彼也。孔子事親無異稱，居喪無異聞，立朝無異節，何也？安禮也。出於禮者，非聖人也。矯世者之爲之也。敢問：聖人有過歟？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夫豈無過哉？或曰：孔子諱也。曰：仲虺之美，成湯改過不吝，豈成湯之諱也哉？世俗之說者，則謂聖人無過。顏子不貳，猶或爲之辭，徒使人君之恥過也，而不欲聞之也。

孔子之爲司寇也，不聞其改法度也。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賈氏踰境而徙。魯之粥馬牛者，不豫賈，必早正以待之也。世俗之說者，不曰正其身，徒囂囂以疾人之法度，其亦非孔子之志也。

大哉孔子！吾何能稱焉？顏淵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仰之彌高也，則吾以爲極星，考之正之，舍是則無四方矣。鑽之彌堅也，則吾以爲磐石，據之依之，舍是則無安居矣。瞻之在前，忽焉在後也，則吾以爲鬼神，生之斂之，舍是則無庶物矣。他人之道，借曰善焉，有之可也，無之可也。夫子之道，不可須臾去也。不聞之是無耳也，不見之是無目也，不言之是無口也，不學之不思之，是無心無精爽也。尙可以爲人乎哉？吾於斯道，夜而誦之矣。晝而讀之矣。髮斑斑而不知其疲矣。終沒吾世而已矣。

常語辯

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吾以爲孟子者，五霸之罪人也。五霸率諸侯事天子，孟子勸諸侯爲天子，苟有人性者，必知其逆順爾矣。孟子當周顯王時，其後尙且百年而秦并之。嗚呼！孟子忍人也。其視周室如無有也。

余隱之曰：孟子說列國之君，使之行王政者，欲其去暴虐，行仁義，而救民於水火爾。行仁義而得天下，雖伊尹大公孔子說其言，亦不過如此。彼五霸者，假仁義而行，陽尊周室，而陰欲以兵強天下。孟子不忍斯民死於鬪戰，遂以王者仁義之道詔之，使當時之君，不行仁義而得天下。孟子亦惡之矣。豈復勸諸侯爲天子哉？

朱子曰：李氏罪孟子勸諸侯爲天子，正爲不知時措之宜。隱之之辯已得之，但少發明時措之意。又所云：行仁義而得天下，雖伊尹大公孔子說其君，亦不過如此。語亦未盡善。不若云：行仁義而天下歸之，乃理勢之必然。雖欲辭之而不可得也。

孔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又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而孟子謂以齊王猶反手也。功烈如彼其卑，故曰：管仲會西之所不爲，嗚呼！是猶見人之鬪者，而笑曰：胡不因而殺之，貨可得也。雖然，他人之鬪者耳。桓公管仲之於周，救父祖也。而孟子非之，奈何。

余隱之曰：孔子謂管仲如其仁，言仲之似仁而非仁也。又謂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言仲有攘卻夷狄之功也。

至謂其小器。奢僭不知禮。言仲之不能圖大。致遠也。夫奢僭不知禮之人。豈得爲仁乎。其所以九合諸侯者。假仁而行。以濟其不仁耳。宜會西之所不爲也。昔成湯以七十里。爲小國之諸侯。伊尹相之。以王於天下。齊以千里之國。而相管仲。管仲得君之專。行國政之久。功烈如彼其卑。童子且羞稱之。況大賢乎。有好功利者。必喜管仲。仁者不爲也。管仲急於圖霸。藉周室以爲之資。爾謂桓公管仲之於周。如救父祖。吾弗信之矣。

朱子曰。夫子之於管仲。大其功而小其器。邵康節亦謂五霸者。功之首罪之魁也。知此者。可與論桓公管仲之事矣。夫子言如其仁者。以當時王者不作。中國衰。夷狄橫。諸侯之功。未有如管仲者。故許其有仁者之功。亦彼善於此而已。至於語學者立心致道之際。則其規模宏遠。自有定論。豈曰若管仲而休邪。會西之恥而不爲。蓋亦有說矣。李氏又有救鬪之說。愚以爲桓公管仲救父祖之鬪。而私其財。以爲子舍之藏者也。故周雖小振。而齊亦憂強矣。夫豈誠心惻怛而救之哉。孟子不與管仲。或以是爾。隱之以爲小。其不能相桓公。以王於天下。恐不然。齊桓之時。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革命之事。未可爲也。孟子言以齊王猶反手。自謂當年事勢。且言己志。非爲管仲發也。

大哉孔子之作春秋也。援周室於千仞之壑。使天下昭然知無二王。削吳楚之葬。辟其僭號也。諱買戎之戰。言莫敵敵也。微孔子。則春秋不作。微春秋。則京師不尊。爲人臣子。不當如是哉。嗚呼。孟子其亦聞之也哉。首止之會。序會王世子。尊之也。其盟復舉諸侯。尊王世子。而不敢與盟也。洮之盟。王人微者也。序乎諸侯之上。貴王命也。美哉齊桓。其深知君臣之禮如此。夫使孟子謀之。則桓公偃然在天子之位矣。世子王人。爲亡人之不暇。孰與諸侯相先後哉。

余隱之曰。春秋之時。周室衰微。天王不能自立。以至下堂而見諸侯。當是時。徒擁其虛位爾。孔子歷聘七十二君。未嘗說之使尊周室。及夫公山氏之召。乃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此聖人之知幾也。嗚呼。知幾其神矣乎。苟惟說諸侯使之尊周。諸侯不得自肆。而強者必生變。則是遠其滅周也。先見之幾。豈陋儒所能知哉。或曰。齊晉尊周。非歛。曰。齊晉志在霸業。不得不尊周也。孟子距孔子之時。又百有餘歲。則周之微弱可知矣。若管仲之功。可爲孔子爲之矣。孔子不爲。孟子安得爲之乎。孔子作春秋。寓一王之法。正天下之名分。使亂臣賊子知所懼。孟子以王者仁義之道說諸侯。使之知有君臣父子。而杜僭竊篡弒之禍。正得夫春秋之旨。但學者有所未究爾。又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以德行仁者王。孟子未嘗不欲當時之君。尙德而不尙力。豈復使諸侯偃然在天子之位哉。齊桓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任賢之專。固無愧於湯武。惜乎桓公無王者量。管仲無王佐才。徒相與謀託周室以號天下。而成霸者之業爾。爲君而內亂。亂惡。爲臣而亡禮。僭奢。何足道哉。首止之會。尊

王世子。復舉諸侯。而不敢與盟。泆之盟。序王人於諸侯之上。以尊王命。君臣之禮固盡矣。其志在於圖霸。不得不爾。盜亦有道。其是之謂乎。

朱子曰。孔子尊周。孟子不尊周。如冬裘夏葛。饑食渴飲。時措之宜異爾。此齊桓不得不尊周。亦迫於大義。不得不然。夫子筆之於經。以明君臣之義於萬世。非專爲美桓公也。孔孟易地則皆然。李氏未之思也。隱之以孟子之故。必謂孔子不尊周。又似諸公以孔子之故。必謂孟子不合不尊周也。得時措之宜。則並行而不相悖矣。或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吾子何爲。曰。衣裳之會。十有一春秋也。非仲尼修乎。木瓜。衛風也。非仲尼刪乎。正而不謫。魯語也。非仲尼言乎。仲尼亟言之。其徒雖不道。無斂也。嗚呼。霸者豈易與哉。使齊桓能有終。管仲能不侈。則文王太公何應焉。詩曰。采芣采芣。無以下體。蓋聖人之意也。

余隱之曰。周衰。王者之賞罰。不行乎天下。諸侯擅相侵伐。強陵弱。衆暴寡。是非善惡。由是不明。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吾夫子憂之。乃因魯史而修春秋。以代王者之賞罰。是是非非。善善而惡惡。誅彘諫於既死。發曆德之幽光。是故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觀夫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書會者無國無之。惟齊之會。以尊王室爲辭。夫子屢書之。攘戎狄而封衛。衛人思之作木瓜之詩。夫子取之。伐楚責包茅之貢不入。問昭王南征不復。夫子有正而不謫之言。夫子亟言之者。以是時無能尊王室。故進之爾。然以權詐有餘。而仁義不足。功止於霸。此夫子之徒。所以無道之也。僂人必於其倫。謂使齊桓能有終。管仲能不侈。則文王太公何應過矣。

朱子曰。春秋序桓續。蓋所謂彼善於此。論語論桓文之事。猶曰師也過。商也不及。使當時無端木氏之間。則今之說者。必有優劣之分矣。詩錄木瓜。卽春秋序續之意。亦以善衛人之情也。豈以齊桓之事爲盡可法哉。李氏詆孟子。而其長齊桓尊管仲。至以文王太公比之。反易顛倒如此。良由不識聖賢所傳本心之體。故不知王道之大。而易怵於功利之淺爾。

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曰。紂一人惡邪。衆人惡邪。衆皆善而紂獨惡。則去紂久矣。不待周也。夫爲天下逋逃主。萃僭數同之者。可遽數邪。紂存則逋逃者曷歸乎。其欲拒周者。人可數邪。血流漂杵。未足多也。或曰。前徒倒戈。攻於後。以北。故荀卿曰。殺者皆商人。非周人也。然則商人之不拒周審矣。曰。如皆北也。焉用攻。又曰。甚哉。世人之好異也。孔子非吾師乎。衆言驩驩。千徑百道。幸存孔子。吾得以求其是。虞夏商周之書。出於孔子。其誰不知。孟子一言。人皆畔之。畔之不已。故今人之取孟子。以斷六經矣。嗚呼。信孟子而不信經。是猶信他人而疑父母也。

余隱之曰。魯語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孔子之意可見矣。客有問陶宏景注易與本草

孰先。陶曰。注易誤。不至殺人。注本草誤。則有不得其死者。世以爲知言。唐子西嘗曰。宏景知本草而未知經。注本草誤。其禍疾而小。注六經誤。其禍遲而大。前世儒臣引經誤國。其禍至于伏尸百萬。流血千里。武成曰。血流漂杵。武王以此自多之辭。當時倒戈攻後。殺傷固多。非止一處。豈止血流漂杵乎。孟子深慮戰國之君。以此藉口。故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而謂血流漂杵。未足爲多。豈示訓之意哉。經注之禍。正此類也。反以孟子爲崢嶸。是亦惑矣。謂虞夏商周之書。出于孔子。人宜取信。詩非孔子之刪乎。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信斯言也。則是周無遺民也。請以此說爲證。

或曰。孟子之心。以天下積亂矣。諸侯皆欲自雄。苟說之以臣事周。孰能喜也。故揭仁義之竿。而湯武爲之餌。幸其使售。以拯斯民而已矣。曰。孟子不肯枉尺直尋。謂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其肯屑就之如此乎。夫仁義又豈使售之物也。子喻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于子喻。固知有周室矣。天之所廢。必若桀紂。周室其爲桀紂乎。盛之有衰。若循環然。聖王之後。不能無昏亂。尙賴臣子扶救之爾。天下之地。方百里者有幾。家家可以行仁義。人人可以爲湯武。則六尺之孤。可託者誰乎。孟子自以爲好仁。吾知其不仁甚矣。

余隱之曰。湯居亳。小國也。伊尹相湯。使之伐夏。救民。桀雖無道。天子也。君也。湯有道。諸侯也。臣也。伊尹胡不說湯。率諸侯而朝夏乎。行李往來。至于五就。觀時察變。蓋已熟矣。不得已爲伐夏之舉。致湯于王道。固非盛德之事。後世莫有非之者。以能躬行仁義。順天應人故也。自非伊尹之聖。安能任其責哉。文王在豐。亦小國也。文王之于紂。與湯之于桀。事體均也。其所以異者。時焉而已。觀其得太公而師事之。伐崇。遏莒。戡黎。雖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亦以歷數未歸。得以盡其臣節。至武王則赫然有翦商之志。又况商紂罪惡貫盈。又過于桀。而此十亂之賢。爲之輔相。雖欲率諸侯違文考之道而事紂。由可得矣。此所以興牧野之師。而建王業也。孟子之于列國。說之以行仁政者。不過言沿岐之事而已。說之使爲湯武者。不過以德行仁而已。說之以行王道者。不過乎使民養生送死無憾而已。未嘗說之使伐某國。諫某人。開疆拓土。大統天下。而爲王也。若孟子者。真聖人之徒歟。識通變之道。達時措之宜。不肯枉尺直尋。奈何時君咸謂之迂闊于事。終莫能聽納其說。仁義之道。不獲見于施設。以濟斯民。所以不免後世紛紛之讒。嗚呼。說其君使爲湯武。以爲不仁。乃以桓公管仲爲仁。乖謬如是。安得有道之士。與之正曲直哉。

朱子曰。辯已得之。但李氏所云。家家可以行王道。人人可以爲湯武。則六尺之孤。可託者誰乎。此三句。當略與之辯。愚謂王道。卽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相傳之道。由周公而上。上而爲君。由孔子而下。下而爲臣。固家家可以得而行矣。湯武適遭桀紂。故不幸而有征誅之事。若生堯舜之時。則豈將左洞庭右彭蠡。而悍然有不服

之心邪。其在九官羣后之列。濟濟而和可知矣。如此則人人爲湯武。又何不可之有。

孟子曰。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輔相之。故久而後失之也。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然而文王猶方百里起。是以難也。齊人有言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今時則易然也。今之學者曰。自天子至于庶人。皆得以行王道。孟子說諸侯行王道。非取王位也。應之曰。行其道而已乎。則何必紂之失之也。何憂乎善政之存。何畏乎賢人之輔。尺地一民。皆紂之有。何害諸侯之行王道哉。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行王政而居明堂。非取王位而何也。君親無將。不容纖芥于其間。而學者紛紛彊爲之辭。

余隱之曰。不談王道。樵夫猶能笑之。孰謂學而爲士。反不知道乎。謂之王道者。卽仁義也。君行王道者。以仁義而安天下也。君行霸道者。以詐力而服天下也。孟子說其君以仁義。不猶愈于說其君尙詐力歟。且天下不可。以詐力得也。尙矣。得民心斯得天下。假仁義而行。民心且不可得。況能王天下乎。仁義之道。萬世之所常行。天下之所共由。民生之所日用也。今乃謂自天子至于庶人。皆得以行王道爲非。果何理邪。觀其應學者之言。皆增損其詞。而非譴孟子。君子無取焉。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孔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魯自文公廢朝享之禮祭。而孔子不去其羊者。欲使後世見其羊。猶能識其禮。羊亡。禮亦亡矣。孟子欲勿毀明堂。其意亦猶是也。明堂在泰山之下。周天子巡狩朝諸侯之所。適在齊也。非齊之建立也。存之不爲僭。亦可以見王政之大端。如以爲諸侯不用而毀之。則後世之君。不惟不知王政。將謂後世不可復行矣。此孟子所以勸齊勿毀之也。而謂孟子勸齊宜居明堂。取王位。抑何燭理不明。而厚誣孟子歟。

朱子曰。李氏此段之意。不謂天子庶人不可並行王道。但謂孟子所論文王與紂之事。爲不然爾。當辯之曰。孟子之時。有信行王道者。必有天下。其勢與文王不同。非謂文王計欲取紂而不能也。人人可行王道。已辯于前。但孟子時。行王道者。必有天下。其時措之不同。又不可執一而論隱之之辯。似未中李氏之失也。

學者又謂孟子權以誘諸侯。使進于仁義。仁義達。則尊君親親。周室自復矣。應之曰。言仁義而不言王道。彼說之而行仁義。固知尊周矣。言仁義可以王。彼說之則假仁義以圖王。唯恐行之之晚也。尙何周室之顧哉。嗚呼。今之學者。雷同甚矣。是孟子而非六經。樂王道而忘天子。吾以爲天下無孟子可也。不可無六經。無王道可也。不可無天子。故作常語。以正君臣之義。以明孔子之道。以防亂患于後世。爾人知之。非我利。人不知。非我害。悼學者之迷惑。聊復有言。

余隱之曰。泰伯曰。天下無孟子可也。不可無六經。無王道可也。不可無天子。噫。是果泰伯之說邪。使其說行。害理傷教也大矣。余請易之曰。無六經則不可。而孟子尤不可無。無天子則不可。而王道尤不可無。嘗就言之。易詩書禮樂春秋之六經。所以載帝王之道。爲致治之成法。固不可無也。孟子則闢楊墨。距叡行。放淫辭。使邪說者不得作。然後異端以息。正道以明。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業不墜。此孟子所以爲尤不可無也。經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史曰。天子建中和之極。其可無之乎。夫所謂王道者。天子之所行。六經之所載。孟子之所說者。是也。孰謂其可無哉。無王道則三綱倫。九法敷。人倫廢。而天理滅矣。世之學者。稍有識見。不爲此言。豈好事者假設淫辭。託賢者之名。以行于世乎。學者宜謹思之。

朱子曰。李氏難學者謂孟子以權誘諸侯之說。孟子本無此意。是李氏設問之過當。略明辯之。天下可無孟子。不可無六經。可無王道。不可無天子。隱之之辯已得之。愚又謂有孟子而後六經之用明。有王道而後天子之位定。有六經而無孟子。則楊墨之仁義。所以流也。有天子而無王道。則桀紂之殘賊。所以稱也。故嘗譬之六經如千斛之舟。而孟子如運舟之人。天子猶長民之吏。而王道猶吏師之法。今日六經可以無孟子。天子可以無王道。則是舟無人。吏無法。將焉用之矣。李氏自以爲悼學者之迷惑。而爲是言。會不知己之迷惑也。亦甚哉。運判劉長民先生收（別見泰山學案）

盱江學侶

忠宣范堯夫先生純仁（見上高平家學）

侍講呂原明先生希哲（別爲滎陽學案）

韓氏家學

僕射韓先生忠彥

韓忠彥。字師樸。安陽人。忠獻長子。徽宗時。以吏部尚書拜門下侍郎。進左僕射。封儀國公。與會布不協。累降磁州團練副使。復大中大夫。以宣奉大夫致仕卒。嘗入元祐黨籍。（參史傳）

韓氏門人

徵猷趙無愧先生君錫

趙君錫。字無愧。洛陽人。文定公安仁孫。母亡。事父不違左右。夜則寢于傍。凡衾褥薄厚。衣服寒溫。藥石精粗。飲食旨否。擗髮翦爪。整冠結帶。如內則所載者。無不覩之。及登進士第。以親故不願仕。其父每出。必扶掖上下。至雜立僕御中。嘗從謁文潞公。潞公異其容止。問而知之。語諸子令視以爲法。及改宗正丞時。增諸宗院講書教授官。而

逐院自備緡錢爲月廩。貧者或不能以時致宗師。輒移文督取。先生言國家養天下士于太學。當不較其費。安有教育宗室。令自行束脩之理。詔悉從官給。拜御史中丞。卽上疏勸哲宗親講學。廣諮問。爲躬政之漸。知河南府。徙應天。因清明出郊。具奠杜衍張昇張方平趙鼎王堯臣蔡抗蔡挺之壘。邀七家子孫。陪祭于側。時人傳其風義。紹聖中。貶少府少監分司南京卒。紹興六年。贈徽猷閣直學士。(參史傳)

忠宣家學(高平再傳)

蘇尉范先生正平

范正平。字子夷。忠宣次子也。舉行甚高。雖庸言必援孝經論語。忠宣卒。詔將增遺澤。官其子孫。先生推與幼弟。紹聖中爲開封尉。按后戚向氏墳兆忤蔡京。及京當國。言先生矯撰父遺表。又謂李之儀所述純仁行狀。妄載中使蔡克明傳二聖虛行之意。遂逮先生及之儀克明。同詣御史府。先生將行。其弟正思曰。議行狀時。兄方營窳。參預筆削者。正思也。兄何爲哉。先生曰。時相意屬我。且我居長。遂就獄。捶楚甚苦。皆欲誣服。獨克明曰。舊制凡傳聖語。受本于御前。請寶印出。注籍于內東門。使從其家得永州傳宣聖語本。有御寶。又驗內東門籍。皆同。其遺表八事。諸子以朝廷大事。防後患。不敢上之。繳申潁昌府印寄軍資庫。至潁昌取至。亦實。獄遂解。先生羈管象州。之儀羈管太平州。先生家屬死者十數人。會赦得歸潁昌。唐君益爲守。表其所居爲忠直坊。取所賜世濟忠直碑額也。先生告之曰。此朝廷所賜。施于金石。揭于墓隧。假寵于范氏子孫則可。若于通途廣陌中。爲往來之觀。以聳動庸俗。不可也。君益曰。此有司之事。君何預焉。先生曰。先祖先君功名。人所知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異時不獨吾家貽笑。君亦受其責矣。竟撤去之。先生退閒久。益工詩。尤長五言。著有荀里退居編。以壽終。(參史傳)

梓材謹案

呂紫微童蒙訓。多引先生語。謝山學案劄記。言北宋宰輔范文正家。登學案者。三世六人。文正四子外。先生其一也。然先生之弟子。亦以學行著。因並錄之。

范子夷說

仲尼。聖人也。才作陪臣。顏子。大賢也。簞食瓢飲。後之人。不逮孔顏遠矣。而常嘆仕宦不達。何愚之甚。爲事須由衷。若矯飾爲之。不免有變。任誠雖時有失。亦不覆藏使人不知。但改之而已。

附錄

呂紫微童蒙訓曰。范子夷能世其家。嘗言其家學不卑小官。居一官。便思盡心治一官之事。只此便是學聖人也。若以爲州縣之職。徒勞人耳。非所以學聖人也。

又曰。忠宣公當國。子夷是時官當入遠。不肯用父恩例求移近。卒授遠地。後爲祥符尉。當紹聖初。與中貴人爭打

量地界。不屈。待罪去。

范先生正思

范正思。字子思。忠宣次子。正平字子夷之弟也。

梓材謹案。子思嘗作子默。攷忠宣文集補編子夷傳云。弟正思字子默。學行亦爲士林所推。居忠宣憂。哀毀過甚。因感疾。釋服不調者十年。是可知先生之概。作子思者。因陳了齋說而諛耳。

附錄

陳右司曰。范子思所知所守。過於其兄。范氏家學。便有使處。

宗宣門人

朝請李姑溪先生之儀

李之儀。字端叔。滄洲人。登第三十年。乃從蘇文忠於定州幕府。歷樞密院編修。官通判原州。元符中。監內香藥庫。御史石豫言其嘗從蘇軾辟召。勒停。徽宗初。提舉河南常平。坐爲忠宣遺表。作行狀。編管太平。遂居姑熟。久之。徙唐州。終朝請大夫。先生能爲文。有姑溪集若干卷。（雲濠案。姑溪前後集七十卷。）惜其晚年狎一妓以生子。再爲郭功父所發。於行有不揜云。

盱江門人

書記孫介夫先生立節

孫立節。字介夫。寧都人也。師事盱江。而與南豐爲友。經術深醇。嘗作春秋傳。泰山先生見而嘆曰。吾力所未及者。盡發之。皇祐五年。進士。王安石行新法。謂曰。吾條例司官。非得明敏如子者。不可。先生笑曰。相公過矣。立節非爲此官者。趨而出。後爲鎮江軍掌書記。二子麟。麟皆有名。

徵君徐先生唐（別見安定學案。）

文定會南豐先生鞏（別見廬陵學案。）

李氏門人（高平三傳。）

徵君韋獨樂先生許

韋許。字深道。蕪湖人。李端叔弟子也。不事科舉。築室湖上。榜曰獨樂。黃山谷陳了翁俱重之。元祐諸公之貶。士大夫畏禍。雖素所親。亦不敢相聞。先生每遇之。則力爲之周急。政和中。多薦之者。未及用。紹興初。宰相薦之。高宗命之以官。且曰。當今誰知元祐人有韋許者乎。許雖受命。然以了翁所贈。稱爲湖陰居士。終身不改云。

孫氏家學

知州孫先生觀

孫觀字志康寧都人立節子有父風讀書博洽年未弱冠受業東坡終不昧所學守正不撓元祐三年擢進士居官以勁直聞知湖廣岳州寓於東未幾卒所著有文集四十卷（參姓譜）

隱君孫先生勳

孫勳字志舉立節季子涉獵經史尤工詩僧兄觀從東坡遊氣節凜然弗肯從仕臺府舉遺逸不應卜居延春谷東坡榜其舍曰竹林隱居年七十無疾而逝（同上）

孫氏門人

教授胡環中先生荃

胡荃字德林寧都人也孫介夫弟子方雅好古端凝介特講學於長春谷藏書萬卷自稱環中居士以八行薦成政和八年進士累官登州教授睦寇至官吏遁去先生嘆曰先世以勇顯吾以八行起豈可上負朝廷下慚先世城陷不降舉家死之事聞官其從子二人所著有諸經講義

韓氏續傳

知州韓貫道先生冠卿

韓先生宜卿（並見清江學案）

卷四 廬陵學案

廬陵學案表

歐陽修	子發		
高平同調	子棐	焦千之	
		呂希哲	別為滎陽學案
		呂希績	
		呂希純	並見范呂諸儒學案

劉敞

子奉世

王回 見上廬陵門人

江端禮 別見安定學案

劉攽

劉恭

劉氏 續傳

陳舜俞

別見安定學案

丁隲

張巨

胡宗愈

王安石

別為荆公新學略

曾鞏

弟鞏

李撰

子彌遜

子彌大

子彌正

陳師道

蘇軾

蘇轍 並見蘇氏蜀學略

王回

徐無黨

別附蔣之奇

鄭耕老

廬陵續傳

尹洙

呂公著 別為呂范諸儒學案

梅堯臣

並廬陵講友

蘇洵 別為蘇氏蜀學略

廬陵學侶

廬陵學案

祖望謹案。楊文靖公有言。佛入中國千餘年。祇韓歐二公立得定耳。說者謂其因文見道。夫見道之文。非聖人之徒。亦不能也。充公之冲和安靜。蓋天資近道。稍加以學。遂有所得。使得遇聖人而師之。豈可量哉。述廬陵學案。(梓材案。是卷學案。亦謝山所特立。庶臺殘闕。亦多以史傳參補。)

高平同調

文忠歐陽永叔先生修

歐陽修。字永叔。吉州廬陵人。四歲而孤。母鄭守節。親誨之學。家貧。以荻畫地學書。幼悟敏。過人。及冠。巍然有聲。宋

與且百年。而文章體裁。猶仍五季餘習。鏤刻駢偶。漠忽弗振。先生得昌黎遺稿。苦志探賾。至忘寢食。必欲并轡絕馳。而追與之並。舉進士。兩試國子監。一試禮部。皆第一。擢甲科。調西京推官。始從尹洙遊。為古文論當世事。迭相師友。與梅堯臣遊。為歌詩相倡和。遂以文章名冠天下。入朝為館閣校勘。范文正仲淹以言事貶。在廷多論救。司諫高若訥。獨以為當黜。先生貽書責之。謂其不復知人閒有羞恥事。若訥上其書。坐貶夷陵令。徙乾德令。武成節度判官。文正使陝西。辟掌書記。先生笑辭曰。昔者之舉。豈以為己利哉。同其退。不同其進。可也。久之。復校勘。進集賢校理。慶曆二年。知諫院。時仁宗更用大臣。韓范皆在位。增諫官員。用天下名士。先生首在選中。每進見。帝延問執政。咨所宜行。既多所張弛。小人翕翕不便。先生慮善人必不勝。數為帝分別言之。初范文正之貶饒州也。先生與尹洙余靖皆以直文正見逐。目之曰黨人。自是朋黨之論起。先生乃為朋黨論以進。先生論事切直。人視之如讎。帝獨獎其敢言。而賜五品服。顧侍臣曰。如歐陽修者。何處得來。同修起居注。遂知制誥。故事必試而後命。先生以特詔除之。保州兵亂。以龍圖閣直學士為河北都轉運使。陛辭。帝曰。勿為久留計。有所欲言。言之。對曰。臣在諫職。得論事。今越職而言。罪也。帝曰。第言之。毋以中外為閼。賊平。脅從二千人。分隸諸郡。富鄭公為宣撫使。恐後生變。將使回日諒之。與先生遇於內。夜半。屏人告之故。先生曰。爾莫大於殺已降。況脅從乎。既非朝命。脫一郡不從。為變不細。鄭公悟而止。方是時。杜祁公衍等。相繼以黨議罷也。先生慨然上疏爭之。於是邪黨益忌先生。因其孤甥張氏獄。傳致以罪。左遷知制誥。知滁州。徙揚州。潁州。復學士。留守南京。以母憂去。協除。召判內銓。時在外十二年矣。帝見其髮白。問勞甚至。羣小畏而譖之。出知同州。帝納吳充言而止。遷翰林學士。俾修唐書。奉使契丹。其主命貴臣四人押宴。曰。此非常制。以卿名重故爾。知嘉祐二年貢舉。時士子尚為險怪奇澀之文。號太學體。先生痛排抑之。凡如是者。輒黜。畢事。向之輩薄者。伺先生出。聚議於馬首。街邏不能制。然場屋之習。從是遂變。加龍圖閣學士。知開封府丞。唐書成。拜禮部侍郎兼翰林侍讀學士。先生在翰林八年。知無不言。累遷至參知政事。帝將追崇僕王。命有司議。皆謂當稱皇伯。改封大國。先生引喪服記。謂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服。降二年為期。而不沒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皆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故中書之議。不與衆同。唯蔣之奇說合先生意。先生薦為御史。衆目為姦邪。之奇患之。思所以自解。先生婦弟薛宗孺。有憾於先生。造帷薄不根之謗。擢辱之。之奇即上章劾先生。神宗初即位。欲深護之。使詰之奇。問所從來。辭窮坐黜。先生亦力求退。罷。為觀文殿學士。刑部尚書。知亳州。明年遷兵部尚書。知青州。改宣徽南院使。判太原府。辭不拜。徙蔡州。連乞謝事。帝輒優詔弗許。及守青州。又以請止散青苗錢。為王氏所詆。故求歸愈切。熙寧二年。以太子少師致仕。五年卒。贈太子太師。諡曰文忠。先生始在滁州。號醉翁。晚更號六一居士。天資剛勁。見義勇為。

雖機宥在前。觸發之不顧。放逐流離。至於再三。志氣自若也。方貶夷陵時。無以自遣。因取舊案反覆觀之。且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於是仰天嘆曰。以荒遠小邑。且如此。天下可知。自爾遇事不敢忽。學者求見。所與言。未嘗及文章。惟談史事。謂文學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顧其文天才自然。豐約中度。言簡而明。信而通。引物連類。折之於至理。天下翕然師尊之。獎引後進。如恐不及。會子固王介甫蘇洵父子。布衣屏處。未爲人知。先生卽游揚聲譽。謂必顯於世。凡經賞識。率爲聞人。好古敏學。凡周漢以降。金石遺文。斷編殘簡。一切掇拾。研稽異同。立說於左。的可表證。謂之集古錄。奉詔修唐書紀志表。自撰五代史記。法嚴詞約。多取春秋遺旨。(雲濂案。先生所著。尙有毛詩本義十六卷。左傳節文十五卷。文忠集一百五十三卷。歸田錄二卷。)東坡敘其文曰。論大道似韓愈。論事似陸贄。記事似司馬遷。詩賦似李白。識者以爲知言。後從祀孔子廟庭。稱先儒歐陽子。(參史傳)

易童子問

童子問曰。乾元亨利貞。何謂也。曰。衆辭淆亂。質諸聖象者。聖人之言也。童子曰。然則乾無四德。而文言非聖人書乎。曰。是魯穆姜之言也。在襄公之九年。

童子問曰。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何謂也。曰。其傳久矣。而世無疑焉。吾獨疑之也。蓋聖人取象。所以明卦也。故曰天行健。乾而嫌其執於象也。則又以人事言之。故曰君子以自強不息。六十四卦皆然也。易之闕文多矣。童子問曰。乾曰用九。坤曰用六。何謂也。曰。釋所以不用七八也。乾爻七九則變。坤爻八六則變。易用變以爲占。故以名其爻也。陽過乎亢。則災。數至九而必變。故曰見羸龍无首吉。物極則反。數窮則變。天道之常也。故曰。天德不可爲首也。陰柔之動。多入於邪。聖人因其變以戒之。故曰利永貞。

童子問曰。屯之彖象。與卦之義反。何謂也。曰。吾不知也。童子曰。屯之卦辭曰。勿用有攸往。彖曰。動乎險中大亨。貞動而大亨。其不往乎。象曰。君子以經綸。不往而能經綸乎。曰。居屯之世者。勿用有攸往。衆人也。治屯之時者。動乎險而經綸之。大人君子也。故曰利建侯。

童子問曰。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何謂也。曰。蒙者。未知所適之時也。處乎蒙者。果於自信。其行以育德而已。蒙有時而發也。患乎不果於自修。以養其德而待也。

童子問曰。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何謂也。曰。需須也。事有期而時將至也。雲已在天。澤將施也。君子之時將及矣。少待之焉。飲食以養其體。宴安和樂以養其志。有待之道也。

童子問曰。師貞丈人。何謂也。曰。師正於丈人也。其象曰。能以衆正。可以王矣。童子曰。敢問可以王矣。孰能當之。曰。湯武是已。彼二王者。以臣伐主。其爲毒也甚矣。然其以本於順民之欲。而除其害。猶毒藥瞑眩以去疾也。故其象

又曰。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童子曰。然則湯武之師正乎。曰。凡師必正於丈人者。文王之志也。以此毒天下而王者。湯武也。湯武以順天應人爲心。故孟子曰。有湯武之心則可也。童子曰。吉无咎。何謂也。曰。爲易之說者。爲无咎者。本有咎也。猶曰善補過也。嗚呼。舉師之成功。莫大於王也。然不免毒天下。而僅得補過无咎。以此見兵非聖王之所務。而湯武不足貴也。

童子問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何謂也。曰。王氏之傳曰。萬國以比建。諸侯以比親。得之矣。蓋王者之於天下。不可以獨比也。故建爲萬國。君以諸侯。使其民各比其君。而萬國之君共比於王。則視天下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矣。

童子問曰。同人之象曰。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象又曰。君子以類族辨物。何謂也。曰。通天下之志者。同人也。類族辨物者。同物也。夫同天下者。不可以一槩。必使夫各得其同也。人啖其類而同其欲。則志通。物安其族而同其生。則各從其類。故君子於人則通其志。於物則類其族。使各得其同也。

童子問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何謂也。曰。聖人急於人事者也。天人之際。罕言焉。惟謙之象。略具其說矣。聖人入也。知人而已。天地鬼神不可知。故推其迹。人可知者。故直言其情。以入之情而推天地鬼神之迹。無以異也。然則修吾人事而已。人事修。則與天地鬼神合矣。

童子問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何謂也。曰。於此見聖人之用心矣。聖人憂以天下。樂以天下。其樂也。薦之上帝。祖考而已。其身不與焉。衆人之豫。豫其身爾。聖人以天下爲心者也。是故以天下之憂爲己憂。以天下之樂爲己樂。

童子問曰。觀之象曰。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何謂也。曰。聖人處乎人上。而下觀於民。各因其方順其俗而教之。民知各安其生。而不知聖人所以順之者。此所謂神道設教也。童子曰。順民。先王之所難與。曰。後王之不戾民者。鮮矣。

童子問曰。剝不利有攸往。象曰。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者。何謂也。曰。剝陰剝陽也。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時也。故曰。不利有攸往。君子於此時而止。與屯之勿往異矣。屯之世。衆人宜勿往。而君子動以經綸之時也。剝者。君子止而不往之時也。剝盡則復。否極則泰。消必有息。盈必有虛。天道也。是以君子尚之。故順其時而止。亦有時而進也。

童子問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者。何謂也。曰。天地之心。見乎動復也。一陽初動於下矣。天地所以生育萬物者。本於此。故曰。天地之心也。天地以生物爲心者也。其象曰。剛反動而以順行是矣。童子曰。然則象曰。先王以至日閉

開。商旅不行。后不省方。豈非靜乎。曰。至日者。陰陽初復之際也。其來甚微。聖人安靜。以順其微。至其感。然後有所爲也。不亦宜哉。

童子問曰。大過之卦辭曰。利有攸往。亨。其象曰。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者。其往乎。其遯乎。曰。易非一體之書。而卦不爲一人設也。大過者。撓敗之世。可以大有爲矣。當物極則反。易爲之力之時。是以往而必亨也。然有不以爲利而不爲者矣。故居是時也。往者利而亨。遯者獨立而无悶。

童子問曰。坎之卦曰。習坎。其象曰。習坎重險也者。何謂也。曰。坎因重險之象。以戒人之慎習也。習高山者。可以追猿狖。習深淵者。至能泅泳。出沒以爲樂。夫險可習。則天下之事。無不可爲也。是以聖人於此。戒人以習惡而不自知。誘人於習善而不倦。故其象曰。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也。（上卷）

童子問曰。咸。取女吉。何謂也。曰。咸。感也。其卦以剛下柔。故其象曰。男下女。是以取女吉也。童子又曰。然則男女同類與。曰。男女睽而其志通。謂各睽其類也。凡柔與柔爲類。剛與剛爲類。謂感必同類。則以柔應柔。以剛應剛。可以爲感乎。故必二氣交感。然後爲成也。夫物類同者自同也。何所感哉。惟異類而合。然後見其感也。鐵石無情之物也。而以磁石引鐵。則雖隔物而應。象曰。觀其所感。而萬物之情可見者。謂此類也。童子又曰。然則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是果異類乎。曰。天下之廣。蠻夷戎狄四海九州之類。不勝其異也。而能一以感之。此王者所以爲大。聖人所以爲能。

童子問曰。恒。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何謂也。曰。恒之爲言久也。所謂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也。久於其道者。知變之謂也。天地升降而不息。故曰。天地之道。久而不已也。日月往來。與天偕行而不息。故曰。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代謝。循環而不息。故曰。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者。尙消息盈虛。而知進退存亡者也。故曰。聖人久於其道而化成。

童子問曰。遯。亨。小利。貞。何謂也。曰。遯。陰進而陽遯也。遯者。見之先也。陰進至於否。則不進。利矣。遯者。陰進而未感。陽能先見而遯。尤得小利。其正焉。

童子問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何謂也。曰。日。君象也。而下入於地。君道晦而天下暗矣。大哉萬物。各得其隨。則君子嚮晦而入宴息。天下暗而思明。則君子出而臨衆。商紂之晦。周道之明也。因其晦。發其明。故曰。用晦而明。童子曰。然則聖人貴之乎。曰。不貴也。聖人非武王而貴文王矣。

童子問曰。家人。利。女貞。何謂也。其不利。君子之正乎。曰。是何言與。象不云乎。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也。曰。然則何爲獨言利女貞。曰。家道主於內。故女正乎內。則一家正矣。凡家人之禍。未有不始於女子者也。此所以戒也。嗚

呼。事無不利於正。未有不正而利者。聖人於卦。隨事以爲言。故於坤則利牝馬之貞。於同人則利君子貞。於明夷則利艱貞。於家人則利女貞。

童子問曰。睽之象與卦辭之義反。何謂也。曰。吾不知也。童子曰。睽之卦曰。小事吉。象曰。睽之時用大矣哉。曰。小事睽則吉。大事睽則凶也。凡睽於此者。必有合於彼。地睽其下而升。天睽其上而降。則上下交而爲泰。是謂小睽而大合。使天地睽而上下不交。則否矣。聖人因其小睽而通其大利。故曰。天地睽而其事同。男女睽而其志通。萬物睽而其事類。其象又曰。君子以同而異。

童子問曰。履險蹈難謂之蹇。解難濟險謂之解。二卦之義相反而辭同。皆曰利西南者。何謂也。曰。聖人於二卦。辭則同而義則異。各於其象言之矣。蹇之象曰。往得中也。解之象曰。往得衆也。者是已。西南坤也。坤道主順。凡居蹇難者。以順而後免於患。然順過乎柔。則入於邪。必順而不失其正。故曰。往得中也。解難者。必順人之所欲。故曰。往得衆也。

童子問曰。損。損下益上。益。損上益下。何謂也。曰。上君而下民也。損民而益君。損君而益民。益矣。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此之謂也。童子又曰。損之象曰。君子以懲忿窒慾。益之象曰。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何謂也。曰。嗚呼。君子者。天下繫焉。非一身之損益。天下之利害也。君子之自損。忿慾爾。自益者。遷善而改過爾。然而肆其忿慾者。豈止一身之損哉。天下有被其害者矣。遷善而改過者。豈止一身之益哉。天下有蒙其利者矣。童子曰。君子亦有過乎。曰。湯孔子。聖人也。皆有過矣。君子與衆人同者。不免乎有過也。其異乎衆人者。過而能改也。湯孔子不免有過。則易之所謂損益者。豈止一身之損益哉。

童子問曰。夫不利卽戒。何謂也。曰。謂其已甚也。去小人者不可盡。蓋君子者。養小人者也。小人之道長。斯害矣。不可以不去也。小人之道已衰。君子之利及乎天下矣。則必使小人受其賜。而知君子之可尊也。故不可使小人而害君子。必以君子而養小人。夫。剛決柔之卦也。五陽而一陰。決之雖易。而聖人不欲其盡決也。故其象曰。所尚乃窮也。小人感則決之。衰則養之。使知君子之爲利。故其象曰。君子以施祿及下。小人已衰。君子已感。物極而必反。不可以不懼。故其象又曰。居德則忌。

童子問曰。困。亨。貞。大人吉。無咎。其象曰。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何謂也。曰。困亨者。困極而後亨。物之常理也。所謂易窮則變。變則通也。因而不失其所亨者。在困而亨也。惟君子能之。其曰險以說者。處險而不懼也。惟有守於其中。則不懼於其外。惟不懼則不失其所亨。謂身雖困而志則亨也。故曰。其惟君子乎。其象又曰。君子以致命遂志者。是也。童子又曰。故問。貞。大人吉。无咎。古之人孰以當之。曰。文王之爻。箕子之明夷。

童子問曰。革之象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何謂也。曰。逆莫大乎以臣伐君。若君不君。則非君矣。是以至仁而伐桀紂之惡。天之所欲誅。而人之所欲去。湯武誅而去之。故曰順乎天而應乎人也。童子又曰。然則正乎。曰。正者常道也。堯傳舜。舜傳禹。禹傳子是已。權者非常之時。必有非常之變也。湯武是已。故其象曰。革之時大矣哉。云者。見其難之也。童子又曰。湯武之事。聖人貴之乎。曰。孔子區區思文王而不已。其厚於此。則薄於彼。可知矣。童子又曰。順天應人。豈非極稱之乎。何謂薄。曰。聖人於革稱之者。適當其事爾。若乾坤者。君臣之正道也。於乾坤而稱湯武可乎。聖人於坤。以履霜爲戒。以黃裳爲吉也。

童子問曰。革去故而鼎取新。何謂也。曰。非聖人之言也。何足問。革曰去故。不待言而可知。鼎曰取新。易無其辭。汝何從而得之。夫以新易舊。故謂之革。若以商革夏。以周革商。故其象曰。湯武革命者是也。然則以新革故一事爾。分於二卦者。其誰乎。童子又曰。然則鼎之義何謂也。曰。聖人言之矣。以木巽火亨飪也。

童子問曰。震之辭曰。震驚百里。不喪匕鬯者。何謂也。曰。震者雷也。驚乎百里。震之大者也。處大震之時。衆皆震驚。而獨能不失其守。不喪其器者。可以任大事矣。故其象曰。震驚百里。驚遠而懼迺也。不喪匕鬯。出可以守宗廟社稷爲祭主者。謂可任以大事也。童子曰。郭公夏五。聖人所以傳疑象之闕文。奈何。曰。聖人疑則傳疑也。若震之象。其辭雖闕。其義則在。又何疑焉。

童子問曰。艮之象曰。君子以思不出其位。何謂也。曰。艮者。君子止而不爲之時也。時不可爲矣。則止而以待其可爲而爲者也。故其象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於斯時也。在其位者。宜如何思不出其位而已。然則位之所職。不敢廢也。詩云。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此之謂也。

童子問曰。歸妹征凶。象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人之終始也。其卦辭凶而象辭吉。何謂也。曰。合二姓。具六禮。而歸得其正者。此象之所謂妹者也。若婚不以禮而從人者。卦所謂征凶者也。童子曰。敢問何以知之。曰。咸之辭曰。取女吉。其爲卦也。艮下而兌上。故其象曰。上柔而下剛。男下女。是以吉也。漸之辭曰。女歸吉。其爲卦也。艮下而巽上。其上柔下剛。以男下女。皆與咸同。故又曰。女歸吉也。歸妹之爲卦也不然。兌下而震上。其上剛下柔。以女下男。正與咸漸反。故彼吉則此凶矣。故其象曰。征凶位不當也者。謂兌下震上也。童子曰。取必男下女乎。曰。夫婦所以正人倫。禮義所以養廉恥。故取女之禮。自納采至於親迎。無非男下女而又有漸也。故漸之象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者。是已。奈何歸妹以女下男而往。其有不凶者乎。

童子問曰。兌之象曰。順乎天而應乎人。何謂也。曰。兌。說也。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莫大於此矣。而所以能使民忘勞與死者。非順天應人則不可。由是見小惠不足以說人。而私愛不可以求說。

童子問曰。萃。聚也。其辭曰。王假有廟。渙。散也。其辭又曰。王假有廟。何謂也。曰。謂渙爲散者。誰與。易無其辭也。童子曰。然則敢問渙之義。曰。吾其敢爲臆說乎。渙之卦辭曰。利涉大川。其象曰。乘木有功也。其象亦曰。風行水上。渙。而人之語者。冰釋汗流。皆曰渙然。則渙者。流行通達之謂也。與夫乖戾分散之義異矣。嗚呼。王者富有九州四海。萬物之象。莫大於萃。可以有廟矣。功德流行。達於天下。莫大於渙。可以有廟矣。

童子問曰。節之辭曰。苦節不可貞者。自節過苦而不得其正與。物被其節而不堪其苦與。曰。君子之所以節於己者。爲其愛於物也。故其象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者是也。節者。物之所利也。何不堪之有乎。夫所謂苦節者。節而大過。待於己不可久。雖久而不可施於人。故曰不可正也。童子曰。敢問其人。曰。異衆以取名。貴難而自刻者。皆苦節也。其人則鮑焦於陵。仲子之徒是矣。二子皆苦者也。

童子問曰。小過之象曰。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者。何謂也。曰。是三者。施於行己。雖有過焉。無害也。若施於治人者。必合乎大中。不可以小過也。蓋仁過乎愛。惠之所生也。刑過乎威。亂之所起也。推是可以知之矣。童子問曰。既濟之象曰。君子思患而豫防之者。何謂也。曰。人情處危則慮深。居安則意怠。而患常生於怠忽也。是以君子既濟。則思患而豫防之也。

童子問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何謂也。曰。未濟之象。火宜居下。而反居上。水宜居上。而反居下。二物各失其所居。而不相濟也。故君子慎辨其物宜。而各置其物於所宜居之方。以相爲用。所以濟乎未濟也。(中卷)

童子問曰。繫辭非聖人之作乎。曰。何獨繫辭焉。文言說卦而下。皆非聖人之作。而衆說淆亂。亦非一人之言也。昔之學易者。雜取以資其講說。而說非一家。是以或同或異。或是或非。其擇而不精。至使害經而惑世也。然有附託聖經。其傳已久。莫得究其所從來。而覈其真僞。故雖有明智之士。或貪其雜博之辯。溺其富麗之辭。或以爲辨疑是正。君子所慎。是以未始措意於其間。若余者。可謂不量力矣。邈然遠出諸儒之後。而學無師授之傳。其勇於敢爲。而決於不疑者。以聖人之經尙在。可以質也。童子曰。敢問其略。曰。乾之初九曰。潛龍勿用。聖人於其象曰。陽在下也。豈不曰其文已顯。而其義已足乎。而爲文言者。又曰。龍德而隱者也。又曰。陽在下也。又曰。陽氣潛藏。又曰。潛之爲言隱而未見。繫辭曰。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其言天地之道。乾坤之用。聖人所以成其德業者。可謂詳而備矣。故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者。是其義盡於此矣。俄而又曰。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又曰。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又曰。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其德行常易以知險。夫坤天下

之至順也。其德行常簡以知阻。繫辭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者。謂六爻而兼三才之道也。其言雖灼，其義無不包矣。又曰：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而說卦又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繫辭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又曰：辨吉凶者存乎辭。又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又曰：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又曰：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其說雖多，要其旨歸，止於繫辭明吉凶爾。可一言而足也。凡此數說者，其略也。其餘辭雖小異，而大旨則同者，不可以勝舉也。謂其說出於諸家，而昔之人雜取以釋經，故擇之不精，則不足怪也。謂其說出於一人，則是繁衍叢勝之言也。其益以爲聖人之作，則又大謬矣。孔子之文章，易春秋是已。其言愈簡，其義愈深。吾不知聖人之作，繁衍叢勝之如此也。雖然，辯其非聖之言而已。其於易義，尙有未害也。而又有害經而惑世者矣。文子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是謂乾之四德。又曰：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則又非四德矣。謂此二說出於一人乎。則殆非人情也。繫辭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所謂圖者，八卦之文也。神馬負之，自河而出，以授於伏羲者也。蓋八卦者，非人之所爲，是天之所降也。又曰：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然則八卦者，是人之所爲也。河圖不與焉。斯二說者，已不能相容矣。而說卦又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参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則卦又出於蓍矣。八卦之說如是，是果何從而出也。謂此三說出於一人乎。則殆非人情也。人情常患自是其偏見，而立言之士莫不自信，其欲以垂乎後世，惟恐異說之攻之也。其肯自爲二三之說，以相牴牾而疑世，使人不信其書乎。故曰：非人情也。凡此五說者，自相乖戾，尙不可以爲一人之說，其可以爲聖人之作乎。童子曰：於此五說，亦有所取乎。曰：乾無四德，河洛不出圖書，吾昔已言之矣。若元亨利貞，則聖人于象言之矣。吾知自堯舜以來，用卜筮爾，而孔子不遺其初也。吾敢妄意之乎。童子曰：是五說皆無取矣。然則繁衍叢勝之言，與夫自相乖戾之說，其書皆可廢乎。曰：不必廢也。古之學經者，皆有大傳。今書禮之傳尙存，此所謂繫辭者，漢初謂之易大傳也。至後漢已爲繫辭矣。語曰：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也。繫辭者謂之易大傳，則優于書禮之傳遠矣。謂之聖人之作，則僭僞之書也。蓋夫使學者知大傳爲諸儒之作，而敢取其是而舍其非，則三代之末，去聖未遠，老師名家之世學，長者先生之餘論，雜于其門者在焉。未必無益于學也。使以爲聖人之作，不敢有所擇而盡信之，則害經惑世者多矣。此不可以不辯也。吾豈好辯者哉。童子曰：敢問四德。曰：此魯穆姜之所道也。初穆姜之筮也，遇艮之隨，而爲隨元亨。

利貞說也。在襄公之九年。後十有五年而孔子始生。又數十年而始贊易。然則四德非乾之德。文言不爲孔子之言矣。童子曰。或爲左氏之傳春秋也。竊取孔子文言。以上附穆姜之說。是左氏之過也。然乎曰。不然。彼左氏者。胡爲而傳春秋。豈不欲其書之信于世也。乃以孔子晚而所著之書。爲孔子未生之前之說。此雖甚愚者之不爲也。蓋方左氏傳春秋時。世猶未以文言爲孔子作也。所以用之不疑。然則謂文言爲孔子作者。出于近世乎。童子曰。敢問八卦之說。或謂伏羲已受河圖。又俯仰于天地。觀取于人物。然後畫爲八卦爾。二說雖異。會其義則一也。然乎曰。不然。此曲學之士。牽合傳會。以苟通其說。而遂其一家之學爾。其失由于妄。以繫辭爲聖人之言。而不敢非。故不得不曲爲之說也。河圖之出也。八卦之文已具乎。則伏羲受之而已。復何所爲也。八卦之文不具。必須人力爲之。則不足爲河圖也。其曰觀天地。觀鳥獸。取于身。取于物。然後始作八卦。蓋始作者前未有之言也。考其文義。其創意造始。其勞如此。而後八卦得以成文。則所謂河圖者。何與于其間哉。若曰已受河圖。又須有爲而立卦。則觀于天地鳥獸。取于人物者。皆備言之矣。而獨遺其本始所受于天者。不曰取法于河圖。此豈近于人情乎。考今繫辭。二說離絕。各自爲言。義不相通。而曲學之士。牽合以通其說。而誤惑學者。其爲患豈小哉。古之言僞而辯。順非而譎者。綏無赦。嗚呼。爲斯說者。王制之所宜誅也。童子曰。敢問生著立卦之說。或謂聖人已畫卦。必用著以筮也。然乎曰。不然。考其文義可知矣。其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者。謂始作易時也。又曰。幽贊于神明而生著。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于陰陽而立卦。發揮于剛柔而生爻者。謂前此人有著。聖人之將作易也。感于神明。而著爲之生。聖人得之。遂以倚數而立卦。是言昔之作易立卦之始如此爾。故漢儒謂伏羲畫八卦由數起者。用此說也。其後學者知幽贊生著之怪。其義不安。則曲爲之說曰。用生著之意者。將以救其失也。又以卦由數起之義。害于二說。則謂已畫卦而用著以筮。欲牽合二說而通之也。然而考其文義。豈然哉。若曰已作卦而用著以筮。則大衍之說是已。大抵學易者。莫不欲尊其書。故務爲奇說以神之。至其自相乖戾。則曲爲牽合而不能通也。童子曰。敢請益曰。夫論未達者。未能及于至理也。必指事據迹以爲言。余之所以知繫辭而下。非聖人之作者。以其言繁衍叢脞。而乖戾也。蓋略舉其易知者爾。其餘不可以悉數也。其曰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又曰。精氣爲物。辟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云者。質于夫子平生之語。可以知之矣。其曰知者觀乎象辭。則思過半矣。又曰。八卦以象告。交象以情言云者。以常人之情。而推聖人。可以知之矣。其以乾坤之策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而不知七八九六之數同。而乾坤無定策。此雖筮人。皆可以知之矣。至于何謂子曰者。講師之言也。說卦離卦者。筮人之占書也。此又不待辯而可以知者。然猶皆迹也。若夫語以聖人之中道。而過推之天下之至理。而不通。則思之至者。可以自得之。童子曰。既聞命矣。敢不勉。(下卷)

梓材謹案。謝山學案劄記。歐陽公易童子問三卷。據此補入。又案。序錄引楊文靖言。佛入中國千餘年。祇韓歐二公立得定耳。文忠本論中下。足與韓文原道諫佛骨表等篇。並傳千古。故併入之。

佛法爲中國患千餘歲。世之卓然不惑而有力者。莫不欲去之。已嘗去矣。而復大集。攻之暫破而愈堅。撲之未滅而愈熾。遂至于無可奈何。是果不可去邪。蓋行未知其方也。夫醫者之于疾也。必推其病之所自來。而治其受病之虞。病之中人。乘乎氣虛而入焉。則善醫者不攻其疾。而務養其氣。氣實則病去。此自然之效也。故救天下之患者。亦必推其患之所自來。而治其受患之處。佛爲夷狄。去中國最遠。而有佛固已久矣。堯舜三代之際。王政修明。禮義之教。充于天下。于此之時。雖有佛無由而入。及三代衰。王政闕。禮義廢。後二百餘年。而佛至乎中國。由是言之。佛所以爲吾患者。乘其闕廢之時而來。此其受患之本也。補其闕。修其廢。使王政明而禮義充。則雖有佛。無所施于吾民矣。此亦自然之勢也。昔堯舜三代之爲政。設爲井田之法。籍天下之人。計其口而皆授之田。凡人之力能勝耕者。莫不有田而耕之。斂以什一。差其徵賦。以督其不勤。使天下之人力。皆盡于南畝。而不暇乎其他。然又懼其勞且怠。而入于邪僻也。于是爲制牲牢酒醴。以養其體。弦匏俎豆。以悅其耳目。于其不耕休力之時。而教之以禮。故因其田獵而爲蒐狩之禮。因其嫁娶而爲婚姻之禮。因其死葬而爲喪祭之禮。因其飲食羣聚而爲鄉射之禮。非徒以防其亂。又因而教之。使知尊卑長幼凡人之大倫也。故凡養生送死之道。皆因其欲而爲之。制飾物之采而文焉。所以悅之。使其易趨也。順其情性而節焉。所以防之。使其不過也。然猶懼其未也。又爲立學以講明之。故上自天子之郊。下至鄉黨。莫不有學。擇民之聰明者而習焉。使相告語。而誘勸其愚惰。嗚呼。何其備也。蓋三代之爲政如此。其慮民之意甚精。治民之具甚備。防民之術甚周。誘民之道甚篤。行之以勤。而被于物者。洽。履之以漸。而入于人者。深。故民之生也。不用力乎南畝。則從事于禮樂之際。不在其家。則在乎庠序之閒。耳聞目見。無非仁義。樂而趨之。不知其倦。終身不見異物。又奚暇夫外慕哉。故曰。雖有佛無由而入者。謂有此具也。及周之衰。秦并天下。盡去三代之法。而王道中絕。後之有天下者。不能勉強。其爲治之具不備。防民之漸不周。佛于此時。乘閒而出。千有餘歲之閒。佛之來者。日益衆。吾之所爲者。日益壞。井田最先廢。而兼并游惰之姦起。其後所謂蒐狩。婚姻喪祭鄉射之禮。凡所以教民之具。相次而盡廢。然後民之姦者。有暇而爲他。其良者。泯然不見禮義之及己。夫姦民有餘力。則思爲邪僻。良民不見禮義。則莫知所趨。佛于此時。乘其隙。方鼓其雄誕之說而牽之。則民不得不從而歸矣。又况王公大人。往往倡而歐之曰。佛是真可歸依者。然則吾民何疑而不歸焉。幸而有一不惑者。方艱然而怒曰。佛何爲者。吾將操戈而逐之。又曰。吾將有說以排之。夫千歲之患。偏于天下。豈一人一日之可爲。民

之沈酣入于骨髓。非口舌之可勝。然則將奈何。曰。莫若修其本以勝之。昔戰國之時。楊墨交亂。孟子患之而專言仁義。故仁義之說勝。則楊墨之學廢。漢之時。百家並興。董生患之。而退修孔氏。故孔氏之道明。而百家息。此所謂修其本以勝之之效也。今八尺之夫。被甲荷戟。勇蓋三軍。然而見佛則拜。聞佛之說。則有畏慕之誠者何也。彼誠壯佼。其中心茫然無所守而然也。一介之士。眇然柔懦。進趨畏怯。然而聞有道佛者。則義形于色。非徒不爲之屈。又欲驅而逐之者何也。彼無他焉。學問明而禮義熟。中心有所守以勝之也。然則禮義者。勝佛之本也。今一介之士。知禮義者。尙能不爲之屈。使天下皆知禮義。則勝之矣。此自然之勢也。(本論中)

昔荀卿子之說。以爲人性本惡。著書一篇。以持其論。予始愛之。及見世人之歸佛者。然後知荀卿子之說繆焉。甚矣人之性善也。彼爲佛者。棄其父子。絕其夫婦。于人之性甚戾。又有蠶食蟲蠹之弊。然而民皆相率而歸焉者。以佛有爲善之說故也。嗚呼。誠使吾民曉然知禮義之爲善。則安知不相率而從哉。奈何教之諭之之不至也。佛之說熟于人耳。入乎其心久矣。至于禮義之事。則未嘗見聞。今將號于衆曰。禁汝之佛。而爲吾禮義。則民將駭而走矣。莫若爲之以漸。使其不知而趨焉可也。蓋鯀之治水也。鄭之。故其害益暴。及禹之治水也。導之。則其患息。蓋患深勢盛。則難與敵。莫若馴致而去之易也。今堯舜三代之政。其說尙傳。其具皆在。誠能講而修之。行之以勤而侵之以漸。使民皆樂而趨焉。則充斥乎天下。而佛無所施矣。傳曰。物莫能兩大。自然之勢也。奚必曰火其書而蘆其居哉。昔者戎狄蠻夷。雜居九州之間。所謂徐戎白狄。荆蠻淮夷之類是也。三代既衰。若此之類。並侵于中國。故秦以西戎據宗周。吳楚之國。皆僭稱王。春秋書用鄧子。傳記被髮于伊川。而仲尼亦以不左衽爲幸。當是之時。佛雖不來。中國幾何其不夷狄也。以是而言。王道不明而仁義廢。則夷狄之患至矣。及孔子作春秋。尊中國而賤夷狄。然後王道復明。方今九州之民。莫不右衽而冠帶。其爲患者特佛爾。其所以勝之之道。非有甚高難行之說也。愚乎忽而不爲爾。夫郊天祀地。與乎宗廟社稷朝廷之儀。皆天子之大禮也。今皆舉而行之。至于所謂蒐狩。禘。絜。養。祭。鄉射之禮。此郡縣有司之事也。在乎講明而頒布之爾。然非行之以勤。浸之以漸。則不能入于人而成化。自古王者之政。必世而後仁。今之議者。將曰佛來千餘歲。有力者尙無可奈何。何用此迂緩之說爲。是則以一日之功不速就。而棄必世之功不爲也。可不惜哉。昔孔子歎爲僞者不仁。蓋歎乎啟其漸而至于用殉也。然則爲佛者。不猶甚于作僞乎。當其始來。未見其害。引而內之。今之爲害著矣。非待先覺之明而後見也。然而恬然不以爲怪者。何哉。夫物極則反。數窮則變。此理之常也。今佛之盛久矣。乘其窮極之時。可以反而變之。不難也。昔三代之爲政。皆聖人之事業。及其久也。必有弊。故三代之術。皆變其質文而相救。就使佛爲聖人。及其弊也。猶將救之。況其非聖者乎。夫蠱邪之士。見信于人者。彼雖小人。必有所長以取信。是以古之人君惑之。至于亂亡而不悟。今佛之法。可

謂益且邪矣。蓋其爲說，亦可以有以惑人者。使世之君子，雖見其弊，而不思救，豈又善惑者與？抑亦不得其救之之術也。救之莫若修其本以勝之。舍是而將有爲，雖貴育之勇，孟軻之辯，太公之陰謀，吾見其力未及施，言未及出，計未及行，而先已陷于禍敗矣。何則？患深勢盛，難與敵，非剛致而爲之，莫能也。故曰：修其本以勝之。（本論下）

附錄

呂紫微童蒙訓曰：蒙陽公嘗言少時與叔祖同見歐陽公。至客次，與叔祖商議，見歐陽公敘契分求納拜之語，及見歐陽公，既敘契分，即端立受拜。如當子姪之禮。公退謂叔祖曰：觀歐陽公禮數，乃知吾輩不如前輩遠矣。

施德操曰：歐公語易以謂文言大繫，皆非孔子所作，乃當時易師爲之耳。韓魏公心知其非，然未嘗與辯，但對歐公終身不言易。

任玉山與呂逢吉書曰：歐陽公作僕議，謂范堯夫傳欽之，呂獻可造大觀，皆誣謗英宗，以取直名，其後章惇以此書納之禁中。歐陽公有知，當悔忤于地下矣。以此知文字不可不慎。

呂東萊與周子充書曰：歐陽公每以平心自許，僕議之成，蓋在治平之後，辭氣尙有餘怒，以此知臨事之難。葉水心習學記言曰：以經爲正，而不伯于章讀箋註，此歐陽氏讀書法也。然其間節目甚多，固未易言，以其學者之，雖能信經，而失事理之實者不少。

又曰：歐陽氏語文學止于潤身，政事可以及物，始悟人之窮力苦心于學問文辭者，徒欲藻飾其身，聖賢之事業，非所以責之也。

又曰：歐陽氏策爲三代井田禮樂而發者五，似歎先王之遺，不得行于後世者，然其意則不以漢唐爲非，豈特不以爲非，而直謂唐太宗之治，幾乎三王，則不必論矣。

王厚齋曰：歐陽公以河圖洛書爲怪妄，東坡云：著于易，見于論語，不可誣也。南豐云：以非所習見，則果于以爲不然，是以天地萬物之變，爲可盡于耳目之所及，亦可謂過矣。蘇會皆歐陽公門人，而議論不苟同如此。

舍人尹河南先生洙

尹洙，字師魯，河南人。博學，深于春秋，爲文謹嚴，舉進士，累遷起居舍人。唐末以來，文章寢敝，先生與穆伯長倡爲古文，以矯時所尙，自是文風少變云。（參姓譜）

正獻呂晦叔先生公著（別爲范呂諸儒學案）

員外梅先生堯臣

梅堯臣，字聖俞，宣城人。侍讀學士，詢從子也。工爲詩，以深遠古淡爲意，開出奇巧。初未爲人所知，用侍讀蔭爲河

南主簿。錢惟演留守西京。特嗟賞之。引與酬唱。一府盡傾。歐陽充公自以爲不及。大臣累薦。宜在館閣。召試。賜進士出身。爲國子監直講。累遷尙書都官員外郎。與修唐書。未奏而卒。寶元。嘉祐中。仁宗有事郊廟。輒獻歌詩。又嘗上書言兵。注孫子十三篇。撰唐載記二十六卷。毛詩小傳二十卷。宛陵集四十卷。先生家貧。喜飲酒。賢士大夫多從之遊。時載酒過門。善談笑。與物無忤云。(參史傳)

廬陵學侶

文公蘇老泉先生洵(別爲蘇氏蜀學略)

廬陵家學

大理歐陽先生發

歐陽發。字伯和。廬陵人。文忠公之長子。少師安定。盡傳其古樂鐘律之說。不治科舉業。文忠謂其得文昭之學。以父蔭。官至大理寺丞。所著有古今系譜圖。宋朝二府年表年號錄。

梓材謹案。大理傳。本在安定學案。考宋史先生本傳。卒年四十六。蘇軾哭之。謂其得文忠之學。漢伯喈晉茂先之流也。當以范忠宣例之。移入廬陵。以見歐陽子之家學。

直閣歐陽先生斐

歐陽斐。字叔弼。文忠中子。廣覽強記。能文詞。年十二時。見文忠著鳴蟬賦。侍側不去。文忠撫之曰。兒異日能爲吾此賦否。因書以遺之。用蔭爲祕書省正字。登進士乙科。調陳州判官。以親老不仕。文忠卒。代草遺表。神宗諱而愛之。意文忠自作也。服除。始爲審官。累遷職方員外郎。知襄州。會布執政。其婦兄魏泰。倚聲勢。來居襄。郡縣莫敢誰何。至是指州門東偏官邸廢址爲天荒。請之吏。具成牘。至。先生曰。孰謂州門之東偏而有天荒乎。卻之。衆共白曰。泰橫于漢南久。可卻邪。先生竟持不與。泰怒。譖于布。徙知路州。旋又罷去。元符末。登朝。歷吏部右司二郎中。以直祕閣知蔡州。奉詔罷覆折之令。未幾。坐黨籍廢。十餘年卒。(參史傳)

附錄

呂榮陽曰。朝廷獎用言者。固是美意。然亦不可不審。歐陽叔弼最爲靜默。自正獻當國。常患其不來。而劉器之攻之。以爲奔競權門。器之賢者。猶有此誤。況他人乎。

廬陵門人

從閣焦先生千之

焦千之。字伯強。潁州焦陂人也。從歐陽公學。稱上弟。其時同門之士。如會南豐王深父。皆以文學名。而先生最有

得于躬行。歐陽公知潁州。呂正獻公爲通判。正獻日與公講學。其于諸弟子中。獨敬先生。延之館。使子希哲輩師事焉。耿介不苟。終日危坐。未嘗妄笑語。諸生有不至。則召之坐。面切責之。不少假借。其後希哲兄弟。雖偏從安定。泰山康節伊川諸公。然其學所以成者。內則正獻及其夫人督課甚嚴。外則先生之力。正獻歸京師。以先生偕歐陽嘗贈之詩。所云有能授之行。可謂仁者勇是也。後者遺逸薦爲秘閣校理。知無錫。呂待制希純知潁州。築宅于城南。以居先生。潁人稱曰焦館。

侍讀劉公是先生傳

劉敞。字仲遵。父新喻人。學者稱爲公是先生。舉慶曆進士。廷試第一。編排官王堯臣。其內兄也。以親嫌自列。乃以爲第二。通判蔡州。直集賢院。判尚書考功。夏竦歿。賜諡文正。先生疏駁之。三上。改諡文莊。方議定大樂。使中貴人參其閒。先生諫曰。王事莫重于樂。今儒學滿朝。辯論有餘。而使若趙談者參之。臣懼爲哀盜笑也。權度支判官從三司使吳充。以典禮得罪。先生因對極論之。帝曰。充能官京亦亡它。中書惡其大直。不相容耳。對曰。陛下寬仁好諫。而中書乃排逐言者。是蔽君之明。止君之善也。帝深納之。奉使契丹。順州山中有異獸。如馬而食虎豹。契丹不能識。問先生曰。此所謂駁也。爲說其音聲形狀。且誦山海經管子書曉之。契丹益歎服。使還。求知揚州。徙鄆州。時蜀人龍昌期著書傳經。以詭辭惑衆。文潞公薦諸朝。賜五品服。先生與歐陽公俱曰。昌期違古畔道。學非而博。王制之所必誅。未始卽少正卯之刑已幸矣。又何賞焉。乞追還詔書。毋使有識之士。窺朝廷深淺。昌期聞之懼。不敢受賜。先生以識論與衆忤。求知永興軍。拜翰林侍讀學士。先生侍英宗講讀。每指事據經。因以諷諫。時兩宮方有小人閒言。諫者或訐而過直。先生進讀史記。至堯授舜以天下。拱而言曰。舜至側微也。堯禪之以位。天地享之。百姓戴之。非有他道。惟孝友之德。光于上下耳。帝竦體改容。知其以義理諷也。患眩昏疾。予告。帝固重其才。每藏見他學士。必問先生安否。帝食新橙。命賜之。疾少閒。復求外。以爲汝州。旋改集賢院學士。判南京御史臺。熙寧元年卒。年五十。先生學問淵博。自佛老卜筮方藥。山經地志。皆究知大略。尤精于天文。嘗得先秦雜鼎數十。銘識奇奧。皆案而讀之。因以攷知三代制度。尤珍惜之。每曰。吾死。子孫以此蒸嘗我。朝廷每有禮樂之事。必就其家以取法焉。爲文尤瞻敏。掌外制時。將下直。會追封王子公主九人。立馬御坐。頃之。九制成。歐陽充公每于書有疑。折簡來問。對其使揮筆答之。不停手。公服其博。長于春秋。爲書四十卷。行于時。(參史傳)

公是先生弟子記

永叔問曰。人之性必善。然則孔子謂上智與下愚不移。可乎。劉子曰。可。愚智非善惡也。雖有下愚之人。不害于爲善。善者親親尊尊而已矣。孔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對曰。賜也聞一以知二。回也聞一以知十。然則其亦有

聞十而知一。聞百而知一。聞千而知一者矣。愚智之不可移如此。

承叔曰。以人性爲善。道不可廢。以人性爲惡。道不可廢。以人性爲善惡混。道不可廢。以人性爲上者。善下者惡中者。善惡混。道不可廢。然則學者雖無言性可也。劉子曰。仁義性也。禮樂情也。以人性爲仁義。猶以人情爲禮樂也。非人情無所作禮樂。非人性無所明仁義。性者仁義之本。情者禮樂之本也。聖人惟欲道之達于天下。是以貴本。今本在性而勿言。是欲導其流而塞其源。食其實而伐其根也。夫不以道之不明爲言。而以言之不及爲說。此不可以明道。而惑于言道。不可以無言。而迷于有言者也。

雲濠謹案。公是先生弟子記。四庫書目入子部儒家類。語多可采。今特采其與廬陵問答者二條。亦可見其學之一斑云。

謝山公是先生文鈔序曰。予嘗謂文章不本于六經。雖其人才力足以凌厲一時。而總無醇古之味。其言亦必雜于機變權術。至其虛矯恫喝之氣。末流或一折而入于時文。有宋諸家廬陵南豐臨川。所謂深于經者也。而皆心折于公是先生。蓋先生于書無所不窺。尤篤志經術。多自得于先聖。所著七經小傳。春秋五書經苑中。莫與抗。故其文雄深雅健。摹春秋公穀兩家大小戴記。皆能神肖。當時先生亦自負獨步。虎視一時。雖歐公向以不讀書爲所誦。而歐公不敢怨之。世或言先生卒以此忤歐公。今稽之墓志。始知其不然也。梓材案。黃倍翁跋先生帖。謂劉侍讀文忠公門人也。倍翁及見先生。此語當得其實。觀謝山所云。蓋先生之於廬陵。及門而未心折者耳。邵氏聞見後錄。言呂汲公終身重敬原父之學。知先生之見重當世如是。又案先生之弟公非先生。被薦於文忠。亦得列廬陵之門也。

舍人劉公非先生啟

劉攽字叔贛。父公是先生之弟也。學者稱爲公非先生。與公是同登科第。仕州縣二十年。始爲國子監直講。歐陽充公與趙公懷薦試館職。歷知曹州兗州亳州襄州蔡州。孫莘老蘇文忠等。言其博記能文章。政事倅古循吏。身兼數器。守道不回。召拜中書舍人。著書百卷。尤邃史學。司馬溫公修資治通鑑。專職漢史。(參史傳)

附錄

劉靜春曰。吾家原父貢父二先生。高才博物。風節凜然。惜其與關洛同時。而不偕之講學。

雲濠謹案。原父卽籛父。貢父卽贛父。古今字耳。

縣令陳先生舜俞。(別見安定學案。)

正言丁先生驚

丁鷺字公黠。蘇州人。嘉祐進士。以經學倡後進。尤長于易春秋。爲文自成一家。官太常博士。元祐中。爲左正言。五上章論何正臣治獄殘酷。巧詆刻深。甚于羅織黨錮。事載國史。著有文集二十卷。（參姑蘇志）

直講張先生巨

張巨字微之。晉陵人。嘉祐中。舉明經。薦爲國子監直講。王荆公新法行。乃引去。時論高之。先生嘗從安定學。復與蔣之奇胡宗愈丁鷺同學。易于歐陽公。著易解十卷。

簡修胡先生宗愈

胡宗愈字完夫。晉陵人。文恭從子。舉進士甲科。爲光祿丞。文恭得請杭州。英宗問子弟誰可繼者。以先生對。召試學士院。神宗立。累遷至同知諫院。王介甫用李定爲御史。先生言御史不因薦得。是殆一出執政意。即大臣不法。誰復言之。蘇頌李大臨不草制坐絀。先生又爭之。介甫怒。出判真州。元祐初。以吏部右司郎中。進起居郎。中書舍人給事中。御史中丞。請刪差法。哲宗嘗問朋黨之弊。對曰。君子指小人爲姦。則小人指君子爲黨。陛下能擇中立之士而用之。則黨禍熄矣。明日。具君子無黨論以進。拜尙書右丞。于是諫議大夫王覲論其不當。而劉安世韓川孫覺等合攻之。朝廷依違踰年。出覲潤州。而言者愈力。乃罷爲資政殿學士。知陳州。徙成都府。蜀人安其政。召爲禮部尙書。遷吏部。卒。年六十六。贈左銀青光祿大夫。諡簡修。（參史傳）

文公王臨川先生安石（別爲荆公新學略）

文定會南豐先生鞏

會鞏字子固。南豐人。生而警敏。讀書數百言。脫口輒誦。年十二。試作六論。援筆而成。辭甚偉。甫冠。名聞四方。歐陽公見而奇之。中嘉祐二年進士第。調太平州司法參軍。召編校史館書籍。遷館閣校勘集賢校理。爲寶錄檢討官。出判越州。遷知齊州。累徙襄州。福州。最後徙明。亭滄三州。先生負才名。久外徙。世頗謂偃蹇不偶。一時後生輩鋒出。先生視之泊如也。過關。神宗召見。勞問甚寵。遂留判三班院。上疏論經費。帝曰。鞏以節用爲理財之要。世之言理財者。未有及此。帝以三朝兩朝。各自爲書。將合而爲一。加先生史館修撰專典之。不以大臣監總。既而不克成。會官制行。拜中書舍人。時自三省百執事。選授一新。除書日至十數人。人舉其職。于訓辭典約而盡。尋掌延安郡王牋奏。故事。命翰林學士。至是特屬之。甫數月。丁母艱去。又數月而卒。年六十五。先生性孝友。父亡。奉繼母益至。撫四弟九妹于委廢單弱之中。宦學婚嫁。一出其力。平生嗜書。家藏至二萬餘卷。手自鏤對。雖白首不倦。又集古今篆刻爲金石錄五百餘卷。所著文集曰元豐類稿。（雲濠案。四庫書目采錄元豐類稿五十卷。其續稿四十卷。外集十卷。並佚。）其文開闢馳騁。應用不窮。然言近旨遠。要其歸。必止于仁義。一時工作文詞者。鮮能過也。

呂申公嘗告神宗以先生爲人。行義不如政事。政事不如文章。以是不大用云。（參史傳）

附錄

葉水心習學記言曰。會某不附王安石。流落外補。汲汲自納于人主。其辭皆諂而哀。要之其文與識。皆未達于大道。

閩南豐云。有知之之明。而不能好之。未可也。故加之以誠心好之。有好之之心。而不能樂之。亦未可也。故加之以至意樂之。用工夫卻在誠心至意上否。陳潛室曰。此用論語意。從致知上發源。皆先儒所不道。南豐屢屢言之。度越諸公遠矣。但其說樂處。語不瑩耳。樂者極至之意。是他知好工夫到後。自見此境界耳。若用一物以樂之。卽非所以爲樂。（木鐘集）

文忠蘇東坡先生賦

文定蘇頌濱先生轍（並見蘇氏蜀學略）

縣令王先生回

王回字深父。侯官人。先生敦行孝友。質直平恕。造次必稽古人所爲。而不爲小廉曲謹。以求名譽。由進士爲衛真簿。有所不合。稱病自免。作告友曰。古之言天下達道五者。各以其義行而人倫立。其義廢則人倫亡。然而父子兄弟之親。天性也。夫婦之合。人情也。君臣之從。衆心也。雖欲自廢。而理勢持之。惟朋友者。舉天下之人莫不同。亦舉天下之人莫不可異。同異在我。則義安所卒歸乎。是其漸廢之所由也。親非天性也。合非人情也。從非衆心也。羣而同。別而異。有善不足與榮。有惡不可與辱。大道之行。公於義者可至焉。下斯而言。其能及者鮮矣。是以聖人崇之。以列于君臣父子夫婦兄弟。而壹爲達道也。夫人有四肢。所以成身。一體不備。則謂之廢疾。而人倫缺焉。何以爲世。姑求其肯告吾過而樂聞其過者與之友乎。退居潁州。久之不肯仕。在廷多薦者。治平中。以爲忠武軍節度推官。知南頓縣。命下而卒。先生在潁川。與處士常秩友善。熙寧中。秩上其文集。補其子汾爲郊社齋郎。（參史傳）

梓材謹案。焦從閣傳云。同門如會南豐王深父。皆以文學名。故以先生次南豐。

教授徐先生無黨

徐無黨永康人。從歐陽永叔學古文詞。永叔嘗稱其文日進。如水湧山出。又云。其馳騁之際。非常人筆力可到。嘗註五代史。鈔得良史筆意。皇祐中。以南省第一人登進士第。仕至郡教授。

附別

文穆蔣穎叔之奇

蔣之奇字穎叔。官與人。舉進士。元祐初。累拜翰林學士。兼侍讀。坐貴守汝州。徙慶州。徽宗立。拜知樞密院事。崇寧元年。知杭州。以棄河漕事奪職。降中大夫。以疾告歸。提舉靈仙觀。三年卒。嘗入元祐黨籍。後錄其陳紹述之言。盡復官職。諡文穆。（參史傳）

梓材謹案。謝山爲文穆端研記云。文穆在熙寧。元祐崇寧。推爲博聞強識之儒。曾在禁林。記諸典章文物之舊。曰逸史。至數百卷。是亦北宋一魁儒也。惜其受知廬陵。因患姦邪之目。轉劫廬陵。爲瑜不揜瑕耳。

焦氏門人（廬陵再傳）

侍講呂原明先生希哲（別爲滎陽學案）

庶官呂先生希績

待制呂先生希純（並見范呂諸儒學案）

劉氏家學

僉樞劉先生奉世

劉奉世字仲馮。新喻人。護父子。天資簡重。有法度。以進士歷官至樞密直學士。僉書院事。坐黨籍累貶。謫居沂兗。以赦歸。復端明殿學士。優于吏治。尙安靜。文詞雅贍。最精漢書學。常云家世唯知事君。內省不愧。忤士大夫公論而已。得喪常理也。譬如寒暑加人。雖善攝生者。不能無病也。正須安以處之。（參史傳）

劉氏門人

縣令王先生回（見上廬陵門人）

江季恭先生端禮（別見安定學案）

會氏家學

文昭會曲阜先生肇

會肇字子開。南豐人。南豐先生之弟也。舉進士。累官至龍圖閣學士。坐黨籍。安置汀州數年。歸潤而卒。先生天資仁厚。而容貌端嚴。自少力學。博覽經傳。爲文溫潤有法。其調黃巖簿也。邵安簡公聞其賢。請爲州學教授。四方之士聞風踵至。授經無虛席。後更十一州。類多善政。（雲濠案。先生著有曲阜集四十卷。外集十卷。奏議十二卷。尙書講義八卷。邇英殿故事一卷。元祐外制集十二卷。庚辰外制集三卷。內制集五卷。又會氏譜圖一卷。楊龜山狀其行。）紹興初。諡曰文昭。（參史傳）

會氏門人

通判李先生撰

李撰字子約。吳縣人。受業南豐。官至通判袁州。以興學校爲先務。有文翁常袞風。雲濠案。先生著有毛詩訓解二十卷。孟子講義十四卷。文集五十卷。史贊論五卷。龜山楊文靖公誌其墓。子彌遜。彌大彌正。

正字陳後山先生師道

陳師道字履常。一字無己。彭城人。好學苦志。年十六。以文謁會子固。大奇之。許以文著時。留受業焉。熙寧中。王氏經學盛行。先生心非其說。遂絕意進取。子固典五朝史事。得自擇其屬。朝廷以白衣難之。元祐初。蘇文忠軾傳獻簡堯俞孫莘老覺。薦其文行。起爲徐州教授。又用梁燾薦爲太學博士。言者謂在官嘗越境出南京見軾。改教授潁州。又論其進非科第罷歸。調彭澤令。不赴。家素貧。或經日不炊。妻子恆見弗恤也。久之。召爲祕書省正字。卒年四十九。友人鄭浩殮之。先生高介有節。安貧樂道。于諸經尤選詩禮。爲文精深雅奧。喜作詩。自云學黃庭堅。至其高處。或謂過之。然小不中意。輒焚去。今存者纔十一。世徒喜誦其詩文。至若與學至行。或莫之聞也。初遊京師。踰年。未嘗一至貴人之門。傳獻簡欲識之。先以問秦少游曰。是人非持刺字俊顏色。伺候乎公卿之門者。殆難致也。獻簡曰。非所望也。吾將見之。懼其不吾見也。子能介于陳君乎。知其貧。懷金欲爲餽。比至。聽其論議。益敬畏。不敢出。章惇在樞府。將薦于朝。亦屬少游延致。先生答曰。辱書諭。以章公降屈年德。以禮見招。不佞何以得此。豈侯常欺之邪。公卿不下士向矣。乃特見于今。而親于其身。幸孰大焉。愚雖不足以齒士。猶當從侯之後。願下風以成公之名。雖然。有一于此。幸公之他日成功謝事。幅巾東歸。師道當御款段。乘下澤。候公于上東門外。未晚也。及惇爲相。又致意焉。終不往。官潁時。東坡知州事。待之絕厚。欲參諸門弟子閒。而先生賦詩嚮來一瓣香。敬爲會南豐之語。其自守如此。學者稱爲後山先生。(參史傳)

附錄

葉水心習學記言曰。陳師道所師。獨會鞏。至與孔子同稱。然其云學欲至之捷而守之任。識欲覺之先而持之後。見理未盡。而執志甚堅。惜乎。

魏鶴山師友雅言曰。後山詩。仰看一鳥過。虛負百年身。甚有深意。

李氏家學(廬陵三傳)

侍郎李筠溪先生彌遜

尚書李先生彌大(合傳)

李彌遜字似之。吳縣人。通判撰子。弱冠以上舍登大觀二年第。調單州司戶。累官起居郎。以封事劄切。貶知廬山縣。改奉嵩山祠。廢斥隱居者八載。宣和末。知冀州。金人犯河朔。諸郡皆警備。先生率勇士邀斬甚衆。靖康初。召爲衛尉少卿。出知瓊州。二年。建康牙校周德判。單騎招降之。時李綱行次建康。先生與謀。誅首惡五十人。撫其餘黨。一郡帖然。改淮南運副。後奉興國宮祠。知饒州。召對。首奏當堅定規模。排斥姦言。輔臣有不悅者。以直寶文閣知吉州。陛辭。帝曰。行召卿矣。七年秋。遷起居郎。先生自政和六。以上封事得貶。垂二十年。及復居是職。直前論事。鏗切如初。冬。試中書舍人。奏六事曰。固藩維以禦外侮。嚴禁衛以尊朝廷。練兵卒以壯國勢。節財用以備軍食。收民心以固根本。擇守帥以責實效。時駐蹕未定。有旨料舟給卒。以濟宮人。先生繳奏曰。事雖至微。懼傷大體。帝嘉納之。試戶部侍郎。秦檜再相。惟先生與吏部侍郎晏敦復有憂色。八年。上疏乞外甚力。詔不允。趙豐公罷相。檜專國。贊帝決策通和。胡忠簡銓上疏乞斬檜。范如圭會開抗聲折檜。皆遭貶逐。先生乃請對。言金使之請和。欲行君臣之禮。有大不可。帝詔廷臣大議。檜邀先生至私第曰。政府方虛員。苟和好。無異議。當以兩地相挽。答曰。彌遜受國恩深厚。何敢見利忘義。今日之事。獨有一去。可報相公。次日。再上疏。言愈切直。檜大怒。先生引疾。九年春。再上疏乞歸田。以徵猷閣直學士知漳州。改知漳州。十年。歸隱連江西山。十二年。檜追仇向者。盡言之臣。嗾言者論先生與豐公王庶會開四人同沮和議。于是先生落職。十餘年間。不通時相書。不請磨勘。不乞任子。不序封爵。以終其身。二十三年卒。朝廷思其忠節。詔復敷文閣待制。有奏議三卷。外制二卷。議古三卷。詩十卷。（雲隱案。先生著有筠溪集二十四卷。）弟彌大。字似矩。官刑工戶三部尙書。（參史傳）

祖望謹案。先生在兄弟中。最以風節著。至其講學。則固未有聞也。予考其經紀胡邦衡之家事。而贈以遠竄之言曰。有天命。有君命。不擇地而安之。曰唯君子困而不失其所。故亨。曰名節之士。猶未及道。更宜進步。曰無我方能爲大事。曰天將任之。必有所摧折。曰建功立名。非知道者不能。曰學必明心。記問辯說其餘也。然則先生之講學者深矣。其歸隱連江也。張忠獻公爲治田宅。力辭不受。

吏部李先生彌正

李彌正。字似表。通判子。官吏部郎兼史館。上書忤秦檜。指爲趙忠簡公黨人。廢二十年。廬陵續傳

機宜鄭先生耕老

鄭耕老。字穀叔。莆田人。紹興十五年進士。明州教授。以薦召見。孝宗擢國子監簿。添差福建安撫司機宜文字。著詩易中庸供範論孟訓釋。（參閩書）

讀書說

立身以力學爲先。力學以讀書爲本。今取六經及論語孟子孝經以字計之。毛詩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字。尙書二萬五千七百字。周禮四萬五千八百六字。禮記九萬九千二十字。周易二萬四千二百七字。春秋左氏傳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字。論語一萬二千七百字。孟子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孝經一千九百三字。大小九經合四十八萬九十字。且以中材爲率。若日誦三百字。不過四年半可畢。或以天資稍鈍。中材之半。日誦一百五十字。亦止九年可畢。苟能熟讀而溫習之。使入耳著心。久不忘失。全在日積之功耳。里諺曰。積絲成寸。積寸成尺。寸尺不已。遂成爲匹。此語雖小。可以喻大。後生其勉之。

梓材謹案。此說有作歐陽公讀書法者。其數諸經。先孝經。次論語。一萬一千七百五字。次孟子。次周易。二萬四千一百七字。次尙書。次詩。三萬九千二百三十四字。次禮記。九萬九千一十字。次周禮。次春秋左傳。先後字數。微有不同。又云。九經正文。不過四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五字。童子日誦三百字。不五年略可上口。是先生之說。蓋本歐公。而字數有異爾。又其闢佛。亦與歐公同。故移水心文集一段於後。而特爲立傳云。

附錄

葉水心志其墓曰。穀叔嘗著仁義禮樂扶中截流等論。推明賢人之道。歸于中正不偏。常行不厭。而佛者以寂滅無爲亂之。此性命道德之蘊。

劉氏續傳

縣令劉先生恭

劉恭。字伯協。南城人。紹熙元年進士。知瑞安縣。象山嘗作書言郡縣官貪殘之害。以告大吏。先生以其人家世方威。若極言之。恐撻其怒。且居是邦。非其大夫。或于名分未安。象山答以向來區區之意。不在利害。至于理之所在。必爭。雖匹夫不可犯。先生又以道大何所不容爲辭。象山以不知務示之。

梓材謹案。是傳謝山稿底。列象山門人。顧象山與書。一稱之以門下。再尊之以來示。又自遜曰。敬虛心以俟教。則先生特象山講友。初未及象山之門也。致揚誠齋集。先生爲新吉守。誠齋與之書曰。近世人物之感。莫江西若者。江西人物之感。又莫劉氏若者。公是公非。二先生借以道鳴。如古文篤。何必減原道。如弟子所記。何必減法言。如西垣訓詞。何必減西京。家傳正學之派。心授斯文之脈。不在執事而在誰乎。據此。則先生固承二劉家學者。不必附之陸門矣。故移入於此。

陳襄

孫覺 別見安定學案

安定同調

吳道

張公謬

章衡

傅楫

從子 希龍

陳貽範

管師復

管師常

林石

沈躬行

別見周許諸儒學案

陳砥

呂逢時

錢景臻

黃穎

子 公坦

劉淮夫

鄭穆

陳烈

周希孟

劉康夫

潘鯁

曾伉

劉彝 別見安定學案

並古靈講友

章望之

吳師仁 並見士劉諸儒學案

司馬光 別為涑水學案

張載 別為橫渠學案

並古靈同調

劉夔

曹穎叔

蔡襄

並公闢學侶

古靈四先生學案

祖望謹案。安定泰山並起之時。閩中四先生亦講學海上。其所得雖未能底于粹深。然而略見大體矣。是固安定泰山之流亞也。宋人翺導源之功。獨不及四先生。似有闕焉。或曰。陳烈亦嘗師安定。未知所據。述古靈四先生學案。(梓材案。古靈學案。謝山所特立。謂之述者。謙辭也。黃氏補本。仍屬之梨洲。非是。又案其表。以古靈為安定門人。亦無據。)

安定同調

忠文陳古靈先生襲

陳襄字述古。侯官人也。學者稱爲古靈先生。是時學者方溺于雕篆之文。相高以詞華。所謂知天盡性之說。皆指以爲迂闊。而士亦莫之講也。先生獨有志于傳道。與其同里陳烈鄭穆周希孟者爲友。氣古行高。以天下之重爲己任。聞者始皆笑之。先生不爲動。躬行益篤。學者亦稍稍化之。多從之游。而閩海間途有四先生之目。雖有誕突恣傲不可率者。不敢失禮于其門。已而四先生之名聞于天下。有從遠方來受學者。以進士爲備城簿。縣闕令先生行令事。斷獄明決。人莫能干以私。首興學宮。爲諸生講學。從之者五百餘人。而章衡卒爲名臣。部使者安積至其縣。先生以十事陳之。安是之。皆爲施行。以遷爲仙居令。仙居山縣莫知學。先生之興學宮。謀諸生。如備城。有問難者。得乘先生聽訟之暇。入問于庭。偶出行部。遇山谷中有小學。輒下車爲童子輩講經。從學者漸多。而管師復兄弟卒爲名儒。遷著作佐郎。知河陽縣。仙居之民。攀車遮道。幾不得出境。時富鄭公帥河陽。一見厚禮之。先生之興學宮。課諸生。如仙居。或謗之富公曰。是賸子弟輩束脩耳。富公以告。先生曰。自反而縮。何嫌人言。或勸先生罷講。答曰。以讒人使諸生。遂不得聞道。吾恥之。講益力。富公久而益奇之。入相。薦爲太常博士。召試祕閣校理。尋判祠部。誨經僧法護遺奏。乞度十僧。趙概亦請列於廟中。三年度一道士。先生堅執不行。且請蔡宮闈要近之。安有陳乞者。坐是解祠部。編昭文館書籍。已而以祠部員外郎知常州。復興學宮。課諸生。如河陽時。承安定先生湖學之後。東南講席稍衰。先生復振之。以顯臨司之。每晨親往。與諸生講經義。旁決吏事。于是毗陵之感。擬于湖學。常州運渠橫遏。震澤積水。不得北入于江。爲吳下民田之害。先生以集之丈尺。對民田之步畝。分授以浚。深廣有制。不月而成。遂創望亭古堰。而震澤積水。乃克北流。田患以除。遷司封員外郎。爲開封府推官。將行。得公帑雜收無名錢數百萬。因以償積年官逋之未清者。入爲二司判官。使遼。尋修起居注。知諫院。管勾國子監等。先生薦可爲太學師長者四人。小程子其一也。尋罷諫院。兼侍御史。知雜事。故事。左右史以次知制誥。而臺雜乃遷三司副使。于是有旨候知制誥闕。召試。先生辭曰。陛下以義使臣。敢不惟命是聽。豈敢計較資地以爲輕重。况知雜之任。上裨朝政。下肅臺綱。豈願寵祿之居後哉。若有願避之心。身且不正。焉能正人。乃許追寢前命。于是王荆公執政。行新法。先生力言青苗不便。五奏皆不報。其進第四狀曰。臣觀制置奏請。莫非引經以爲言。而其實貸民以取利。是特爲管仲商君之術。臣願陛下爲堯舜之君。以仁義治天下。不願陛下爲霸主也。陛下富有中國。廣輪萬里。內無強臣敵國之患。外無西北狄之難。四海九州之賦。供用不爲不足。不于此時。與廟堂之臣。坐而論道。以行王政。而反層層爲均輸舉貸之事。臣竊惜之。其第五狀曰。誤陛下者。王安石也。誤安石者。呂惠卿也。安石持強辯以燮惑于前。惠卿盡詭謀以陰助于後。故雖陛下之至聖。不能無惑。近者中丞呂公著而下。皆以不職乞從責降。臣獨區區未敢請者。尙冀犬馬之誠。一悟聖意。許以青苗之法。下百官集議。如臣等言非。甘從遠竄。如是則安石惠卿。

乞行貶斥。以謝天下。又言劉述劉琦錢顛等。皆以言事責降。范純仁以此待罪。朝廷上下之情。乖戾若此。臣甚憂之。乞免其罪。以大有容之德。又乞召還范純仁。以厭人望。又言中丞呂公著。以造膝之言。落職補郡。安石增改詔詞。暴揚其語。欲以中傷。尤失事體。右正言李常待罪兩月不報。必非陛下之意。又言韓絳以制置三司條例司而為參政。是以利進。自古進用大臣所未有。又言李南公李定不可用。王子韶為小人。于是神宗有詔。召先生試知制誥。而所奏皆留中不下。先生辭曰。臣所言不能開悟聖心。方且待不職之罪。未知譴所。召試非臣所敢當。荆公方遣人趣先生承命。見奏大恨。議出為陝西轉運使。上曰。陳襄經術。宜在講筵。乃復令修起居注。直舍人院。兼天章閣侍講。先生固辭。神宗賜手詔曰。卿以言事不遂。不受知制誥之命。且求外補。朕慕卿經術。深惜遠去。特還舊職。庶幾左右經席。漸摩道義。來奏尙欲固辭。豈未悉朕意與。還卿來章。當亟就職。先生不敢復辭。次年卒。用為知制誥。荆公終欲出之。上不許。詔直學士院。荆公惡之不已。以草河北詔言水不潤下。中書改之。又赦文有奉祠紫宮之語。為犯俗。先生乞出。遂知陳州。未幾移杭州。先生以抗之學校不興。復修築聚講如常州。且修六井水利。已而復知陳州。其講學如杭州。熙寧八年。召還。知銀臺。遷樞密直學士判太常。次年兼侍講。又次年命為郊祀禮儀使。詳定郊廟禮樂。元豐二年。判尙書都省。神宗且有意大用之。而先生病矣。次年卒。妻子問遺言。索筆書先聖先師四字。贈給事中。其後累贈少師。諡忠文。所著書有易義中庸義古靈集二十五卷。(雲濠案。先生所著書尙有州縣提綱。其古靈集二十五卷。為先生子紹夫所編。居易錄稱為二十卷。蓋未見完帙也。)先生一言一行。皆以古人為法。喜怒不形于色。荆公之退也。先生在講筵。薦司馬溫公以下三十三人。神宗善之而不能盡用也。元祐名臣皆在其中。南渡後。高宗得其稿。詔示天下。以為薦士者法。

祖望謹案。宋仁之世。安定先生起于南。泰山先生起于北。天下之士。從者如雲。而正學自此造端矣。閩海古靈先生。于安定蓋稍後。其孜孜講道。則與之相埒。安定之門。先後至一千七百餘弟子。泰山弗逮也。而古靈亦過千人。安定之門。如孫莘老管臥雲輩。皆兼師古靈者也。于時濂溪已起于南。涑水橫渠康節明道兄弟。亦起于北。直登聖人之堂。古靈所得雖遜之。然其倡道之功。則固安定泰山之亞。較之程張為前茅焉。故特為立一學案。而以鄭氏陳氏周氏三子。並見於後。

古靈先生文集

隱居求志。古人尙之。然有聖人之隱。有賢人之隱。有介夫之隱。聖人之隱。樂天以俟命。時未可而隱。時可而隱者。婉婉螟螟。莫知其神。舜伊尹是也。賢人之隱。養氣以畜德。庸言庸行。居貧賤而樂。顏會是也。介夫之隱。但潔其身。而不累乎世。足以自牧。而不足與憂天下。長沮桀溺是也。是則君子不為也。(與章表民)

後進士來茲者。亦早夜不已。有所勉。然進而退而疑。故吾日爲之憂。恐不能有遠到者。（與陳砥）
好善之人。惟恐有所不聞。好爲善之人。惟恐有聞。（答黃殿丞）

不離經而用權。不先利而後義。

視非正色。謂之不明。聽非正言。謂之不聰。故君子不以耳目近小人。不以小人亂視聽也。（以上與安度支）

聖人之經。待人而傳。當明大義。折諸家異同之說。以示後學。不宜有讓。（答許太傅）

僕他無一二。至于古人。至于好人之善。樂聞己之過。則似有之。（答周有終）

君子患己不立。不患不能文。德至斯言至矣。（與元屯田）

常患近世之士。溺于章句之學。而不知先王禮義之大。上自王公。下逮士人。其取人也。莫不以善詞章者爲能。守

經行者爲迂闊。天下之士習。固已塗贖其耳目。而莫之能正矣。某自蒞事以來。以興學養士爲先務。以明經篤行

爲首選。將以待夫有志之士。彼四方之學者。輕千里而外。其亦有望于茲。德薄任重。不足以獨當其責。思得先生

共教以德行道藝之事。（與顧臨）

凡人生而與萬物俱生。長而與萬物俱化。終身與萬物浮沈。以是而求至于聖人。難哉。孔子語顏淵曰。非禮勿視。

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然後天下歸仁。

今有裸衣而倒行者。目之者曰。此狂惑喪心之人。至于學者。喪其本心。不惟不自知。亦無目而指之者。豈不宜大

自驚懼。持循而修省哉。（以上答徐洪）

去聖日遠。聘周揚墨之說。衣被天下。故後之習孔子者。多聞見則易。慎擇之則難。自韓退之來。六百年有餘矣。季

甫比日于吾儒爲有功。足下慎折衷之。（答周公闢）

君子之所貴乎身者。道焉而已。不苟利。不苟進。不苟得。惟義而止。（答元屯田）

行與止。係乎天。進與退。存乎己。（與富相公）

古人事死如生。葬則欲其返。虞則欲其安。祔則欲其存而不忘。哭之有倚廬。事之有祖廟。廬于墓。非古也。（答劉

大傅）

古之聖賢存其心。視天下之民如其子。一夫不獲。則不能安乎其身。曰天假手于我以養之。吾何忍弗顧也。故禹

稷三過其門而不入。伊尹五就桀。太公七十歸周。孔子皇皇諸侯之國。彼豈不知養心治氣安佚之樂。一畝之宅。

可以終身忻然而忘天下哉。今之仕者。與之祿則受之。至于民有死亡危苦。則聽之。又惡知畏天命而懲人窮也。

比見欽之于河陽。其論論誠佳矣。然而未知其仁。今將有民社以爲政。吾于是觀焉。欽之勉之。（與傅察推序）

行身于大方之塗。養心于至義之源。游泳乎詩書之和。沈潛乎易春秋之微。博之以文藝。約之以禮法。而歸之于誠。亦庶乎其至也。（送管師常序。）

好學以盡心。誠心以盡物。推物以盡理。明理以盡性。和性以盡神。（送章衡序。）

祖望謹案。古靈崛起南嶠。昌明正學。雖其立言尙有未盡融洽者。如此五語是也。然其大意。已通關洛之津。較之石徂休輩。則入細矣。

無近名。無躡學。無急于奔競。（送章衡序。）

君子之道。正以持之。通以行之。正者道之經。通者道之權。二者相用而成。孰爲正。曰。中庸是也。孰爲通。曰。隨時之義是也。仁以居之。義以由之。正在其中矣。智以遷之。禮以和之。通在其中矣。君子知是四者。所以藏身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雞鳴而起。孳孳守之而弗失。其善持之也。是謂之正。萬物相感而情僞生。萬物相交而利害生。故其道有否泰。時有險易。而濟之以屈伸語默之變。是謂之通。（何秉守序。）

誠至于高明博厚而不息也。然後能定。明至于廣大精微而不惑也。然後能應。聰明不足以自任。權勢不足以自私。（以上上殿劄子。）

聖人先得乎誠。誠則明矣。賢人思誠者也。因明而後誠。存其所謂正而公者。去其所謂邪而私者。此之謂擇善。戒慎于不睹不聞之際。此之謂慎獨。而固執之。此之謂明則誠矣。（誠明說。）

予懲汝邑民不識爲學。父子兄弟不相孝友。鄉黨鄰里不相存恤。其心惟汲汲爭財競利爲事。以至身冒刑憲。鞭箠流血而不知止。奈奉天子教條。不可私怨。每刑一人。若傷膚髮。而汝輩不知予心。乃相煽熾。搆訟成獄。自以爲能。使予日不得食。夜不得寢。是誠何心。然非汝百姓之樂于此也。蓋不知讀書之故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汝父老歸告子弟。令來學。予將擇明師而教諭之。（仙居勸學文。）

爲吾民者。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夫婦有恩。男女有別。子弟有學。鄉里有禮。貧窮患難。親戚相救。婚姻死喪。鄰保相助。無惰農桑。無作盜賊。無學賭博。無好爭訟。無以惡凌善。無以富吞貧。行者讓路。耕者讓畔。頌白者不負戴。干道路。則爲禮義之俗矣。（仙居勸俗文。）

學校之設。非以教人爲詞章取利祿而已。當致學者首明周官三物之要。使有以自得于心。而形于事業。然後可以言仕。（杭州勸學文。）

古靈語

人不可爲人所容。（見晁氏客語。）

格君心之非吾徒事也。

世之欲堯舜其君者莫若求大賢而進之。(以上見劉執中所作祠堂記。)

祖望謹案。王侑作陳古靈傳。詆其迂闊。心竊異之。謂侑不應乖謬至此。及讀程俱北山小集。乃知此語本於紹聖實錄。而侑不審而實之者也。北山有曰。襄所薦三十餘人。其所學皆不以當時之所建立爲然者。襄之行已從可知矣。北山又曰。襄之美。以壬午之詔而益明。(梓材案。壬午當作壬子。)

熙寧經筵論薦三十三人品目。

端明殿學士右諫議大夫。集賢院修撰。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司馬光。素有行實。忠亮正直。以道自任。博通書史之學。可備顧問。

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吏部郎中。知許州韓維。器質方重。學亦醇正。知盡心性理之說。得道於內。可以應務於外。

翰林侍讀學士賈文閣學士。戶部侍郎。提舉崇福宮呂公著。道德醇明。學有原本。事君以進賢汲善爲己任。(以上三人皆股肱心膂之臣。不當久外。)

祕書監集賢院學士。知杭州蘇頌。長於史學。國朝典故。多所練達。可充編撰之任。

右司諫直集賢院孫覺。明經術義理之學。端良信厚。可以鎮浮厲世。

祠部員外郎祕閣校理知齊州李常。性行醇正。兼治經術。可比於覺。

兵部員外郎直集賢院。知和州范純仁。器識通明。忠義骨鯁。足濟大事。(以上三人可充侍從。)

祠部員外郎直史館。權知河中府蘇軾。豪俊端方。雖不長於經術。然百氏無所不覺。文詞美麗。尤通政事。

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孫洙。博學能文。所守亦端。兼明世務。可充史臣。

祕書丞集賢校理王存。學行素著。方重有守。不爲勢利所遷。

太子中允判武學顧臨。才豪氣剛。兼有識略。喜於聞過。可屬以危難之事。

祖望謹案。三十三人中。惟斯人晚節不終。

右司郎中分司南京李師中。人多稱其有才。可當邊帥。

兵部員外郎傅堯俞。以義去就。有古諍臣風。

太常博士河東提刑胡宗愈。文醇行循。兼明經術。以上三人。以言事未蒙宥復。

前著作佐郎王安國。材器磊落。罪廢不忘進學。

太子中允應天簽判劉摯。性行端醇。詞學淵遠。

太常博士宗正丞虞大熙。治經有行。不苟於進。可充臺閣。

太子中允監西京洛河竹木務程顥。性行端醇。明於義理。可備風憲。

太子中允權發遣淮南西路運判劉載。少治經術。兼有文行。可備臺閣。

殿中丞充秦鳳熙河路句當官薛昌朝。才質俱美。持守端直。可置臺閣。

著作佐郎崇文校書張載。養心事道。不苟仕進。西方學者一人而已。

典國軍掌書記蘇轍。學與文若不逮軾。而醇厚過之。

前台州司戶。今召試館閣。孔文仲。性行醇粹。文章正直。

歙州推官吳賁。以孝行聞。治經學。尤盡心於民政。

前延陵令吳恕。器識醇深。學通義理。

屯田郎中知大康縣林英。和而不隨。直而不撓。

都官員外郎監泗州倉孫奕。士行著於鄉閭。節義信於朋友。所至以善政聞。可當一路。

著作佐郎監揚州糧料院林旦。通曉民政。兼有持守。

太常博士監衡州鹽倉鄒何。操履端方。吏才通敏。

大理評事唐珣。性雖輕脫。才幹明敏。以言事竄。今監杭州龍山稅。流落遠方。

前監安上門英州安置勒停鄭俠。愚直敢言。發於忠義。望陛下矜憐。使得生還。

祖望謹案。古靈先生講學。以誠明爲主。其立朝尤以薦賢爲急。今觀其三十三人品目。自溫公申公韓范劉

王諸大臣。無不當其性行。其謂橫渠。則曰西方學者一人而已。於東坡。則曰不長經術。卽此可見先生之學

之醇。故備錄之。其生平薦士於當路尙多。今皆附載於後。

與陳安撫薦士書（九人）

殿中丞致仕胡瑗。博學通經。負文武之節。而適用不迂。雖老尙可大用。

舒州通判王安石。才性賢明。篤於古學。

潁州司法劉彝。其政與學。通達體要。

合肥主簿孫覺才質老成。經學浸有原本。文辭簡粹。揚州孫處。高介好古。而志道安貧不仕。文辭必臻於理。

衢州江山縣周穎。剛義孝友。不畏強禦。

越州蕭山縣吳孜。勇於爲義。少習聲律之學。既而約心於理。甘貧養親。其二人卽陳烈鄭穆。

祖望謹拔。其與韓丞相薦士書（十七人）曰。知錦州龍安縣劉載。處州推官吳黃。前澧陽令監泰州如皋縣鹽倉感備。松陽令余京。上虞令丁騫。江寧府監上元縣管師常。長垣主簿孫路。以上皆文行經術之士。沂州防禦推官宋希元。葉縣尉吳道。鄆州觀察推官許安世。監池州酒務楊國寶。前涇州觀察推官王巖叟。明州鄞縣尉陳頤。以上皆強志力行之士。左軍巡院判官黃顥。節度推官會華。且大理寺丞黃默。松溪令賈易。以上皆幹能之士。其與蔡舍人薦士書（八人）曰。大學直講胡瑗。進士吳孜。管師常。任原。倪天隱。張京。明經顧臨。又友人陳烈。此皆古靈未甚達時所薦。及修起居注。則薦常秩。爲侍御史。則薦陳烈。領國子監事。則薦常秩。陳烈程頤。管師常。知杭州則薦吳師仁。爲樞密直學士。又薦陳烈。其試士則薦陸佃。而其薦三十三人。最在後。能留心天下之人材。未有遺於先生者也。其中多講學儒者。自胡公二程張子外。咸備吳孜劉彝顧臨周穎倪天隱。皆安定弟子。楊國寶賈易。皆伊川弟子。而孫覺管師常。則先生之徒。而卒業於安定者。惟常秩林希。有負先生之舉耳。先生又嘗以徂徠忠義經術。乞官其子。

梓材謹案。先生所薦。又有禮祠客牘四部主簿黃庭僉。見黃豫章外集。

古靈講友

祭酒鄭閣中先生穆

鄭穆。字閣中。侯官人也。四先生之一。醇謹好學。讀書至忘擯休。進退容止必以禮。門人千數。以進士爲壽安簿。召爲國子監直講。尋編集賢館書籍。積官太常博士。以集賢校理通判汾州。熙寧三年。召爲岐王侍講。又爲嘉王侍講。神宗謂古靈曰。如鄭穆德行。乃堪左右王者耳。凡居館閣三十年。而在王邸一紀。非公事不及執政之門。講經至可爲勸戒者。必反復摘誦。二王咸敬禮焉。元豐三年。以朝散大夫知越州。先是鑑湖旱乾。民因田其中。延袤百里。官籍而脫之。旣而連年水溢。民逋官租且萬緡。先生悉奏免之。未滿乞休。管句杭州洞霄宮。元祐初。召拜國子祭酒。每坐講席。無間寒暑。雖童子必朝服延接。以禮送迎。學者尊其德而服其教。故人張景晟者死。遺白金五百兩。託其孤。先生曰。恤孤吾事也。金于何有。反金而育其子。三年。揚王荆王並請爲講官。解祭酒。以直集賢院充荆王府侍講。荆王薨。復爲揚王府翊善。太學諸生請之。有詔仍任祭酒。兼充徐王府翊善。四年。拜給事中兼祭酒。次

年遷寶文閣待制兼官如故。明年乞休。詔以提舉洞霄宮致仕。大學諸生數千人以狀白宰相乞留。范給事淳夫言穆雖年逾七十精力尙強。古者大夫七十致仕。有不得謝則賜之几杖。祭酒居師資之地。正宜老成。願毋輕聽其去。因引唐韓愈留孔戣故事。不報。于是公卿大夫各爲詩贈行。空學出祖汴東門之外。都人觀者如堵。淳夫詩曰。願我言非韓吏部。多公節似孔尚書。明年卒。先生著述不傳。古靈謂其深造于道。心仁氣正。勇于爲義。文博而壯。淳夫亦曰。閩中真長者。元祐之盛。羣賢咸在朝。居祭酒者。前推先生。後推顏復。皆真儒云。

直講陳季甫先生列

陳烈字季慈。侯官人也。學者稱爲季甫先生。天性介特。篤於孝友。年十四。繼喪父母。水漿不入口者五日。自壯迄老。享奉如生事禮。寢與晦朔未嘗止。一日夢中哀經哭其親于中庭。哀聲震戶外。家人聞之。而先生未嘗寤也。嘗語古靈曰。烈今日縱得尊榮。父母不之見。何足爲樂。其無意于世矣。力學不羣。平日端嚴。終日不言。雖御童僕。如對大賓。里有冠昏喪祭。請而後行。從學者數百。父兄訓厥子弟者。必舉其言行以規之。慶歷初。應試不中選。遂不復赴禮部。或勉之仕。則曰。伊尹守道。成湯三聘以幣。呂望持誠。文王載之與歸。今天子仁聖好賢。有傷文之心。豈無有先覺如伊呂者。仁宗以大臣之薦。累詔之不起。或問其故。曰。吾學未成也。自是交章論舉。先生志不少易。古靈每謂人曰。世多以季甫爲潔身不仕之流。非也。蓋其志孔孟之道。不肯苟進而已。嘉祐中。詔授本州教授。不拜。而福建提刑王陶奏先生以妻林氏疾病醜瘦。遣歸其家。十年不視。烈貪詐人也。已行之命。乞賜削奪。司馬溫公在諫院上言。臣素不識烈。不知其人果如何。惟見國家常患士人不修名檢。故舉烈以獎厲風俗。若烈平生操守。出于誠實。雖有任闢之行。不合中道。猶爲守節之士。亦當保而全之。願委公正官吏。通儒術論大體者覆實。若止于夫婦不相安諧。則使之離絕。而灑洗其過。庶復申眉于後。若復敗亂名教。則嚴賜刑誅。并治舉者之罪。以明至公。于是陶奏不行。明年歐陽公復薦其行。除國子直講。竟不出。久之。詔許從其志。以宣德郎致仕。先是古靈在臺中。舉先生自代。稱其道已造大賢之域。然先生行過拘。故終多以矯僞疑之者。皆王陶之流也。元祐初。復詔爲本州教授。不受祿。敝衣糲食。處之裕如。稍有餘。卽以周貧乏者。七十六歲而卒。

附錄

或問陳烈行古禮。率子弟匍匐以弔蔡君謨。爲世俗譏笑。太不近人情。張橫浦曰。今取鄉黨言闔闔侃侃。踏敗與與。色勃足躩。豈不爲怪狀。但世俗以人視人故耳。

梓材謹案。此條梨洲所節橫浦心傳。本在橫浦學案。今以言陳季甫事。移錄於此。

助教周公闢先生希孟

周希孟字公闢。候官人也。四先生者。古靈最有名。閩中亦顯于朝。而先生與季甫獨不出。然交相重也。過通五經。尤邃于易。弟子七百餘人。知州劉夔曹穎叔蔡襄。皆親至學舍。質問經義。部使者相繼薦于朝。詔賜粟帛。授將仕郎。試國子監四門助教。充本州學教授。三表力辭。不許。尤闢佛氏之說。卒。門人會仇等。祠其遺像于五福寺中。所著有易義詩義春秋義。今皆不傳。案古靈先生引先生說大有之九四。謂前儒以彭爲旁之非。彭。感也。九四體是離明。能知九三之專。不從其感。專心以奉六五也。以彭爲感。蓋自先生發之。

知州劉先生夔（別見安定學案。）

古靈同調

光祿章先生望之

宮教吳先生師仁（並見士劉諸儒學案。）

文正司馬涑水先生光（別爲涑水學案。）

獻公張橫渠先生戴（別爲橫渠學案。）

公闢學侶

侍郎劉先生夔

劉夔字道元。崇安人。第進士。歷知陝廣潭州。所至有廉名。累官樞密直學士。知鄆州。發廩賑饑。民賴全活。盜賊屏息。後知建州。以戶部侍郎致仕。（參姓譜）

雲濠謹案。先生所著有春秋褒貶志五卷。見鄭氏通志。

龍圖曹先生穎叔

曹穎叔字力之。亳州譙人。進士及第。累官右司郎中。陝西都轉運使。自慶歷鑄大錢行陝西。民盜鑄不已。先生請罷鑄。諸郡鐵錢。以三鐵錢當銅錢之一。從之。進龍圖閣學士。知丞興軍。卒于官。（參史傳）

忠惠蔡先生襄

蔡襄字君謨。仙遊人。舉進士。爲西京留守。推官館閣校勘。范文正仲淹以言事去國。余忠襄靖論救之。尹師魯請與同貶。歐陽文忠移書高司諫若訥。三人皆坐遣。先生作四賢一不肖詩。都人爭相傳寫。契丹使買以歸。張于幽州館。後仁宗更用輔相。親擢忠襄文忠及王懿敏素爲諫官。先生又以詩贊。三人列薦之。帝亦命之知諫院。直史館。兼修起居注。益任職論事。無所回撓。歷知開封府。以樞密直學士再知福州。郡士周公闢陳季甫陳述古鄭闓中以行義著。先生備禮招延。誨諸生以經學。召爲翰林三司使。旋乞爲杭州。拜端明殿學士。以往。卒年五十六。

贈吏部侍郎。先生工于書。爲當時第一。仁宗尤愛之。乾道中。賜諡忠惠。(同上)

梓材謹案。歐陽公爲先生墓誌云。徙知福州。復知泉州。往時閩人多好學。而專用賦以應科舉。公得先生周希孟以經術傳授。學者常至數百人。公爲親至學舍。執經講問。爲諸生率。延見處士陳烈。尊以師禮。而陳襄鄭穆。方以德行著稱鄉里。公皆折節下之。較史傳更爲分明。

古靈門人

學士孫莘老先生覺(別見安定學案。)

縣尉吳先生道

吳道。字真常。浦城人也。學于古靈。從之至河陽。古靈嘉其志節。謂能修身治性。不爲事物之惑。使爲河陽學舍都講。逾游太學。以進士爲葉縣尉。古靈嘗薦之韓忠獻公。謂能知無不爲。剛直不撓。可任以難事。

張先生公諤

張公諤者。閩縣人也。其在古靈門下。見知與吳道等。河陽都講。其一爲公諤。而道副之。

待制章先生衡

章衡。字子平。浦城人。登進士第一。歷鹽鐵判官。同修起居注。出知汝州。穎州。還判太常寺。出知鄭州。奏罷原武監。弛牧地四千二百頃以予民。復判太常知審官西院。使遠。燕射連發破的。遽以爲文武兼備。待之異他使。歸纂歷代帝系。名曰編年通載。神宗覽而善之。賜三品服。判吏部流內銓。未幾。擢知通州。進銀臺司直舍人院。拜寶文閣待制。元祐中。加集賢學士。(從黃氏補本錄入。)

祖望謹案。古靈劾李定未行。定擢中允。三舍人不行。而章子平行之。見元城語錄。

附錄

元城語錄曰。王安石薦李定時。陳襄彈之。未行。已擢監察御史裏行。宋次道封還詞頭。辭職罷之。次直李大臨。再封還。最後付蘇子容。又封還之。更奏復下。至于七八。俱落職奉朝請。名譽赫然。此乃祖宗德澤。百餘年間。養成風俗。其與齊太史見殺二人而執簡如初者何異。再後攝官修起居注。章衡行之。賢不肖于此可見。

龍圖傅先生楫

傅楫。字元通。仙遊人。少自刻厲。從孫莘老。又從古靈學。第進士。歷官太學博士。四年。以薦爲太常博士。進侍講。翊善。後以鄉道鄉誥得罪被貶。徽宗卽位。歷監察御史中書舍人。在朝歲餘。每以遵祖宗法度。安靜自然爲言。以龍圖閣待制知博州卒。(從黃氏補本錄入。)

州判陳先生貽範

陳貽範字伯模臨海人治平四年進士嘗遊胡安定之門又師事陳古靈而與羅提刑適爲友歷宗正丞通判處州民懷其德有道不拾遺劍月照處州城之謠所著有慶善集（參台州府志）

雲濠謹案先生著有千題適變錄十六卷見宋史藝文志

隱君管以雲先生師復

管師復者龍泉人也古靈講學仙居先生與其弟師常不告父母奔走而來閉門官舍中惡衣粗食聞古善言善行必欲力行而進之每與人言及其親之老則涕泗滂沱不能收友愛其弟爲人仁勇且直好古而義朋友有暴戾弗革者先生能屈之或至泣下古靈因使爲仙居都講聚諸子使教之諸生畏先生之糾彈莫敢犯矩度者古靈北官先生復從學安定其名日盛然無仕進意神宗以大臣之薦召至問曰聞卿工詩所得如何對曰滿隔白雲耕不破一潭明月釣無痕臣所得也官之不受學者稱爲臥雲先生所著有白雲集

助教管先生師常

管師常者師復弟也履行正固精經術師復學于古靈而歸仙居之弟子失其齋長古靈使先生司之容止莊謹雖退食不脫冠帶橫經夜坐如對古人終歲如一日古靈喜曰生不屑屑于糾彈而修身自律以勸人其更峻也已而從學安定益留心民事適于時用以薦爲太學正古靈管太學薦爲助教其後監江寧府上元縣事古靈又嘗薦之韓忠獻公云先生深於大易春秋之旨惜其書無傳者

陳先生砥

陳砥不知其何所人也古靈仙居學中高弟嘗與管氏兄弟並稱

隱君呂先生逢時（附門人錢景臻）

呂逢時字原道仙居人也古靈爲令首執弟子禮仙居人知學者自此始入太學與鄭繼友緡馬都尉錢景臻師之欲奏以官固辭不受羅適以孝廉舉不就隱居白巖山終身

縣令黃先生穎（附子公坦）

黃穎字仲實莆田人也元祐中以經明行修薦不赴孫莘老爲中丞薦之知長泰縣好講學每晨治公事即入學與諸生說經抵暮而歸一如古靈之在浦城諸邑也職田所入穀可餘三百石盡以給耕民兼權龍溪縣其與學如長泰病卒兩縣之民爭致贈子公坦皆謝還之論者以爲再世不媿師門

雲濠謹案先生子公坦宣和六年進士官通直郎見福建通志

朝散劉先生淮夫

劉淮夫字長源。閩縣人。彝之子也。先生於古靈爲甥。少從學。孝于親。元豐中。爲台州判。累被薦。更歷一考。即可改官。以父被召赴闕。不忍離。遂不待任滿。乞隨侍去。父卒。監江寧府酒務。念母年幾九十。思歸陽羨。雖甚貧。不復顧祿。卽乞以朝散郎致仕。雲濠案。安定學案。執中附子長源傳。作累官朝散大夫。太守以下再二留之。皆不可得。母卒。無屋可居。無田可食。而守之甚固。未嘗一毫有求于人。東南薦紳先生。皆稱爲孝子。先生輒皇恐曰。此乃人之常然。無足道也。鄭忠公薦之。終不起。

公闕門人

教授劉先生康夫

劉康夫字公南。閩縣人也。彝之從子。少從學於周氏。熙寧中。五路置學官。以薦。主番禺教。嘗進志述二十七篇。其文皆羽翼六經之言也。元祐中。特奏名。未唱名卒。鄭監門俠志其墓。

奉議潘先生顛

潘顛字昌言。齊安人。從周氏學。元豐進士。授蘄水縣尉。遷和州防禦推官。知江州瑞昌縣。遷吉州軍事推官。以奉議郎致仕。張耒志其墓曰。齊安有君子曰潘昌言。其學也正。其言也文。其居家篤於孝弟。其爲吏惠下愛民。君子哉。著有春秋斷義十二卷。講義十五卷。易要義二卷。

會先生伉

會伉。周公闕門人也。熙寧二年。從三司條例司之請。遣先生及程伯淳。顧劉執中。彝盧仲甫。秉謝卿材。侯叔獻。王汝翼。王廣廉。八人行諸路。相度農田水利。稅賦科率。徭役利害。參通鑑。

傅氏家學（古靈再傳）

縣令傅先生希龍

傅希龍者。仙游人也。楫之從子。官漳浦令。以不附二蔡。入邪等。楫曰。不負吾學。

管氏門人

隱君林塘與先生石

林石字介夫。瑞安人。少有志操。初習進士聲律。旣而曰。古人之學不如是。遂刻意諸經。聞括蒼管師常明春秋。往從受之。遭父喪。廬墓三年。不茹草木之嫩。臨川王氏三經行。先生獨不趨新學。以春秋教授鄉里。旣而春秋爲時所禁。乃絕意仕進。築室躬耕。作萱堂以養母。或勸以仕。不答。講論古今。必先實行而後文藝。曰。本之不立。未於何

有。呂官初至。率來謁。執弟子禮。母卒。年九十餘。白首終喪。如父時。人以爲難。建中靖國年。無疾而逝。周行己爲沈子正墓銘云。河南程正叔。京兆呂與叔。括蒼龔深之與介夫。皆傳古道。名世宗師。唯是書成。弗以示人。故世無傳焉。學者稱塘與先生。（雲濠案。謝山劉記。先生著有塘與集二游集。）

梓材謹案。管臥雲附弟傳。并及門林塘與傳。黃氏原本在安定學案後。謝山特立古靈學案。且爲二管各立一傳。故於安定卷刪臥雲原傳。而移著林氏於是卷。

林氏門人（古靈二傳。）

沈石經先生躬行（別見周許諸儒學案。）

卷六 士劉諸儒學案

士劉諸儒學案表

士建中	趙狩 別見泰山學案	私李縉 別見泰山學案	子庠	劉顏	附師高弁 並泰山同調	曹起 附見泰山學案	張洞 別見泰山學案	王開祖	子寬夫	子廉夫	子志夫	弟師禮	吳師仁
-----	-----------	------------	----	----	---------------	-----------	-----------	-----	-----	-----	-----	-----	-----

楊適

王說 見下鄞江家學

杜醇

王致

從子 說 子珩 孫勳 曾孫 正己

從子 該 子瑾

周師厚 子鏗 見上西湖門人

子銖

史簡 子詔 見上西湖門人

豐稷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袁穀 見下西湖門人

汪洙 子思溫 孫大猷 別見龜山學案

姚莘

俞偉

陳據

子常

樓郁 並安定同調

元孫 鎗 別見邱劉諸儒學案

豐稷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袁穀 子灼

元孫 燮 別為梨齋學案

羅適 別見安定學案

周鏗

史詔 孫浩 別見橫浦學案

會孫 彌忠

會孫 彌章

會孫 彌林

並見慈湖學案

舒亶

章望之

黃晞

並古靈同調

侯可 孫仲良 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申顏

並關學之先

宇文之邵

蜀學之先

士劉諸儒學案

祖望謹案。慶歷之際。學統四起。齊魯則有士建中。劉顏。夾輔泰山而興。浙東則有明州楊杜五子。永嘉之儒志經行二子。浙西則有杭之吳存仁。皆與安定湖學相應。閩中又有章望之黃晞。亦古靈一輩人也。關中之申侯二子。實開橫渠之先。蜀有宇文止止。實開范正獻公之先。筆路藍縷。用啓山林。皆序錄者所不當遺。述士劉諸儒學案。（梓材案是卷學案。亦謝山所特立。吳存仁當作師仁。）

泰山同調

評事士熙道先生建中

士建中。字熙道。鄆州人也。（雲濠案謝山劄記云。大名府魏縣人也。）孫泰山講學。先生同時而起。泰山之所推重者。先生爲第一。而石徂徠其次也。泰山贈徂徠詩曰。攘臂欲爲萬丈戈。力與熙道攻浮譌。又嘗薦之范文正公。而徂徠高視一切。其所服膺。自泰山外。惟先生。其集中與蔡副樞書。薦之尤力。先生所著述。如道論以言帝王之道。原福以究禍福之本。原鬼以明鬼神之理。隨時解以著守正背邪。遺近趨遠之說。皆醇儒之言也。其後以進士授評事宰魏。不知其官爵所止。（雲濠案劄記云校書郎。）

祖望謹案。先生嘗以泰山五十未娶妻。謀爲之買田宅以置室。其古道可想。至于箴規徂徠。謂其未抵中道。尤切當其弊。是真伊洛以前躬行君子。而世無傳者。祖望實學案。聊爲之補傳。使不至泯泯焉。

主簿劉子望先生顏（附師高弁）

劉顏字子望。彭城人也。少孤。好古學。不專章句。師事高侍御弁。舉進士第。以試祕書省校書郎。知龍興縣。坐事免。久之。授徐州文學。居鄉里。教授數十百人。採漢唐奏議爲輔弼名對。馮元劉筠錢易蔡齊上其書。除任城主簿。歲饑。發大姓所積粟。活數千人。李文定迪知兗州青州。皆辟爲從事。卒。著儒術通要經濟樞言復數十篇。石徂徠見其書。歎曰。恨不在弟子之列。子庠。（參史傳）

安定同調

進士王儒志先生開祖

王開祖。字景山。永嘉人也。學者稱爲儒志先生。皇祐進士。不仕。杜門著書。從學常數百人。復以薦召試賢良方正。未赴而卒。先生見道最早。所著有儒志編。言復者性之宅。无妄者誠之原。又言學者辨性而言情。奚情之不惡。又曰。使孔子用于當時。則六經之道。反不如今之著。又言由孟子以來。道學不明。今將述堯舜之道。論文武之治。杜淫邪之路。開皇極之門。吾畏天者也。豈得已哉。其言如此。是時伊洛未出。安定泰山徂徠古靈諸公甫起。而先生

之言。實遙與相應。永嘉後來問學之感。蓋始基之。惜其得年僅三十有二。未見其止。爲可惜也。
儒志編

形容不欺草木。幽晦不欺鬼神。言而不欺童昏。動而不欺愚癡。凝目于鼻。游心于帶。是制心者也。非治心者也。坐則見其存于室。行則見其立于輿。是治心者也。非養心者也。

中夜息于幽室之中。吾心之清明者還矣。孝弟忠信生乎此時。舜與周公坐以待旦。急吾行而不忘也。心動則氣窒。心外慮則氣昏耗。

情本于性則正。離于性則邪。

君子之道。始于復。成于泰。極于夫。小人之道。始于姤。成于否。極于剝。

君子之德。莫不原于誠。誠則物之來也如鑑。

君子有天下之私。小人有一身之公。

膠柱不能求五音之和。方輪不能致千里之遠。拘庸庸之論者。無通變之略。持規規之見者。無過人之功。燭秉之者。莫若隨之者見之明矣。弈爲之者。不若賭之者之詳也。人之智。長于人。短于己。求人之是非。易。求己之是非。難。

李翱曰。凡慮己事則不明。斷他人事則必明。己私而他人公也。言不行則言隱。知不行則知隱。道之充者。須時以用之物之釋者。須澤以養之。須時者。養人。須澤者。養于人。此君子小人之分也。

丁經行先生昌期（附子寬夫廉夫志夫）

丁昌期者。永嘉人也。學者稱爲經行先生。永嘉師道之立。始于儒志先生王氏。繼之者爲塘奧先生林氏。安定古靈之再傳也。而先生參之。其家世以篤行稱。至先生尤明經術。嘗築醉經堂以講學。三子。寬夫。鄉貢進士。廉夫。舉八行。志夫。進士。兄弟好古。清修。自相師友。各以所得。質于其父。不爲苟同。曰。此理天下所共。不可爲家庭有阿私也。尤斥去浮屠之說。喪祭無不本古禮云。

宮教吳先生師仁

吳師仁。字坦求。錢塘人。陳古靈爲郡守。以遺逸薦于朝。元祐初。召爲太學正。遷博士。後充吳王宮教授。卒。先生履行醇正。器識高遠。嘗肄業太學。名聞縉紳。應舉不第。退居田里。甘貧守道。每授學者。以誠明義理之學。而不爲異端之說。士習爲之嚮風。（參兩浙名賢錄）

梓材謹案。謝山學案序錄稿底及刊本。並作抗之吳存仁。編閱簡策。古靈時。抗之鄉先生。止有名師仁者。存仁之存。當由筆誤。

助教楊大隱先生適

楊適字安道。慈溪人。隱居大隱山。爲人醇厚介特。議論辯博平正。人有善則稱之。不善如未之聞。爲學要行乎己。惟恐爲人所知。譽毀榮辱。不以動其心。人莫得而親疎。蓋自比仲元叔度之流。鄉人嚴憚之。相語不以名氏。而尊之曰大隱先生。衣食纔自給。非義之餽。一介不取。躬耕養親。族之貧者分賑之。鄰盜其稼。入告之。先生愀然曰。彼窮厄而求其生爾。勿治也。盜聞之慚悔。其後無敢侮者。善言治道。究歷代治亂之原。孫威敏公河自諫官出塞。浙東西刑獄。欲見先生。先生不肯見。先生之越。時范文正公守越。聞之。就見焉。與致府中。詹焉無求。公益賢之。先生治經。不守章句。黜浮屠老子之說。歌詩卓越超邁。容儀甚偉。衣冠儼如。始友錢塘林逋。後與同郡王致杜醇結交。後進莫不師之。退處四十年。德行益高。名聞京師。仁宗詔求遺逸。太守鮑柯以名聞。賜以粟帛。太守錢公輔又薦之。授將仕郎。試太學助教。州遣從事致詔書袍笏。輿從迎之。先生辭不受。遁去。年七十有六。遺令篆石壙前曰。宋隱人之墓。熙寧二年。樂陽張岫爲文表之。（參四明文獻集）

學師杜石臺先生辭

杜醇者。越之隱君子也。居慈溪。學以爲己。隱約不求人知。孝友稱于鄉里。耕桑釣牧。以養其親。經明行修。學者以爲模楷。慶歷中。鄞始建學。縣令王文公安石。請先生爲之師。其書曰。天之有斯道。固將公之。我先得之。而不推餘于人。使同我所有。非天意。且有所不忍也。願先生留聽而賜臨之。安石與有聞焉。先生引孟子柳宗元之說以辭。再書強起之。曰。孟子謂好爲人師者。謂無諸中而爲有之者。豈先生謂哉。彼宗元惡知道韓退之毋爲師。其孰能爲師。天下士將惡乎師哉。先生始就焉。慈溪令林舉立學。又起先生爲師。亦固辭。王文公作師說以勉之。二邑文風之感。自先生始。先生談詩書不倦。爲詩質而清。當時謂學行宜爲人師者也。（同上）

謝山慶歷五先生書院記曰。夷攷五先生。皆隱約草廬。不求聞達。而一時牧守來所者。如范文正公孫威敏公。皆樞衣請見。惟恐失之。最親近者。則王文公。乃若陳賈二相。非能推賢下士者也。而亦知以五先生爲重。文公新法之行。大隱石臺鄞江已逝。西湖桃源尙存。而不肯一出。以就功名之會。年望彌高。陶成倍廣。數十年以後。吾鄉遂稱鄞魯邱樊。纏褐化爲紳纓。其功爲何如哉。

處士王鄞江先生致

王致字君一。鄞縣人。與同郡楊杜二先生爲友。俱以道義化鄉里。諸生子弟師尊之。稱三人皆爲先生。嘗與牧守言政事。王文公安石復書曰。無事于職。而愛民之心。乃至于此。可以爲仁矣。年七十。樂道安貧。妻收遺粟。子拾墮樵。浩然無悶。鄉人莫不高其行。（參四明文獻集）

謝山辯鄞江墓誌曰。鄞江先生極爲荆公所重。其墓誌係荆公作。然不載于集中。惟舊志引其語曰。四明立言之士。自先生始而已。至聞蘂泉作鄞縣志。始盡錄其全文。予疑其尤甚。不類荆公文體。及觀其所記門人弟子。自豐稷袁轂周師厚諸人外。又稱遊學者有張機張邵張鄭張祁。攷祁祁皆邵之弟。邵係徽宗宣和三年進士。建炎初。假禮部使金。補其弟祁爲明州觀察推官。遂家焉。邵于紹興十三年歸自金。二十五年卒于廣德。而鄞江先生卒于至和二年。邵兄弟能遊學其門。最少亦不下弱冠。而自至和以及宣和凡六十七年始登第。又八年始使金。留十四年乃歸。又十二年始卒。抑何其長年也。以豐尙書之輩行。相去幾三世。而謂其同門。不亦謬乎。或曰。桃源先生爲鄞江之猶子。邵兄弟或嘗經受業。而誤以爲鄞江。此于時代尙不甚遠。然卽如此說。而誌文之出于依託。可知也。

梓材謹案鄞江墓誌云。上聞其德行。召拜校書郎。命至。則先生不起。謝山以此誌爲依託荆公之作。惟荆公文集弔先生詩作悼王處士。故第以處士標之。

正議樓西湖先生郁

樓郁。字子文。自奉化徙鄞。卜居城南。志操高厲。學以窮理爲先。爲鄉人所尊。處窮約。屢空自樂。慶歷中。詔郡縣立學。延致鄉里有文學行義者爲之師。先生掌教縣庠者數年。又教授郡學。前後三十餘年。學行篤美。信于士友。一時英俊。皆在席下。門人之知名者。清敏豐公稷。光祿袁公轂。天台羅公適也。登進士第。調廬江主簿。自以祿不及親。絕仕進意。以大理評事終于家。有遺集二十卷。贈正議大夫。子孫皆踵世科。五世孫鑰。德行文章。爲時名臣。仕至參知政事。（參四明文獻集）

謝山五先生書院記曰。五先生之著述。不傳于今。故其微言亦闕。雖然。排奸詆奄。盡論虛糜。豐清敏之勁節也。急流勇退。渠月蘋風。周銀青之孤標也。再世蘭芽。陔南弗替。史冀公父子之純孝也。嬰兒樂育。以姪爲字。陳將樂俞順昌之深仁也。殺虎之威。同于驅鱷。姚夔州之異政也。于公治獄。民自不寃。袁光祿之神明也。一編麟經。以紹絕學。汪正奉之豐渚也。金橘不知。蕭然詩葉。望春先生之清貧也。卽以有負門牆如舒信道者。其人不足稱。而文辭終屬甬上名筆。則五先生之淵源可知矣。

古靈同調

光祿章表民先生望之

章望之。字表民。浦城人。少孤。喜問學。志氣宏放。爲文辯博。長于論論。初由伯父鄒公蔭爲祕書省校書郎。監杭州茶庫。逾年辭疾去。舉賢良方正。鄒公在相位。以掄拔之。乃上書論時政。凡萬餘言。不報。丁母憂。毀瘠過制。服除。淳

游江淮間。犯艱苦。沒汲以營衣食。不自悔。人勸之仕。不應也。其兄拱之知晉江縣。忤其郡守。守怒。誣以贓賂。先生號泣力訴于朝。時守方貴顯。事不得直。先生訴不已。章十餘上。起獄數年。朝廷爲再劾。卒脫兄冤。復官如初。先生遂不復仕。覃思選太常大祝。大理評事。翰林學士。歐陽修韓絳。知制誥。吳奎劉敞。范鎮同薦其才。宰相欲稍用之。除僉書建康軍節度判官。不赴。又除知烏程縣。趣令受命。固辭。遂以光祿寺丞致仕卒。先生喜議論。宗孟子言性善。排荀卿揚雄韓愈李翱之說。著救性七篇。歐陽修論魏梁爲正統。先生以爲非。著明統三篇。江南李旰江著禮論。謂仁義智信樂刑政皆出于禮。先生訂其說。著禮論一篇。其議論多有過人者。嘗北游齊趙。南汎湖湘。西至笏隴。東極吳會。山水勝處。無所不歷。有歌詩雜文數百篇。集爲三十卷。

助教黃聲隅先生略

黃晦。字景微。建安人。少通經。聚書數千卷。學者多從之遊。自號聲隅子。著欬歎瑣微論十卷。以爲聲隅者柝物之名。欬歎者歎聲。瑣微者述辭也。石徂徠在太學。遣諸生以禮聘召。先生走匿鄰家不出。樞密使韓魏公琦表薦之。以爲太學助教致仕。受命一夕卒。

關學之先

殿丞侯華陰先生可

申先生頤（合傳）

侯可。字無可。其先太原人。徙華陰。少侷儻不羈。以氣節自喜。既壯。盡易前好。篤志爲學。祁寒酷暑。未嘗廢業。博物強記。于禮之制度。樂之形聲。詩之比興。易之象數。天文地理。陰陽氣運。醫算之學。無所不究。自陝而西。多宗其學。先生亦以樂育爲己任。主華學之教者幾二十年。再試不遇。遂棄其業。孫威敏公征儂智高。請先生參其軍事。奏凱敘功。知巴州化城縣。巴俗尙巫而輕醫。先生誨以義理。巴人化之。娶婦多資財于女氏。至有老弗能嫁者。先生爲定昏禮。又爲減官輪絲帛之賦。調耀州華原簿。痛抑富民之兼弁者。誅奸胥。以大理評事僉書儀州判官。韓忠獻公鎮長安。與先生謀渭源之地。至其境。以朝廷恩德。諭其會豪。翌日詣軍門。輸土不費一矢。因蒸熟芋以撫之。嘗以數十騎行邊。猝與敵遇。乃分其騎爲四。令高其旗幟。旋山徐行。敵以爲有大兵而誘之也。避去。以忠獻薦。遷殿中丞知涇陽縣。論復鄭白水利。得請。而讒者搆之。罷官去。不竟其施。以元豐己未卒。有申頤先生者。君子也。非法不言。非禮不履。關中之人。無老幼見之。坐者必起。與先生爲莫逆。願皆貧。先生之未仕也。嘗與易衣互出。謀食以養。兩家有無均之。申頤先生嘗曰。吾不可一日失侯無可。或問之曰。無可能攻吾之過耳。申頤先生病。先生徒步千里。爲之求醫。未至而死。其目不瞑。或曰。是待侯先生而瞑乎。未斂。先生馳至。撫之而瞑。申頤先生嘗欲葬其

先世而未能及死。無子。先生傾所有。不足。賣衣以益之。卒成其志。天寒。先生父子尙單衣。忽有鑽白金者。謂其子曰。申顏先生之妹將嫁。速以資之。其好義如此。其卒也。戒其子勿用浮屠。先生之女兒適程氏。明道伊川二先生之母也。故明道志先生之墓。先生之孫。是爲荆門先生仲良。

祖望謹案。呂舍人本中曰。關學未興。申顏先生。蓋亦安定泰山之儔。未幾而張氏兄弟大之。然則申顏先生之有功關中。亦已多矣。而先生爲之死生之友。觀其所學。非腐儒之無用者。而宋史僅著之義士傳中。予故特表而出之。

蜀學之先

中允宇文止止先生之邵

宇文之邵。字公南。綿竹人。舉進士。爲文州曲水令。神宗卽位。求言。疏言公卿大夫民之表。宜先以節義廉恥風導之。凡所建置。必與大臣共議。以廣其善。號令威福。則專制之。疏奏不報。喟然曰。吾不可仕矣。遂致仕。以太子中允歸。時年未四十。自強于學。不易其志。日與交友。爲經史琴酒之樂。退居十五年而卒。司馬溫公曰。吾聞志不行。顯祿位如錙銖。道不同。視富貴如土芥。今于之邵見之矣。范蜀公亦曰。之邵位下而言高。學富而行篤。少我二十一歲。而先吾掛冠。使我慷慨。其爲兩賢所推尙如此。(參史傳)

士氏門人

趙先生狩(別見泰山學案。)

士氏私淑

縣尉李先生縕(別見泰山學案。)

劉氏家學

知州劉先生庠

劉庠。字希道。子望之子也。八歲能詩。蔡齊妻以子。第進士。爲高密廣平院教授。英宗求直言。先生上書論時事。除監察御史裏行。神宗立。遷殿中侍御史。爲右司諫。言中國禦戎之策。守信爲上。除集賢殿修撰。河東轉運使。進天章閣待制。河北都轉運使。移知真定。又爲河東都轉運。召知開封。先生不肯屈事王荆公。荆公欲見之。戒典謁者曰。今日客至。勿納。惟劉尹來。卽告我。或語先生。盡往見之。先生曰。見之何所言。自彼執政。未嘗一事合人情。脫問青苗免役。將何辭以對。竟不往。奏論新法。又與蔡確爭廷參禮。遂以龍圖閣直學士。歷知渭州。卒年六十四。(參史傳)

劉氏門人

縣令曹先生起（附見泰山學案）

進士張先生洞（別見泰山學案）

吳氏家學

直閣吳先生師禮

吳師禮字安仲錢塘人師仁弟太學上舍賜第歷官右司員外郎工翰墨徽宗嘗訪以字學對曰陛下御極之初當志其大者臣不敢以末伎對終直祕閣知宿州遊太學時其兄爲正守春秋學他學官有惡之者條其疑問諸生先生悉以兄說對學官怒鳴鼓坐堂上衆質之先生引據三傳意氣自如江公望時在旁心竊喜後檢定交（參史傳）

楊氏門人

銀青王桃源先生說（見下鄞江家學）

鄞江家學

銀清王桃源先生說（附子珩）

王說字應求鄞縣人鄞江先生之從子也受學鄞江與弟該皆著名教授鄉里三十餘年熙寧中以特恩補州長史無田以食無麻桑以衣怡然自得子孫世其學子珩字彥楚大觀三年進士官宗正少卿（參四明文獻集）

雲濠謹案宋景濂守齊類藁序云昔在宋時桃源王應求亦鄞人同季父致招樓郁楊適杜醇諸公因就妙音院立孔子像講貫經史倡爲有用之學學者宗之應求所著唯在立言他則未暇及故有五經發源五十卷奏議書疏詩文二百一十一篇薦者列其事召爲明州長史應求辭及既沒勅建桃源書院贈銀青光祿大夫賜紫金魚袋

梓材謹案謝山宋神宗桃源書院御筆記云五先生之倡道其三皆以布衣終身卽仕者亦不達而先生獨邀宸奎之賜固異數也又案王一辰扇上三補著舊詩於先生傳云師仲父鄞江先生及楊先生簡友杜先生醇讓先生郁是先生又爲大隱門人

縣令王望春先生說（附子璣）

王說字蘊之桃源先生之弟學者稱爲望春先生登慶歷六年進士王荆公宰鄞時與之友善以詩章相唱酬與兄齊聲令鄞城官舍旁有嘉木葉長可尺許每得一詩取葉書之既卒歸槩蕭然惟脫葉甚富子璣字元圭元豐

進士喜藏書。以文稱。（參寶慶四明志）

提舉王先生勳（附子正己）

王勳。字上達。桃源先生之孫也。政和八年進士。提舉廣南市舶。一錢之利。皆歸有司。家人不識舶貨之名。及卒。賈胡率錢二百萬緡爲贖。子正己卻之曰。吾父以廉直聞。雖貧猶能負喪以歸。不媿廉叔度也。清白之傳。實桃源家訓。正己終大府卿。（參四明文獻集）

鄞江門人

運判周先生師厚

周師厚。字敦夫。鄞縣人。從王鄞江遊。皇祐五年進士。仕至朝散郎。荆湖南路轉運判官。時役法方行。先生言四方風俗不同。復有勞逸輕重。不宜概賦。朝議是之。章惇聞。溪峒蠻擾辰沅二州。議輸常平粟以備邊。先生持不可。曰。溪獠靜擾無常。常平歲入有程。當使邊卒廣屯田爲便。從其議。（參延祐四明志）

冀公史先生簡

史簡。鄞縣人。以後人貴。封冀公。爲鄞江高弟。事母最孝。最開越公之先。或謂其作吏用杖者謬。越公爲西湖高弟。再世與豐清敏同門。（參結琦亭外編自注）

清敏豐相之先生稷（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朝奉袁公濟先生穀（見下西湖門人）

正奉汪先生侏（附子思溫）

汪侏。字德溫。鄞縣人。父元吉。爲縣從事。爲范文正公所知。王荆公宰鄞。以廉平吏薦于轉運使孫威。威河先生。以春秋教授于鄉。鄉人稱之爲汪先生。子思溫。以上舍爲雄州教授。調餘姚令。築堤浚湖。民信愛之。欽宗以諸王就傅。擇除贊讀。（參鄞縣志）

梓材謹案謝山五先生書院記自注云。汪正奉春秋。實與孫明復齊名。容齋稱其豐儲不施。而近志妄謂其

官閣學。

知州姚先生華

姚華。字舜徒。以字行。慈溪人。幼開爽穎悟。學如夙植。熙寧九年進士。爲桃源宰。訊民疾苦而振雪之。郡將怙威凌僚吏。屬邑患苦。先生毅然爭論。郡將爲之少戢。鄰郡有訴不平。必丐于部使者。願付先生決之。捐貲修孔子廟。督課諸士。翕然向方。鄉有虎。先生以文禮諸社。越三日。虎仆利旁。奏績爲天下第一。除提舉成都府路常平等事。陞

辭。神宗諭以卿任桃源。有愛民之心。先生退講丞相。論獨道利疚。乞以養倉之儲。置吏立法。收養鰥寡老幼。死給衣裳。官爲殮葬。歲薦饑。間有遺兒。請顯嫗乳之。丞相爲奏行焉。丁艱未赴。服除。改湖南。神宗復諭以居養安濟。偏厚。爲朕施實德于民。卿向有言。故復命卿。後由江東副曹除直龍圖閣知夔州。與學勸農。有古循吏風。卒之日。夔民罷市聚哭。訃聞桃源。民乃卽先生祠。爭出貲薦奠焉。(參寧波府志)

縣令俞先生偉

俞偉字仲寬。鄞縣人。元祐初。宰南劍之順昌。閩人生子多者。皆不舉。建劍尤甚。先生作戒殺子文。召父老列坐廳下。以俸置醪醢。親酌。使歸勸鄉人。活者以千計。生子多以俞爲字。朝廷爲立法行一路。先生被差他郡。還。邑有小兒數百迎於郊。部使者聞于朝。降詔獎諭。進秩再任。且去。出粟以賑其寡。臥而病者。(參延祐四明志)

縣令陳先生摛

陳摛字君益。鄞縣人。紹聖間。宰南劍之將樂。敦崇學校。獎進士類。政尙愷悌。先是邑民家舉一子。富室不過二子。餘悉棄之。先生至。諭以天性。申以令甲。犯者窮治。自茲民無不舉子。男陳其名。女陳其氏。後卒于官。邑人思慕。祠而祀之。遇旱禱雨輒應。鄰境淫雨亢陽。乞豐祠下。咸登所祈。部使者以其有功于民。乃請于朝。錫廟額曰旌福。(參寶慶四明志)

西湖家學

知軍樓先生常

樓常。正議子。治平進士。知興化軍。(參鄞縣志)

西湖門人

清敏豐相之先生稷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朝奉袁公濟先生穀 (附子灼)

袁穀。字容直。一字公濟。鄞縣人。嘗一試于開封。兩試于鄉。皆第一。嘉祐六年登第。博貫羣書。擅名詞藻。歷知邵武軍。通判杭州。其爲開府舉首也。蘇文忠實爲之亞。及貳郡。而文忠爲守。相得益驩。唱酬篇什甚富。移知處州。終朝奉大夫。子灼。字子烈。元祐進士。爲光祿丞。軍器少監。出知婺州。有武臣曹宗者。時相蔡京嬖黨。爲害鄉曲。子烈械之獄死焉。坐是貶秩。起知隨州。宣和末。召爲倉部郎。面對。力勸帝肅心省事。安不忘危。言甚切直。黜知泗州。終朝議大夫。(參寶慶四明志)

提刑羅赤城先生適 (別見安定學案)

銀青周鄞江先生鐔

周鐔字廉彥鄞縣人師厚子元豐二年進士初仕爲桐城尉慨然曰學優則仕吾昔所治科舉耳遂益究治六籍諸子百氏之說悉著論其本旨當官桐城辭不赴乃遊潁昌訪其舅范忠宣純仁過洛見文路公司馬溫公咸器重之在京師上書言徐禧永樂之失國子祭酒豐相之給事中范淳夫交薦之後知兩雄以言邊事忤時相入黨籍即退休于家（參延祐四明志）

謝山書鄉先生宋中大夫家傳後曰大夫預名元祐黨人之一大夫之舅氏范丞相忠宣公純仁右丞純禮待制純粹及大夫初娶婦翁胡右丞宗愈再娶婦翁王學士觀中表兄弟范開封正平九族之中登錮籍者七人又讀陳忠肅公壘與兄書云章氏諱卻不成農師極惓惓亦不敢就自到官尤覺中饋不可無人孀奴等零丁益可憐不免議同年周戶曹之妹其家清貧其人年長貧則不驕長則諳事舉家好善故就之戶曹卽大夫也嗟乎卽忠肅之書可以見大夫一門之賢而其得力于范文正公胡文恭公之典型者亦豈少哉文正婿爲賈東明著以不附新法忤荆公而忠宣之出司馬侍郎忠潔公朴溫公羣從握節死于金者也大夫胡氏之私則僚婿鄧考功忠臣亦在黨禁可謂同岑之感矣

越公史八行先生詔

史詔字升之鄞縣人父冀公簡母葉氏夫人遺腹子也頎秀豐下少有立志嘗與豐情敏舒中丞受業于鄉先生樓郁以孝行聞遇大比輒引避嘗曰無母氏之節已無史氏矣誓終身母子不相離或曰辟薦所以榮母也先生曰朝廷設科思得其用敢竊爲己榮邪設與計偕則初志爽矣況亡親歎君士君子所不爲也大觀二年詔舉八行鄉人以先生應命遂與母避于縣東大田山郡守迹所往迫使就道誓不起鄉人稱爲八行先生（參寧波府志）

中丞舒頰堂直

舒直字信道鄞縣人號頰堂官至中丞爲樓正議高弟本屬正學特以附麗荆公遂爲呂蔡一流力與東坡爲難良可惜也

周氏家學（鄞江再傳）

銀青周鄞江先生鐔（見上西湖門人）

進士周先生錄

周錄師厚次子鄞江鐔之弟崇寧二年進士兄弟偕隱鄉人慕之（參延祐四明志）

史氏家學

越公史八行先生詔（見上西湖門人。）

侯氏家學

侯荆門先生仲良（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汪氏家學（鄞江三傳。）

莊靖汪適齋先生大猷（別見龜山學案。）

八行家學

忠定史真隱先生浩（別見橫浦學案。）

文靖史自齋先生彌忠

華文史獨善先生彌鞏

史和旨先生彌林（並見慈湖學案。）

西湖續傳

宣獻樓攻媿先生鑰（別見邱劉諸儒學案。）

袁氏續傳

正獻袁契齋先生燮（別為契齋學案。）

卷七 涑水學案上

涑水學案表

司馬光	子康	孫植別見百源學案
古靈同調	從子宏	子朴 孫通國
	劉安世	別為元城學案
	范祖禹	別為華陽學案
	晁說之	別為景迂學案

歐陽中立

樊資深

田述古 別見安定學案

尹材 從子焯 別為和靖學案

張雲卿

李陶

邢居實 別見安定學案

牛德師 別見百源學案

私陳瓘 別為陳鄒諸儒學案

唐廣仁 別見陳鄒諸儒學案

黃隱

陸賀

會孫黼

子九思

子九皋

劉堯夫

別見槐堂諸儒學案

子九韶

子九齡 並為梭山復齋學案

子九淵別為象山學案

朱松 別見豫章學案

李燾

子璧

並陳水續傳

子臺 並見嶽麓諸儒學案

邵雍 別為百源學案

張載 別為橫渠學案

程顥 別為明道學案

程頤 別為伊川學案

陳舜俞 別見安定學案

並陳水講友

劉恕 子毅仲

劉敞 別見廬陵學案

並陳水學侶

呂誨

范鎮 別為范呂諸儒學案

呂公著 別為范呂諸儒學案

李常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趙瞻

傅堯俞

孫固 子朴

李周

並凍水同調

凍水學案（上）

祖望謹案小程子謂閩人多矣。不雜者司馬邵張三人耳。故諸子有六先生之目。然于凍水微嫌其格物之未精。于百源微嫌其持敬之有缺。伊洛淵源錄中遂禘之草廬。因是敢謂凍水向在不著不察之列。有是哉。其妄也。述凍水學案。梓材案凍水學案。梨洲原本已佚。謝山補定分為兩卷。稿亦無存。茲特采錄行書。而以疑孟齋虛足之。至謝山所補門人小傳。則其稿尙存。

古靈同調

文正司馬凍水先生光

司馬光字君實。陝州夏縣人也。父池。天章閣待制。先生七歲時。凜然如成人。聞講左氏春秋。愛之。退為家人講。卽了其大指。羣兒戲于庭。一兒登甕沒水中。先生持石擊甕破之。水迸。兒得活。其後京洛閒畫以為圖。仁宗寶元初。中進士甲科。年甫冠。性不喜華麗。聞喜宴。獨不戴花。同列曰。君賜不可違。乃簪一枝。歷官直祕閣。開封府推官。交趾貢異獸。謂之麟。先生言麟真偽不可知。且非自至。不足為瑞。願還其獻。又奏賦以風。修起居注。判禮部。未幾。同知諫院。仁宗不豫。國嗣未立。諫官范公鎮首發其議。先生在并州。聞而繼之。且貽書勸范公以死爭。至是復面言。臣昔通判并州。所上三章。願陛下果斷力行。書再上。帝大感動。遂立英宗為皇子。進知制誥。固辭。改天章閣待制。兼侍講。英宗立。詔兩制集議。濮王典禮。先生曰。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顧私親。議上。與大臣意殊。御史六人爭之力。皆斥去。先生請與俱貶。不許。進龍圖閣直學士。神宗卽位。擢為翰林學士。先生力辭。帝曰。卿有文學。何辭為。對曰。臣不能為四六。帝曰。如兩漢制。詔可也。竟不獲辭。上疏論君德。曰。仁曰明。曰武。論治道。曰官人。曰信賞。曰必罰。其說甚備。且曰。臣平生力學所得。盡在是矣。先生常患歷代史繁。人主不能遍覽。遂為通志八卷。以獻。英宗悅之。

命置局續其書。至是神宗名之曰資治通鑑。自製序授之。俾日進讀。河朔旱傷。執政以國用不足。乞南郊勿賜金帛。先生曰。救災節用。宜自貴近始。與安石爭議不已。會安石草詔引常袞辭祿事。責兩府。兩府不敢復辭。安石得政行新法。先生逆疏其利害。邇英進議。至曹參代蕭何事。帝曰。漢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對曰。寧獨漢也。使二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侍講吳申以先生言是。帝亦欲用先生。訪之安石。安石曰。光外託劇上之名。內懷附下之實。苟在高位。則異論之人。倚以爲重。韓信立漢赤幟。趙卒氣奪。今用光。是與異論者立赤幟也。安石以韓魏公上疏。臥家求退。帝乃拜先生樞密副使。先生辭曰。陛下徒榮以祿位。不取其言。是以大官私非其人。陛下誠能罷新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抗章至七八。帝猶未允。安石起視事。先生乃得請。遂求去。以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徙知許州。趣入覲。不赴。請判西京御史臺歸洛。自是絕口不論事。求言詔下。先生感泣。欲默不忍。乃復陳六事。又移書責宰相吳充。帝欲復用先生。蔡確沮之。帝謂資治通鑑賢于荀悅漢紀。數促使終篇。及成。加資政殿學士。凡居洛十五年。天下以爲眞宰相。田夫野老。皆號爲司馬相公。婦人孺子。亦知爲君實也。帝崩。赴闕。衛士望見。皆以手加額。所至。民遮道聚觀。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哲宗立。太皇太后遣使問所當先。先生請開言路。詔榜朝堂。大臣有不悅者。爲設六語云。若此者罪無赦。后以示先生。先生曰。此非求諫。乃拒諫也。改詔行之。先生又奏修身治國之要。其目各有三。卽仁宗朝所陳者。而英宗神宗初立。嘗以爲獻。茲乃復申其說。起知陳州。過闕。留爲門下侍郎。元祐初。病作。時青苗免役將官之法猶在。先生折簡與呂申公云。光以身付醫。以家事付愚子。惟國事未有所託。今以屬公。乃論免役五害。乞直降敕罷之。又立十科薦士法。皆從之。拜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遂罷青苗。復常平法。是時兩宮虛己以聽。遼夏使至。必問先生起居。敕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毋輕生。事開邊隙。海內之民。得離新法之苦。歡若更生。君子稱其有旋乾轉坤之功云。先生自見言行計從。欲以身殉社稷。賓客憫其體羸。謂宜少節煩勞。先生曰。死生命也。爲之益力。病革。不復自覺。諄諄如夢中語。然皆朝廷天下大事也。是年九月卒。年六十八。太皇太后聞之。慟與帝臨喪。祿以一品禮服。贈太師溫國公。諡文正。賜碑曰忠清粹德。京師人罷市往弔。鬻衣以致奠。巷哭以過車。嶺南封州。父老亦相率具祭。四方皆畫像以祀。飲食必祝。先生孝友忠信。恭儉正直。居處有法。動作有禮。其兄大中大夫旦。年將八十。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兒。自少至老。語未嘗妄。自言吾無過人。但平生所爲。未嘗有不可對人者。天下敬信。陝洛間化其德。有不善。曰。君實得無知之乎。于學無所不通。惟不喜釋老。曰。其微言不能出吾書。其誕吾不信也。文集八十卷。他著述二十種。五百餘卷。(雲濠案。先生遺文。名傳家集。東坡爲先生行狀。稱文集八十卷。外有資治通鑑三百二十四卷。考異三十卷。歷年圖七卷。通歷八十卷。稽古錄二十卷。本朝百官公卿表六卷。翰林詞草三卷。住古文孝經一卷。易說三卷。注

繫辭二卷。注老子道德論二卷。注太玄經八卷。大學中庸義一卷。注楊子十三卷。文中子傳一卷。河水諸目三卷。書儀八卷。家範四卷。續詩話一卷。遊山行記十二卷。醫問七篇。又齋虛一卷。未及謝山學案劉記溫公易傳三卷。又一卷。紹聖初。御史周秩論其誣謗先帝。惇卞請發冢斲棺。詔奪贈諡。卞所立碑。惇言不已。連追貶崖州司戶參軍。徽宗立。復太子太保。蔡京擅政。復降正議大夫。京撰姦黨碑。令郡國皆刻石長安。石工安民辭曰。司馬相公者。海內稱其正直。今謂之姦邪。不忍刻也。府官欲加罪。泣曰。乞免鑄安民二字于石末。恐得罪後世。聞者媿之。靖康初。還贈諡。建炎中。配饗哲宗廟庭。咸淳中。從祀于孔廟。明嘉靖中。祀稱先儒司馬子子康。參史傳。

溫公行書

夫樹木。樹之一年而伐之。足以給薪。蘇而已。三年而伐之。則足以爲椽。五年而伐之。則足以爲楹。十年而伐之。則足以爲棟。豈非收功愈遠。而爲利愈大乎。釋迂。

或曰。夫士者。當美國家。利百姓。功施當時。澤及後世。豈獨巖巖然。僅司其分。不敢失隕而已乎。曰。非謂其然也。智愚勇怯。貴賤貧富。天之分也。君明臣忠。父慈子孝。人之分也。僭天之分。必有天災。失人之分。必有人殃。堯舜禹湯。文武勤勞天下。周公輔相致太平。孔子以詩書禮樂教誨。顏淵簞食瓢飲安于陋巷。雖德業異守。出處異趣。如此其遠也。何嘗舍其分而妄爲哉。士則。

言不可不重也。子不見鐘鼓乎。夫鐘鼓叩之。然後鳴。鏗匏鏜鎔。人不以爲異也。若不叩自鳴。人孰不謂之祇耶。可以言而不言。猶叩之而不鳴也。亦爲廢鐘鼓矣。言戒。

或曰。籛伯玉五十而知四十九年非。信乎。曰。何啻其然也。古之君子好學者。有垂死而知其未死之前。所爲非者。况五十乎。夫道如山也。愈升而愈高。如路也。愈行而愈遠。學者亦盡其力而止耳。自非聖人。有能窮其高遠者哉。知非。

易曰。窮理盡性。以至于命。世之高論者。競爲幽僻之語。以欺人。使人歧懸而不可及。憤瞽而不能知。則盡而舍之。其實奚遠哉。是不是理也。才不才性也。遇不遇命也。理性命。

任叟事親。無以踰人。能不欺而已矣。其事君亦然。事親。

寬而疾惡。嚴而原情。政之善者也。寬猛。

或問子能無心乎。任叟曰。不能。若夫回心。則庶幾矣。何謂回心。曰。去惡而從善。舍非而從是。人或知之而不能從。以爲如制驥馬如轉礮石之難也。靜而思之。在我而已。如轉戶樞。何難之有。回心。

學者所以求治心也。學雖多而心不治。何以學爲。（學要）

小人治迹。君子治心。（治心）

或問子絕四。何以始于毋意。任叟曰。吉凶悔吝。未有不生于事者也。事之生。未有不本乎意者也。意必自欲。欲既立于此矣。于是乎有從有違。從則有喜有樂有愛。違則有怒有哀有惡。此人之常情也。愛實生貪。惡實生暴。貪暴惡之大者也。是以聖人除其萌。塞其原。惡愛自而至哉。或曰。無意于惡。既聞矣。敢問聖人亦無意于善乎。曰。不然。聖人之爲善。豈有意乎其間哉。事至而應之。以禮義耳。禮者履也。循禮則事無不行。義者宜也。守義則事無不得。聖人執禮義以待事。不爲善而善至矣。聖人豈有意乎其間哉。或曰。毋固毋必。奚以異乎。曰。在我爲固。在人爲必。聖人出處語默。唯義所在。無可無不可。奚其固。成敗禍福。繫命所遭。誰得而知之。奚其必。或曰。然則何以終于毋我。曰。有意有必。有固。則有我。有我則私。私則生蔽。無意無必無固。則無我。無我則公。公實生明。（絕四）

人情若厭其所有。羨其所不可得。未得則羨。已得則厭。厭而求新。則爲惡無不至矣。（羨厭）

治心以正。保躬以靜。進退有參。得失有命。守道在己。成功則天。夫復何爲。莫非自然。（無爲贊）

或曰。莊子之文。人不能爲也。曰。君子之學。爲道乎。爲文乎。夫唯文勝而道不至者。君子惡諂。是獨朽屋而塗丹楹。不可處也。督井而羅綺纈。不可履也。烏喙而饋飴糖。不可嘗也。而子獨嗜之乎。或曰。莊子之辯。雖當世宿學。不能

自解。曰。然則佞人也。堯之所畏。舜之所難。孔子之所惡。是青蠅之變白黑者也。而子獨悅之乎。（斥莊）

或曰。有人于此。人指其過而告之。則喜。何如。曰。君子也。或又曰。曷若無過而指諸。曰。君子履中正而行者也。故有

過。則人得而指諸。若夫不中不正之人。終日所爲皆過也。又安得而指之。（指過）

鞠躬便辟。不足爲恭。長號流涕。不足爲哀。敝衣糲食。不足爲儉。三者以之。欺人可矣。感人則未也。君子所以感人

者。其惟誠乎。欺人者。不旋踵。人必知之。感人者。益久而人益信之。（三欺）

徧公疑孟（附朱子讀余隱之尊孟辯）

孟子稱所願學者孔子。然則君子之行。孰先于孔子。孔子歷聘七十餘國。皆以道不合而去。豈非非其君不事乎。

孺悲欲見孔子。孔子辭以疾。豈非非其友不友乎。陽貨爲政于魯。孔子不肯仕。豈非不立于惡人之朝乎。爲定哀

之臣。豈非不羞汙君乎。爲委吏爲乘田。豈非不卑小官乎。舉世莫知之。不怨天。不尤人。豈非遺佚而不怨乎。飲水

曲肱。樂在其中。豈非陋窮而不憫乎。居鄉黨。恂恂似不能言。豈非自由然與之偕而不自失乎。是故君子邦有道

則見。邦無道則隱。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非隘也。和而不同。靈世无悶。非不恭也。苟無失其中。雖孔子

由之。何得云君子不由乎。

辯曰。孟子曰。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不由。孟子之言。非是瑕疵夷惠也。而清和之弊。必至于此。蓋以一千清。其流必至于隘。一于和。其流必至于不恭。其弊如是。君子豈由之乎。苟得其中。雖聖人亦由之矣。觀吾孔子之行。時乎清而清。時乎和而和。仕止久速。當其可而已。是乃所謂時中也。是聖人之時者也。詎可與夷惠同日而語哉。或謂伯夷制行以清。柳下惠制行以和。救時之弊。不得不然。亦非知夷惠者。苟有心于制行。則清也和也。豈得至于聖哉。夷之清。惠之和。蓋出于天性之自然。特立獨行而不變。遂臻其極致。此其所以爲聖之清。爲聖之和也。孟子固嘗以百世之師許之矣。慮後之學者。慕其清和而失之偏。于是立言深揀清和之弊。大有功于名教疑之者誤矣。

朱子曰。觀吾孔子之行。時乎清而清。時乎和而和。仕止久速。當其可而已。是乃所謂時中也。是聖人之時者也。詎可與夷惠同日而語哉。四十九字。愚欲刪去。而補之曰。然此不待別求左驗。而是非乃明也。姑卽溫公之所援。以爲說者論之。固已曉然矣。如溫公之說。豈非吾夫子一人之身。而兼二子之長歟。然則時乎清。而非一于清矣。是以清而不隘。時乎和。而非一于和矣。是以和而未嘗不恭。其曰聖之時者。如四時之運。溫涼寒燠。各以其序。非若伯夷之情。則一于寒涼。柳下惠之和。則一于溫燠。而不能相通也。以是言之。則是溫公之所援。以爲說者。乃所以助孟子。而非攻也。又曰。苟有心于制行至章末。愚欲刪去而易之曰。使夷惠有心于制行。則方且勉強修爲之。不暇。尙何以爲聖人之清和也歟。彼其清且和也。蓋得于不思不勉之自然。是以特立獨行。終其身而不變。此孟子所以直以爲聖人。而有同于孔子也。又恐後之學者。慕其清和而失之于一偏。于是立言以揀其末流之弊。而又曰。乃所願則學孔子也。其抑揚開示。至深切矣。亦何疑之有。

仲子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蓋謂不以其道事君而得之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蓋謂不以其道取于人而成之也。仲子蓋嘗諫其兄矣。而兄不用也。仲子之志。以爲吾既知其不義矣。然且食而居之。是口非之而身享之也。故避之居于於陵。於陵之室與粟。身織屨妻辟纘而得之也。非不義也。豈當更問其築與種者誰歟。以所食之糲。兄所受之饋也。故哇之。豈以母則不食。以妻則食之邪。君子之責人。當探其情。仲子之避兄離母。豈所願邪。若仲子者。誠非中行。亦獨者有所不爲也。孟子過之。何其甚邪。

辯曰。陳仲子弗居不義之室。弗食不義之祿。夫孰得而非之。居于於陵。以彰兄之過。與妻同處。而離其母。人則不爲也。而謂仲子避兄離母。豈所願耶。殊不曉其說。仲子之兄非不友。孰使之避。仲子之母非不慈。孰使之離。烏得謂之豈所願邪。仲子齊之世家。萬鍾之祿。世有之矣。不知何爲諫其兄。以其祿與室爲不義。而弗食弗居也。謂仲子爲獨者有所不爲。避兄離母。可謂獨乎。孟子深闢之者。以離母則不孝。避兄則不恭也。使仲子之道。

行。則天下之人不知義之所在。謂兄可避。母可避。其害教也大矣。孟子之言。履霜之戒也歟。朱子曰。溫公云。仲子嘗諫其兄。而兄不用。然且食而居之。是口非之而身享之也。故避之。又曰。仲子狷者有所不爲者也。愚謂口非之而身享之。一時之小嫌。狷者之不爲。一身之小節。至于父子兄弟。乃人之大倫。天地之大義。一日去之。則禽獸夷狄矣。雖復謹小嫌守小節。亦將安所施哉。此孟子絕仲子之本意。隱之云。仲子之兄非不友。執使之避。仲子之母非不慈。執使之聽。愚謂正使不慈不友。亦無逃去之理。觀舜之爲法于天下者。則知之矣。

孔子聖人也。定哀庸君也。然定哀召孔子。孔子不俟駕而行。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過虛位。且不敢不恭。況召之有不往而他適乎。孟子學孔子者也。其道豈異乎。夫君臣之義。人之大倫也。孟子之德。孰與周公。其齒之長。孰與周公之于成王。成王幼。周公負之以朝諸侯。及長而歸政。北面稽首畏事之。與事文武無異也。豈得云彼有爵。我有德。齒可慢。彼哉。孟子謂蟻。蟻居其位。不可以不言。言而不用。不可以不去。己無官守。無言責。進退可以有餘裕。孟子居齊。齊王師之。夫師者。尊人以箠。而救其惡者也。豈謂之無官守。無言責乎。若謂之爲貧而仕邪。則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仰食于齊。非抱關擊柝比也。詩云。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夫賢者所爲。百世之法也。余懼後之人。挾其有以驕其君。無所事而貪祿位者。皆援孟子以自況。故不得不疑。

辯曰。孟子將朝王。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風。朝將視朝。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探王之意。未嘗知以尊德樂道爲事。方且恃萬乘之尊。不肯先賢者之屈。故辭以疾。欲使孟子屈身先之也。孟子知其意。亦辭以疾者。非驕之也。身可屈。道其可屈乎。其與君命召不俟駕而行異矣。又孟子曰。天下有達尊二。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夫尊有德。敬耆老。乃自古人君通行之道也。人君所貴者爵耳。豈可慢夫齒與德哉。若夫伊尹之于太甲。周公之于成王。此乃大臣輔導幼主。非可與達尊論也。又孟子謂蟻。蟻爲士師。職所當諫。諫之不行。則當去。爲臣之道。當如是也。爲王之師。則異矣。記曰。君之所不臣于其臣者二。而師處其一。尊師之禮。詔于天子。無北面。非所謂有官守有言責者也。其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孟子以道自任。一言一行。未嘗少戾于道。意謂人君尊德樂道。不如是。則不足與有爲。而謂挾其有以驕其君。無所事而貪祿位者。過矣。

朱子曰。溫公云。孔子聖人也。定哀庸君也。然定哀召孔子。孔子不俟駕而行。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過虛位且不敢不恭。況召之。有不往而他適乎。孟子學孔子者也。其道豈異乎。夫君臣之義。人之大倫也。孟子之德。孰與周公。其齒之長。孰與周公之于成王。成王幼。周公負之以朝諸侯。及長而歸政。北面稽首畏事之。與事文武

無異也。豈得云彼有爵。我有齒德。可慢彼哉。愚謂孟子固將朝王矣。而王以疾要之。則孟子辭而不往。其意若曰。自我而朝王。則貴也。貴貴義也。而何不可之有。以王召我。則非尊賢之禮矣。如是而往。于義何所當哉。若其所以與孔子異者。則孟子自言之詳矣。恐溫公亦未深考爾。孟子達尊之義。愚謂達者通也。二者不相值。則各伸其尊而無所屈。一或相值。則通視其重之所在而致隆焉。故朝廷之上。以伊尹周公之忠聖耆老。而祇奉嗣王。左右孺子。不敢以其齒德加焉。至論輔世長民之任。則太甲成王。固拜手稽首于伊尹周公之前矣。其迭爲屈伸。以致崇極之意。不異于孟子之言也。故曰通視其重之所在而致隆焉。惟可與權者知之矣。官守言責。一職之守爾。其進退去就。決于一事之得失。一言之從違者也。若爲師則異于是矣。然亦豈不問其道之行否。而食其祿邪。觀孟子卒致爲臣而歸。齊王以萬鍾留之而不可得。則可見其出處大概矣。

孟子知燕之可伐。而必待能行仁政者乃可伐之。齊無仁政。伐燕非其任也。使齊之君臣不謀于孟子。孟子勿預知可也。沈同既以孟子之言勸王伐燕。孟子之言。尙有懷而未盡者。安得不告王而止之乎。夫軍旅之事。民之死生國之存亡皆繫焉。苟動而不得其宜。則民殘而國危。仁者何忍坐視其終委乎。

辯曰。沈同問燕可伐。孟子答之曰。可伐者。言燕之君臣。擅以國而私與受。其罪可伐。沈同亦未嘗謂齊將伐之也。豈可臆度其意。預告之以齊無善政。不可伐燕歟。且言之不可不慎也久矣。彼欲伐人之國。未嘗與己謀。苟逆探其意而沮其謀。政恐不免貽禍矣。或謂其勸齊伐燕。孟子已嘗自明其說。意在激勸宣王。使之感悟而行仁政爾。孟子答問之際。抑揚高下。莫不有法。讀其書者。當求其立言垂訓之意。而究其本末。可也。

朱子曰。聖賢之心。如明鑑止水。來者照之。然亦照其面我者而已矣。固不能探其背而逆照之也。沈同之問。以私而不及公。問燕而不及齊。惟以私而問燕。故燕之可伐。孟子之所宜知也。惟不以公而問齊。故齊之不可伐。孟子之所不宜對也。溫公疑孟子坐視齊伐燕而不諫。隱之以爲孟子恐不免貽禍。故不諫。溫公之疑固未嘗而隱之。又大失之。觀孟子言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然則燕之可取不可取。決于民之悅否而已。使齊能誅君弔民。拯之於水火之中。則烏乎而不可取哉。

經云。當不義。則子不可不爭于父。傳云。愛子教之以義方。孟子云。父子之間不責善。是不諫不教也。可乎。

辯曰。孟子曰。古者易子而教之。非謂其不教也。又曰。父子之間不責善。父爲不義。則爭之。非責善之謂也。傳云。愛子教之以義方。豈自教也哉。胡不以吾夫子觀之。鯉趨而過庭。孔子告之不學詩。無以立。鯉退而學詩與禮。非孔子自以詩禮訓之也。陳亢喜曰。問一得三。聞詩聞禮。又聞君子之遠其子。孟子之言。正與孔子不約而同。其亦有所受而言之乎。

朱子曰。子雖不可以不爭于父。觀內則論語之言。則其諫也以微。隱之說已盡。更發此意。尤佳。

告子云。性之無分于善不善。猶水之無分于東西。此告子之言失也。水之無分于東西。謂平地也。使其地東高而西下。西高而東下。豈決導所能致乎。性之無分于善不善。謂中人也。譬賤生舜。舜生商均。豈陶染所能變乎。孟子曰。人無有不善。此孟子之言失也。丹朱商均。自幼及長。所日見者。堯舜也。不能移其惡。豈人之性無不善乎。

辯曰。孟子曰。人性之善也。猶水之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蓋言人之性皆善也。繫辭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是則孔子嘗有性善之言矣。中庸曰。天命之謂性。樂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人之性稟于天。曷嘗有不善哉。荀子曰。性惡。楊子曰。善惡混。韓子曰。性有三品。皆非知性者也。穢生犴胎。龍寄蛇腹。豈常也哉。性。人也。人與鳥獸草木所受之初皆均。而人爲最靈爾。由氣習之異。故有善惡之分。上古聖人。固有稟天地剛健純粹之性。生而神靈者。後世之人。或善或惡。或聖或狂。各隨氣習而成。其所由來也遠矣。堯舜之聖。性也。朱均之惡。豈性也哉。夫子不云乎。惟上智與下愚不移。非謂不可移也。氣習漸染之久。而欲移下愚而爲上智。未見其健能也。詎可以此便謂人之性有不善乎。

孟子云。白羽之白。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告子當應之云。色則同矣。性則殊矣。羽性輕。雪性弱。玉性堅。而告子亦皆然之。此所以來犬牛人之難也。孟子亦可謂以辯勝人矣。

辯曰。孟子白羽之白。與白雪白玉之同異者。蓋以難告子生之謂性之說也。告子徒知生之謂性。言人之爲人。有生而善生而惡者。殊不知惟民生厚。因物有遷。所習不慎。流浪生死。而其所稟受。亦從以異。故有犬牛人性之不同。而其本性未始不善也。猶之水也。其本未嘗不清。所以濁者。土汙之耳。澄其土。則水復清矣。謂水之性自有清濁。可乎。孟子非以辯勝人也。懼人不知性。而賊仁害義。滅其天理。不得已而爲之辯。孝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以言萬物之性均。惟人爲貴爾。性之學不明。人豈知自貴哉。此孟子所以不憚諄諄也。

朱子曰。此二章。某未甚曉。恐隱之之辯。亦有未明處。

禮。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嫌其偪也。爲卿者。無貴戚異姓。皆人臣也。人臣之義。諫于君而不聽。去之可也。死之可也。若之何。以其貴戚之故。敢易位而處也。孟子之言過矣。君有大過。無若紂。紂之卿士。莫若王子比干。箕子。微子之親且貴也。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商有三仁焉。夫以紂之過大。而三子之賢。猶且不敢易位也。況道不及紂而賢不及三子者乎。必也使後世有貴戚之臣。諫其君而不聽。遂廢而代之曰。吾用孟

子之言也。非篡也。義也。其可乎。或曰。孟子之志。欲以懼齊王也。是又不然。齊王若聞孟子之言而懼。則將愈忌惡其貴戚。聞諫而誅之。貴戚聞孟子之言。又將起而蹈之。則孟子之言。不足以格驕君之非。而適足以爲篡亂之資。

也。其可乎。

辯曰。道之在天下。有正有變。堯舜之讓。湯武之伐。皆變也。或謂堯舜不慈。湯武不義。是皆聖人之不幸。而處其變也。禪遜之事。堯舜行之則盡善。子喻行之則不善矣。征伐之事。湯武行之則盡美。魏晉行之則不美矣。伊尹之放太甲。霍光之易昌邑。豈得已哉。爲人臣者。非不知正之爲美。或曰。從正則天下危。從變則天下安。然則孰可。苟以安天下爲大。則必曰從變可。惟此最難處。非通儒莫能知也。伊光異姓之卿。擅自廢立。後世猶不得而非之。況貴戚之卿乎。紂爲無道。貴戚如微子箕子比干。不忍坐視。商之亡而覆宗絕祀。反覆諫之不聽。易其君之位。孰有非之者。或去或奴或諫而死。孔子稱之曰商有二仁焉。以仁許之者。疑于大義。猶有所闕也。三仁固仁矣。其如商祚之絕何。季札辭國而生亂。孔子因其來聘。貶而書名。所以示法。春秋明大義。書法甚嚴。可以鑒矣。君有大過。貴戚之卿。反覆諫而不聽。則易其位。此乃爲宗廟社稷計。有所不得已也。若進退廢止。出于羣小。闇寺。而當國大臣不與。焉用彼卿哉。是故公子光使專諸弑其君僚。春秋書吳以弑。不稱其人而稱其國者。歸罪于大臣也。其經世之慮深矣。此孟子之言。亦得夫春秋之遺意歟。

朱子曰。隱之云三仁于大義有闕。此恐未然。著三仁之事。不期于同。自靖以獻于先王而已。以三仁之心。行孟子之言。孰曰不可。然以其不期同也。故不可以一方論之。況聖人之言仁義。未嘗備舉。言仁則義在其中矣。今徒見其目之以仁而不及義。遂以爲三子猶有偏焉。恐失之弊也。此篇大意已正。只此數句未安。

君子之仕。行其道也。非爲禮貌與飲食也。昔伊尹去湯就桀。豈能迎之以禮哉。孔子栖栖皇皇。周遊天下。佛辟召。欲往。公山弗擾召。欲往。彼豈爲禮貌與飲食哉。急于行道也。今孟子之言曰。雖未行其言也。迎之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是爲禮貌而仕也。又曰。朝不食夕不食。君曰。吾大者不能行其道。又不能從其言也。使饑餓于我土地。吾恥之。周之亦可受也。是爲飲食而仕也。必如是。是不免于鬻先王之道。以售其身也。古之君子之仕也。殆不如此。

辯曰。孔子之于魯衛。始接之以禮。則仕。及不見悅于其君。則去。豈可謂不爲禮貌而仕歟。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豈可謂不爲飲食而仕歟。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孰謂孔子栖栖皇皇。不爲禮貌與飲食哉。孟子曰。迎之有禮則就。禮貌衰則去。又曰。朝不食夕不食。周之亦可受者。則是言也。未嘗或戾于吾孔子之所行。如曰不爲飲食。則當慕夷齊可也。又何仕爲。聖賢固不專爲飲食。其所以爲飲食云者。爲禮貌爾。而謂古之君子。能辟穀者邪。不願廢恥而苟容者邪。誦孟子之言。而不量其輕重之可否。何說而不可疑。

朱子曰。孟子言所就三所去三。其上以言之。行不行爲去就。此仕之正也。其次以禮貌衰未衰爲去就。又其次至于不得已而受其賜。則豈君子之本心哉。蓋當是時。舉天下莫能行吾言矣。則有能接我以禮貌。而周我之困窮者。豈不善于彼哉。是以君子以爲猶可就也。然孟子蓋通上下言之。若君子之自處。則在所擇矣。孟子于其受賜之節。又嘗究言之曰。饑餓不能出門戶。則周之亦可受也。免死而已矣。以是而觀。則溫公可以無疑于孟子矣。而隱之所辯。引孔子事爲證。恐未然也。

所謂性之者。天與之也。身之者。親行之也。假之者。外有之而內實亡也。堯舜湯武之于仁義也。皆性得而身行之也。五霸則強焉而已。夫仁所以治國家而服諸侯也。皇帝王霸皆用之。顧其所以殊者。大小高下遠近多寡之間爾。假者。文具而實不從之謂也。文具而實不從。其國家且不可保。況于霸乎。雖久假而不歸。猶非其有也。辯曰。仁之爲道。有生者皆具。有性者同得。顧所行如何爾。堯舜之于仁。生而知之。率性而行也。湯武之于仁。學而知之。體仁而行也。五霸之于仁。困而知之。意謂非仁則不足以治國家服諸侯。于是假而行之。其實非仁也。而謂皇帝王霸皆用之。顧其所以殊者。大小高卑遠近多寡之閒爾。何所見之異也。孟子之言曰。堯舜性之。湯武身之。五霸假之。假之而不歸。惡知其非有。正合中庸所謂或安而行。或利而行。或勉強而行。及其成功一也。孟子之意。以勉其君爲仁爾。惜乎五霸假之而不能久也。

朱子曰。隱之以五霸爲困勉行者。愚謂此七十子之事。非五霸所及也。假之之情。與勉行固異。而彼于仁義亦習聞其號云爾。豈真知之者哉。溫公云假者。文具而實不從之謂也。文具而實不從。其國家且不可保。況于霸乎。雖久假而不歸。猶非其有也。愚謂當時諸侯之于仁義。文實俱喪。惟五霸能具其文爾。亦彼善于比之謂也。又有大國資強輔。因竊仁義之號。以令諸侯。則孰敢不從之也哉。使其有王者作。而以仁義之實施焉。則燭火之光。其息久矣。孟子謂久假不歸。惡知其非有。止謂當時之人。不能察其假之之情。而遂以爲真有之爾。此正溫公所惑。而反以病孟子。不亦誤哉。

虞書稱舜之德曰。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所貴乎舜者。爲其能以孝和諧其親。使之進於以善自洽。而不至于惡也。如是則舜爲子。瞽瞍必不殺人矣。若不能止其未然。使至于殺人。執于有司。乃棄天下。竊之以逃。狂夫且猶不爲。而謂舜爲之乎。是特委巷之言也。殆非孟子之言也。且瞽瞍既執于臯陶矣。舜烏得而竊之。雖負而逃于海濱。臯陶外雖執之以正其法。而內實縱之以予舜。是君臣相予爲僞以欺天下也。惡得爲舜與臯陶哉。又舜既爲天子矣。天下之民。戴之如父母。雖欲違侮。而民豈聽之哉。是臯陶之執瞽瞍。得法而亡舜也。所亡益多矣。故曰。是特委巷之言。殆非孟子之言也。

辯曰。桃應之問。乃設事爾。非謂已有是事也。桃應之意。蓋謂法者。天下之大公。舜制法者也。皋陶守法者也。脫或舜之父殺人。則如之何。孟子答之曰。執之者。士之職所當然也。舜不敢禁者。不以私恩廢天下之公法也。夫有所受云者。正如為將。閫外之權則專之。君命有所不受。士之守法亦然。蓋以法者。先王之制。與天下公共。為之士者。受法于先王。非可為一人而私之。舜既不得私其父。將寘之于法。則失為人子之道。將寘而不問。則廢天下之法。寧弁棄天下。願得竊負而逃。處于海濱。樂以終其身焉。更忘其為天子之貴也。當時固無是事。彼既設為問目。使孟子不答。則其理不明。孟子之意。謂天下之富。天子之貴。不能易事父之孝。遂答之以天下可忘而父不可暫舍。所以明父子之道也。其于名教。豈曰小補之哉。

朱子曰。龜山先生嘗言。固無是事。此只是論舜心爾。愚謂執之而已矣。非洞見皋陶之心者。不能言也。此一章之義。見聖賢所處。無所不用其極。所謂止于至善者也。隱之之辯。專以父子之道為言。卻似實有此事。于義未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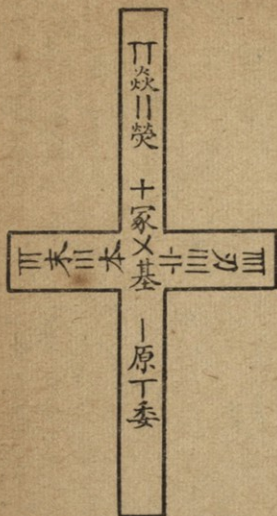
卷八 涑水學案 下

溫公曆虛

萬物皆生于虛。生于氣。氣以成體。體以受性。性以辨名。名以立行。行以俟命。故虛者物之府也。氣者生之戶也。體者質之具也。性者神之賦也。名者事之分也。行者人之務也。命者時之遇也。

梓材謹案。朱子跋張氏曆虛圖與晁氏讀書志。皆言曆虛多有闕文。其無闕者。泉州本也。吳禮部曆虛後序

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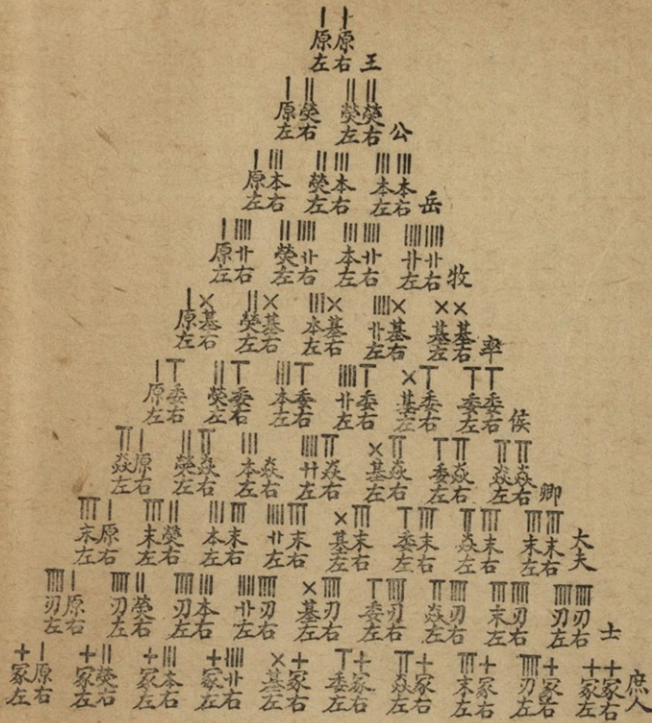


稱初得全本。又得孫氏許氏闕本。蓋溫公本未成書。今亦無從審其何者為闕。祇得錄其全文。而張敦實十論亦並錄于後。

張敦實曰。五行之在天地間。具自然之氣。故有自然之象。與自然之數。天一居北為水。地二居南為火。天三居東為木。地四居西為金。天五居中為土。在虛則有原有。幾有本有。非有基焉。至於水一得土五而成六。火二得土五而成七。木三得土五而成八。金四得土五

而成九。中央五土。而合成十。此生數一十有五。成數四十。生成之數五十有五。所以具天地終始之道。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故五行更生。得土以助之。昔之原者。今有委。昔之煖者。今有焱。昔之本者。今有末。昔之升者。今成刃。昔之基者。今成家矣。

圖體



體圖

一等象王。二等象公。三等象岳。四等象牧。五等象率。六等象侯。七等象卿。八等象大夫。九等象士。十等象庶人。一以治萬。少以制衆。其惟綱紀乎。綱紀立而治具成矣。心使身。身使臂。臂使指。指操萬物。或者不爲之使。則治道病矣。卿誦一。大夫誦二。士誦三。庶人誦四。位愈卑。誦愈多。所以爲順也。誦雖多。不及半。所以爲正也。正順黃陰之大誼也。

張敦實曰。天地之數。陽奇陰偶。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此五位所以相得而各合也。天一與地六相得。合而生水。有原而有委。地二與天七相得。合而生火。有煖而有焱。天三與地八相得。合而生木。有本而有末。地四與天九相得。合而

生金有北而有刃。天五與地十相得。合而生土。有基而有家。以五行生成。分言之則有五。合言之則有十。故一等至十等。總五十有五體。體有左右。辨賓主也。有上下。辨尊卑也。左右上下。總純。總誠。以與天下之治。以成天下之業。故能若網在綱。若臂使指。無尾大不掉之患。

性

一水	二火	三木	四金	五土	六水	七火	八木	九金	十土
二火	三木	四金	五土	六水	七火	八木	九金	十土	十一水
三木	四金	五土	六水	七火	八木	九金	十土	十一水	十二火
四金	五土	六水	七火	八木	九金	十土	十一水	十二火	十三木
五土	六水	七火	八木	九金	十土	十一水	十二火	十三木	十四金
六水	七火	八木	九金	十土	十一水	十二火	十三木	十四金	十五土
七火	八木	九金	十土	十一水	十二火	十三木	十四金	十五土	十六水
八木	九金	十土	十一水	十二火	十三木	十四金	十五土	十六水	十七火
九金	十土	十一水	十二火	十三木	十四金	十五土	十六水	十七火	十八木
十土	十一水	十二火	十三木	十四金	十五土	十六水	十七火	十八木	十九金
十一水	十二火	十三木	十四金	十五土	十六水	十七火	十八木	十九金	二十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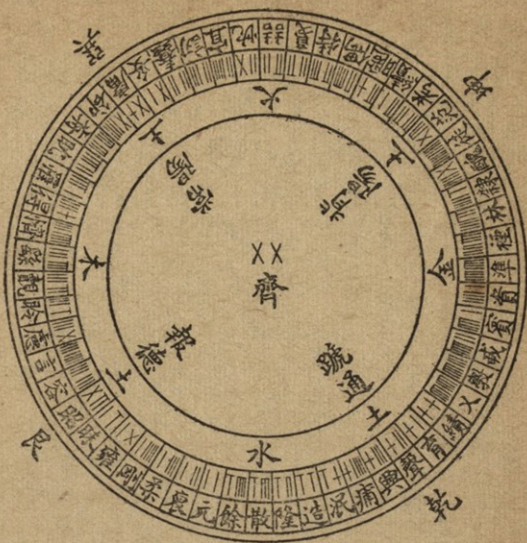
凡性之序。先列十純。十純既煉。其次降一。其次降二。其次降三。其次降四。最後五配。而性備矣。始于純。終于配。天地之道也。

張敦實曰。五行之性。皆相生以相繼。相克以相成。虛始于十純。其體立而不改。其次降一。故水與火配。其次降二。故水與木配。其次降三。故水與金配。其次降四。故水與土配。自降一至降四。

其下亦降次以相配焉。最後五行生成。大率不出乎此。

一六置後。二七置前。三八置左。四九置右。通以五十五行。叶序。叩而瞻之。宿躔從度。叩則為黃。類則為墜。叩得五宮。類得十數。元餘者。物之始終。故無變。齊者中也。包轉萬物。故無位。奧至之氣。起于元轉。而周三百六十四變。變尸一日。迺授于餘而終之。以步黃軌。以叶歲紀。人之生本于虛。虛然後形。形然後性。性然後動。動然後情。情然後事。事然後德。德然後家。家然後國。國然後政。政然後功。功然後業。業終則返于虛矣。故萬物始于元。著于衰。一蒲候。孝於齊。消于散。訖于餘。五者形之運也。剛柔雜味昭。性之分也。容言慮聆。動之官也。絲情。一賤西。得羅耽。一都舍。情之詠。一恤。一也。疇卻庸安。一吐火。一毒。一尺尹。一事之變也。一初。一亦。一宜枕。一莖。一德之益也。一特偶。一暉。一考。一網。一也。一范。一徒。一醜。一隸。一林。一國之紀也。一種。一因。一準。一資。一賓。一戒。一攻。一之。一務。一也。一斂。一傲。一又。一績。一育。一聲。一功。一之。一具。一也。一與。一痛。一鋪。一低。一造。一隆。一業。一之。一著。一也。一為。一上。一者。一將。一何。一為。一哉。一養。一之。一教。一之。一理。一之。一而已。一養。一之。一故。一人。一賴。一以。一生。一也。一教。一之。一故。一人。一賴。一以。一明。一也。一治。一之。

圖名



故人賴以乂也。夫如是。故人愛之如父母。信之如卜筮。畏之如雷霆。是以功成而名白也。夫為人上而不能養。則人離叛矣。養而不能教。則人殺亂矣。教而不能治。則人抵捍矣。三具者亡。而祗有功者。可得乎。

士也。處背陽之維分壬于未。績育殺與痛五土也。處曉通之維分壬于戌。齊中土也。處大中之內。在天其北極

之任乎。

行圖

一元

元始也、夜半、日之始也、朔、月之始也、冬至、歲之始也、好學、智之始也、力行、道德之始也、任人、治亂之始也、

變圖

慎於舉趾、差則千里、機止其矢、

解圖

慎于舉趾、差則遠也、

|| 哀

哀、聚也、氣聚而物、宗族聚而家、聖賢聚而國、

初 進而遠而俟其信而利用

聚不可苟、必進遠也、

二 人保而繁、獸猛而殫、

人保而繁、善以道羣也、

三 百毒之聚、勝者為主、惟物之盡、

百毒之聚、止害人也、

四 羽毛鱗介、各從其彙、

羽毛鱗介、聚以倫也、

五 菟絲之蔓、附草絕根、

菟絲之蔓、不知固根也、

六 八音和鳴、神祇是聽、

八音之哀、感人神也、

上 雲還於山、冰泮于川、

雲還冰泮、聚極必分也、

初 馬牛服役、左右殫力、

馬牛服役、臣職宜也、

|| 柔

柔、地之德也、臣之則也、天為剛矣、不送四時、君為剛矣、不卻嘉謀、金為剛矣、從人所為、故剛而不柔、未有能成者也、

二 籟蔭威施、盜跖之祈、或得其咎、

盜跖之祈、靡不為也、或得其咎、為主所知也、

三 齒剛必缺、久存者舌、

齒缺舌存、久剛必危也、

四 蜚石之落、抗之以暮、

蜚石之落、強不能支也、

五 大柔如水、利物無已、

大柔如水、不與物違也、

六 蒲梁柳蔽、傾懷脫輻、

蒲梁柳蔽、任重力微也、

上 綴旒靡委、政不在己、

綴旒靡委、君道非也、

初 偃王無骨、莫之自立、

人之有骨、以自立也、

|| 剛

剛、天之道也、君之守也、地為柔矣、負載山岳、臣為柔矣、正直謂謂、水為柔矣、頽崖穿石、故柔而不剛、未有能立者也、

二 不忍小辱、自經溝瀆、

自經溝瀆、小人決也、

	三 目曠耳塞、拔木觸石、一跌而踣、蟻蟻之食、	一跌而踣、不復振也、
	四 金與玉軸、歷險不覆、	金與玉軸、任重載也、
	五 介潔自守、其要无咎、	其要无咎、由寡欲也、
	六 精金百鍊、有折無卷、	有折無卷、質不渝也、
	上 歐冶鑄劍、利用加錫、	利用加錫、過剛則折也、
<p>初 匪飛匪潛、出門交有功、</p>		出門交有功、尙和也、
<p>二 柳下惠不易其介、伯夷怒是用希、</p>		夷清不偏、惠和不流也、
<p>三 玉質金聲、利用陳于帝庭、</p>		玉質金聲、有嘉德也、
<p>四 信信領領、無施而適、搏沙雜礫、鈔席卷棘、</p>		信信領領、不可如何也、
<p>五 鬻者減、求者增、卒會于平、</p>		鬻減求增、益寡損多也、
<p>六 鹽梅不適、羹棄不食、</p>		鹽梅不適、性有頗也、
<p>上 天地融融、萬物雍雍、</p>		天地融融、萬物和也、
<p>初 取足于己、不知外美、</p>		取足於己、所以昧也、
<p>二 日匿其光、篋于東方、</p>		日匿其光、德未耀也、
<p>三 鐵目石耳、蹈于淵水、</p>		鐵目石耳、不可導也、
<p>四 冥行失足、或導之燭、</p>		或導之燭、能受教也、
<p>五 無相之瞽、闔戶而處、</p>		闔戶而處、未失道也、

雍、和也、天地萬物之性、不剛則柔、不晦則明、繩而行之、其在和平、

丁 昧、晦也、日之晦、晝夜以成、月之晦、弦望以生、君子之晦、與時偕行、

昭、明也、天地之明、靡不察也、日月之明、靡不燭也、人君之明、官羣材也、祖有辜也、然有功也、

昭

六 不習而斲、敗材毀樸、

不習而斲、不免咎也、

上 偶人守金、聚盜攸侵、

以昧居上、必有盜也、

初 匱其鑑、拂其塵、覲其形、

匱鑑拂塵、以自照也、

二 隨珠照夜、不如膏燭、

珠能照夜、不可常也、

三 察窮秋毫、物駭而逃、

察窮秋毫、物所駭也、

四 鑿隙偷光、厥志唯勤、爭昇之燭、

鑿隙偷光、善借明也、爭昇之燭、燈光大也、

五 循牆不躐、秉燭而跌、

秉燭而跌、特明懼也、

六 日麗于天、萬物粲然、

日麗于天、無不照也、

上 宿火于灰、

宿火于灰、善養明也、

初 修而貫而久而安而、

修容有常、久則貫也、

二 葆首夷俟、不若澌死、

葆首夷俟、不可忍見也、

三 頰面不飾、

頰面不飾、質不變也、

四 娶夜錦裏、君子養美、

娶夜錦裏、不自絢也、

五 如圭如璋、以和以莊、

以和以莊、容之善也、

六 朱襮紫裏、服久必敝、

朱襮之敝、其裏見也、

上 樛木之垂、甘瓠之蠶、

木垂瓠蠶、費下賤也、

容

容、貌也、尊卑有儀、軍國有容、舍之則

言

言、辭也、有雷有風、天心始通、有號有令、君心無隱、有話有言、中心乃宣、

初 壺囊之口、可用以受、瘠者之食、稻粱之賊、

稻粱之賊、言不可已也、

二 人不我知、饋金而疑、

饋金而疑、人弗信也、

三 不固其關、禍溢浮天、

禍溢浮天、不可收也、

四 天信其時、萬物攸期、

萬物攸期、素信之也、

五 庸言之謹、必顯其行、

言之之謹、以立誠也、

六 時言之利、上下攸賴、

上下攸賴、其利博也、

上 言由于德、弗思而得、萬世之式、

言由于德、非意之也、萬世之式、當于理也、

初 秋毫差機、矢不可追、

秋毫差機、不可不慎也、

二 旁瞻千里、卻顧百世、

旁瞻卻顧、所慮遠也、

三 澄源正本、執天之鍵、

澄源正本、萬術盡也、

四 林甫月室、慍入笑出、匪躬之益、

匪躬之益、終自及也、

五 萬物之神、出天入塵、

出天入塵、無不轉也、

六 謀利忘寢、商賈之任、

謀利忘寢、思不遠也、

上 孔子從心不踰矩、

孔子從心、從容中道也、

初 聽德惟聰、否不若聾、

否不若聾、聞無益也、

聾

聾、聽也、天下其耳、舜達四聰、聽而不聞、是謂耳聾、聞而不擇、是謂心聾、所以王者聽德惟聰、學者非禮不聽、

二 莊纘弗徹、舜聰四達、

舜聰四達、聰不蔽也、

觀、視也、天高其目、舜明四目、視而弗見、是謂目盲、見而弗擇、是謂心瞽、所以王者視遠惟明、學者非禮不視、

觀

三 甘言便耳、沒于淵水、

甘言便耳、不可悅也、

四 苦言刺耳、惟身之利、

苦言刺耳、不可惡也、

五 卑聽惟順、擇其利病、

擇其利病、由乎心也、

六 蟻聞聞聲、惟適言是聽、

適言是聽、必不逮耳也、

上 聖人無擇、惡聲不入、

惡聲不入、耳不順非也、

初 粉澤之暉、覆弄埋機、昧者不知、明者識微、

昧者不知、目誘之也、

二 項楚姚虞、形似心殊、

形似心殊、明不在目也、

三 馳車擊轂、自掩其目、坦途猶覆、

自掩其目、不能見也、

四 虎視眈眈、其心潭潭、

其心潭潭、審所視也、

五 靈蔭成施、俯仰相疑、

俯仰相疑、任偏見也、

六 漆器象箸、因微知著、繆婁之目、視細猶巨、

視細猶巨、明辨哲也、

上 凝旒十二、惟目之蔽、同仁一視、

凝旒之蔽、不用目也、

初 凱風怡怡、萬物熙熙、

凱風怡怡、怒氣散也、萬物熙熙、無疾憊也、

二 悅之匪人、涉于幽榛、覆車陷輪、

悅之匪人、徇所愛也、

三 愛笑愛語、神情心與、弗喪其斧、

弗喪其斧、未失則也、

四 聞謗而喜、反求諸己、

聞謗而喜、以從道也、

繇

繇、喜也、天地同春、萬物忻忻、聖賢相逢、四海歸仁、

III 濟
濟、怒也、天地之怒、風霆橫飛、王者之怒、愛整六師、君子之怒、暴亂是夷、小人之怒、適為身菑、

五 喜怒以律、愛惡不失、大人元吉、

大人元吉、不失律也、

六 賞溢于喜、重器是委、或類而毀、

賞溢于喜、愛人從政也、

上 爵祿錫予、飾喜之具、借印吝金、人委而去、

爵祿飾喜、不虛拘也、借印吝金、人失望也、

初 匪怒之道、必理之求、拔刃難收、

必理之求、先慮後斷也、

二 自怒自解、人不之畏、

自怒自解、威已玩也、

三 快心一朝、忘其宗禘、失之求、

快心一朝、忘後患也、

四 雷霆赫赫、亂是用息、狼暉死國、

雷霆赫赫、以止亂也、

五 有象有形、怒然後興、

無形而怒、祗取變也、

六 忍之少時、福祿無期、

忍之少時、迺免難也、

上 雷風既息、繼以師澤、

風息而雨、羣物解也、

初 耳目鼻口、外交中誘、惟心之咎、

外交中誘、心不君也、

二 以禮制心、成湯之德、僕高入關、弗徇貨色、

弗徇貨色、智之事也、

三 聖人徇理、百物不廢、其心無累、

其心無累、過不留也、

四 豨腹饗饗、為人益膏、

豨腹饗饗、貪欲不厭也、

五 守常知足、不危不辱、

不危不辱、又何求也、

六 不學無義、惟飲食牝牡之嗜、禽獸之斃、

禽獸之斃、猶可食也、

十得
得、欲也、牝牡飲食、禽獸之識、官爵財利、僕隸之志、欲仁求仁、又自聖明、

一 懼

懼、憂也、知命樂天、無憂則賢、樂天知命、有憂則聖、若夫涉世應事、則有常理、始于憂勤、終于逸樂、人無遠慮、必有近憂、

上 鴟爭腐鼠、螳螂弗顧、

腐鼠弗顧、乃可貴也、

初 飽食無憂、襟裾馬牛、

襟裾馬牛、人必有憂也、

二 巨艦之峨、衝風激波、儻于江河、先哭後歌、

先哭後歌、憂則有喜也、

三 火在薪下、安寢不懼、

安寢不懼、無所知也、

四 德誼不積、惟躬之戚、

德誼不積、賢者之憂也、

五 妾婦之悴、匪知其緯、

妾不恤緯、知所憂也、

六 杞人蚩蚩、憂天之墜、

憂天之墜、亦過計也、

上 周規孔制、後世之計、

周規孔制、憂萬世也、

一 懣

懣、樂也、以欲忘道、惑而不樂、以道制欲、樂而不亂、去欲從道、其樂也誠、

初 利用作室、同憚于勤、大慮以成、婦子欣欣、

婦子欣欣、享其安也、

二 萬民不區、守業安居、形苦心愉、

形苦心愉、內自適也、

三 醉飽之懣、歌舞之紛、突火將焚、盜倚其門、

醉飽之懣、忘躬之戚也、

四 酒食衍衍、威儀反反、繩墨不遠、

酒食衍衍、以禮自飭也、

五 不勤厥畝、喪其稷黍、

不勤厥畝、無以食也、

六 家有韶護、外忘其慕、

家有韶護、樂道德也、

上 王用宴于鎬京、

鎬京之宴、樂以天下也、

初 非獲已、進寸退咫、飾其金履、

非進之初、不可不慎也、

情有七而虛其五、何也、人喜斯愛之、怒斯惡之、故喜怒所以兼愛惡也、

一 苒

辨、進也、驚馬日進、駢驥可及、學者日進、聖門可入、為國日進、功業可得、險途冒進、或至于路、

二 盲人操舟、乘彼熾流、
君子之則、出處順也、

三 日出而征、日沒而息、君
子之則、出處順也、

四 兔跳而踟、鳥飛而伏、弧
張肘縮、
主人三宿、征勿問也、

五 主人三宿、日中必暴、失
時不逐、
主人三宿、征勿問也、

六 驚馬之疲、驥馬之追、殿
羽強蜚、墜于菴籠、
驚馬追驥、力技盡也、

上 日沒出征、力盡而登、遇
棹逢兵、
日沒出征、危辱近也、

初 一葉于蜚、木陰未稀、我
心傷悲、
一葉于蜚、陰始長也、

二 納履而顧、心留迹去、
納履而顧、心有望也、

三 唾面不辱、叱嗟不縮、或
擠諸谷、
唾面不辱、顏之強也、

四 雲蜚于紅、舟藏于浦、雷
出于山、車稅于宇、
雲蜚于紅、識微象也、

五 揖之則荒、麾之則止、無
懼無喜、
揖弄麾止、動不安也、

六 瞻珍不御、致鼎而去、勿
須其飲、
瞻珍不御、志不享也、

上 龍登于雲、垂尾之卷、下
人式瞻、
垂尾之卷、終可叩也、

初 天地之德、變化無極、四
時不忒、
變化無極、終有常也、

二 井泉之澤、汲者不絕、
井泉之澤、常可久也、

三 嶽鎮之巍、無增無虧、
嶽鎮之巍、善保常也、

卍 卻

卻、退也、日月進退、晦明以成、寒暑進退、品物以生、君子進退、功名以彰、

十 庸

庸、常也、日月運行、不差且暮、四時變化、不愆寒暑、君能下下、不失其尊、聖賢達節、不亂其經、

十 委
 x 委
 委、靜也、息也、日息于夜、月息于晦、鳥獸息于蟄、草木息于根、爲此者誰、曰天地、天地猶有所息、而況于人乎、

蠶
 蠶、動也、天之動、晝夜以行、地之動、草木以生、聖賢之動、功業以成、

四 樹揚沃火、一日十徙、	一日十徙、不能以榮也、
五 畫作夜息、寒耕暑織、小人其職、	小人其職、君子治也、
六 井汚而久、蟲蕃其口、	井汚而久、不知變也、
上 魚跳失水、困于螻蟻、	魚跳失水、不安常也、
初 藏心于虛、非有非無、其樂于干、	藏心于虛、不假物也、
二 止水之清、鑑物而明、	鑑物而明、得所止也、
三 窮瀆之腐、衆惡攸聚、	窮瀆之腐、不能擇居也、
四 馴鹿羶羶、由習得成、	由習得成、制而心也、
五 居則鬱鬱、動則愈屈、吉人之得、躁人之失、	吉人之得、靜以待也、
六 蹢躅于泥、不能鳴蜚、	蹢躅于泥、志在汚也、
上 雷伏于地、或震于天、火伏于灰、或燎于原、	雷震火燎、因時勢也、
初 陽氣潛萌、品彙咸生、充初乾坤、	陽氣潛萌、動在中也、
二 新居之徙、舊居之棄、不如其己、	新居之徙、未有利也、
三 狙入于罔、跳梁仆仲、	狙入于罔、躁益纏也、
四 據于蒺藜、欲去何之、不去何爲、去或得岐、	雖無所之、不可處也、
五 鑿凍樹稷、勞而無得、	鑿凍樹稷、徒自勤也、

III 初

初、仁也、天地好生、秋不先春、王者尚恩、德先于刑、人無惻隱、虎狼奚異、擴而充之、同仁一視、

六 樹穀于雨、拔草于暑、

樹穀于雨、費及辰也、

上用無極、

龍蛇之蟄、以存神也、

初 牽牛覺鐘、惻于厥心、

牽牛惻心、仁之祖也、

二 養虺縱蝗、匪仁之方、

養虺縱蝗、失所與也、

三 工不踰闌、車成轆轤、

工不踰闌、冥中度也、

四 青瑩白刃、利以征亂、

青瑩白刃、斷以義也、

五 赤子在谷、丈人濡足、

赤子在谷、濡不避也、

六 推輿濟人、不如杠梁之

推輿濟人、惠不大也、

上 至德如春、狹于無垠、莫知其然、

仁道大成、萬物遂也、

初 盜跖莊蹻、諱聞其惡、

跖蹻諱惡、有羞惡也、

III 宜

宜、義也、君子有義利以制事、事無常時、務在得宜、知宜而通、推義之功、聞宜而執、亦義之賊、所以天地當就、不廢肅殺、聖人用刑、不害慈愛、

二 守爾庖魚、喪爾囊珠、匪

喪爾囊珠、所失大也、

三 徇利遺節、託名以說、汚

託名以說、以欺世也、

四 名駒大輅、安行正路、疾

疾徐中度、不失節也、

五 李瓊殺身、無所成名、

李瓊殺身、不可為名也、

六 斷臂納肝、毀形殘生、惟

毀形殘生、義无咎也、

× 忱

忱、信也、天地信而歲功成、日月信而歷象明、人君信而號令行、人臣信而邦家榮、苟為舍之、未見其能久長者也、

上 循義之大、手足無愛、

初 可用交、勿恤其孚、後有勿恤其孚、自誠也、

二 言無夸善、懼不能踐、言無夸善、省華求實也、

三 天道難測、四時不忒、下下士之式、人信之也、

四 父子乖離、吐心而疑、甌父子乖離、不知其可也、

五 磴磴之信、小夫之謹、小夫之謹、可為民也、

六 小信之必、大義之失、君子不由、輕重權也、

上 墜城捍外、疆隄遏水、革囊浮海、漏不在大、城隄浮囊、不可不完也、

初 益薪火發、條穢泉冽、益薪條穢、務學祛蔽也、

二 斤斧顛顛、梓匠之從、梓匠之從、小役大也、

三 盜兵利、吏不制、盜兵利、祇益害也、

四 動若流水、惟物之利、流水之動、以利物也、

五 務本安分、金玉其命、務本安分、知保身也、

六 狙鼠狡譎、志在竊食、狙鼠狡譎、以竊食也、

上 神禹濬川、行其自然、行其自然、不為鑿也、

初 仰天俯地、正名辨位、以仰天俯地、名位判也、

詰、智也、經天緯地、必有其理、智者見之、心閑事濟、鑿以為巧、許以為姦、聖門論智、其說不然、

丁 詰

Ⅱ 夏

夏、禮也、天高地下、制禮之經、尊隆卑殺、飾禮之文、人不知禮、進退無度、手足罔措、國不用禮、紀綱不舉、四鄰之侮、

二 敝衣蔽形、猶愈裸裎、

敝衣蔽形、猶愈無也、

三 衣冠周孔、揖遜發冢、

揖遜發冢、以飾蠱也、

四 犂牛之狂、服畝邊場、

犂牛之狂、能自制也、

五 偶人粉澤、

偶人粉澤、徒飾外也、

六 斐如煌如、紀如綱如、四海王如、

斐如煌如、王者事也、

上 男女貴辨、嫂溺則援、

嫂溺則援、禮有權也、

初 桃李之衰、情憚心悲、松筠之思、

松筠之思、晚無及也、

二 有緘在牢、或投之刀、先笑後號、

先笑後號、不求終也、

三 夫剛而令、婦順而聽、

夫剛婦順、未失常也、

四 闐門雍穆、靡歌靡哭、

靡歌靡哭、得中節也、

五 德禮不貳、舜嬪媯汭、

德禮不貳、以身先也、

六 鈐刀析薪、折齒餘斷、

折齒餘斷、不可用制也、

上 枯楊生華、老夫得其女妃、蛇入燕巢、惟繼之悲、

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蛇入燕巢、必敗家也

初 嗜酒之甘、不知沈酣、虺蛇是長、未或成辨、

未或成辨、不早辨也、

卅 偶

偶、妃也、天能始事、地實終之、陽能生物、陰實成之、有夫無婦、中饋孰主、所以咸先于桓、男下于女、

二 忌疾貪鄙、徇情黜理、

徇情黜理、不服訓也、

十 睡
II 睡
睡、親也、疏者必疏、親者必親、事之常理、人之常情、苟違其常、心安可怙、識者畏之、如避豺虎、

II 續
續、子也、堯父舜子、一者難全、與其父智、寧若子賢、所以舜生商均、虞祚不延、鯀生神禹、祀夏配天、

三 牝雞司晨、惟家之索、
牝雞司晨、反常也、

四 墜柔而靜、品物咸正、
墜柔而靜、順承天也、

五 與非無儀、中饋攸司、
中饋攸司、未失道也、

六 王康晏起、姜后請罪、
姜后之請、警戒相成也、

上 君王后治齊不可用正、呂武用口、
不可用正、婦人從子也、

初 九族咸序、省躬之故、
省躬之故、知所從也、

二 象封有庫、食而弗治、
食而弗治、弗私以政也、

三 竹枯不拔、蠃死不斲、
竹蠃之安、輔之多也、

四 條亡楸存、或斧之根、
條亡楸存、見者執柯也、

五 父母妻屬、等衰以睦、
等衰以睦、示不同也、

六 割臂斷足、易之金玉、其肌不屬、
割臂易玉、棄親即它也、其肌不屬、入于佞何也、

上 堯舜親親、萬國興仁、
萬國興仁、大成仁也、

初 絡馬首、穿牛鼻、利用以早、
絡馬穿牛、初易馴也、

二 父澁其土、子終厥畝、
子終厥畝、能紹先也、

三 鬻子滿腹、不如螺贏之不
鬻子滿腹、害厥生也、

四 飯菽羹藜、父母怡怡、
父母怡怡、善承意也、

考、父也、君為尊矣、患于不親、母為親矣、患于不尊、能盡二者、其惟父子乎、慈而不訓、失尊之義、訓而不慈、害親之理、慈訓曲全、尊親斯備、

II 考

五 鷹雛匪鸞、不為鷦鷯、

不為鷦鷯、亦似宗也、

六 酒膽紛如、父母頻如、

父母頻如、不養志也、

上 體完不驕、德備不虧、祖考之暉、

體完德備、終子事也、

初 老牛舐犢、不如燕引其雛、

燕引其雛、教之飛也、

二 作室無資、勿壞其基、以俟能為、

作室無資、不可強也、勿壞其基、亦可尙也、

三 愛馬益粟、肥盜而陸、終不可服、或受之樂、

愛馬益粟、益益害也、

四 散而金珠、聚而詩書、賢不喪志、否不益愚、

散而金珠、賢于人也、

五 囊金匣玉、不界之燭、盜守之屋、

不界之燭、失義誨也、

六 薪火不滅、錫汝圭檠、貽汝聖諦、無疆之慶、

薪火不滅、明有繼也、

上 丹朱商均、利用作寶、

利用作寶、知子明也、

初 易子之義、責善是為、惟嚴之利、

惟嚴之利、人知畏也、

二 衡不平、繩不直、大糾短尺、民莫之則、

衡不平、不足由也、

三 章句之見、授其訓傳、以鑰投鎖、

以鑰投鎖、發蒙也、

四 北指燕、南指楚、惟爾之取、

北燕南楚、在自謀也、

五 準矩繩規、聚法攸資、

準矩繩規、先自修也、

III 范

范、師也、天垂日星、聖人象之、地出圖書、聖人則之、漁叟之微、文武是資、鄉子之陋、孔子所咨、若之何其無師、

徒、衆也、薪以續火、益之愈光、江漢承流、達于遐方、顏閔傳業、聖道以彰、

三三

六 投壁于闕、或接之劍、
投壁于闕、人不見也、

上 聖作六經、萬世典型、如
見其人、萬世典型、言作訓也、

初 出門擇術、跬步之失、之
晉而粵、出門擇術、慎所從也、

二 巧心妙手、木不雕朽、
木不雕朽、其質陋也、

三 虎豹之能、千人莫當、不
可服箱、不可訓也、

四 驂駟騶驥、造父授轡、一
日千里、一日千里、天才異也、

五 中人不墮、可以寡過、
中人不墮、志務學也、

六 膠木之曲、惟材之辱、為
輪轉轂、曲木為輪、性可操也、

上 仲尼之道、三傳不替、以
克永世、以克永世、道大明也、

初 素絲縞如、適緇適朱、
適緇適朱、惟所擇也、

二 意氣相許、不以利取、
取不以利、能擇交也、

三 水石相親、石潔水清、蓬
麻共植、惟蓬亦直、惟蓬亦直、近賢也、

四 總角綢繆、膠而漆投、牛
途分疏、注矢操矛、注矢操矛、反相賊也、

五 春耕秋穫、易力並作、游
情勿諾、游情勿諾、不如己也、

六 毛羣相聚、糧食之蠹、
糧食之蠹、無所益也、

上 一首三尾、先完後毀、惟
初之舉、惟初之舉、不早識也、

醜、友也、天地相友、萬彙以生、日月相友、羣倫以明、風雨相友、草木以榮、君子相友、道德以成、

又醜

丁隸

隸、臣也、地不天不能以生、月不日不能以光、臣不君不能以功、

初 木養其材、工則斲之、玉齋於石、人則琢之、

木養其材、以待用也、

二 玉馬金牛、惟邦之寶、

玉馬金牛、專所奉也、

三 一身三首、蜂蟻所醜、

一身三首、無所容也、

四 登邱而俛、置膝而遠、百祿簡簡、

登邱而俛、不自崇也、

五 股肱綴體、沒世不改、

股肱不改、知所從也、

六 顏載其勞、口揚其高、揆思以彌、或傳之刀、

或傳之刀、怙其庸也、

上 秋穀既收、土田之休、

穀收田休、不敢處功也、

初 赤子之命、在厥初生、

赤子初生、性命繫也、

二 遁迹不失、無喪無得、

遁迹不失、亦足繼也、

三 姦賞忠誅、臧違否依、首足顛施、

姦賞忠誅、庶事戾也、

四 巨舟戕戕、濟于洪波、

巨舟戕戕、賴賢以濟也、

五 鑑無光、斧無銛、股肱不從、惟身之歿、

光銛之無、下不使也、

六 天日昭如、棖柱森如、忠六進姦誅、

天日昭如、明無蔽也、

上 日中而移、山高而危、大人克終、

日中而移、不可不戒也、

初 聖人知幽明之故、死生之說、鬼神之情狀、

祭祀之設、非虛文也、

二 謂祖無知、謂天可欺、謂二祭何為、

謂祭何為、心傲忽也、

卅林

林、君也、三人無主、不能共處、一人元良、萬國以康、厥德惟何、仁武及明、備則藩昌、缺則衰亡、

夫民之所資者、道也、不可斯須去也、是以君臣相與議于朝、師友相與講于野、然後道存、而國可治也、

卅禋

禋、祀也、豺知祭獸、獺知祭魚、忘先背本、傲忽狂愚、明而人責、幽則鬼誅、

準、法也、爲農無法、黍稷不生、爲工無法、器用不成、用衆無法、資敵喪兵、治國無法、長亂殃民、

準

三 豺獮之蹙、霜露之思、無失其時、

無失其時、不忘本也、

四 匪隆匪殺、惟義所在、

惟義所在、務適宜也、

五 蘭粟之角、瓦登匏爵、上帝是享、

蘭粟之角、誠不必豐也、

六 弗播而穀、弗攻而木、祀帝淫祭、

祀淫祭、佞神也、

上 學匪干殺、祭匪求福、果時則熟、

果時則熟、理必至也、

初 董茶之萌、蕪則不榮、燎火焚焚、沃不盡瓶、

董茶之萌、惡不可恣也、

二 瞽夫執經、蘭艾同制、上罔下罪、

獸駭而突、窮則悖也、

三 罔密而敝、衛逃餽繫、不如其棄、

衛逃餽繫、制小失大也、

四 禽虎于穴、百獸戰栗、罔目甚調、

禽虎于穴、僇暴類也、

五 槃水之盈、小偏必傾、庭燎之明、

槃水之盈、偏則敗也、庭燎之明、明不可怠也、

六 稂莠之鋟、嘉穀扶疏、

稂莠之鋟、去物害也、

上 驅蠅去飯、毋使污案、逐之勿遠、

驅蠅去飯、不足追舉也、

初 怨之府、生養之具、爭夜食貨賂、

爭怨之府、當義治也、

二 子贏父單、不憂饑寒、

子贏父單、厚于民也、不憂飢寒、必相養也、

三 務其耕桑、尊農卑商、疏原道委、

尊農卑商、明本末也、疏原道委、通上下也、

四 山童傳涸、今笑後哭、

山童傳涸、其利窮也、

資、用也、何以臨人曰位、何以聚民曰財、有位無財、斯民不來、所以供範八政、食貨惟先、天子四民、農商居半、

資

賓、客也、君臣燕飲、有主有賓、諸侯朝聘、天子之賓、四夷朝貢、中國之賓、所以周官設行人之職、行葦歌序賓之禮、

賓

五 璞隨之富、或與或仆、

或與或仆、道不同也、

六 大盈藏金、鄙夫之心、

鄙夫之心、私積財也、

上 勤約成風、人不困窮、

勤約成風、身先之也、

初 賓擇主人、有禮則親、

賓擇有禮、主宜謹也、

二 三十輻、共一轂、天子雍雍、四門穆穆、

四門穆穆、無離心也、

三 蕝其塗、拒其戶、四鄰攻之、莫之或助、

蕝塗拒戶、不與物交也、

四 重禮輕幣、遠人畢至、

重禮輕幣、不為利也、

五 伯父伯舅、惟賓惟友、禮循其舊、

禮循其舊、國有制也、

六 秦帝按劍、諸侯西馳、面服心違、

面服心違、威劫之也、

上 東鄰無客、西鄰之集、

西鄰之集、亦可畏也、

初 不利為寇、利用禦寇、

利用禦寇、以自衛也、

戒

戒、兵也、天生五材、民並用之、闕一不可、孰能去兵、黨憂生亂、何以止亂、所以樂有舞干、燕必有射、佩劍即禦敵之具、井田寓營陳之法、

二 利劍在手、不敢飲酒、

利劍在手、不敢飲酒、知戒慎也、

三 兵由貪忿、民殫國燼、

民殫國燼、終自焚也、

四 節制之兵、有死無犇、

有死無犇、有節制也、

五 公孫建議、禁挾弓矢、

公孫之議、不窮理也、

三 教
教、教也、木有材、工則斲之、民有性、君則教之、生之者天、教之者人、教化既美、習俗乃成、習俗既成、運數莫奪、越千百年、風流不絕、

三 義
義、治也、農夫治地、種植耘除、王者治國、慶賞刑誅、衆而不治、其國無制、無制之國、其民作惡、

六 伐亂除凶、修國省躬、
修國省躬、以正人也、

上 戢戈斃矢、憂患方始、
憂患方始、戒不虞也、

初 去母從父、得其塗路、
得其塗路、知向方也、

二 虎狼養子、教之搏噬、秦人以斃、
秦人以斃、不由義訓也、

三 建其師、立其規、執其筭、
建其師、擇師長也、立其規、示軌物也、執其筭、彌以刑也、

四 漢光厲俗、幾亡婁續、
漢光厲俗、尙名節也、

五 直木不令、其影自正、
其影自正、身先之也、

六 飽食嗜嗜、禽犢之肥、
飽食嗜嗜、逸居無教也、

上 契敷五教、黎民時雍、比屋可封、
比屋可封、惡人盡也、

初 刀斧椽器、先必就礪、
刀斧就礪、先自知也、

二 政令苛碎、遺大得細、上勞下敝、
上勞下敝、不知要也、

三 卑人爲亡、喪其資斧、
喪其資斧、任匪人也、

四 欲罔之張、引其綱、欲絲之治、振其紀、
綱張紀舉、賢愚從也、

五 量形製衣、可用爲儘、
量形製衣、不好大也、

六 網罟而疏、鰓鰓其捕、利以得魚、
利以得魚、得民也、

十績

績、功也、事不見功、何以爲終、務學不在多能、以道成爲功、用兵不在多勝、以亂靜爲功、是故物成秋冬、天地之功、時底隆平、帝王之功、

上 鯨魚科斗、惟萃于首、

惟萃于首、不續終也、

初 先春布穀、雖勞不育、忍以俟時、若遲若速

若遲若速、審乘時也、

二 帝王君臣、務在安民、

務在安民、無奇功也、

三 六子奮庸、萬物以豐、天地之功、

天地之功、不自爲也、

四 有饜悅珠、人口之腴、

有饜悅珠、匪其人也、人口之腴、祇取禍也、

五 項羽日勝而亡、高祖日敗而王、

日敗而王、審要終也、

六 見事要功、利己夸庸、

見事要功、好作爲也、

上 漢宣算效、優于孝文、日漓我醇、

日漓我醇、儻有損也、

初 井澤勿暴、黷疆之段、

黷疆之段、養不窮也、

十育
育、養也、天地生物、人資以養、君陳一法、人得其養、是故夫人握養于母、幼養于父、終身養于天地人君、

二 芻我黃牛、以耕則收、婦子無憂、

芻我黃牛、養賢也、

三 赤子啼饑、觀我朵頤、載矜載嗤、

載矜載嗤、莫之恤也、

四 吐哺饋兒、母瘠子肥、母心之暗、

母瘠子肥、損上益下也、

五 燕雀之黨、自育自養、解而羅網、

解而羅網、勿擾之也、

六 發廩移粟、東歌西哭、

東歌西哭、不偏及也、

上 井田之行、何富何貧、萬國之均、

萬國之均、大成也、

十聲

聲、名也、無其實、聲不溢、無其聲、人不聞、聲溢而崇、德之所以終、人聞而至、業之所以始、故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又曰、三代之王、必先令聞、

初 擊磬撞鐘、或清或洪、

或清或洪、聲從實也、

二 慎守而身、勿為鶉鳴、

勿為鶉鳴、無惡聲也、

三 蔽葉之蠲、其鳴曉曉、蜚鳥之招、

蜚鳥之招、聲致殃也、

四 空谷來風、有聲風風、

有聲風風、匪求之也、

五 鬼嘯梁上、弗見其象、人莫之享、

弗見其象、無實也、

六 非雷非霆、四方是聞、壘者思亨、

壘者思亨、求自奮也、

上 金聲玉振、始終惟令、

始終惟令、不寢滄也、

初 選馬修輿、辨道徐驅、

選馬修輿、審所寄也、

二 大饗無饗、撤木無工、有初無終、喪其故宮、

大饗無饗、力不副志也、

三 澣垢縫裂、措欵補缺、

澣垢縫裂、且可衣也、

四 病危得醫、器敝得俛、

病危得醫、佐以明智也、

五 櫛有梳裁、或為棟材、從出于灰、可以焚萊、

櫛裁為棟、天材異也、

六 困窮而聽、望遠而啼、

望遠而啼、志力憊也、

上 總轡操筭、左右在己、

總轡在上、執輿替也、

初 外強中懈、恃而不戒、

外強中懈、聲所從也、

二 祛寒得熱、金石之擊、

祛寒得熱、失中節也、

十痛

痛、病也、官病于上、民病于下、國以陵夷、

三齒拔兒傷、治體得亡、

治體得亡、其醫癩也、

四固本以靜、防微以慎、天不能病、

天不能病、自治詳也、

五弗益弗擊、輔根引日、以俟明術、

輔根引日、未失也、

六其亡其亡、劑審其方、醫用其良、

其亡其亡、戒慎不敗也、

上齊盲不治、世無良醫、

齊盲之疾、不可如何也、

初蜩鳴于林、綻衣絮衾、

蜩鳴絮衾、宜早防也、

二微子前見、商祀不殄、其

微子之祀、重存商也、

三緝自竇亡、乃生少康、

夏之不泯、得少康也、

四躬顛血絕、廟夷隴滅、

躬顛血絕、誠可傷也、

五與志蹙躬、惟運之從、

與志蹙躬、無以攘也、

六水厭其原、木斲其根、彼

水厭其原、何可長也、

上前車已覆、瞻彼社屋、

前車已覆、後所懲也、

初大虛劍冥、開乾闥坤、萬

萬有咸敘、人所為也、

二舜禹之禪、湯武之戰、天

天心人願、非利之也、

三用不擇術、功倍惡積、成

成艱毀疾、不由德也、

十泯
泯、滅也、發出于灰、噓之實難、火燎于原、滅之則易、是故周之興也、十五王而不足、及其滅也、一變似而有餘、可不戒哉、可不懼哉、

丁造
造、始也、雲雷方屯、開乾闥坤、肇有父子、始立君臣、倡之者聖、和之者賢、為之者人、成之者天、

四 依仁附義、乘時順理、誅暴誅姦、利人利己、能利乎物、實自利也、

五 量時度力、田作言一、規模可則、匪自棄也、

六 方春不犁、泊秋而饑、婦子號悲、泊秋而饑、失時極也、

上 立德建名、惟天之命、而贊之成、否則禍生、立德建名、天所命也、

初 其憂其勤、日昇于雲、其憂其勤、明日進也、

II 隆 隆、感也、一陽之進、必感于夏、是謂隆暑、陰則生矣、一陰之進、必底于寒、是謂隆冬、陽亦形焉、是故王者之業、必極盈成、盈成之時、必貴持守、可不念哉、

二 二百體四支、勿增勿虧、守之以祇、體支已完、勿增損也、

三 酒肉如陵、鐘鼓盈庭、鏢刃墮城、守其成、惟能謹也、

四 視舟之懼、望之用柳、視舟之懼、慮患于謹也、

五 暑至陰生、寒極陽萌、君子畏盈、小人怙成、小人怙成、免禍近也、

六 感不忘衰、安不忘危、一日萬幾、萬事之微、不可不慎也、

上 累土匪易、功虧一簣、一簣未成、虧九仞也、

初 微弓之昭、益漆與膠、益漆與膠、結以禮信也、

二 心德之離、微子去之、微子去之、親戚離之、

三 守業兢兢、朝露春冰、朝露春冰、雖凝易泮也、

四 倒廩虛庫、財散人聚、倒廩虛庫、知所散也、

五 零闐而星、癘殞而平、盜盜棄其兵、禍亂釋也、

III 散 散、消也、氣散而竭、族散而絕、民散而滅、

六 積沙防水、水至沙債、

水至沙債、不固結也、

上 長夜之宴、雖久必散、達者先見、

明始終也、

堯舜之德、禹覆之績、周規孔式、終天無斁、

堯舜周孔、垂世無窮也、

丁 餘 餘、終也、天過其度、日之餘也、朔不滿氣、也、故天地無餘、則不能變化矣、聖賢無餘、則光澤不遠矣、

月之餘也、日不復次、歲之餘也、功德垂後、聖賢之餘

齊

齊、中也、陰陽不中、則物不生、血氣不中、則體不平、剛柔不中、則德不成、寬猛不中、則政不行、

衆星萬矢、誰能易中也、

中之用其至矣乎、

衆星拱極、萬矢奏的、必不可易、

衆星萬矢、誰能易中也、

張敦實曰。五行在天地之間。可以開物成務。冒天下以道者也。故用各有五。終于五十五名。其修爲之序。可以治性。可以修身。可以齊家。可以治國。可以平天下。故曰行者。人之所務也。繫之辭以明其義。用之變以尙其占。皆所以前民用也。

又曰。律呂之生。始于黃鍾。下生林鍾。林鍾上生大蕤。大蕤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鍾。應鍾上生蕤賓。蕤賓上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鍾。夾鍾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中呂。陽六爲律。陰六爲呂。以黃鍾爲宮。則林鍾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至十二律。旋相爲宮。各以七變而乘之。則盡八十四調。此聲之元。五聲之正也。至六十律。旋相爲宮。又以七變而乘之。則變盡周期。各統一日。盡三百六十四變。于曆虛之中。始于衰之初。終于散之上。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亶亶者。其用大。

命圖

吉	減	平	否	凶
衰六	四	二	五	三
柔五	四	三	六	二
剛四	六	五	二	三

委二	庸三	卻四	詩五	耽六	權二	得三	濟四	繇五	覲六	聆二	慮三	言四	容五	昭六	昧二	雍三
四	二	六	四	四	四	二	六	四	四	四	二	六	四	四	四	二
五	五	五	三	二	五	五	五	三	二	五	五	五	三	二	五	五
六	六	二	六	五	六	六	二	六	五	六	六	二	六	五	六	六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種五	林六	隸二	醜三	徒四	范五	考六	續二	暱三	偶四	特五	夏六	喆二	忱三	宜四	訖五	蠡六
四	四	四	二	六	四	四	四	二	六	四	四	四	二	六	四	四
三	二	五	五	五	三	二	五	五	五	三	二	五	五	五	三	二
六	五	六	六	二	六	五	六	六	二	六	五	六	六	二	六	五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元終齊三者無變。皆不占。初上者事之始終。亦不占。

張敦實曰。命者。時之所遇也。吉凶臧否。雖惟命所遇。然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以其禍福之未定。則稽疑之。

散五	降六	造二	泯三	痛四	興五	聲六	育二	績三	又四	數五	或六	賓二	資三	準四
四	四	四	二	六	四	四	四	二	六	四	四	四	二	六
三	二	五	五	五	三	二	五	五	五	三	二	五	五	五
六	五	六	六	二	六	五	六	六	二	六	五	六	六	二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占不可後也。茲所占者。自衰至散五十二名。以二三四五六之變。觀其吉凶。臧否平之所遇而決。陽則用其顯。陰則用其幽。然後可以觀變而避就也。

五行相乘得二十五。又以三才乘之。得七十五。以爲策。虛其五而用七十。分而爲二。取左之一。以掛于右。揲左以十。而觀其餘。置而劫之。復合爲一。而再分之。掛揲其右。皆如左法。左爲主。右爲客。先主後客者。陽。先客後主者。陰。觀其所合以名命之。既得其名。又合著而復分之。陽則置右而揲左。陰則置左而揲右。生純置右。成純置左。揲之以七。所揲之餘。爲所得之變。觀其吉凶。臧否平而決之。陽則用其顯。陰則用其幽。幽者。吉凶臧否與顯辰也。欲知始終中者。以所筮之時占之。先體爲始。後體爲中。所得之變爲終變。已主其大矣。又有吉凶臧否平者。于變之中。復爲細別也。不信不筮。不疑不筮。不正不筮。不順不筮。不獨不筮。不誠不筮。必獨必誠。神靈是藏。

張敦實曰。虛數七十有五。其用七十。分二挂一。揲之以十。先左後右。徐觀其餘。以命卦名。分客主而定陰陽。且如哀之一卦。一爲主。二爲客。左揲先餘一。右揲後餘二。是先主後客者。陽。若左揲先餘二。右揲後餘一。是先客後主者。陰。陽則用其顯。如哀之六吉三凶不易也。陰則用其幽。其顯辰也。如哀之六吉者爲凶。三凶當爲吉也。假如元一。一爲主。二爲客。左揲先餘一。右揲後餘二。是先主後客者。陽。若左揲先餘二。右揲後餘一。是先客後主者。陰。陽則用其顯。如哀之六吉三凶不易也。陰則用其幽。其顯辰也。如哀之六吉者爲凶。三凶當爲吉也。

不可分陰陽。當置左而揲右。皆揲之以七。以所揲之餘。觀其吉凶。臧否平爾。

玄以準易。虛以擬玄。玄且覆瓶。而况虛乎。其棄必矣。然子雲曰。後世復有揚子雲。必知玄。吾于子雲。雖未能知。固好之矣。安知後世復無司馬君實乎。

張敦實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強而名之。是爲道。太極元氣。函三爲一。衍而伸之。是謂數。兩儀之所以奠位。萬類之所以成形。天下國家之所以致治。悉不外乎道與數。以溫公平生著述論之。其考前古興衰之迹。作爲通鑑。自曆虛視之。則筆學也。留心太玄三十年。既集諸說而爲註。又作曆虛之書。自通鑑視之。則心學也。今世干筆力之所及者。家傳人誦。至于心思之所及。則見者不傳。傳者不習。道極于微妙。而不見于日用之間。亦何貴乎道哉。是故易所謂人道。不過乎仁義。玄所謂大訓。不過乎忠孝。虛所謂人務。不過乎五十五行。仰而推之。以配三百六十五度。日月不能越一度。以周天。人不能越一行。以全德。茲又述作之深意也。學者盍以是求之。

附錄

范純甫言公初官時。年尙少。家人每每見其臥齋中。忽驟起著公服。執手版。危坐。久。率以爲常。竟莫識其意。純甫嘗從容問之。答曰。吾時忽念天下事。夫人以天下安危爲念。豈可不敬邪。(冷齋記)

英宗疾既平。皇太后還政。公上疏言治身莫先於孝。治國莫先於公。其言切至。皆母子間人所難言者。(行狀)

臣晦叔曰。昨使契丹。彼接伴問副使狄詒曰。司馬中丞今爲何官。詒曰。爲翰林兼侍讀。其人曰。不爲中丞邪。聞是人甚忠亮。

上謂晦叔曰。司馬光方直。其如迂闊何。晦叔曰。孔子上聖。子路猶謂之迂。孟軻大賢。時人亦謂之迂闊。況光。豈免此名。大抵慮事深遠。則近于迂矣。願陛下更察之。(並日錄)

魏公言。君實初除樞副。竟辭不受。時公在魏聞之。亟遣人齎書歸公。勉之云。主上倚重之厚。庶幾行道。道或不行。然後去之可也。似不須堅讓。歸公以書呈君實。君實云。自古被這般官爵。引得壞了名節。爲不少矣。後得窺夫書云。君實作事。今人所不可及。須求之古人。(魏公語錄)

蒲宗孟論人才及司馬光。神宗曰。未論別者。卽辭樞密一節。自朕卽位以來。唯見此人。靈武失利。當佇慟哭。歎曰。誰爲朕言此者。唯公著會數爲朕告用兵非好事。及求宮寮。曰莫如司馬光。呂公著二人。

溫公嘗謂金陵曰。介甫行新法。乃引用一副真小人。或在情要。或爲監司。何也。介甫曰。方法行之初。舊時人不肯向前。因用一切有才力者。候法行已成。卽逐之。却用老成者守之。所謂智者行之。仁者守之。溫公曰。介甫諫矣。君子難進易退。小人反是。若小人得路。豈可去也。必成讎敵。他日將悔之。介甫默然。後果有賣荆公者。雖悔之無及。溫公創獨樂園。不得與衆同也。洛俗春日放園。園丁得茶錫錢。與主人平分。一日園丁呂直納錢十千。公令持去。再三欲留。公怒。乃持去。回顧曰。只端明不愛錢。餘十日。呂直創一井亭。問之。乃用前日公所不受十千也。(並元城語錄)

路公謂溫公曰。彥博留守北京。遣人入大遼偵事。回云。見遼主大宴羣臣。伶人劇戲。作衣冠者。見物必擲取。攫之。有從其後以鞭扑之者。曰。司馬瑞明邪。君實清名。在夷狄如此。公愧謝。公嘗問康節曰。光何如人。曰。君實腳踏實地人也。公深以爲知言。康節又曰。君實九分人也。其重之如此。

公居洛。嘗同范景仁登嵩頂。由轅轅道之龍門。涉伊水。至香山。憩石樓。臨八節灘。凡所經從。多有詩什。自作序曰。遊山錄。士大夫爭傳之。公不喜肩輿。山中亦乘馬。路險。策杖以行。故嵩山題字云。登山有道。徐行則不困。措足于平穩之地。則不跌。慎之哉。(並言行錄)

程氏遺書曰。先生每與君實說話。不會放過。如范堯夫十件事。只爭得三四件便已。先生曰。君實只爲能受人盡言。儘人忤逆。更不怒。便是好處。

劉元城曰。熙寧初。溫公諫用兵。不留稿。大意以富民與貧民鄰居爲喻。又曰。金陵以兩府唱溫公。不可。臺諫黨金陵者。銛銛之如霍光事。神廟曰。司馬光豈有此。元祐途獲其用。皆神廟

保發成就之力。

又曰。微仲堯夫不知君子小人勢不兩立如冰炭。故開伴門。延入李唐臣鄧溫伯。去正人易若反掌。調停之說。果何益乎。昔溫公爲相。蓋知其後必有反覆之禍。然生民之患。如拯溺救焚。何暇更顧異日一身之患。

陳忠肅與龜山書曰。凡溫公之學。主之以誠。守之以謙。得之十百。而守之一二。

又答楊游二公書曰。司馬文正公最與康節善。然未嘗及先天學。蓋其學同而不同。

汪玉山與何運使書曰。溫公有補文中子傳一卷。比方得之。其所去取略盡矣。此外如所云楊素李德林見之類。尤爲可笑。論語于三家。必云季康子孟懿子。必稱孔子對曰。蓋貴貴尊賢。其義一也。安有身爲布衣。而於當時之執政。曰素與吾言。德林與吾言者哉。

朱子曰。溫公可謂智仁勇。他那治國救世處。是甚次第。其規模綸大。又有學問。其人嚴而正。

又曰。嘗得溫公易說于洛人范仲彪炳文盡隨六二之中。其後闕焉。後數年。好事者于北方互市。得板本。喜其復全。然無以別其真僞。

張南軒曰。司馬溫公改新法。或勸其防後患。公曰。天若祚宋。必無此事。更不論一己利害。雖聖人不過如此。說近千終條理者矣。

劉漫堂麻城學記曰。溫公之學。始于不安語。而成于腳踏實地。學者明乎是。則暗室不可欺。妻妾不可罔。

魏鶴山師友雅言曰。迂叟有言。今人所謂文。古人所謂辭也。古之所謂文。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豈辭章之謂哉。堯之文思。文王之所以爲文。此聖人之文也。下此則敏而好學。不恥下問。爲孔文子之文。

王深寧困學紀聞曰。歐陽子之論篤矣。而不以天參人之說。或議其失。司馬公之學粹矣。而王霸無異道之說。或指其疵。信乎立言之難。

涑水講友

康節邵堯夫先生雍（別爲百源學案。）

歐公張橫渠先生載（別爲橫渠學案。）

純公程明道先生顛（別爲明道學案。）

正公程伊川先生頤（別爲伊川學案。）

縣令陳先生舜俞（別見安定學案。）

涑水學侶

秘書劉道原先生恕

劉恕字道原。筠州人。穎上令渙之子。穎上以剛直不能事上官。棄去。家于廬山之陽。歐陽充公與穎上同年進士也。高其節。嘗作廬山高詩以美之。先生少穎悟。書過目即成誦。八歲時坐客有言孔子無兄弟者。先生應聲曰。以其兄之子妻之。一座驚異。未冠舉進士。時有詔能講經義者別奏名。先生以春秋禮記對。先列註疏。次引先儒異說。未乃斷以己意。凡二十問。所對皆然。主司異之。擢爲第一。先生強記博聞。于書無所不覽。精史學。司馬溫公修資治通鑑。奏請同編修。先生時爲和川令。入贊史館。凡魏晉以後事。尤考證精詳。溫公悉委而取決焉。與王荆公有舊。欲引修三司條例。先生以不習金穀爲辭。因言天子方屬公大政。宜恢張堯舜之道。以佐明主。不應以利爲先。荆公怒。與之絕。溫公出知永興軍。先生以親老告歸南康。乞監酒稅以就養。許即官修書。溫公判西京御史臺。先生奏請詣西京贊修。道得風學疾。右手足廢。然苦學如故。少閒。輒編次。病亟乃止。官至祕書丞。卒年四十七。先生爲學。自歷數地理官職族姓。至前代公府案牘。皆取以審證。求書不遠數百里。身就之。讀且鈔。殆忘寢食。借溫公遊萬安山。道旁有碑。讀之。乃五代列將。人所不知名者。先生能言其行事始終。歸驗舊史。信然。宋次道知亳州。家多書。先生枉道借覽。留旬日。盡其書而去。目爲之翳。著十國紀年四十二卷。包攬至周厲王疑年譜。共和至熙寧年略譜。各一卷。通鑑外紀十卷。（參史傳）

謝山通鑑分修諸子考曰。胡梅磻曰。溫公修通鑑。漢則劉歆。三國迄于南北朝則劉恕。唐則范祖禹。此言不知其何所據。予讀溫公與醇夫帖。始知梅磻之言不然。帖曰。從唐高祖初起兵。修長編。至哀帝禪位止。其起兵以前禪位以後事。于今來所看書中見者。亦請令書吏別用草紙錄出。每一事中。閒空一行許。以備翦黏。隋以前與貞父。梁以後與道原。令各修入長編中。蓋錄二君更不看此書。若足下止修武德以後。天祐以前。則此等事。盡成遺棄也。觀于是言。則貞父所修。蓋自漢至隋。而道原任五代。明矣。蓋貞父兄弟。嘗著漢書。而道原有十國紀年。故溫公即其平日所長而用之。而梅磻未之考也。貞父所修一百八十四卷。醇夫所修八十一卷。道原所修二十七卷。而當時論者。推道原之功爲多。何也。蓋溫公平日服膺道原。其通部義例。多從道原商榷。故分修雖止五代。而實係全局副手。觀道原子義仲所紀可見也。義仲曰。當時訪問疑事。每卷皆數十條。不能盡紀。紀其實正舊史之謬者。然則道原之功誠多矣。

附錄

晁景迂與劉壯輿書曰。十五六時。在淮南。立侍先丈之側。蒙戒告無從妖學。無讀妖言。至今白首。奉之不忘。

祖望謹按道原每言荆公面帶妖氣。

任玉山與呂逢吉曰。劉道原。蘇子由皆疑同官。子由以爲非周公之完書則可。而道原。蘇之過矣。孟子言諸侯去籟。則所傳自非完書。在慎擇之。不可盡以爲不然。

舍人劉公非先生效（別見廬陵學案）

涑水同調

中丞呂獻可先生誨

呂誨字獻可。開封人。正惠公端之孫也。幼孤。自力爲學。家于洛陽。性沈厚。不安交。洛陽士人。往往不之識。進士及第。累官權御史中丞。是時王荆公以侍臣棄官家居。朝野稱其材。以爲古今少倫。天子引參大政。衆皆喜於得人。先生獨以爲不然。曰。安石好執偏見。天下必受其禍。衆莫不怪之。居無何。荆公恃其材。棄衆任己。厭常爲苛。多變更。祖宗法。專汲汲斂民財。所愛信引拔。多非其人。天下大失望。先生屢爭不能得。乃抗章悉條其過失。且曰。謨天下蒼生。必此人。如久居廊廟。必無安靜之理。又曰。天下本無事。但庸人擾之。上遣使諭解。先生執之愈堅。乃罷中丞。出知鄧州。先生三居言責。皆以彈奏大臣而去。及荆公行新法。司馬溫公始服其先見。居洛病困。目已瞑。溫公往視之。先生張目曰。天下事尙可爲。君實勉之。（參溫公傳家集）

忠文范景仁先生鎮

正獻呂晦叔先生公著（並爲范呂諸儒學案）

龍學李公擇先生常（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懿簡趙先生瞻

趙瞻字大觀。其先亳州永城人。徙鳳翔之蓋屋。元祐三年。累擢樞密直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明年以中大夫同知院事。五年卒。贈銀青光祿大夫。諡曰懿簡。先生寬仁愛人。色溫氣和。人以爲長者。紹聖中。以傳會元祐諸臣。迫奪所贈官。列于黨籍。（參史傳）

獻簡傅先生堯俞

傅堯俞字欽之。須城人。徙居濟源。先生十歲能文。未冠登第。重厚寡言。遇人不設城府。人不忍欺。論事君前。略無回隱。退與人言。不復有矜異色。元祐四年。累拜中書侍郎。六年卒。宣仁后謂輔臣曰。傅侍郎清直一節。始終不變。金玉君子也。方倚以爲相。遽至是乎。贈銀青光祿大夫。諡曰獻簡。司馬溫公嘗謂邵康節曰。清直勇三德。人所難兼。吾于欽之畏焉。康節曰。欽之清而不耀。直而不激。勇而能溫。是爲難耳。紹聖中。以元祐黨人奪贈諡。著名黨籍。後黨錮解。下詔褒贈。錄其子。（同上）

溫靖孫先生固

孫固字和父。管城人。元祐二年。知樞密院事。累官右光祿大夫。五年卒。贈開府儀同三司。諡曰溫靖。先生宅心謙粹。不喜矯亢。與人居。久而益信。故更歷夷險。而不爲人所疾害。嘗曰。人當以聖賢爲師。一節之士。不足學也。又曰。以愛親之心。愛其君。則無不盡矣。傳獻簡言。司馬公之情節。孫公之淳德。蓋所謂不言而信者也。世以爲確論。紹聖時。奪遺澤。元符二年。奪所贈官。列元祐黨籍。政和中。徽宗以先生嘗爲神宗宮僚。特出籍。悉還所奪。(同上)

修撰李先生周

李周字純之。馮胡人。登進士。調長安尉。轉供洞令。有善政。神宗時。以司馬溫公薦。召至。訪以禦邊之術。哲宗立。累改集賢殿修撰。紹聖中。追貶賀州別駕。復舊職。先生自爲小官。沈晦自匿。未嘗私謁執政。(同上)

東水家學

諫議司馬先生康

司馬康字公休。溫公子也。(雲濠案溫公無子。以族人子公休爲之子。見邵氏聞見錄。)幼端謹。不安言笑。事父母至孝。敏學過人。博通古書。以明經上第。溫公修資治通鑑。奏檢閱文字。丁母憂。勺飲不入口三日。毀幾滅性。溫公居洛。士之從學者。退與先生語。未嘗不有得。塗之人見其容止。雖不識。皆知其爲司馬氏子也。以韓絳薦。爲祕書。由正字遷校書郎。溫公薨。治喪皆用禮經家法。不爲世俗事。得遺恩。悉以與族人。服除。召爲著作佐郎。兼侍講。上疏言。比年以來。旱暵爲虐。民多艱食。若復一不稔。則公私困竭。盜賊可乘。願及今秋熟。令州縣廣糴民食。所餘悉歸于官。今冬來春。令流民就食。候鄉里豐穰。乃還本土。誠能捐數十萬金帛。以爲天下大本。則天下幸甚。拜右正言。以親嫌未就職。爲哲宗言。前世治少亂多。祖宗創業之艱難。積累之勤勞。勸帝及時嚮學。守天下大器。且勸太皇太后。每于禁中。訓迪其言。切至。獨英進講。又言。孟子于書最醇正。陳王道尤明白。所宜觀覽。帝曰。方讀其書。尋詔講官節以進。先生自居父喪。居廬疏食。寢于地。遂得腹疾。至是不能朝謁。賜優告。疾且殆。猶具疏所當言者。以待曰。得一見天子。極言而死。無恨。使召醫李積于充。積老矣。鄉民聞之。往告曰。百姓乃司馬公恩深。今其子病。願速往也。來者日夜不絕。積遂行。至則不可爲矣。年四十一而卒。公卿嗟痛于朝。士大夫相弔于家。市井之人。無不哀之。詔贈右諫議大夫。先生爲人廉潔。口不言財。初。溫公立神道碑。帝遣使賜白金二千兩。先生以費皆官給。辭不受。不聽。遣家吏如京師納之。乃止。(參史傳)

梓材謹案溫公令先生從學于范華陽。詳見謝山所作正獻傳。

附錄

姚福曰。溫公平生不喜孟子。以爲僞書。出于東漢。因作疑孟論。而其子公休。乃曰。孟子爲書最善。直陳王道。尤所宜觀。至疾甚草。猶爲孟子解二卷。司馬父子同在館閣。而其好尚不同。乃如此。然父子至親。而不爲苟同。亦異乎阿其所好者矣。

縣令司馬先生宏

司馬宏。文正兄伯康之子也。官陳留令。紹聖黨事起。以上書論辯得罪。（參史傳）

司馬先生植（別見百源學案）

忠潔司馬先生朴

司馬朴。字文季。文正從孫。陳留令宏之子。少育于外祖范忠宣公。忠宣責永州。疾失明。客至。必令先生導以見。時方七歲。進退應對如成人。客皆驚歎。以忠宣遺恩爲官。父死。徒跣負柩還。調晉寧參軍。入爲虞部員外郎。都城陷。欽宗以爲兵部侍郎。金人挾之北去。後王倫使還。言金命先生爲行臺左丞。辭而止。後卒于真定。詔贈兵部尚書。諡曰忠潔。（參史傳）

司馬先生通國

司馬通國。忠潔之子也。忠潔使金。金授以尚書左丞。不屈。然猶縲其出入。而生先生。名通國。字武子。取蘇武之意也。先生有大志。結北方之豪。韓玉欲舉事。紹興初。玉南歸。授江淮督府計議官。玉兄璘向在北。張忠獻公因遣張蚪侯。譯密往大梁。結之。并致意先生。次年。復遣使。行至亳州。璽者得之。先生同謀三百餘口俱死。時金太子以都元帥守大梁。乘十六傳而至。將以三月十六日受任。先生謀帥壯士劫之。既得。則舉事。結約者三萬餘人。而先五日事已洩。忠獻欲待入朝爲請卹。會罷不果。

煉水門人

忠定劉元城先生安世（別爲元城學案）

正獻范華陽先生祖禹（別爲華陽學案）

詹事晁景迂先生說之（別爲景迂學案）

節孝歐陽先生中立

歐陽中立。袁州人。初試部郎。上書言新法不便。以司馬溫公門下坐廢。遂不復起。卒。弟子私諡節孝先生。（參江西人物志）

荆駕樊先生資傑

樊資深。字逢源。溫文正公弟子也。皇祐制科入仕。累官潞州別駕。剛介博洽。居家力行任卹之惠。察判田先生述古（別見安定學案。）

學官尹先生材

尹材。字處初。洛人。和靖之叔。嘗遊溫公康節之門。溫公入相。先生以遺逸薦爲學官。康節所謂洛中二賢之一也。（從黃氏補本錄入）

雲嶽謹案此傳。蓋自和靖學案和靖傳中節錄爲傳。故于彼傳刪去溫公入相以下二十餘字。

教授張先生雲卿

張雲卿。字伯紀。洛陽人也。學問該洽。于經書無不讀。時洛中三處士。田述古明之。尹材處初。與先生也。司馬溫公居洛訪士子。康節以三人對。已而田尹皆得遊溫公之門。先生未見。康節以問。溫公曰。田尹之賢。信如先生言。張君則或傳其旅殯父棺于和州而久不省。故未敢與見。康節歎曰。張君孝子也。其父以謫官死和州。貧不能歸。因寓其喪。奉母歸洛。貧甚。府尹哀之。俾爲國子監說書。得月俸七千以養。若爲和州之行。當數月罷俸。則母飢矣。故不往也。溫公慨然曰。光幾誤聽。于是先生得見溫公。未幾。先生母死。徒步至和。迎父柩歸葬焉。溫公入相。田尹以遺逸。先生以累舉。特恩同除學官。世以康節能成人。文潞公之在洛也。經史注疏或有遺忘。必多從先生質之。

李先生陶

李陶。字唐父。蜀人。待制大臨子。從司馬公于洛。當時大老皆喜之。在錢塘。東坡送之詩云。忠文文正二大老。蘇李廣平三舍人。喜見通家賢子弟。因言得邑少風塵。其趣遠矣。（參氏族譜）

梓材謹案泰山學案馮信道傳。稱先生學於溫公。最賢而通經。是先生固涑水高弟也。

邢先生居實（別見安定學案。）

牛先生師德（別見百源學案。）

涑水私淑

忠肅陳了翁先生瑾（別爲陳鄒諸儒學案。）

監稅唐先生廣仁（別見陳鄒諸儒學案。）

司業黃先生隱

黃隱。字從善。初名降。蒲田人。第進士甲科。元豐中侍御史。召對。神宗問以學術。時尊尙王氏。而先生以司馬溫公對。不稱旨。元祐初。守國子司業。力排王氏新語。取三經板火之。爲呂陶等所攻。出守泗州。歷監司都守凡七任。坐

尊司馬氏學。入元祐黨籍。靖康初。追贈直龍圖閣。

梓材謹案謝山鮑琦亭集外編。有記荆公三經新義篇。言及先生焚書事。詳見九十八卷新學略。

道原家學

宣教劉漫翁先生義仲

劉義仲。字壯興。筠州人。道原之子也。幼敏慧博洽。嘗摘歐陽公五代史誤。作糾繆。司馬溫公以其父有修通鑑功。乞陸其子。補郊社齋郎。清介有父風。歷鉅野德安簿。政和間。以蔡京薦。召爲宣教郎編修官。至京師。絕不造謁一人。昌言曰。吾但知天子有命。不知有薦我者。竟棄官歸廬山。自號漫浪翁。（參江西人物志）

孫氏家學

學士孫先生朴

孫朴。字元忠。呂正獻所薦館職也。嘗對熒陽公譏笑程正叔。公云。正叔有多少好事。公都不說。只揀他疑似處非笑。何也。元忠釋然心服。不敢復議。正叔蓋其服義亦少有也。

梓材謹案先生爲溫靖長子。由熒陽學案熒陽公說移爲之傳。又按厚德錄載其官學士。嘗爲呂居仁言元祐間事。與此略同。

尹氏家學（涑水再傳）

蕭公尹和靖先生焯（別爲和靖學案）

涑水續傳

隱君陸道鄉先生質

陸質。字道鄉。金溪人。生有異稟。端重不伐。究心典籍。見于躬行。酌先儒冠婚喪祭之禮行之家。家道之整。著聞州里。六子。梭山復齋象山。其最著者也。（參象山文集）

嚴靖朱章齋先生松（別見豫章學案）

文簡李巽巖先生焘

李焘。字仁甫。丹稜人。紹興八年進士第。知雙流縣。以餘暇力學。先生恥讀王氏書。獨博極載籍。披羅百氏。慨然以史自任。做司馬溫公資治通鑑例。斷自建隆迄於靖康。爲編年一書。名曰長編。浩大未畢。仍效溫公體爲百官公卿表。史官以聞。詔給札來上。乾道四年。上續通鑑長編。自建隆至治平。凡一百八卷。歷禮禮部侍郎。請正太祖東嚮之位。駕幸太學。論兩學釋奠從祀孔子。當升范仲淹歐陽修司馬光蘇軾黜王安石父子。從祀。武成王當黜李

勤。衆議不吐。止黜王雱而已。眞拜侍郎兼工部。出知常德。遂寧。長編全書成。上之。詔藏祕閣。先生自謂此書寧失之繁。無失之略。故一租八宗之事。凡九百七十八卷。卷第總目五卷。上謂其書無愧司馬遷。進敷文閣待制。同修國史。薦尤袤劉清之等十人爲史官。淳熙十一年。乞致仕。病革。口占遺表云。臣年七十。死不爲夭。所恨報國缺然。願陛下經遠以藝祖爲師。用人以昭陵爲則。辭氣舒徐。乃卒。贈光祿大夫。先生性剛大。特立獨行。早著書。泰榆當路。槍死。始聞于朝。既在從列。每正色以訂國論。張宣公嘗曰。李仁甫如霜松雪柏。無嗜好。無姪侍。不殖產。平生生死文字間。長編一書。用力四十年。葉水心以爲春秋以後。纔有此書。有易學五卷。春秋學十卷。五經傳授尙書百篇。圖大傳雜說各一卷。七十二子名籍考一卷。文集五十卷。奏議三十卷。四朝史稿五十卷。通論十卷。南北攻守錄三十卷。七十二侯圖陶燔新傳并詩譜各三卷。歷代宰相年表。唐宰相譜。江左方鎮年表。晉司馬光本支。齊梁本支。王謝世表。五代將帥年表。合爲四十一卷。證文簡。累贈大師溫國公。(參史傳)

侍郎黃先生論

黃黼。字元章。餘杭人。隱之曾孫。乾道間進士。遷太常博士。輪對稱旨。進祕書郎。尋除兩浙轉運副使。時毘陵民饑。取糟糶雜草根爲食。郡縣不以聞。先生取民食以進。乞捐僧牒緡錢濟之。全活甚衆。仕至權兵部侍郎。(參姓譜) 道鄉家學

從政陸先生九思

陸九思。字子彊。梭山長兄也。預鄉舉。封從政郎。有家問。朱子爲之序。梭山撰行狀。略云家問所以訓飭其子孫者。不以不得科舉科病。而深以不識禮義爲憂。其懇懇懇切。反覆曉譬。說盡事理。無一毫勉強飾飾之意。而慈存篤實之氣。藹然。諷味數回。不能釋手云。(參象山年譜)

修職陸庸齋先生九象

陸九象。字子昭。梭山第三兄。少力學。文行俱優。預鄉舉。晚得官。終修職郎。監潭州南嶽廟。先生率諸弟講學。從遊者多有聞。嘗名其所居齋曰庸。學者因號庸齋先生。卒年六十七。象山表其墓。稱先生持論。根據經理。恥穿鑿之習。壯年以呂氏次序大學章句有未安。于是自爲次序。著有文集。(參象山文集)

梓材謹案先生率諸弟講學。是三陸之學。固皆導於先生也。

隱君陸梭山先生九韶

文達陸復齋先生九齡(並爲梭山復齋學案。)

宋元學案

文安陸象山先生九淵（別為象山學案。）

巽巖家學

文懿李雁湖先生壁

文肅李悅齋先生壘（並見巽巖諸儒學案。）

庸齋門人 通判劉焯叟堯夫（別見槐堂諸儒學案。）

卷九 百源學案上

百源學案表

邵雍

弟 睦

祖德新
父古

子 伯温

孫 傳 別見劉季諸儒學案

附師李之才
涑水講友

趙鼎 別為趙張諸儒學案

司馬植

王豫

張嶠 並為王張諸儒學案

呂希哲 別為榮陽學案

呂希績

呂希純 並見范呂諸儒學案

李籲 別為劉李諸儒學案

周純明 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田述古 別見安定學案

尹材

張雲卿 並見陳水學案

又九人並見王張諸儒學案

私晁說之 別為景迂學案

陳瓘 別為陳鄭諸儒學案

牛師德 子思純

劉衡

蔡發 附見西山蔡氏學案

王湜

張成行 別為張祝諸儒學案

並百源續傳

富弼 別見高平學案

程珣 別見濂溪學案

並百源講友

張載 別為橫渠學案

程顥 別為明道學案

程頤 別為伊川學案 並百源學侶

百源學案上

祖望謹察康節之學。別爲一家。或謂皇極經世。祇是京焦末流。然康節之可以列聖門者。正不在此。亦猶溫公之造九分者。不在曆虛也。述百源學案。梓材案盧氏藏底作康節學案。又有作百泉學案者。本傳堯夫居蘇門山百源之上。明道先生誌墓云。先生始學於百原。蓋原爲源之本文。泉又原之省文爾。

陳水講友

邵康節邵堯夫先生雍（祖德新父古附師李之才）

邵雍字堯夫。其先范陽人。會祖令進以軍職。逮事藝祖。始家衡漳。祖德新。父古。皆隱德不仕。先生幼從父遷河南。（雲濠案明道誌先生墓云。幼從父徙共城。晚遷河南。今日幼從父遷河南。誤也。）卽自雄其才。力慕高遠。謂先王之事必可致。居蘇門山百源之上。布裘蔬食。躬爨養父之餘。刻苦自勵者有年。已而嘆曰。昔人尙友千古。吾獨未及四方。于是踰河汾。涉淮漢。周旋齊魯。宋鄭之墟。而始還。時北海李之才攝共城令。授以圖書。先天象數之學。先生探蹟索隱。妙悟神契。多所自得。蓬篚蓬牖。不蔽風雨。而怡然有以自樂。人莫能窺也。富鄭公司馬溫公呂申公退居洛中。爲市園宅。出則乘小車。一人挽之。任意所適。士大夫識其車音。爭相迎候。童孺靡隸。皆曰。吾家先生至也。不復稱其姓字。遇人無貴賤。賢不肖。一接以誠。羣居燕飲。笑語終日。不甚取異于人。樂道人之善。而未嘗及其惡。故賢者悅其德。不賢者喜其真。久而益信服之。嘉祐中。詔舉遺逸。留守王拱辰薦之。授試將作監簿。先生不赴。熙寧初。復求逸士。中丞呂誨等復薦之。補潁州團練推官。皆三辭而後受命。終不之官。新法作。仕州縣者。皆欲解綬而去。先生曰。此正賢者所當盡力之時。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王安石罷相。呂惠卿參政。富公憂之。先生曰。二人本以勢利合。勢利相敵。將自爲仇矣。不暇害他人也。未幾惠卿果叛。安石先是於天津橋上聞杜鵑聲。先生慘然不樂。曰。不二年南士當入相。天下自此多事矣。或問其故。曰。天下將治。地氣自北而南。將亂。自南而北。今南方地氣至矣。禽鳥得氣之先者也。至是其言乃驗。疾革。謂司馬公曰。試與觀化一體。公曰。未應至此。先生笑曰。死生亦常事爾。橫渠問疾。論命。先生曰。天命則已知之。世俗所謂命。則不知也。伊川曰。先生至此。他人無以爲力。願自主張。先生曰。平生學道。豈不知此。然亦無可主張。伊川問從此永訣。更有見告乎。先生舉兩手示之。伊川曰。何謂也。曰。面前路徑。須令寬。路窄則自無著身處。況能使人行也。先生居內寢。議事者在外。甚遠。皆能聞之。召其子伯溫。謂曰。諸公欲葬我近地。不可。當從先塋爾。墓誌必以屬吾伯淳。熙寧十年七月五日卒。年六十七。程伯子爲銘其墓。（雲濠案先生既卒。贈祕書省著作郎。）元祐中。賜諡曰康節。初歐陽棐過洛。見先生。先生自序其履歷甚詳。臨別屬之曰。願足下異日無忘此言。棐受而疑之。所謂不忘者。亦何事邪。後二十年。棐入太常爲博

士當作證。方知先生所屬者在是也。所著有觀物篇。漁樵問答。伊川擊壤集。先天圖。皇極經世等書。咸淳初。從祀孔子廟庭。追封新安伯。明嘉靖中。祀稱先儒。邵子。

百家謹案。周程張邵五子。並時而生。又皆知交相好。聚奎之占。可謂奇驗。而康節獨以圖書象數之學顯。考其初。先天卦圖。傳自陳搏。搏以授種放。放授穆修。修授李之才。之才以授先生。顧先生之教。雖受于之才。其學實本于自得。始學于百源。堅苦刻礪。冬不爐。夏不扇。日不再食。夜不就席者。凡數年。大名王豫。嘗于雪中深夜訪之。猶見其儼然危坐。蓋其心地虛明。所以能推見得天地萬物之理。即其前知。亦非術數比。明道嘗謂先生振古之豪傑。又曰。內聖外王之道也。有問朱子。康節心胸如此。快活廣大。安得如之。答曰。他是甚麼樣工夫。又有問朱子。學者有厭拘檢。樂放舒。惡精詳。喜簡便者。自謂慕堯夫爲人。何如。曰。邵子這道理。豈易及哉。他胸襟中這箇學。能包括宇宙。始終古今。如何不做得大。放得下。今人卻恃個甚。敢復如此。

觀物內篇

百家謹案。先生觀物內外篇。內篇先生所自著。外篇門弟子所記述。內篇註釋。先生子伯溫也。

物之大者。無若天地。然而亦有所盡也。天之大。陰陽盡之矣。地之大。剛柔盡之矣。陰陽盡而四時成焉。剛柔盡而四維成焉。夫四時四維者。天地至大之謂也。凡言大者。無得而過之也。亦未始以大爲自得。故能成其大。豈不謂至偉者與。天生于動者也。地生于靜者也。一動一靜交。而天地之道盡之矣。動之始。則陽生焉。動之極。則陰生焉。一陰一陽交。而天之用盡之矣。靜之始。則柔生焉。靜之極。則剛生焉。一剛一柔交。而地之用盡之矣。動之大者。謂之大陽。動之小者。謂之少陽。靜之大者。謂之大陰。靜之小者。謂之少陰。太陽爲日。太陰爲月。少陽爲星。少陰爲辰。(辰者。天之土不見而屬陰。)日月星辰交。而天之體盡之矣。太陽爲火。少柔爲土。少剛爲石。水火土石交。而地之體盡之矣。

或曰。皇極經世。舍金木水火土。而用水火土石。何也。曰。日月星辰。天之四象也。水火土石。地之四體也。金木水火土者。五行也。四象四體。先天也。五行。後天也。先天。後天之所自出也。水火土石。五行之所自出也。水火土石。本體也。金木水火土。致用也。以其致用。故謂之五行。行乎天地之間者也。水火土石。蓋五行在其間矣。金出於石。而木生于土。有石而後有金。有土而後有木。金者從革而後成。木者植物之一類也。是豈舍五行而不用哉。五行在其間者。此之謂也。皇極經世。用水火土石。以其本體也。洪範用金木水火土。以其致用也。皆有所主。其歸則一。

混成一體。謂之大極。大極既判。初有儀形。謂之兩儀。兩儀又判。而爲陰陽剛柔。謂之四象。四象又判。而爲太陽

少陽太陰少陰太剛少剛太柔少柔而成八卦。太陽少陽太陰少陰成象于天。而爲日月星辰。太剛少剛太柔少柔成形于地。而爲水火土石。入者具備。然後天地之體備矣。天地之體備。而後變化生成萬物也。所謂入者。亦本乎四而已。在天成象。日也。在地成形。火也。陽燧取于日而得火。火與日。本乎一體也。在天成象。月也。在地成形。水也。方諸取於月而得水。水與月。本乎一體也。在天成象。星也。在地成形。石也。星隕而爲石。石與星。本乎一體也。在天成象。辰也。在地成形。土也。自日月星之外。高而蒼蒼者。皆辰也。自水火石之外。廣而厚者。皆土也。辰與土。本乎一體也。天地之間。猶形影聲響之相應。象見乎上。體必應乎下。皆自然之理也。蓋日月星辰。猶人之有耳目口鼻。水火土石。猶人之有血氣骨肉。故謂之天地之體。陰陽剛柔。則猶人之精神。而所以主耳目口鼻血氣骨肉者也。故謂之天地之用。

日爲暑。月爲寒。星爲晝。辰爲夜。寒暑晝夜交。而天之變盡之矣。水爲雨。火爲風。火氣所化。土爲露。土氣所化。石爲雷。石氣所化。四者又交相化焉。故雨有水雨。有火雨。有土雨。有石雨。水雨則爲霖。火雨則爲苦暴之雨。土雨則爲霖霖之雨。石雨則爲雹凍之雨。所感之氣如此。皆可以類推也。雨風露雷交。而地之化盡之矣。

暑變物之性。寒變物之情。晝變物之形。夜變物之體。性情形體交。而動植之感盡之矣。用化物之走。風化物之飛。露化物之草。雷化物之木。走飛草木交。而動植之應盡之矣。

人之所以靈於萬物者。謂其目能收萬物之色。耳能收萬物之聲。鼻能收萬物之氣。口能收萬物之味。聲色氣味者。萬物之體也。耳目口鼻者。萬人之用也。體無定用。惟變是用。用無定體。惟化是體。體用交。而人物之道于是乎備矣。然則人亦物也。聖亦人也。有一物之物。有十物之物。有百物之物。有千物之物。有萬物之物。有億物之物。有兆物之物。生一物之物。當兆物之物者。豈非人乎。有一人之人。有十人之人。有百人之人。有千人之人。有萬人之人。有億人之人。有兆人之人。生一人之人。當兆人之人者。豈非聖乎。是知人也者。物之至者也。聖也者。人之至者也。人之至者。謂其能以一心觀萬心。一身觀萬身。一世觀萬世者焉。其能以心代天意。口代天言。手代天工。身代天事者焉。其能以上識天時。下盡地理。中盡物情。通照人事者焉。其能以彌綸天地。出入造化。進退古今。表裏人物者焉。

易曰。窮理盡性。以至于命。所以謂之理者。物之理也。所以謂之性者。天之性也。所以謂之命者。處理性者也。所以能處理性者。非道而何。是知道爲天地之本。天地爲萬物之本。以天地觀萬物。則萬物爲物。以道觀天地。則天地亦爲萬物。道之道盡于天矣。天之道盡于地矣。天地之道。盡于物矣。天地萬物之道。盡于人矣。人能知天地萬物

之道。所以盡于人者。然後能盡民也。天之能盡物。則謂之昊天。人之能盡民。則謂之聖人。

夫昊天之盡物。聖人之盡民。皆有四府焉。昊天有四府者。春夏秋冬之謂也。陰陽升降于其間矣。聖人之四府者。易書詩春秋之謂也。禮樂汚隆于其間矣。

孔子贊易自羲軒而下。序書自堯舜而下。刪詩自文武而下。修春秋自桓文而下。自羲軒而下。祖三皇也。自堯舜而下。宗五帝也。自文武而下。子三王也。自桓文而下。孫五霸也。

夫古今者在天地之間。猶且暮也。以今觀今。則謂之今矣。以後觀今。則今亦謂之古矣。以今觀古。則謂之古矣。以古自觀。則古亦謂之今矣。是知古亦未必爲古。今亦未必爲今。皆自我而觀之也。安知千古之前。萬古之後。其人不自我而觀之也。

人皆知仲尼之爲仲尼。不知仲尼之所以爲仲尼。則舍天地。將奚之焉。人皆知天地之爲天地。不知天地之所以爲天地。則舍動靜。將奚之焉。夫一動一靜者。天地之至妙者與。夫一動一靜之間者。天地人之至妙至妙者與。是故知仲尼之所以能盡三才之道者。謂其行無轍迹也。故有曰。予欲無言。又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其斯之謂與。

夫好生者。生之徒也。好殺者。死之徒也。周之好生也。以義。漢之好生也。亦以義。秦之好殺也。以利。楚之好殺也。亦以利。周之好生也。以義。而漢且不及。秦之好殺也。以利。而楚又過之。天之道。人之情。又奚擇于周秦漢楚哉。擇乎善惡而已。是知善也者。無敵于天下。而天下共善之。惡也者。亦無敵于天下。而天下共惡之。天之道。人之情。又奚擇于周秦漢楚哉。擇乎惡善而已矣。天與人相與表裏。天有陰陽。人有邪正。邪正之由。繫乎上之所好也。上好德。則民用正。上好佞。則民用邪。邪正之由。有自來矣。雖聖君在上。不能無小人。是難其爲小人。雖庸君在上。不能無君子。是難其爲君子。自古聖君之盛。未有如唐虞之世。君子何其多耶。時非無小人也。是難其爲小人。故君子多也。所以雖有四凶。不能肆其惡。自古庸君之盛。未有如商紂之世。小人何其多耶。時非無君子也。是難其爲君子。故小人多也。所以雖有二仁。不能遂其善。是知君擇臣。臣擇君者。是繫乎人也。君得臣。臣得君者。是非繫乎人也。繫乎天也。

夫天下將治。則人必尙行也。天下將亂。則人必尙言也。尙行則篤實之風行焉。尙言則詭譎之風行焉。天下將治。則人必尙義也。天下將亂。則人必尙利也。尙義則謙讓之風行焉。尙利則攘奪之風行焉。三王尙行者也。五霸尙言者也。尙行必入于義也。尙言必入于利也。義利之相去。一何遠之如是耶。是知言之于口。不若行之于身。行之于身。不若盡之于心。言之于口。人得而聞之。行之于身。人得而見之。盡之于心。神得而知之。人之聰明。猶不可欺。

太陽之體數十。太陰之體數十二。少陽之體數十。少陰之體數十二。少剛之體數十。少柔之體數十二。太陽之體數十。太剛之體數十。太柔之體數十二。進太陽少陰太剛少剛之體數。退太陽少陰太柔少柔之體數。是謂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用數。進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體數。退太陰少陽太剛少剛之體數。是謂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用數。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體數一百六十。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體數一百九十二。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用數一百一十二。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用數一百五十二。以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用數。倡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用數。是謂日月星辰之變數。以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用數。和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用數。是謂水火土石之化數。日月星辰之變化通數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六。謂之動植通數。

日爲太陽。其數十。月爲太陰。其數十二。星爲少陽。其數十。辰爲少陰。其數十二。石爲少剛。其數十。土爲少柔。其數十二。火爲太剛。其數十。水爲太柔。其數十二。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本數四十。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本數四十。有八。以四因四十。得一百六十。以四因四十八。得一百九十二。是謂太陽少陽太陰少陰太剛太柔少柔之體數。一百六十數之內退四十八。得一百一十二。一百九十二數內退四十。得一百五十二。是謂太陽少陽太陰少陰太剛少剛太柔少柔之用數也。陰陽剛柔。互相進退。去其體數。而所存者謂之用數。陰陽剛柔。所以相進退者。陽中有陰。陰中有陽。剛中有柔。柔中有剛。天地交際之道也。以一百一十二因一百五十二。得一萬七千二十四。謂之水火土石之化數。以一百五十二因一百一十二。得一萬七千二十四。謂之日月星辰之變數。變數謂之動數。化數謂之植數。以一萬七千二十四因一萬七千二十四。得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六。是謂動植之通數。此易所謂萬物之數也。或曰。經世之數。與大衍之數不同。何也。曰。易用九六。經世用七十二。用七十二。用極數也。十去其一。則九矣。十二分而爲二。則六矣。故曰陽也。止于十月。陰也。止于十二。此之謂極數。大衍經世。皆本于四。四者。四象之數也。故大衍四。四因九得三十六。是謂乾一爻之策數。四因六得二十四。是謂坤一爻之策數。六因三十六得二百一十有六。是謂乾一卦之策數。六因二十四得一百四十有六。是謂坤一卦之策數。乾坤之策。凡三百六十也。三十二因二百一十六。得六千九百一十有二。是謂三十二陽卦之策數。三十二因一百四十有六。得四千六百有八。謂是三十二陰卦之策數。合二篇之策。凡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如太玄之數。則用三數。聖賢立法不同。其所以爲數則一也。

日月星辰者。變乎寒暑晝夜者也。水火土石者。化乎風雨露雷者也。寒暑晝夜者。變乎性情形體者也。風雨露雷者。化乎走飛草木者也。性情形體者。本乎天者也。走飛草木者。本乎地者也。本乎天者。分陰分陽之謂也。本乎地

者。分柔分剛之謂也。夫分陰分陽分柔分剛者。天地萬物之謂也。備天地萬物者。人之謂也。觀物外篇

性非體不成。體非性不生。陽以陰爲體。陰以陽爲性。動者性也。靜者體也。在天則陽動而陰靜。在地則陽靜而陰動。性得體而靜。體隨性而動。是以陽舒而陰疾也。陽不能獨立。必得陰而後立。故陽以陰爲基。陰不能自見。必待陽而後見。故陰以陽爲倡。陽知其始而享其成。陰效其法而終其勞。陽能知而陰不能知。陽能見而陰不能見也。能知能見者爲有。故陽性有而陰性無也。陽有所不偏。而陰無所不偏也。陽有去而陰常居也。無不偏而常居者爲實。故陽體虛而陰體實也。自下而上謂之升。自上而下謂之降。升者生也。降者消也。故陽生于下。而陰生于上。是以萬物皆反。陰生陽。陽生陰。陰復生陽。陽復生陰。是以循環而無窮也。

天地之本。其起于中乎。是以乾坤交變。而不離乎中。人居天地之中。心居人之中。日中則盛。月中則盈。故君子貴中也。

本一氣也。生則爲陽。消則爲陰。故二者一而已矣。四者二而已矣。六者三而已矣。八者四而已矣。是以言天而不言地。言君而不言臣。言父而不言子。言夫而不言婦也。然天得地而萬物生。君得臣而萬物化行。父得子而夫婦成家道成。故有一則有二。有二則有四。有三則有六。有四則有八。

氣則養性。性則乘氣。故氣存則性存。性動則氣動也。堯之前。先天也。堯之後。後天也。後天乃效法耳。氣一而已。主之者神也。神亦一而已。乘氣而變化。能出入于有無。死生之間。無方而不測者也。時然後言。乃應變而言。言不在我也。

氣者神之宅也。體者氣之宅也。

陸中之物。水中必具者。猶影象也。陸多走。水多飛者。交也。是故巨于陸者。必細于水。巨于水者。必細于陸也。虎豹之手。猶草也。鷹鷂之羽。猶木也。人之骨巨而體繁。木之幹巨而葉繁。應天地之數也。動者體橫。植者體縱。人宜橫而反縱也。

動物謂鳥獸。體皆橫生。橫者爲緯。故動。植物謂草木。體皆縱生。縱者爲經。故靜。非惟鳥獸草木。上而列宿。下而山川。莫不皆然。至于人亦動物。體宜橫而反縱。此所以異于萬物。爲最貴也。

天有四時。地有四方。人有四支。是以指節可以觀天。掌文可以察地。天地之理。具乎指掌矣。可不貴之哉。天圓而地方。天南高而北下。是以望之如倚蓋焉。地東南下西北高。是以東南多水。西北多山。日行陽度則盈。行陰度則縮。實主之道也。月去日則明生而暹。近日則魄生而疾。君臣之義也。陽消則生陰。故日下而月西出也。陰盛則敵

陽。故日望而月東出也。天爲父。日爲子。故天左旋。日右行。日爲夫。月爲婦。故日東出。月西出也。月本無光。借日光以爲光。及其感也。遂與陽敵。爲人君者。可不慎哉。

陽得陰而爲雨。陰得陽而爲風。剛得柔而爲雲。柔得剛而爲雷。無陰則不能爲雨。無陽則不能爲雷。雨柔也。而屬陰。陰不能獨立。故待陽而後興。雷剛也。而屬體。體不能自用。必待陽而後發也。雲有水。火土石之異。他類亦然。

張嶠曰。水。火。土。石。地之體也。凡物皆具地之體。先生曰。水雨霖。火雨暴。土雨鬱。石雨雹。水風涼。火風熱。土風和。石風烈。水雲黑。火雲赤。土雲黃。石雲白。水雷慤。火雷繖。土雷連。石雷霹。故一物必通四象。

象起于形。數起于質。名起于言。意起于用。天下之數出于理。違乎理。則入于術。世人以數而入術。故失于理也。天下之事。皆以道致之。則休戚不能至矣。

天之神棲于日。人之神發于目。人之神寤則棲心。寐則棲腎。所以像天也。晝夜之道也。夫卦各有性體。然皆不離乾坤之門。如萬物受性于天。而各爲其性也。在人則爲人之性。在禽獸則爲禽獸之性。在草木則爲草木之性。天以氣爲主。體爲次。地以體爲主。氣爲次。在天在地者亦如之。

天之象數。則可得而推。如其神用。則不可得而測也。自然而然者。天也。惟聖人能索之。效法者人也。若時行時止。雖人也亦天。神者人之主。將寐在脾。熟寐在腎。將寤在肝。正寤在心。

將寐在脾。猶時之秋也。熟寐在腎。猶時之冬也。將寤在肝。猶時之春也。正寤在心。猶時之夏也。以物觀物性也。以我觀物情也。性公而明。情偏而暗。

天地之大寤在夏。人之神則存于心。鮑時曰。午則日隨天在南。子則日隨天在北。一日之寤寐也。夏則日正在午。冬則日正在子。一年之寤寐也。日

者天之神也。人之神畫在心。夏也。夜在腎。冬也。火無體。因物以爲體。金石之火。烈于草木之火者。因物而然也。歷不能無差。今之學歷者。但知歷法。不知歷理。能

布算者。落下闕也。能推布者。甘公石公也。落下闕。但知歷法。揚雄知歷法。又知歷理。百家謹案細觀太玄子雲。便未卽知歷理。

學不至于禁。不可謂之學。漢儒以反經合道爲權。得一端者也。權所以平物之輕重。聖人行權。酌其輕重而行之。合其宜而已。故執中無權

者。猶爲偏也。夫易者。聖人長君子消小人之具也。及其長也。闕之于未然。及其消也。闕之于未然。一消一長。一闕一闢。渾渾然無迹。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于此。知易者。不必引用講解。是爲知易。孟子之言。未嘗及易。其間易

遺存焉。但人見之鮮耳。人能易用。是爲知易。如孟子所謂善用易者也。月者日之影也。情者性之影也。心性而膽情。性神而情鬼。

心爲太極。又曰道爲太極。形可分。神不可分。

木結實而種之。又成是木而結是實。木非舊木也。此木之神不二也。此實生生之理也。以物喜物。以物悲物。此發而中節者也。

不我物。則能物物。

任我則情。情則蔽。蔽則昏矣。因物則性。性則神。神則明矣。曆天曆地不行而至。不爲陰陽所攝者。神也。先天之學。心也。後天之學。迹也。出入有無死生者。道也。

神無所在。無所不在。至人與他心通者。以其本于一也。道與一神之強名也。以神爲神者。至言也。陰對陽爲二。然陽來則生。陽去則死。天地萬物生死主于陽。則歸之于一也。

神無方面。性有質。

凡人之善惡。形于言。發于行。人始得而知之。但萌諸心。發乎慮。鬼神已得而知之矣。此君子所以慎獨也。人之類。備乎萬物之性。

人之神。則天地之神。人之自欺。所以欺天地。可不慎哉。物理之學。或有所不通。不可以強通。強通則有我。有我則失理而入于術矣。心一而不分。則能應萬變。此君子所以虛心而不動也。

君子之學。以潤身爲本。其治人應物。皆餘事也。

兌說也。其他說皆有所害。惟朋友講習。無說于此。故言其極者也。能循天理動者。造化在我也。

學不際天人。不足以謂之學。

人必內重。內重則外輕。苟內輕。必外重。好利好名。無所不至。天下言讀書者不少。能讀書者少。若得天理真樂。何書不可讀。何堅不可破。何理不可攙。所行之路。不可不寬。寬則少礙。

天主用。地主體。聖人主用。百姓主體。故日用而不知。

天使我有是之謂命。命之在我之謂性。性之在物之謂理。

劉絢問無爲。對曰。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樂然後笑。人不厭其笑。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此所謂無爲也。金須百鍊然後精。人亦如此。

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雖多聞必擇善而從之。多見而識之。識別也。雖多見必有以別之。

鬼神者。無形而有用。其情狀可得而知也。于用則可見之矣。若人之耳目鼻口手足。草木之枝葉華實。顏色。皆鬼

神之所爲也。福善禍淫。主之者誰邪。聰明正直。有之者誰邪。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任之者誰邪。皆鬼神之情狀也。

大羹可和。元酒可漓。則是造化亦可和可漓也。

易地而處。則無我也。

思慮一萌。鬼神得而知之矣。故君子不可不慎獨。

漁樵問答

百家謹案黃氏日鈔云。伊川至論第八卷。載漁樵問答。蓋世傳以爲康節書者。不知何爲亦勸入其中。近世

昭德先生晁氏讀書記。疑此書爲康節子伯溫所作。今觀其書。惟天地自相依附數語。爲先儒所取。餘多庸

淺。子文得家庭之說而附益之明矣。今去其問答浮詞。并與觀物篇重出者。存其略焉。

祖望謹案晁氏但云邵氏言其祖之書也。是蓋疑詞。而亦未嘗竟以爲伯溫作也。但劉左史安節集中。亦載

此篇。而頗略。則更可怪。左史未必爲此文也。

漁者曰。可以意得者。物之性也。可以言傳者。物之情也。可以象求者。物之形也。可以數取者。物之體也。用也者。妙

萬物爲言者也。可以意得。而不可以言傳。

樵者曰。天地之道備于人。萬物之道備于身。衆妙之道備于神。天下之能事畢矣。又何思何慮。

漁者曰。以我徇物。則我亦物也。以物徇我。則物亦我也。我物皆致意。由是明天地。亦萬物也。萬物亦我也。我亦萬

物也。何物不我。何我不物。如是則可以宰天地。可以司鬼神。而況于人乎。況于物乎。

樵者問漁者曰。天何依。曰。依乎地。地何附。曰。附乎天。曰。然則天地何依何附。曰。自相依附。天依形。地附氣。其形也

有涯。其氣也無涯。有無之相生。形氣之相息。終則有始。始終之間。天地之所存乎。天以用爲本。以體爲末。地以體

爲本。以用爲末。利用出入之謂神。名體有無之謂聖。惟神與聖。能參乎天地者也。

窮人之財。謂之盜。其始取之也。惟恐其不多也。及其敗露也。惟恐其多矣。夫賄之與贓。一物也。而兩名者。利與害

故也。竊人之美。謂之儆。其始取之。惟恐其不多也。及其敗露也。惟恐其多矣。夫譽之與毀。一事也。而兩名者。名與

實故也。凡言朝者。萃名之所也。市者。聚利之地也。能不以爭處乎其間。雖一日九遷。一貨十倍。何害生實喪之有邪。是知爭也者。取利之端也。讓也者。趨名之本也。利至則害生。名興則實喪。利至名興而無害生喪實之患。唯有德者能之。

樵者曰。人有禱鬼神而求福者。福可禱而求邪。求之而可得邪。敢問其所以。曰。語善惡者。人也。禍福者。天也。天道福善而禍淫。鬼神其能違天乎。自作之咎。固難逃已。天降之災。禳之奚益。修德積善。君子常分。安有餘事于其間哉。樵者曰。有爲善而遇禍。有爲惡而獲福者。何也。

漁者曰。有幸有不幸也。幸不幸命也。當不當分也。一命一分。人其逃乎。曰。何爲分。何爲命。曰。小人之遇福。非分也。有命也。當福分也。非命也。君子之遇福。非分也。有命也。當福分也。非命也。

漁者謂樵者曰。人之所謂親。莫如父子也。人之所謂疏。莫如路人也。利害在心。則父子過路人遠矣。父子之道。天性也。利害猶或奪之。況非天性者乎。夫利害之移人。如是之深也。可不慎乎。路人之相逢則過之。固無相害之心焉。無利害在前故也。有利害在前。則路人與父子。又奚擇焉。路人之能相交以義。又何況父子之親乎。夫義者。讓之本也。利者。爭之端也。讓則有仁。爭則有害。仁與害。何相去之遠也。堯舜亦人也。桀紂亦人也。人與人同。而仁與害異爾。仁因義而起。害因利而生。以利不以義。則臣弑其君者有焉。子弑其父者有焉。豈若路人之相逢一日而交扶于中塗者哉。

樵者謂漁者曰。无妄災也。敢問其故。曰。妄則欺也。得之必有禍。斯有妄也。順天而動。有禍及者。非禍也。災也。猶農有思豐年而不勤稼穡者。其荒也不亦禍乎。農有勤稼穡而復敗諸水旱者。其荒也不亦災乎。故象言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者。貴不妄也。

漁者謂樵者曰。春爲陽始。夏爲陽極。秋爲陰始。冬爲陰極。陽始則溫。陽極則熱。陰始則涼。陰極則寒。溫則生物。熱則長物。涼則收物。寒則殺物。皆一氣。其別而爲四焉。其生萬物也亦然。

樵者謂漁者曰。人謂死而有知。有諸。曰。有之。曰。何以知其然。曰。以人知之。曰。何者謂之人。曰。耳目鼻口心膽脾腎之氣全。謂之人。心之靈曰神。膽之靈曰魄。脾之靈曰魂。腎之靈曰精。心之神發乎目。則謂之視。腎之精發乎耳。則謂之聽。脾之魄發乎鼻。則謂之臭。膽之魄發乎口。則謂之言。八者具備。然後謂之人。夫人者。天地萬物之中氣也。謂之曰全德之人也。全德之人者。人之人者也。夫人之人者。仁人之謂也。惟全人然後能當之。人之生也。謂其氣行人之死者。謂其形返。氣行則神魂交。形返則精魄存。神魂行于天。精魄返于地。行于天則謂之曰陽行。返于地則謂之曰陰返。